

# 长江

丛刊

湖北省作家协会主管  
创刊于一九七九年

主 编 喻向午  
副 主 编 王贵平  
方 蔚（特约）



# 长江 丛刊

主 管：湖北省作家协会  
主 办：湖北省作家协会文学创作院  
编辑出版：《长江丛刊》编辑部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路翠柳街1号  
邮政编码：430077  
电 话：027-68880685  
投稿邮箱：cjckyc1979@sina.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42-1853/I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5-7483  
广告许可证号：4200003300054  
订 阅：全国各地邮局  
发 行：湖北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38-531  
出版日期：每月5日出版  
印 刷：武汉鑫佳捷印务有限公司  
封面题字：陈新亚  
封面设计：卫 红  
美术编辑：李 玢  
法律顾问：付哲文  
定 价：20.00 元

---

## 本刊申明

作者请自留底稿，投稿后三个月内未收到本刊通知，稿件可自行处理。

本刊已许可中国知网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本刊所付稿酬包含《长江丛刊》纸质版、电子版、有声读物版，以及中国知网著作权使用费，所有署名作者向本刊提交作品发表之行为均视为同意上述申明。如有异议，请在投稿时说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本刊纸质版可通过邮局、“长江丛刊杂志”微信公众号（微店）等途径订阅或购买。

如本刊个别自选图文因故未能与作者取得联系，请相关作者在半年内主动联系本刊。

转载、改编或汇编本刊独家发表的原创作品时，请提前告知本刊，并请标明出处。



微信公众号



手机阅读客户端

## 开卷

- 004 制镜（中篇小说）/ 李 铁  
033 《制镜》：实镜与幻境（评论）/ 申霞艳

## 虚构

- 036 虚构一场大火 / 兔 草  
047 夜访者 / 赵志远  
060 东北高跷 / 许 牧

## 青橙

未来作家小说展

- 068 山君斫月 / 朱禹同

## 万象

- 081 你们的游戏 / 舒飞廉  
088 月光下的樱花树 / 李小坪  
099 懵懂记 / 冯 渊  
105 阳逻港记 / 严辉文

## 汉诗

主持人：谈 骁

- 109 黑暗中总是一颗星点亮满天星（14首）/ 剑 男  
114 在我们能看的时候（13首）/ 秦立彦  
118 在流逝中（8首）/ 游 离  
122 人间十四行（11首）/ 丹 飞

## 互鉴

- 126 勒克莱齐奥与小蚂蚁 / 杜青钢

## 锐见

主持人：张 涛

- 131 地方性的假面：“90后”小说这五年  
——青年创作反思之一 / 丛子钰

# 制 镜

◎李  
铁



插图—李珩

—

妻子的电话打来时，我正举着单反相机拍鹅卵石。我选好构图角度，调大光圈，蹲下，对准河床上大小不一的卵石推进。身边是河水流动的喧哗声，从相机的边缘看过去，河滩上的卵石在光照和水衬下，像镜子一样反光。就在我按下快门时，手机响了。

妻子急慌慌的声音，不好了，宁宁出事了，你赶紧和我一起去看吧。

我心头一紧，问，出啥事了？

幼儿园要把宁宁调到小六班去，这不是欺负人嘛！

你别急，等我，咱们在园门口会合，再一起去找他们理论。

嘴上说别急，动作也和妻子的声音一样急慌慌了。我将相机塞进背包，拉拉链时夹了一小块边角，使得拉链怎么也回不正位置。走得太急，有好几次踩进水坑，溅起的水花打湿了裤脚和鞋面。宁宁是我女儿，在一家叫“花朵上的露珠”的幼儿园上小班，已上半年了，早晨送去时依然哭闹着抵制。一般孩子大抵有两个月的不应期，两个月过后再送，基本不哭不闹了。这天早晨是我送宁宁去的，一路上哼哼唧唧取代了哭闹，抵制已相当微弱了，在园门口与小五班班主任沐沐做交接时，连哼哼唧唧都消失了，我走出几步回头看时，宁宁也在回头看，宁宁脸上露出每天这个时辰难得一见的笑容，令我心头瞬间盛开一朵美丽的花。我长舒口气，心想漫长的不应期终于结束了。

走出河床，在堤坝下一溜车位处找到自己的车。一路上妻子还在不断与我通话，妻子说好不容易在小五班混熟了，再到小六班，还得重新适应新环境，咱们半年的努力就白费了。我还是说，你别急，我会跟他们理论的。

很快到了幼儿园门口，我把车停在路边，下车与妻子会合，进园。保安迎过来以身拦路，妻子说，我们找老师说事。保安说，有约吗？我抢在妻子前边说，有约，是沐沐老师叫我们来的。保安这才放行。

我俩横穿铺着人造绿色草坪的宽大操场，进楼。走廊里肃静、幽深、整洁，不见一人。首先抢入眼帘的是墙上悬挂的一张女人照片，穿职业女装，收腰，清瘦，端庄，看上去也就三十多岁，眼大而略窄，是一双圆眼睛，透出一股似曾相识的光泽。

挨着女人照片的是一张简历板，上有“花朵上的露珠双语幼儿园创始人”的字样。挨着简历板是一长串镜框，无非是些“五星级幼儿园”“双语教学基地”“文明餐桌示范单位”之类的荣誉或头衔。我无心细看，往里走，静如空谷，脚步声显得越来越大。走到尽头才是楼梯，上楼，才渐渐有孩子们的童声浮出。上到三楼时童声的喧哗达到顶峰，上到五楼时喧哗声弱下去，一楼的肃静卷土重来。

沐沐老师等在教导主任室的门口，伸出一只手让我们进屋。屋里是空的，没有教导主任，沐沐老师跟进来，和我们一起落座。沐沐老师脸上波澜不惊，忽闪忽闪的一双眼睛给人一种漂亮女孩特有的压迫感。屋子不大，四周堆放着一些幼教的器具，我俩坐进来，感觉屋子一下子塞满了。

我就知道你们会来。沐沐老师说。

我们本不想来，可没办法，只能来。妻子说。

树挪死人挪活，调班了对宁宁好，对其他小朋友也好。

宁宁好不容易适应了五班，你们不能把她调到六班呀！

说心里话，带宁宁半年了，我也舍不得她走，可话说回来，不调的话，别的家长不

答应呀。

调班就是逼我们退学，我们可以退学，幼儿园又不只有你们一家，不过得给个我们能够接受的说法，如若不然，我们会找你们的管理部门讨说法，还要把这事原原本本发到网上，让大家评判。

不调的话，其他小朋友的家长要是对你不利我们可概不负责。

妻子和沐沐老师谈崩了，沐沐老师这句话带有威胁的成分，我听不下去了，只能开口。

我说，请你告诉我哪个家长会对我们不利？

沐沐老师说，我不能告诉你。

为了我们的安全，我只好报警了。

话出口，我只能拿出手机打110。这时门开了，一个女人闯进来。一张熟悉的脸，一双圆圆的眼睛，来自一楼走廊里那张照片。

女人说，别激动，我来处理这件事，保管给你一个满意的结果。

沐沐老师起身轻呼一声，园长。

女人说，没错，我是园长徐丽君，有不妥之处我给你们道歉。

沐沐老师说，园长，是这样的，有好几个家长找我，说宁宁不调班他们就退学。

妻子说，要是调班我们就退学。

我指着沐沐老师说，你瞧她这是解决问题的态度吗？

徐丽君拉住妻子说，您消消气，又对我说，这样吧，到我办公室坐坐，咱们像朋友一样聊聊。

徐丽君语气温和，面如温水。我的火气渐消，跟在徐丽君身后进了她的屋。

这是间令人眼睛一亮的宽大得有些空旷的屋子，同样宽大的办公桌在屋子的另一头显得十分渺小。私立幼儿园也就是私营企业，办公室没有面积限制，宽大显示了雄厚

的经济实力。徐丽君让我俩坐在一旁的长沙发上，还亲自给我俩倒了两杯水。水是凉的纯净水，正好用于消火，妻子端起杯子咕嘟咕嘟喝了几口，我没喝，盯住徐丽君的脸。

徐丽君坐在挨着我的单人沙发上，说，这么小的孩子在一个群体里适应了不容易，我和家长的心态是一致的，不能调班，我不知道会发生这件事，我在这儿再次给你们道歉，我还会批评我们的教导主任，批评沐沐老师。

妻子说，这样就好。

我说，那投诉宁宁的家长继续投诉呢？

徐丽君说，我会做他们的工作，放心，我保证不会有人骚扰你们。

我也说了妻子刚才说过的话，这样就好。

妻子说，宁宁就是有点任性，她想干啥十头牛也拉不回来，你越让她午睡，她就越不躺下午睡。

徐丽君说，三岁的孩子有逆反情绪不奇怪，只要咱们有足够的耐心，一切都会好起来。

妻子咕哝道，问题是我付出了所有的耐心，她还是越来越犟。

徐丽君笑咪咪看着她。我扭头瞪妻子一眼，用眼神压住她冒的傻气。

起身告辞时，事情拐向了岔路。我顺着徐丽君的发髻看到她身后书橱里摆着一面桃木镜框的小镜子，圆形的，水杯口大小，老旧了，镜框多处脱漆，桃木的纹理却是清晰的。小镜子一侧还有一个桃木相框，巴掌那么大，老旧了，镜框也多处脱漆，桃木的纹理还是依然清晰。相框里是一张泛黄的老照片，十余人的合影，前边坐一排，后边站一排。我的眼睛亮了。

徐丽君顺着我的目光回头看了一眼，

说，你是看这面小镜子吧？我小时候常带在身上，喜欢得不得了，是我爸的师父手工制作的。

我说，我在看这张照片。

那是张四十年前的老照片，是我去我爸的工厂玩时跟厂里人一起拍的，前排中间坐的年纪大的人就是我爸的师父，他怀里搂着的小女孩就是我。他身后站着的年轻人是我爸。

他怀里搂着的小男孩是我，挨你爸右边站的人是我爸。

这回是徐丽君眼睛亮了，她凝视我看了一会儿，回身，走近书橱去看照片。我也跟过去看。中间坐的长者五十岁左右，他左手搂着一个小男孩，七八岁的样子，他右手搂着一个小女孩，十岁左右的样子。

我说，你是徐大爷的女儿？

徐丽君说，你是许叔叔的儿子？

太巧了！

真是太巧了！

徐丽君和我握手，拉我坐下，聊起童年往事。这一回聊，气氛完全是另一个样子了，热烈与怀旧像烟气一样升腾，笼罩。成了局外人的妻子说了一句酸溜溜的话，敢情你俩是青梅竹马呀！我俩都看她一眼，哈哈大笑。

我说，徐大爷算是我家的恩人，那几年要不是徐大爷救济，我家怕是吃饭都成问题。

徐丽君说，我爸常常提起你们，只是后来都忙，又都变了地址，联系才中断。

我该去探望一下徐大爷。

走了好几年了。

我唉地一声叹了口气。

徐丽君问，许叔叔可好？

我说，还好，就是年纪大了，不是这出点毛病就是那出点毛病。

许婶婶可好？

我妈走了好多年了。

我顿觉回答有误，又说，你是问我后母吧？早跟我爸离婚了，我也好多年没见到她了。

徐丽君朝照片瞥一眼。

这张合影的后排一角站着一个女人，看起来也就二十岁左右，目光坚定，肥大的工作服也没能遮住本身的明艳。这女人就是我的后母杜雨滋，照这张照片时，她还不是我后母，是厂里的一名未婚女青年。

## 二

父亲原来在制镜厂工作，他和徐成全（我叫他徐大爷）都是金老钟的徒弟。金老钟是厂里的老艺人，后来当上厂长，两个徒弟一路跟他走高，成了他左膀右臂。父亲叫许贵良，许、徐发音相近，为了区别徐成全，别人问他贵姓时，他就会在免贵姓许的后边加上一句，言午许。徐成全回答别人时也会在免贵后边加上一句，人余徐。我是家里的老疙瘩（排名末尾的孩子），八九岁时父亲已年逾四十，母亲早在我五六岁时就没了。我去制镜厂，时常会遇到也来找父亲的徐丽君，我俩结成伙伴一起玩耍。徐成全时常会塞给我和徐丽君一些零钱，说，出去买东西吃吧，别走远喽！

父亲不让我进厂找他，怕影响不好，我不听，还是会在每周三的下午（周三下午老师开会，学生不上课）进厂，我不是找他，是喜欢在厂里玩。最后还是金老钟发话，孩子没娘没人带，就让他在组装车间门口玩吧，那儿没危险。金老钟嘴里的组装车间是两间平房，门口有片空地，有单杠和双杠，单杠太高我够不着，我去了就会在够得着的双杠上打提溜。

和我一样有进厂特权的就是徐丽君，她

比我高一点点，有一双好玩的圆圆的眼睛。这片小空地是我俩玩耍的场地，除了打提溜，还有跳房子、踢毽子等游戏。比做游戏更吸引我的是做镜子，这本来是车间里工人干的活儿，可也是我和徐丽君的偏爱。组装车间里都是女工，她们坐在一张一通到底的长条桌两边，手工组装小镜子。将塑料胶圈加热，将掌心大小的镜片套在胶圈里，一面小镜子就组装完了。做法简单，我和徐丽君都能胜任，女工们也就迁就我们，叫我俩坐下和她们一起干活儿。

杜雨滋就是这些女工中的一员，我坐下的位置常常是挨着她的，有时是她有意拉我坐的，有时是有人硬把我塞到她身边的。塞我坐的人会对杜雨滋做一个鬼脸，她不理睬，埋头干活儿。这成了我后来回忆这段时光时一个标志性的场景。

这个场景是在一个秋天的周三下午结束的。那天下午，制镜厂发生了一起重大事故，一台玻璃熔炉在维修时发生爆炸，引起火灾，造成三人受伤。据说事故是这样发生的，一台停机待修的玻璃熔炉在没有准备好检修条件的前提下，父亲就下了指令，叫检修工动手检修。当时检修工曾有过质疑，父亲说，叫你干你就干，出了事我负责。检修工只好干活，没干多久就炸膛了，玻璃碎片横飞，机器起火。父亲是维修主要负责人，也是事故责任者。后来的处理结果是，父亲被开除厂籍。从此我也就再没有机会进制镜厂了。

有关这起事故，我知道的并不多，多次跟父亲聊起此事，父亲都含糊其辞，糊弄几句就会把话题岔开。我知道为了保住父亲的厂籍金老钟尝试过多种努力，都被主管部门给否了，说不开除不足以起警示作用。有一次徐成全到我家来，陪我爸喝了半天酒。徐成全说，师父也没招了。父亲说，他尽力了，

是我对不起他。徐成全说，也怪师父，如果他没扬言要买厂，职工们的心就不会散不会乱，工作起来就会认真负责，就不会出这起事故。父亲说，与别人无干，全是我的错。

父亲被开除后消沉了一段日子，不算长，也就一个月吧。一个月内他啥也不干，除了吃喝拉撒，就是躺床上睡觉。直到有一天杜雨滋来了，他才从床上爬起来。杜雨滋带来几袋水果，她还往我手里塞了一把糖块。我含着糖块出去玩耍，回来时见父亲已精神大振，和杜雨滋有说有笑了。不久，杜雨滋成了我后母。

一家叫“贵雨环球贸易公司”的公司在敲锣打鼓中开张了。“贵雨”各取之于父亲和后母名字中间的一个字，那个年代流行把名字叫大，别说环球，叫宇宙的公司也比皆是。公司租用了一间民房，是临街的“北京平”，原本入户门开在大杂院里，把门用砖砌死，再在临街一侧的墙上新开一扇门，门框挂上公司的牌子，屋里摆上办公桌和椅子，公司就像模像样了。别瞧不起只有一间屋子的公司，那时没屋子公章塞在公文包里永远走在路上的公司多着呢。比上不足比下有余，父亲和后母脸上都有灿烂的笑容。

父亲的公司也是一家皮包公司，做左手进右手出的倒卖生意。最初是赚过钱的，这笔钱让父亲分成三份，都给了三个事故中的受害者。本来受害者有工伤赔偿，这笔钱是由制镜厂出的，可父亲说没有他就没有受害者，他不对受害者做些赔偿心里过不去。后母跟他吵架，说把这笔钱搞没了，就没有做下一波生意的本钱了。父亲说，放心吧，该有的总会有。

下一波是一笔大生意，倒卖石蜡。石蜡是当时的紧俏货，供不应求，制造、医疗、农业、食品等产业都需要它作原料。不知父亲

通过谁的关系，得到一个大人物的批文，搞到了一大笔石蜡。父亲抖着那张批文，脸泛红光地对后母说，我和王哥是“撒尿和泥”一起光屁股长大的，没这层关系，他能把这么一大批石蜡给我？后母对父亲扬起一脸的崇拜，说，撒尿和泥的伙伴多了，咋不给别人偏偏给你？还不是你有魅力嘛。父亲脸更艳，得意道，那当然了。

红光退却，父亲说，别高兴太早，不付款石蜡是到不了手的，可借大一笔钱，到哪儿筹集呢？后母说，群众力量大，只能发动群众了。父亲说，能张口的人屈指可数。后母说，我发动我的关系，你发动你的关系，咱分头行动。

我曾跟父亲一起去找过徐成全借钱。去的是他家，父亲还没把借字说出口，他就用眼神把父亲要说的话给堵回去了。徐成全说，走，咱哥俩到外边喝一杯去。徐成全老婆说，都到家里了，还去啥外边，我弄几个小菜家里喝吧。撸起袖子就要下厨，徐成全拦住她说，我兄弟爱吃馆子里的菜。不等老婆再说啥，他左手拉父亲，右手拉我，出了家门。

离他家不远的一家小馆子里，一桌好菜摆上了桌。我敞开肚皮吃，父亲和徐成全吃的少，喝的多，说的也多。

徐成全说，看你落到这一步，我比你都难受，都知道制镜厂咱俩是最有前途的，没想到你摊上这事。

父亲说，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

咱师父没保下你，自己也跟着吃瓜落了，昨天上头来人给咱开会，让咱师父提前退休。

那谁来接任厂长？

还没定呢！

你最有资格接任了。

要是你不出事，你才最有资格接任。

不管是你还是我，谁接任厂子都有希望。

那倒是，要是师父还在任上，制镜厂就会成他个人的了。

他不在任上了，厂子就还是大家的。

这么说，坏事变好事了，你这是亏了自己，成全大家。

只要你不成第二个师父就好。

不会，不会的。

我对他俩的谈话不感兴趣，也听不懂，若干年后回想这段谈话时，才弄懂一些事情。当时制镜厂连年亏损，职工发工资都成问题，上边的意思是破产重组，或将“大集体”性质的企业转卖。据说社会上已有多个觊觎者，实力最强的是著名的广厦地产，有意买下厂子开发楼盘（世纪之交，正是房价上涨的时代）。金老钟摆出舍我其谁的竞争姿态，毕竟他是时任厂长，站在最有利的位置上。听父亲讲，金老钟多方找关系，资产评估小组的评估价已经相当低了，与厂里的欠债相抵，买下厂子也花不了几个钱。当时厂里的抵制情绪高昂，除了既得利益者金老钟，连他的两个徒弟都站到了抵制的行列。现在想来，这也是正常现象，动真格的就必然要面对重重阻力。

走出酒馆时二人都脚踩棉花了，父亲使劲拉着我的手，有好几次我差点跟他一起摔跤。走出老远了，父亲才想起借钱的事没说，他撒开我的手，折身去追徐成全，边追边喊，等等我，我还有事要说。徐成全听见喊声，也折身往回走，二人快碰头时都站不稳，一起摔跤，扑在一起，像极了拥抱。

父亲说，你弄倒我了。

徐成全说，是你弄倒我了。

谁弄倒谁不重要，重要的是有些话我张不开口。

那就别张。

不张我白来了。

那就快张，天不早了，我再不回去你嫂子要怀疑我有情况了。

你想有情况我也不会给你机会。

机会不是人给的，是自己创造的。

我不跟你贫嘴，我跟你说过了，我和雨滋要干一票大的，缺资金，能借的我都张口了，跟你我也得张口，没办法。

需要我借多少？

多多益善。

我听后母讲过她与徐成全的关系。在制镜厂时她才二十出头，盘子（脸盘）亮条子（身段）好，亮是我小时候经常能听到的词汇，除了它的字面意思，我们这一带更多用它来夸人。她坐在组装车间的长条桌边干活儿，人会像手中的镜片一样反光。用父亲的话讲，能亮瞎他们眼睛。他们指的是厂里的男性职工，当然也包括徐成全。当时徐成全和父亲都四十多岁，正值盛年，师兄弟二人私下一定议论过她，也一定用过亮这个词。我也听父亲讲过，徐成全没少跟她献殷勤，可他毕竟是有老婆的人，跟正单身的父亲比，他的献殷勤缺少正当理由。

后母讲，人余徐每天穿着干净的带裤线的浅色调裤子在厂院里走，从这个车间到那个车间。他和父亲都是厂长助理，有义务替厂长金老钟监督别人干活儿。人们却很少见父亲随处走动，父亲一直扑在某个车间里干具体活儿。人余徐上身也穿和别人一样的劳动布工作服，可有下身的浅色裤子相衬，就显得比别人清爽了几分。金老钟说过他，要以身作则，穿整套的工作服。他辩解道，干活多的不见得是身上脏兮兮的人，干活少的也不见得是身上干干净净的人。金老钟听了也觉得他说的不无道理，就不再管他的着装了。

有一次，后母上厕所时碰上人余徐。人余徐拦住她的去路，说，你跟我来。她说，我要撒尿。人余徐说，憋一会儿，跟我来。她憋住尿跟他走，走到厂院角落的拐角处，他停住步子，说，等我一会儿。我去去就来。后母疑惑地等，不多时徐成全回，手里拎个袋子，喘着粗气说，送你的。她接过袋子，拎出里边的东西，抖开，是一件连衣裙，白底蓝碎花，时髦、亮眼。她眼睛亮过后又暗淡了，将裙子塞进袋子，递回，说，我不能收。人余徐说，给个面子收下吧。她说，给你面子我就没面子了。人余徐说，这咋个讲法？她说，我是个要面子的人，算我求你吧，别夺了我的面子。话说到这份上，人余徐脸上挂汗，语塞了，接回袋子。

后母在厕所撒了一泡响尿，露出通身舒坦的表情。出厕所时碰见了父亲。父亲说，你跟我来。她说，今天是咋了，咋都要我跟着走？父亲问，还谁让你跟着走了？她说，没你事。她跟着父亲也走到那个拐角处，停步。父亲说，你等我一会儿，我去去就来。不多时父亲回，手里也拎个袋子。她抢先开口，送我的？父亲说，送你的。她说，是连衣裙？父亲说，啥也瞒不住你，就是一件连衣裙。她接过袋子，拎出裙子，抖开，是纯白色的。料子过薄，估计穿上会透肉，样式也没有人余徐那件时髦和亮眼。她说，我收下了。父亲说，你穿上一定亮。看她款款往回走，父亲又在她身后补了一句，一定会亮瞎他们的眼。

父亲被开除后，后母去了一趟金老钟的办公室。金老钟没在屋，在屋的是人余徐。后母转身想走，被人余徐叫住了。

她没回头，说，我找金厂长，不找你。

人余徐说，我找你。

她还想走，迈出一步又被叫住。

人余徐说，我想把你调到办公室来，你整天安装小镜子就是埋没人才。

她还是没回头，说，我算啥人才！

人余徐说，我说算就算，以后制镜厂我说了算，你找金厂长有啥事可以跟我说。

她迟疑一下，转过身来。

人余徐盯住她，将一只手举起，她看见他手里拎着那个装连衣裙的袋子。

如果你收下它，在咱这儿，我说了算你也说了算。

可我不想说了算，我找金厂长是想辞职，是来跟制镜厂说拜拜的。

你别冲动，冲动是魔鬼。

我没冲动，魔鬼不会上身。

### 三

父亲在家里的小客厅手工制作小镜子。

一张老旧的写字台成了工作案板，上边堆放着工具、镜片、塑料条和木条，一些稀碎的木屑随处散开，覆盖。镜片也就手心那么大，有圆形的，有方形的，也有菱形的，父亲用胳膊擦掉镜片上的木屑，一点一点用力将它推进镜框，之后他会在空中摇一摇，见镜片与镜框严丝合缝了，才会在后边压上胶合板的底板。一面小镜子也就完工了。

在自动化普及的时下，手工制品的珍贵性开始上升。父亲制作的小镜子算得上是一种手工艺品，相比自动化生产的产品，父亲的手工在工艺的独特性和精致度上有着绝对的优势。这优势主要体现在镜框上，镜框是用木头制作的，要用刨子、锯子、木锉、凿子、刀子等木工工具，做镜框时的父亲更像个木工或雕工，用锯子破料，用刨子打平，用凿子打榫卯，再用刀子雕刻花纹。父亲制作的镜框花纹繁复，有的是龙蛇，有的是飞鸟，有的是走兽，也有的是植物或汉字书法。这种费尽心血的制造，不过是为了做个伴手的小镜子，值得吗？父亲制作的小镜子一部

分会批发到工艺品店卖，一部分会拿给一个开网店的邻居代销，销路有限，收入寥寥。父亲说过，我不在乎能卖多少，有活儿干总比闲得蛋疼强。

我开门进屋，父亲没抬头看我，继续干活儿。父亲年逾七十，身子骨硬朗，一个人居住，有点活占手也算是消磨寂寞的一种方式。我换鞋，脱衣，站到父亲身边，顺手拿起一面制好的小镜子说，爸，我走时拿点，当送人的礼物。父亲鼻子里哼一声，说，就想拿人家的劳动成果送礼！我说，不白拿，我拿钱买。父亲没好气道，谁稀罕你的钱。

我笑了笑，躲开父亲进卧室，咕咚一声躺到父亲的床上。父亲的房子是一室一厅的老破小，我曾张罗帮父亲换一套新式房子，被父亲拒绝了。父亲说，一个人住大房子会空落落的，还是住小房子紧凑，踏实。当年后母在时家里还住平房，两间屋，孩子们一间，父母一间。这套房子是父亲和后母离婚后置下的，平房动迁时需要填几千块钱才能住新楼，当时父亲没一分钱收入，这几千元钱还是后母走时留下的。每当我在这套房子里停留，总会感觉有后母的影子在屋子里晃动。

我冲门口喊，爸，你猜我遇见谁了？

父亲在厅里应道，你遇见谁关我屁事。

我说，我遇见徐大爷的闺女了，她是宁宁幼儿园的老板，那家幼儿园好大好大，比一般的小学还大。

父亲没声了，我等一会儿，他还是没说啥。

我又说，我在她办公室看见了一面桃木框的小镜子，她说是金老钟的手工，我还看见了一张照片，是十几个人的合影，有你有徐大爷有金老钟，还有我和徐大爷的闺女。好像咱家以前也有这张照片吧？

父亲还是没声。我又说，听他闺女讲，

他没好几年了。

我有意不说话了，就这样沉默片刻，父亲终于开口了。

人余徐没了？

没了。

也正常，他比我大几岁，活着也近八十岁了。

当年你做生意，他是不是借给咱家一笔钱？

借过一笔。

还给人家了吗？

那些年咱家吃饭都成问题，哪有能力还呀？后来有能力还时，我又不想还他了。

为啥？

他占了制镜厂的便宜，也就是占了所有职工的便宜，我被开除了，可这便宜中也有我一份，这债务也算是抵消了。

一码归一码，咱还算欠人家的。

当年父亲凑够了进石蜡的钱，交给了他称作王哥的人。这之后便开始了充满憧憬的等待，左等货不到，右等货不到，终于等来的却是王哥携款潜逃的消息。父亲被这个消息击倒了，从此一蹶不振。父亲什么也不干，除了睡就是喝。有好几次他醉卧街头，都是后母和我一起在别人的嘲笑声中把他拖回家的。皮包公司黄摊了，时常会有人上门追债，父亲没钱，醉醺醺面对人家，除了要听恶语，还挨过一个亲戚的老拳。

好在父亲及时醒悟，戒了酒，开始干活儿了。没有本钱，无法做他口中的所谓大生意，只好哈下腰贴近地皮，开始做小本买卖。他推板车卖过水果和蔬菜，在饭店和商场打过零工。微薄的收入维持日常开销还可以，遇到风吹草动就吃不消了。一个雨天的午后，父亲被他打工的商场里的人用板车送回家，进门时他推开送他回来的人，说我能走，只走一步，就扑倒地上。父亲是在商场卸货

时扭伤了腰，不轻，走路都成了问题，就别提干活儿了。父亲躺在床上唉声叹气，说得最多的一句话就是“悔不该”，悔不该什么呢？这其实是句很容易理解的话。

就在我盯着天棚胡思乱想时，父亲出现在门口，他一手拿个木头镜框，一手拿个小镜片。有一条窄长的阳光从窗户那边投过来，落在他手里的镜片上，耀眼的反光开始在屋子里晃动，木屑和尘埃在反光中像小黑飞一样飞舞起来。

父亲说，咱家也有那张照片，就在你左手边的床头柜里。

我从床头柜里翻出一沓照片。先吸引我的是一张后母的照片，年龄小时看不出她的亮，现在以成年男人的角度看，她的脸庞、五官、神态皆有一种天然的美感。那时没有美颜也没有整容，她的素颜足以令现在的网红们黯然失色。

父亲受伤后，家里的经济来源只有后母的收入。从最初的吃了上顿没下顿，到餐桌上有鱼有肉有了起色，这期间经历了什么很容易想象。曾经，后母从白班换成夜班，她开始注重打扮，化浓妆，穿时髦衣服，在没人的地方练习唱歌。她嗓音略有沙哑，适合唱一些伤感的歌曲，有一次我撞见她在附近建完没交工的空楼里唱歌，声嘶力竭的歌声令我震惊。她面对楼梯唱得十分投入，我站身后她也没发现，她的歌声顺着楼梯攀爬，撞到拐角的墙上弹回，裹着回音，听起来更有冲击力。

我知道父亲郑重其事地和她谈过一次话。她一般在深夜一两点下班，有时也会拖到凌晨三四点。这是街上行人最少的时间段，大多时候，父亲会去接她回来。父亲推出自行车，小小心心地骑，尽量避开坑坑洼洼的地方，避不开时，轮胎咯噔一声，父亲脸

上便会挤出一种痛苦表情（无颠簸时他的腰还能胜任骑车，有颠簸时腰便难以忍受）。夜里街上车少，自行车道上他形单影只，白天骑行半小时的路程夜里只需二十分钟。他到达她工作地点的门口时通常她还没出来，他下车，躲在对面的阴影里等。

她工作的地方是一家叫“红房子”的歌厅。歌厅和陪唱都是新生事物，对新生事物的态度自古以来就是有的不接受，有的接受，有的从不接受到接受。父亲当属后者，他要是接受也就不会不睡觉赶来接她下班了。

陆续有人从里边走出，有女子们结伴而行的，有男女同行的。她独自走，出门时先向对面张望，见父亲等在那儿，便会奔过来，坐上自行车后架。多一个人的分量，骑速明显比来时要慢一些，她头靠向父亲后背，在清凉的夜里有了一份温暖感。

她说，大半夜起来多难受，以后不用接我了。

父亲说，不接你我不放心。

走大道，路灯下都是亮的，没事。

亮的我也不放心。

是不是对我这种工作不放心？

父亲没回答。

也就是个职业，没啥不放心的。

父亲不吱声。

主要在人，人不正经，正经的工作也能不正经；人正经，不正经的工作也能正经。

父亲还是不吱声。

我事先就跟老板声明过，我只做平台不出台（当时KTV的行话，平台指的是只陪歌，不越界，反之就是高台和出台），老板答应了我才上岗，如果有一天我出台了，不光我自己不能原谅自己，你也可以不原谅我，跟我离婚。

车胎硌在一块石头上，二人随车颠起，

父亲疼痛难忍，哎哟一声，总算开口了。

父亲说，在我眼里，你永远会是出淤泥而不染的那朵花。

她的脸贴得更紧，嘴里呼呼地喘热气，把父亲的后背浸湿出一朵花的图案。

父亲又说，难为你了，要不是我不争气，你也不用做这份贪黑的工作。

我不怪你。

我比你大二十岁，和你年貌相当的小伙子有得是，当初你咋就看上我了呢？

看你对大家好。

又不是独独对你好。

我是大家的一员，你对大家好就足够了。

父亲不说啥了，她也不说啥了，温暖的氛围像一件毛茸茸的大氅，把两个人包裹得严严实实，凉风很难侵入。

#### 四

沐沐老师给我微信留言，叫我抽空去一趟幼儿园。我回复，叫宁宁妈去吧。沐沐老师说，母亲不能代替父亲，有的时候还是需要父亲出面。我回复，好。

走出办公室时正好有个摄影爱好者来找我，他想参加一个摄影比赛，求我帮他设计一个主题。我搞摄影以来，运气不错，有一幅拍摄塞外风光的图片得过全国性大奖，因此得以在文联工作，成了专业的摄影家。我说，对不住了，我有事要出去，以后有时间再帮你设计吧。那人愣愣看着我走出去，据说戳在原地好半天没动窝儿。后来有关我的风言风语中，就有我架子大，看不起业余爱好者这一条。

开车到花朵上的露珠幼儿园，把车停在很远的—一个街边停车场，步行着过去。跟门口保安说明来意，保安打了个电话，不多时，

沐沐老师一溜小跑出来。我说，就在保安室聊聊吧。沐沐老师说，在这儿聊，也太不拿您当回事了吧？我自嘲道，我本来就不是回事。沐沐老师笑了，笑容令我想起了后母杜雨滋。

跟沐沐老师朝里走，一路上有说有笑。记得我和她还闹过笑话，那是我第一次接宁宁，当小五班的小朋友们在她引导下走出来时，我眼睛亮了，满是这个年轻漂亮的女幼师的反光。宁宁见接她的不是她更喜欢的妈妈而是爸爸，就别过脸去不理我。我伸手拉她时被沐沐老师挡住了。沐沐老师问宁宁，他是你啥人呀？宁宁说，我不想让他接我。沐沐老师问我，你是宁宁爷爷还是姥爷？我大感失落，眼里的反光散去，没好气地说，我有那么老吗？沐沐老师盯住我，没回答。我说，我是长得着急点，可不妨碍做爸爸吧？沐沐老师脸微微泛红，说，不好意思，怪我搞错了。我自嘲道，怪我，长得克制点你就不会看错了。沐沐老师和我一起大笑。我晚婚晚育，有宁宁时已三十六七岁（回想二十多岁时眼里四十左右的人，才意识到沐沐嘴里的爷爷姥爷已不足为奇），好在妻子比我小十岁，怀宁宁风顺水。

进楼，沐沐老师走的是园长室方向。我问，咱们去园长室谈呀？沐沐老师说，是我没跟您说明白，这回找您谈的不是我，是园长。推开门，沐沐老师探进半个头冲里说，园长，宁宁爸爸来了。缩回头，冲我笑一笑，目光略显诡秘。我进去，门在我身后关上了。

徐丽君起身相迎，把我让到长沙发上，回身给我沏茶倒水。

我说，宁宁的事这么严重，都园长亲自找我谈话了？

徐丽君把茶杯递过来，说，今天不谈孩子的事，谈父亲的事。

谈我？

不是你，是我们的父亲。

我顿觉茫然。

徐丽君说，当年制镜厂破产，我爸只能去外地发展，他先是倒卖钢材，你也知道吧，搞钢材就是搞批文，当年钢材紧俏，搞到了批文就有赚头，我爸不善于跟领导打交道，就转行跟兄弟合伙去开铝矿，后来分家自己干。前期我爸忙得昏天黑地，没时间跟你爸联系，后期总算稳定下来，有时间联系了，却找不到你爸的联系方式了。

我说，这也正常，再铁的关系，走着走着也会散的。

我跟我爸也说过同样的话，可我爸不这么看，他对你爸还是念念不忘，我看得出来，越年龄大，他的这种感情越强烈。

我爸也忘不了徐大爷，也常常提起他。

我爸晚年卧床，好些年一直被疾病折磨，有时我就想，钱真不是万能，要是钱啥都能，我愿倾家荡产治他的病，让他少受点苦。

我的目光从她耳畔擦过，投向窗外。对面是幼儿园的体育馆，有五六层楼高，墙壁上涂着色彩鲜艳的漆，还画有动物们开运动会的图案。操场宽阔，边上是拔地而起的欧式城堡，还有“任天堂游戏”的现实版建筑，还有庞大的淘气堡……

徐丽君说，我跟你实说吧，我爸在弥留之际，交给我一张银行卡，他让我在方便的时候把这笔钱转给你爸。

徐丽君起身到办公桌边，从抽屉里翻出一张银行卡，回来坐下，将卡片从茶几上推向我这边。我像初次见到沐沐老师一样，满眼反光。

我说，不，我不能收。

徐丽君说，你听我讲，起初我和你想法一样，觉得我爸有点过，可听了我爸的解释后我不觉得过了，我愿意帮他了却这份心

愿。

当年徐大爷也没少帮助我家，这笔钱我不能收。

我把我爸跟我讲的话再跟你讲一遍吧，我爸讲，当年他和你爸是金老钟的左膀右臂，如果金老钟退了，最有可能接班的就是他俩。可没想到你爸摊上事了，被辞退，我爸接班了，后来成了制镜厂老板。如果你爸没摊上事，制镜厂至少有你爸一半，我爸觉得欠你爸的，心不安呀！

人生有命，富贵在天，我爸命里就没有这笔财。

我想帮我爸完成这个愿望，帮我把这笔钱转给许叔叔吧。

不，我不能收。

徐丽君问起我后母杜雨滋的情况。我如实相告。她叹了一口气说，不瞒你，我恨过她，要没有她，我妈绝不会没那么早。我盯紧徐丽君的脸，从光滑明亮中看到了皱褶和灰暗，尽管细小如微澜，若虚若实。毕竟她也是四十多岁的女人了。

徐丽君说，我爸、你爸和杜雨滋的关系有点复杂，我爸喜欢她，她喜欢你爸，你爸不怎么喜欢她，要不是你爸被开除后她也辞了工作追随你爸，你爸不见得和她成家。

我说，都把我搞糊涂了。

我也不怕揭我爸的短，我爸那是单恋，他付出的多，回报得少，其实也算不得回报，杜雨滋从来就没跟他亲近过，如果硬说回报，不过是得到我爸的好处后，她会冲我爸感谢式地笑一笑而已。这一笑成了我家的梦魇，我爸一定会被这一抹微笑折磨，转而来折磨我妈。他说我妈长得像一头驴子那么丑，一张长脸一宿摸不到头。我妈反击，看我丑找别人去呀。我爸乘胜追击，早晚有一天我会找别人，让别人取代了你。我妈说，

别人指的是杜雨滋那小骚货吧。我爸说，你管不着。

想不到你爸还是我爸的情敌呀。

算不上情敌，你爸和我爸关系好着呢，你爸是单身，有权跟任何单身女子加深关系。我爸就不一样了，他一个有妇之夫，有些话说不出口，只能回家折磨我妈。要不是有这状况，我妈也不会活不到我现在的岁数。

我叹息一声。

我恨杜雨滋，却没有机会跟她表达，我所能表达的只有我爸。有挺长时间，我不搭理他，躲着他，后来他把矿产变卖了，为我开了这个幼儿园，我还是躲着他。

他们婚姻不睦，也许还有你不知道的原因吧。

也许是吧。

## 五

疑惑像烟雾一样缓缓上升，挥之不去。

我找父亲又询问了一些当年的状况，没有得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我决定换一个解惑的路径。

当年制镜厂那起事故有三个人受伤，算是直接受害者。一个叫孙大壮，年龄和父亲相仿，炸膛时一块玻璃碎片扎在右眼球上，眼球摘除，成了独眼龙。一个叫邱小山，比父亲小将近二十岁，是厂里最年轻的检修工，脸颊有三处被碎玻璃扎伤。一个叫吴晨，年龄介于前二人之间，事发时他原本没被炸伤也没被烧伤，他慌不择路，绊倒了墙边立着的货物，一大箱玻璃砸在他左腿上，小腿骨折。父亲一直对他们怀有愧疚心理，说他要责任心强，事先检查部署到位，熔炉就不会炸膛，他们也就不会受伤。

我跟父亲说，我想去看看他们。

父亲说，这些年了，也都失联了。

我有办法找到他们。

也好，替我给他们带些钱吧，这些年我做小镜子，也有些收入，花不了都攒着呢。

不用了吧。

用，找不到是一回事，找到了，不表示表示，我过意不去。

找到了我会替你表示。

父亲从裤兜里摸出一把钥匙，打开他当工作台用的写字台抽屉上的一把锁，这把锁和父亲一样上了年纪，漆皮掉没了，铁质的表面像被长年把玩的文玩泛着油光。抽屉拉开，父亲取出一个鼓鼓囊囊的信封，递给我。

父亲说，帮我分三份，给他们吧。

我熟知父亲的脾气，只能说好。

我把徐丽君要帮他父亲完成心愿的事跟父亲讲了。父亲说，你做得对，不能收。

我问，当年如果没出那起事故，最有可能接班的真的是你和他两个人？

父亲摇摇头，说，如果没出事故，我俩谁也没机会接班，买下厂子成为老板的一定是我师父金老钟。

我问，出了事故，你和徐大爷才有接班的可能？

父亲没回答，低下头，攥着锁头又把抽屉锁上了。

我说，出了事故，金老钟失去了买厂的机会，你也失去了接班的机会，接班的只能是徐大爷了。

父亲沉吟一会儿，才说，他接班没错，那种情况了，他不接班谁接班？他错的是不该说话不算数。

他说啥话了？

没出事故时，我俩常常跟师父一起聊企业改革，别看师父年龄大，接受新生事物比我俩快，我俩都想让厂子硬挺下去，不要破产，不要拍卖，不要让厂子成个人的，制镜厂是集体所有制，是集体的就是大家的，就

人人都有份儿。师父批评过我们，说亏你们还是年轻人，就咱厂这状况，维持一天国家就受一天的损失，不换个样子能有希望吗？现在看呀，师父是对的，如果那些老厂还在，一定都像个东倒西歪的病人，咱们呀，还会过以前那样的过年了才吃得上饺子的穷日子。

是呀，你俩咋那么保守呢？

当时我俩的想法和大多数职工的想法是一样的，做企业的主人懒散惯了，不想转换身份。其实我师父也算不得前卫，他占着那个位置才会那么想，他要是在我们的位置上，估计想法和我们是一样的。

也有道理。

我和人余徐私下都说过，不管咱俩谁能接班，厂子都是大家的，可人余徐接班后却变脸了，买下了厂子，成了老板，后来又卖了厂子，干更赚钱的营生了。我曾去找他评理，他辩解说，我也希望能像咱俩预想的那样，可你想想，真那样的话，厂子能挺多久呢？我买下它，也是想保住它。我说，那你为啥又变卖了它？人余徐说，时代不同了，一个做镜子的小厂能存活多久呢？如果连工资都发不出来，别说是我，每一个工人都挺不住。我一时竟无言以对。

徐大爷也算是个讲究人，把厂子一半的钱留给你。

我不会要他那笔昧心钱。

如果当年徐成全能给父亲这样一笔钱，我家的生活将会被改写，后母杜雨滋也不会去歌厅做三陪了。当然这只是一种假想。

父亲是在一个冬天和后母离婚的。父亲口气坚决，不论后母如何央求，他都不改已出口的决定。后来后母哭了，抹着眼泪说，是我自作自受，我走就是了。就这样，她收拾了一皮箱衣物，出了我家的门。

那些天一直下雪，天冷得出奇，我曾和小伙伴们玩滴水成冰的游戏。很简单，拿一个装满水的瓶子出屋，找个高地方站，倾斜瓶口，慢慢将水倒向地面。水先是一滴一滴地落，瓶子快见底时，瓶口到地面就会形成细细的一根冰丝，冰丝上挂着水珠状的冰球，很像一颗颗白色的珍珠。就在这样的天气里，半夜一两点钟时，父亲穿上军大衣，戴上棉军帽，腋下又夹了一件军大衣，出屋。后母出去时穿得薄，父亲怕她经不住夜里的严寒。

雪天不能骑车，父亲只能步行，街上的雪还没来得及扫，一脚踩下去扑哧一声就是一个雪窝。父亲一脚一脚地踩，一个一个的雪窝欢快地在身后延伸，变浅，消失。在这个寒气逼人的深夜，父亲不觉得冷，呼出的热气在下颌结冰，他感到一股暖意。暖意来自心头，他有个喜讯要告诉她，他的腰伤在经过漫长的折磨人的日子后慢慢痊愈，这个夜晚就是一个临界点。他还有个更重要的喜讯要告诉她，晚上有个老朋友来找他，说南方一家制镜厂招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这个朋友推荐了他，答应给他不低的薪酬。他想跟她说，她再不用在夜场上班了，他将接过养家糊口的接力棒。

不短的雪路，父亲觉得在很短时间内就走完了。他照例站到歌厅对面的马路边等，冷成了躯体之外的东西，暖成了主体。不多时，有和后母一样的女人三三两两地出来，未见后母的影子。不知等了多久，在这多久中父亲表现出极大的耐心，像坐在温暖的电影院里看一场超长的电影。雪花在歌厅门口的粉红色灯光中呈扬起状，个体也由小变大，成了一只只飞舞的蝴蝶。舒适而麻醉的感觉在身体里游走，使父亲有了丝丝睡意，就在他微闭眼睛时，有人在耳边轻呼了一声。

父亲睁眼，瞪大，眼前有个女人，打扮和后母一样妖艳，却不是她。女人说，你是小兰的男人吧？父亲一脸蒙圈。女人说，就是杜雨滋，她在我们这儿叫兰兰。父亲皱了皱眉头。女人说，你不用在这儿傻等了，她一时半会回不去。父亲问，她在里面吗？女人说，她出台了。父亲身体一抖，原有的舒适、麻醉、温暖之类的东西像一些外壳纷纷脱落，寒冷如锐器袭来，他打了个寒战。

父亲原路返回，到家时身子几近冻僵。钻进被窝好半天才似解冻，有了肉体的松软。后母是在清晨回家的，她钻进父亲被窝时被蹬出来，又钻，又被蹬出。她一定有了不好的预感，不钻了，用少见的怯怯的声音问，咋了？父亲说，我希望你能如实回答我的问题。

一段床上的对话更像是一场审讯。

为啥要“出台”？

谁告诉你的？

为啥要“出台”？

一定是红红毁我了，她和我有矛盾，才跟你这么说。

她说的是不是真的？

不是。

跟我说得好好的，为啥食言，为啥要走那一步，为啥……

不是。

我了解你，不是的话，你的声音不会像片落叶似的。

她不吭声了。

父亲接着说，我戴不动这顶绿帽子，咱们离婚吧。

后母搬出去后的一个晚上，父亲喝醉了。他把一只手工制作的镜子砸在地上，他在四溅的碎镜片中嘶吼，我就是个又要当婊子又要立牌坊的家伙，我他妈不是东西！

六

孙大壮住在一栋“老破小”的楼房里，开放式的，没有小区，楼里住的都是回迁户和临时租户。

敲开门，一个老妇人笑咪咪冲我说，是小张吧，那个壮骨液还没喝完呢，喝完我会去找你的。我说，我不是小张，我是来找孙大爷的。老妇人身后出现一个满头白发的老头，一只空洞洞的眼眶扎人眼睛，想必这就是孙大壮了。

我歪过头，冲他喊一声，孙大爷。

你是谁？孙大壮用那只好眼睛看我，我却不自觉地盯住他的那只坏眼睛。我说，我是许贵良的儿子小许，是我爸叫我来看望您的。孙大壮说，言午许？我说，对，言午许。孙大壮扒拉开老妇人的身子，我这才得以进屋。

房子是那种老式的一室半的格局，老两口住大一点的房间，小一点的房间堆满了杂物。大一点的房间里有床有柜还有个圆桌，圆桌边有两把椅子，我坐其中的一把椅子，老两口坐床沿儿上。

孙大壮对老妇人道，给侄小子沏茶。我说不用。老妇人还是起身去沏茶了。递到我面前的是一把大号的搪瓷缸子，上面印有红字“临江制镜厂”，我接过来时有热气扑到脸上。

我说，孙大爷，您身子骨挺硬朗。

孙大壮说，还行，几个孩子要轮流伺候我们，我没让，能走能料的用不着他们。

老妇人接茬儿道，是呀，用不着他们。

孙大壮说，你爸咋样呀，和我似的也七十多了吧？

是呀，不过身体还行，和您一样能走能料的。

你爸是好人呀，当年我瞎一只眼都没活

下去的勇气了，是你爸常来安慰我，没少贴补我呀！

圆桌上放有几瓶调料和几个擦起来的空碗，想必这就是老两口的餐桌了。空碗旁立着一个圆形小镜子，木框的，精致却老旧不堪。阳光从窗户那边投射在镜片上，反出一束耀眼的光芒。孙大壮见了，起身调整一下小镜子的角度，那束光芒随即消失了。

见我歪头看那小镜子，孙大壮说，早年留下来的，也算是对制镜厂有个念想。

我说，我爸现在还在手工制作这样的小镜子。

你爸手巧，他做的镜子从不批发，都是厂里留着当礼物赠送的，这个就是你爸的手工，不瞒你说，还是我偷偷拿回家来的，要是送，可轮不到我。

您要是喜欢，哪天我再拿一个送您。

那敢情好，唉，要不是那起事故，说不定接金老钟班的不是人余徐，是你爸言午许呢。

您也是受害者呀。

老妇人又接了一嘴，都成瞎子了，他是最大的受害者。

我说，我爸也是受害者，那起事故对我家的影响太大了，孙大爷，您能不能跟我讲讲事故是咋发生的。

孙大壮说，老了，记忆力不行了，刚才做了啥都想不起来。

老妇人说，早年的人和事却记得门儿清呢，就说那个叫杜雨滋的小妖精吧，连她脸上有几个雀斑你都没忘。

孙大壮扭头用唯一的眼球瞪住老妇人，说，别瞎说，杜雨滋是侄小子的后妈。

孙大壮：

我们要搞掉的人是金老钟。

说来很多人不信，像一根链子一样把

我们连在一起的不是别人，是金老钟最为信赖的两个徒弟人余徐和言午许，他俩一个一个地找我们谈话，和我们每一个人都一拍即合。厂里除了金老钟，其他人都统一了思想，都愿意在他俩的带领下，保住我们的地位。

言午许是在车间里找我谈话的。我正在修理一台镜面研磨机，他蹲到我身边跟我说话，姿态本身就打动了，我当时在厂里的地位可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万人只是个比喻，制镜厂是小厂，也就百十号人。

言午许说，知道给公家干活和给私人老板干活有啥区别吗？

我说，说不好。

我分析过，有六大区别。一是目标区别，给公家干活就是给自己干活，腰杆子硬，岗位稳定，给老板干活就是人家的员工，得看人家脸色行事。二是价值区别，给老板干活你得给人家创造价值，让人家盈利，否则就得卷铺盖走人，给公家干活你干好干孬都可商量，毕竟你也是企业的主人嘛。三是薪酬区别，干多干少，公家不会少我一分钱……

还是给公家干活心安。

知道吧，咱厂要破产了？

按说呢，咱制镜厂确实就是个破产相，工资都发不出来了，上一次发工资我都忘了是哪个月了。

破产相也有人抢着要，金厂长正在张罗买下厂子，不久的将来他就是老板，我们就是他的工人。

没法子呀。

只要咱们团结起来，就有法子。

啥法子你说说看。

等我消息吧，到时跟大家一起行动就是。

言午许走了，我心里乱了，拆机器都拆错了地方。

几天后言午许的消息来了，让我下班后

别走，等别人都走后再去仓库里找他。

下班我没动窝儿，默默看别人走，有人提醒我下班了让我跟他一起走，我摇摇头说，你先走吧，我有事待一会儿再走。车间里的人走光后，我才起身出来朝库房走，一路上遇见好几个和我一样的人，有男有女，都朝库房走。进库房，见言午许早候在那儿了，在他周围聚集了七八个人。人都是人余徐和言午许挑的，后来这七八个人成了上访的骨干。

大家有站有坐，言午许没坐，他站在大家中间。言午许说，你们几位都是精挑细选出来的，都是能为大家办事的人，我招大家来是要商量一件重要的事情，如果都没意见，大家回去就分头行动，把所有人都组织起来，人多力量大，我们的事就一定办成。

有人应道，我知道你要说的是啥事，我没意见。又有人应道，我也没意见。所有人都应道，没意见。我看见言午许的目光离开我们这些人的脸，投向门外。我们顺着他的目光看过去，门边皆是摞起来的一个个有着“易碎”“轻放”标志的箱子，门外正对着的一栋老旧的二层小楼是厂里的办公区，金厂长和科室人员在里边办公，厂长室左边的一间屋子里有两张对在一起的桌子和两把椅子，主人就是人余徐和言午许。

言午许说，大家都知道，金厂长对咱们每一个人都不错，按理说咱们不该做对不起他的事，尤其是我，受他恩惠多多，没有他就没有今天的我，可没有办法，在每个人的利益面前，个人感情是渺小的。

说完了，言午许率先走出去，我们七八个人跟在后边。说实在的，我目光并没停留在他身上，而是投向了一个姑娘，我老婆说得没错，在女人眼里她就是勾男人魂魄的小妖精，不过我对她没有任何非分之想，我们都知道她喜欢的人是谁言午许。

这个姑娘就是杜雨滋，她留直板长发，工作时盘在一顶圆形白色工作帽里，下班了才会摘下帽子，让长发自由落体。她走在言午许身旁，我走在她身后，有强劲的春风迎面涌入制镜厂，她的长发朝我飞溅，我几乎能感到有水珠打在脸上。我一直认为，这个世界的男人只有言午许配得上杜雨滋，有他在，潜意识里我们都不敢撒野。

我们这七八个人按照言午许的吩咐，开始走访其他职工。我是维修班的班组长，除了包揽本班组人的思想工作，还负责走访其他班组的十几个人。一时间，制镜厂人心惶惶。还没等到我们去集体上访，就出了炸膛事故。

修那台玻璃熔炉是我和徒弟邱小山的活儿，原本没吴晨啥事，是他主动跑过来帮我俩干活儿的。也是他命中有此一劫，没干多久就炸膛了。玻璃碎片扎向我眼睛时疼痛是从双眼发出的，我还以为两只眼睛都被扎上了，暗道一声不好，下半辈子啥也看不着了。后来成了独眼龙，我还有一种侥幸心理，毕竟还有一只眼，还能看见想看的東西。

分析事故原因时，我如实向有关部门反映了一件事情。熔炉维修前是要落实一项安全措施，可车间主任说不用了。调查到车间主任，车间主任说是负责检修的厂长助理言午许说不用的，这样，责任直指言午许。言午许也是实在人，承认是自己的过失，这样，事故责任人就落到了他身上。早知道有这样的结果，我是不会提那件事的，对言午许，也就存有一种愧疚心理。

言午许多次登门送钱送物，每次见我总会说对不起，是他的疏忽害了我。我说是我对不起他，如果我不多嘴，他也不至于被开除。我们都说对不起对方，说着说着就会一起抹眼泪。

## 七

邱小山抓着一根充气胶管在给一辆越野车的轮胎充气。他弓着腰按住那根管，裤腰下拉，秋衣上扯，露出腰间一圈白白的赘肉。我站在他身后看不到他的脸，轻呼一声，你是邱叔叔吧？邱小山扭头看我，依然保持着弓背的姿势，憋一脸血色。

邱小山问，你是谁？

我说，我是许贵良的儿子。

邱小山眼睛亮了一下，说，稍等。

四只轮胎都充足了气，他挺起身，扔掉胶管，脸上的血色退去，大大小小的五六处疤痕像浮出水面的鱼鳍。他冲我笑道，记得我还抱过你呢，那时你也就这么高。他伸一只手在自己的裤腰处比了比。

我说，你还和从前一样年轻。

邱小山说，破了相，年轻和苍老也没啥区别了。

邱小山当年是个帅小伙，听父亲讲过，有几个姑娘主动追过他，他没看上，看上了杜雨滋。杜雨滋跟了父亲，他气急败坏，还跟父亲打过一架。屈指算来，他也五十多岁了，可看面相也就四十多岁的样子。

我说，改行了？

邱小山说，不改不行呀，没了制镜厂，我到哪儿去维修那些玻璃设备呀？手工做小镜子的话怕是维持不了生计，没办法，只能改行，开了家汽修部。

我抬眼看了看门脸，四扇活动的大门敞开着，里边有四个车位，已经停了三台车在维修，其中一台已吊起，露出了铁灰色的底盘，有一个修理工正站在地沟里拆着底盘上的什么。

我说，店还不小，挺有实力嘛。

邱小山说，哪有啥实力呀，还不是一点一点干起来的，混个吃喝不愁就知足了。你

的车呢，出啥毛病了？

我不是来修车的，是想跟你聊聊当年的事。

怀旧了，还是另有隐情？

我想给父亲写个回忆录，了解一下当年的那起事故。

邱小山盯住我凝视，我不自在地笑了笑。写回忆录是临时找的借口，单单讲那起事故，难免有突兀之感。

邱小山总算移开眼神，说进屋聊吧。我跟他身后朝里走，他冲几个干活儿的修理工说，你们先干着，我要接待一个客人。我说，不好意思，影响你干活儿了。穿过停泊的汽车，里边还有一间屋子，玻璃门是开着的，里边有一张桌子和一个长沙发，桌子是他收款算账的，沙发是供人休息等候的。

我落座沙发，他递我一瓶纯净水，我接过，摞沙发扶手上，他习惯性地坐到桌子边。

邱小山说，那起事故把我害惨了。他伸出手指着脸说，瞧这些疤，恶心人不？医院处理后把我的脸用绑带缠上了，解开绷带那天，我冲镜子里自己的脸吼，让我去死吧！当然，我不能死，死了简单，活着比死要复杂得多。

邱小山：

制镜厂有两个帅酷的男人，一个是言午许，一个是我。当时言午许四十多岁，是中年男人那种粗糙的帅。我二十出头，细皮嫩肉，用现在的话讲是小鲜肉那种帅。

那天我穿了一件棕色的飞行员皮夹克上班，进院子时我有意慢走，走到组装车间门口时还停步，掏出烟盒抽出一支烟叼进嘴里。春天的阳光照在我身上暖融融的，我的身影在太阳地里又细又长，那两条大长腿自己看着都性感。我朝车间里瞄，撞上一束又一束目光。不谦虚地说，那都是些青睐的目

光，制镜厂女工多，年轻女工更多，用热辣辣的目光瞅我不稀奇。我的目光越过那一束束目光，最后与另一束目光相撞，撞出了火星儿。

那另一束目光出自一个年龄与我相仿的姑娘，她叫杜雨滋。讲这起事故之前，我觉得有必要先讲一讲她。她和我同一批进厂，我做检修工，她做组装工，一年后听说要调她进科室做办事员，我脑袋就轰地一响。办事员是制镜厂女工中最好的差事，有很多人用很多常规的非常规的办法想捞到手，都没能如愿，杜雨滋不争不抢，咋就能调她呢？我有了不祥的预感，不管不顾地去找厂长。

从厂长室旁边的房间里走出人余徐，把我拦住，让我进了他的屋子。屋里有两张对在一起的桌子，他坐一头，另一头座位空着，是言午许的，我一屁股坐上去。

我问，为啥要调杜雨滋？

人余徐说，她人灵巧，适合干跑跑颠颠的活儿。

是她盘子亮条子好，有人没安好心吧？

可别瞎咧咧，杜雨滋是有主儿的人了。

没听说，要有也该是我。

别一头炕热了，人家杜雨滋爱的是言午许。

言午许？

不然还是人余徐吗？哈哈哈！

我在人余徐的笑声中出屋，找遍二层小楼，没看到言午许的影子。我一边找一边喊，许贵良、言午许，你在哪儿，你给我出来。有人说，你疯了不成？我说，我要是疯了就好了，可以耍疯揍他一顿。还有人说，许助理是好人，不该这样对人家。我更来气，说，他是好人我是坏人呀？那人说，我可没说你是坏人。

我出了楼，满院子找，制镜厂不算大，很快找到了言午许。

我劈头就问，是你要调杜雨滋？  
言午许说，还真不是我要调她。  
不管你要调还是不要调，你就是没安好心。

这话从何讲起？

你都四十多岁了，杜雨滋为啥要跟你不跟我？

这你得问她。

我就问你，不光问，我还要骂你，揍你。

气往上涌，我控制不住自己，觉得周身都在冒火星子。我往前靠，他向后躲，要不是师父孙大壮他们赶来，一场武斗就不可避免了。

过后反思，的确是我的错，荷尔蒙上头，就失去理智了。有这件事垫底，可以讲那起事故了。撞上杜雨滋的目光，我心情复杂地从组装车间门口走过去，进班组换衣服后，跟孙大壮去修熔炉。

这是一台工艺先进的玻璃熔炉，有了熔炉，制镜剩下的边角余料就可回炉再造，废物利用了。最初厂里没有熔炉，据说是在言午许建议下，厂里才引进这套设备，生产才扩大了规模。金厂长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熔炉，指定由言午许负责它的检修和管理，言午许也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它，每次维护或检修都亲临现场，检查得比我们实际干活儿的还仔细。

这一次言午许没来现场，就像没了监工，我和师父都轻松不少，一些繁文缛节的准备工作做起来就难免敷衍。几天前我得过一场重感冒，在家歇过两天病假，第三天刚刚好一些就来上班了，身子骨还有些发软。还有两件比生病更烦心的事缠绕，干起活儿来就难免缺斤少两。两件烦心事一件与杜雨滋有关，一件与金老钟有关。都在讲企业破产后要拍卖，金老钟要买下制镜厂，都在讲私营企业要减人增效，制镜厂要真成他个人

的，凭我这么浅的资历，第一个下岗的就得是我。就这时，吴晨来帮忙干活儿了，来者不拒，有来帮忙的我会轻快一些。这家伙也是个倒霉蛋，炸膛了，吓得他像个没头苍蝇，一头撞倒了玻璃箱子。

言午许曾提醒过我和师父，说熔炉通电时人要躲开一会儿再靠近，我俩没当回事，毕竟以前检修时也没躲开过。想来还是言午许有先见之明。

事故的受害者有五个人，除了我们三个伤员，还有两个，一个是言午许，一个是厂长金老钟。言午许丢了饭碗，金老钟丢了眼看要到手的企业。受益者只有一个人，是人余徐。

我破了相，成了满脸疤痕的人，我还没搞对象呢！别说杜雨滋，就是主动追过我的那些姑娘，见我也躲着我走。

## 八

邱小山还跟我讲了他对事故的分析，别看他当时只是个学徒工，可他鬼机灵，分析问题的能力比他师父强多了。他说，检修前确有一项安全措施没有做到位，但这与炸膛并没有直接关系，有直接关系的是炉膛工作温度的设定，原本检修前调好的低温设定咋会变成了超高温？这是引发炸膛的直接原因。我脱口道，是不是人为改值的？他摇摇头说，不知道，后来厂方的事故通报写的是误操作，责任人是伤者本人，还有管检修的领导，也就是你爸。

邱小山还用了受益人这个词。这个词对我触动巨大，原本烟雾一样的东西瞬间变成明火，耀眼而锐利。

别了邱小山，我回到父亲的家。父亲还是坐在小客厅的桌子边，用木锉在锉一个木头镜框。屋里光线充足，稀碎的木屑在阳光

中烟状上升，它们像柔软的手指，令置身其中的人有一种被抚摸感。

涌动的焦躁渐渐退却，我安静下来，坐到父亲身边，看他锉木框。

还是父亲先开口，你见到他们了吗？

我说，见到孙大壮和邱小山了，还没见到吴晨，我把您的心意给他们，孙大壮收下了，邱小山死活没收。

他嫌少？

不是，他自己开汽车修理部，生意不错，说收入比您高，不忍心收。

父亲没吭声。

爸，您对事故就没有过怀疑？

有啥可怀疑的。

你们都是受害者，受益者只有徐大爷呀。

没啥可怀疑的，又不是他弄出的事故。当初我也恨过他，恨他违背我们的初衷，自己成了老板。可后来想想，他也是顺势而为，他不买的话，别人也会买，他没做挡车的螳螂，也算明智之举呀。

能站在您的角度，给我讲讲当年的事故吗？

没啥可讲的。

邱小山说，当年他也想跟杜雨滋搞对象？

想跟她搞对象的多了，他算老几。

父亲脸上浮现一抹傲娇，转瞬消失，剩下的只是灰暗。我知道父亲心里还是有后母的。发生的事就是泼出去的水，收是收不回的。父亲手里加劲儿，碎屑在阳光中升腾得愈加茂盛。

父亲说，其实，我最对不起的是师父金老钟，后来我去见他请罪，爷俩儿聊透了，才知道是我们错怪了他，他买厂子，是想留下厂子，要是开发商什么的买了厂子，还能有厂子的影子吗？唉，当时要不是我带头

搞事情，制镜厂就不会是人余徐的，就会是师父的，那样的话，他的子孙也会过得挺富足。

我问，他的后代过得好吗？

他有两个儿子三个女儿，都是下岗职工，当年自谋职业都挺难的，不知道第三代过得好不好？

你后悔了？

我有我的理由，说理想也不过分，为了理想所做过的事，不管对错我都不后悔。

假如当初是你而不是徐大爷接管制镜厂，你会像徐大爷一样吗？

不会，我一定会实现我的理想，搞股份制改造，让每一个职工都成为股东，都还是企业的主人。

那样的话，制镜厂会活到今天吗？

唉，现在想想，其实也是如此，不管是谁，都拗不过市场规律。

每当夜幕降临，小区里总会游荡一种人，他们五六十岁，或七八十岁，一手拎个钩子，一手拖个蛇皮袋子，每一个垃圾箱或垃圾桶就是他们的目标。他们从垃圾中翻找能利用的物品，纯净水瓶、包装盒子、旧衣物……会像一条条从水里钓上来的鱼儿，欢快地滑进袋子。这些翻找破烂的老年人大多有可以维持生活的退休金，可他们不安心待在家里养老，捡破烂成了戒不掉的一种生活习惯。

吴晨和他们不同，他没缴过养老保险，年龄到了也就没有退休金。他有个儿子，每个月曾给他几百元生活费，后来儿子的儿子上学了，家里开销增大，难于再拿出几百元来给他，他就自谋职业，选中了这个零成本又没啥技术门槛的营生。

吴晨一脚高一脚低地走在住宅小区平整的路面上，手中的袋子和钩子也一高一低

有节奏地抖动。他是个比一般人高出半头的大个子，目标大，也就使他的跛脚更加显眼。有人跟他打趣，改革开放后一些破烂王都发家致富了，你啥时候能发财呀？他笑道，富贵自有天定，天知道我能不能发财。

天半黑时，我在一个小区的一处垃圾箱旁等到了他。他跳跃着朝我走来，身后暗淡的天空有一种拉丝般的黏稠感，像艺术片中的某一个镜头。他越走越近，又好像越走越远，令我陡生一种无法把握的距离感。

我说，我是许贵良，言午许的儿子。

跳跃停住，他瞪大眼睛看我。

我说，你是吴晨叔叔吧？我想跟你聊聊。

他摇摇头，没说话。

我说，那起事故让你变成了瘸子，你一定有话要说。

他还是摇头，不说话。

我说，我爸，孙大壮、邱小山和你，都是受害者。

他终于嘟囔了一声，过去这么多年了，有啥可说的。

我说，随便聊聊嘛。

他瞄一眼垃圾箱，毅然转身走开，弃垃圾箱里的诸多“干货”于不顾。吴叔叔，我在他身后喊一声。他没回头，一高一低地走，铁钩子和蛇皮袋子分别撞击着两条腿，渐渐和暗淡的天空融为一体。

## 九

花朵上的露珠幼儿园门口长出一群向日葵般的脑袋。每天下午四点多钟，都会长出一茬儿这样的脑袋，一颗挨一颗，灿灿朝向院里开放。我的脑袋就是这些脑袋中的一个，接孩子是家里的头等大事，容不得半点疏忽。

小五班的孩子们在沐沐老师的引领下

缓缓而出，我瞬间从一张张太阳般的小脸上分拣出自己的宁宁。宁宁排在队伍的最后边，目光像探照灯一样扫来扫去，也在极力地从茂密的“向日葵”中分拣我。也是瞬间，她的眼睛亮了，目光相撞，我们爷俩儿都笑了。

当我的手拉到宁宁的手时，沐沐老师说，您有空吧，进来聊聊吧。我心头咯噔一下，问，是不是宁宁又搞事情了？沐沐老师说，不是的，这几天宁宁表现得非常好。沐沐老师边说边朝回走。我拉着宁宁跟进去，说，不会又是园长找我吧？沐沐老师扭头看我一眼，我有一种酥麻感（必须声明，我对沐沐没有非分之想，这种感觉只是正常男人对他认可的漂亮女人的一种正常反应而已）。沐沐老师说，还真让您说对了，就是徐园长找你。竟然有种莫名的失落。我笑了，轻轻摇摇头。

沐沐老师把我送到园长室，带着宁宁到别处去玩了。落座，徐丽君还是给我沏了杯茶，随后坐到我身边的单人沙发上，用一双圆圆的眼睛看我。

我说，回家跟我爸也说过了，我爸也说不能收这笔钱。

徐丽君说，我也想开了，有些心愿是不能满足的。

你别误会，没别的意思，我爸他就是不想占人便宜。

可我爸当年是占了你爸便宜的。

也别这么说，所谓的“便宜”你爸不占，也会有别人占的。

最近常常想起小时候的事，咱俩坐在组装车间跟工人们一起组装小镜子，我特别佩服你的耐性，一坐就是一两个小时，我坐不住，最多坐二十分钟就跑开了。

现在正相反，你做幼儿教育，是个需要耐性的职业，我做摄影，倒是满世界跑了。

看到的不见得是真实的，就像照镜子一样，你看到的也不见得是真实的自己。

这样想，我倒是脑洞大开。

镜片就分好多种，有平面镜凹面镜凸透镜，还有哈哈镜，凹透镜里的你是小的，凸透镜里的你又是大的，哈哈镜里的你又面目全非……

找我来，不只是聊镜子吧？

还有追忆时光呀。

我心头一动，既然“追忆时光”，何不聊聊她父亲徐成全还有那起事故呢。

徐丽君：

我爸爱整洁，他工作再忙也会抽出时间来收拾家里，他用墩布拖呀拖，用抹布擦呀擦，东西分门别类，该放在哪儿就放在哪儿。我妈随便惯了，进屋脱了外衣总会随手甩在可及之处，用过的东西也是随手搁放，搞得家里乱糟糟的。这样一来，我爸只要回家，就会有用武之地了。

买下制镜厂那会儿，别人一定认为我爸春风得意，美得不行，实际上那段时间我爸总是愁眉苦脸，回到家也顾不上收拾屋子了，家里乱得没处下脚。有一次几个工人闯进家来，他们一扫往日对我爸的恭敬，每个人脸上都凶得吓人。他们踢开地上的锅呀瓶子呀纸盒子呀等等绊脚的东西，找能坐的地方坐下，冲我爸吼，我们以厂为家这么多年了，你凭啥要把我们扫地出门？我爸说，就凭咱做的镜子，能养活这么多人吗？没办法只能这样。他们说，以前咋不是这样，你成老板了咋就这样了？我爸说，现在是市场经济，咱们厂摊子大压力大，肯定竞争不过南方私人作坊式的小厂嘛。话惹恼了他们，后来砸了我家很多东西。

不久，制镜厂挺不住了，停产了，职工们都回家了。我爸处置了设备和厂房，拿着

这笔钱带上一家人远走高飞。我们趁夜色离开这座城市，离开怒火中烧几乎要把我爸吃掉的那些工人，像逃避追捕一样东躲西藏。在一个遥远的偏僻地区，与人合伙开起了钼矿。

我敢说，在制镜厂，我爸是唯一一个懂得现代企业管理的人，他都不行，换别人更不行，不管是谁，都挡不住制镜厂的颓势。讲一讲开钼矿的我爸吧，从事这一行的人员复杂，白道黑道都得精通，用后来我爸的话说，“谁没一肚子血泪史呢”。我爸成功了，有一段日子，他日进斗金，成了最先富起来的那一批人。就在亲朋好友认为他要大展宏图时，他却将钼矿转让给合伙人，带着家人回到了家乡。他投资教育，开办了这家全地区规模最大的花朵上的露珠幼儿园。

我爸穿雪白的衬衣（他偏爱白色，给他买的带颜色的衬衣他从来不穿），衣襟扎在裤子里，手捧着一本书从书房出来，坐到院子的凉亭里读书，身边的石桌上放一杯冒热气的清茶。以往我爸看的多是企业管理方面的书籍，可回家乡后看的却大多是人文方面的书籍。这种变化令我摸不到头脑。

有一次，我跟他聊起了那起事故。

我说，都说你是那起事故的最大受益者。

他说，别人愿咋看就咋看。

你自己咋看呢？

我心坦然。

心坦然的话，读书不会改了兴趣。

他嘴唇动了动，瞥我一眼。

你觉得欠你师父的，也欠你师弟的，你才会常常想着要帮助他们。

他低下头。

毕竟他们是那起事故的受害者。

他慢慢抬起头来，盯住我，好一阵才把目光移开，投向更远的地方。

当年，我和你许叔叔幻想着要搞一个无忧无虑的世外桃源般的制镜厂，这才不惜坏了师父的好事，可当我坐到师父的位置时，我又不自觉地成了我师父。理想是一回事，现实又是一回事，人呀，有时是左右不了自己的。

能说说那起事故吗？

事故改变了我们师徒三人的人生走向，有些事情，是人为控制不了的。

我觉得我爸的解释是客观的。

我锋芒突转，问，你对杜雨滋还有好感吗？

他愣一下，说，别瞎说。

我要是瞎说，我妈也不会早亡。

你妈心胸狭窄，爱生气才短命的，与别人没啥关系。

杜雨滋早就和许叔叔离婚了，现在你和她都是单身，你有条件促成好事的。

不可能，我不可能再去找她了。

我知道我说的是气话。看得出，我爸确实没那份闲心了。

## 十

在遥远的东北老家冰天雪地时，这里依然绿树成荫，空气中有一股神秘的潮湿之气。一个中年妇女坐在一把遮阳伞下，旁边的小桌上放着半杯加了冰块凉的凉茶。挨着小桌的是几个透明的一尺多高的奶茶壶，里边有的是切成小块的水果，有的是糯米粉做成的彩色珍珠，有的没有固体添加，只有白奶色或棕茶色的液体。

中年妇女就是我曾经的后母杜雨滋，在这个南国的小街边上以卖奶茶为生。当年和父亲离婚后她从东北出走，到南方谋生活。据说她在这里曾重操旧业，在歌厅陪过歌，后来改行卖过服装和首饰，再后来就支起这

个小摊卖自制的奶茶了。

杜雨滋身后有株我叫不上名字的植物，一人来高，细长的叶子像吊篮一样垂下来。更远一点有一棵壮硕的棕榈树，从我这个角度望过去，它们就是人物的衬景。我举起单反相机对准杜雨滋，她神态沉静，五官依旧，岁月的痕迹清浅，除了稍胖一些，与她离开时并没太大的变化。我知道她也年过五十了，看上去不过刚逾四十。我盯住镜头里的她，按下快门。

相机从眼前移开，耷拉在胸前，我朝她走过去，她递给我一杯奶茶。

她说，都一把年纪了，咋照都不好看。

我说，您还很年轻，照片的效果挺好的。

听说你是摄影家了，了不起。

就是份工作，和你卖奶茶一样。

瞧你说的，你那是艺术，你拍的照片我得留下收藏。

我修一修，回头发给您。

你爸，他还好吧？

还好，就是脾气和以前一样倔，不肯跟我们住，说自己住方便。

我从挎包里摸出一把小镜子，递给杜雨滋，她接过，翻来覆去地看。

是你爸手工做的吧？

是呀，闲不住，在家总是做这个，带给你一个，留个纪念吧。

你这次来，待多久呀？

歇年休假出来玩玩，十天左右吧。

晚上我请你吃饭吧。

哪能让您破费，还是我请您，我找个离您近的饭店。

晚六点多钟，我走进约好的一家南国味道十足的饭店。里边墙角处都是宽大叶片的绿植，灯光从叶子间洒下，满眼的光斑。我见杜雨滋早到了，她坐在一个拐角处的半圆形桌边，身后有片肥叶悬在她头顶，她站起

时头正好能顶到，叶子便轻轻地摇动起来。

落座，寒暄，讲以往的事情。菜是我点的，我张罗请客，必须要丰盛一些。我俩还喝了啤酒。酒至半酣时，还谈到了制镜厂的事情。

如果没有那起事故，一些人的命运将会改写。她说。

你不觉得它发生得蹊跷吗？我说。

我觉得它必然会发生。

这倒是个全新的说法。

没有那起事故，我不能那么快跟你爸结婚，人余徐也不能接金老钟的班当上厂长，也就不能成为后来的那个富翁，你爸也不会对三个伤者背一生的歉疚……

我总觉得这一切像是按剧本排演的。

是老天爷写的剧本。

你就没怀疑过事故可能是有意而为？

我更愿意相信这是老天爷所为。

她干了一杯啤酒，撂下杯子，打了一连串酒嗝。我盯着她那张徐娘半老的脸，眼前渐渐浮现出她年轻的样子，现在看，才看出当年她的美是有极大冲击力的。

我问个私人问题，那么多同龄小伙子追过你，你咋会看上比你大二十岁的我爸呢？

人还不成熟时，最羡慕的就是成熟，完全是你爸成熟稳定的气质吸引了我，我才抛开那些追我的青瓜蛋子，主动去追你爸。

这是女孩子在成长中惯有的情结吧？

也许是吧。

如果不介意的话，能否谈一谈你的生活。

跟你爸分手后的生活和你不沾边，就不讲了，要讲就讲和你爸在一起时的生活吧。

杜雨滋：

和言午许在一起的生活就是自讨苦吃。他做生意失败后啥都不干，家里快揭不开锅

了，我是家里的女主人，他不干，我只能挺身而出干点啥。

“挺身而出”是对我当时那种状况的最恰当的用词。干点啥的念头像一把双刃剑锐利无比，刺伤了别人（亲人和熟人）也刺伤了自己。念头强大，与念头本身相比，伤痛反而轻如鸿毛了。没错，这个念头就是去歌厅陪歌。而在这个念头之上的另一个词则是活着，为了家里人活着，这个念头也就有了高尚的意味。

不管别人咋看，至少我自己觉得是高尚的。

为啥不能做些正经的营生呢？有亲人问过我。我面带微笑，心里回答，站着说话不嫌腰疼。他们嘴里的正经营生对我一个失业女工来说，不外乎就是保洁、改刀、卖货、家政等零工类的工作，这类工作的收入没法填饱一家人的肚子。至少在四五年时间内，陪歌是我的不二选择。

隔音板围成的空间里灯光昏暗，潮湿的空气中夹裹着一种霉菌的韵味，歌声像黏人的遥远南方的梅雨季节一样，无边无际，难以停歇。我的嗓音不错，客人们都夸我唱得好听。我听自己的歌声却是陌生的，夸张的，仿佛出自于另一个躯体。坐在我身边的人一手搂我的腰，另一只手在我虚弱的抵抗中向前挺进。他们大多会说，你看起来多清纯呀，真不该做这个。我说，那我该做啥呢？他们说，说不好，反正不是这个。他们嘴上劝我“从良”，动作却在不断深入探索。我嘴上顺应他们的规劝，身体却在顽强而委婉地抵抗。情景很是和谐。

有一天，来了一波客人，我跟几个姐妹去包房候选。有人说，是本地一个企业家带着他的几个客户。这类客人比较容易陪，也是最受我们欢迎的。我们迤迤而入，面对沙发上的客人做笑。在我看来，对面客人的脸

是没有区别的，他们就像我曾经组装过的一面面小镜子的镜面，我能看见的不过是我自己。

有人说，刘总您先选。

被称刘总的人说，还是徐总您先选吧。

被称徐总的人说，您是客人，哪有不让客人先选的道理。

被称刘总的人说，那我就不客气了，我选她。

她指的就是我，我朝刘总走过去。我听见刘总身边的徐总惊讶地“啊”了一声。我朝徐总看过去，刘总也朝身边的徐总看过去。我也惊讶地“啊”了一声。

“啊”过之后，我陡起波澜的心河很快平静了。我礼貌地朝徐总微笑点头，坐到刘总身边，刘总伸出右臂，熟练地揽住我的肩头。

没错，徐总就是人余徐。

几个小时后，他们心满意足地撤台离去，我和几个姐妹程式化地到门口恭送，然后回我们的休息间。我坐下气还没喘均匀，有人喊，小兰，客人点你了。我暗自庆幸，活儿连上了。胡乱整理一下妆容，就跟人去了包房。

包房里只有一个人，是人余徐。我愣在那儿。

徐成全说，想不到你做了这个。

我说，做这个没啥不光彩的。

咱讲实话，做这个就是不光彩。这说明啥？说明你嫁错了人，你要是跟我，我饿死也不会让你做这个。

笑话，你一个有妇之夫，没权利说这种话。

你记得我跟你说过，如果你跟我，我可以为你离婚。

不稀罕。

我不是来和你辩论的，现在我是你的客

人，你得陪我。

我这才走向他，坐他身边。他伸出手臂抱住我的肩头，这是他第一次抱我，以前在制镜厂，他也曾试图抱我，被我决绝地推开了。但这次我接受了。

如果你现在能离开言午许，你就不用做这个了，我养你。

不用。

现在我是大老板，有这个实力。

不用。

事情都到这一步了，你难道还不为自己想想吗？

这不是你操心的事。

看来你是死心塌地要堕落了，好，要不了一生就要你一时吧，今晚我在饭店开间房，我包你。

你看错人了，我只坐平台，不出台。

我和在制镜厂时一样态度决绝，人余徐没法得逞，扫兴而去。

我没想到，不容我的还是言午许。

在那个雪下疯了了的夜里，我被他蹬出了被窝。他说，我们离婚吧。态度和我对人余徐一样决绝。我不是个会辩解的人，我知道我俩的缘分已经到了某种界限，这一边是屈辱，那一边是尊严。我当然选择后者。

## 十一

“向日葵”们随着一颗颗小太阳转动，散向大街。我却被沐沐老师叫住了。

沐沐老师说，有空的话就聊一聊。我问，又是徐园长找我？她微笑道，不是，是我想跟你聊聊。

幼儿园大院门口已经没几个人了，沐沐老师朝门的一边移动，我拉着宁宁要跟过去，宁宁朝另一边用力，想拉我回家。我硬把她拖到沐沐老师一边。

沐沐老师说，宁宁的情况还是不太稳定，本来已经能坐下听课，能自己吃饭，我们以为她已经走出难管区域时，她又开始不肯坐下听课，不肯自己吃饭，特别是午睡困难，当别的孩子都轻松睡着了，她还是不肯躺下，还是会挣脱我们的手，在床上蹦蹦跳跳地玩耍。

我说，难为老师了，我也没想到宁宁会这么顽劣，想我和她妈也都是老实人，咋会生个这么不听话的孩子呢？

没办法，谁叫她是个天才呢！

你说啥，天才？

我做幼师八年了，我看孩子是有一定经验的，宁宁其实是个聪明过人的孩子，她的一切状况其实都是聪明孩子特有的，比如逆反，有主见，认知能力超前，上课不好好听讲，可提问她，她又啥都能回答正确，精力充沛，充电一小时能待机一整天，就是不肯躺下来午睡……

那倒是，拿小学的课本给她看，有的题都难不住她。

可问题是，她不午睡就会影响别的孩子午睡，来投诉的家长已经是一波连一波了，我们也没有好的办法。

我顿觉头大起来。

园长也上火呀，一方面是不想让你难做，一方面又要安抚别的孩子家长，总不能眼睁睁看大家都退园吧。

没办法的话，只能我们退园了。

别呀，园长知道了要怪我的，我知道她跟你的关系不一般。

我脸胀热，不知说些啥好。

晚饭是在争吵中吃完的。我把事情跟妻子讲了一遍，这样，一个人的痛苦就两个人分担了。妻子不甘毫无作为，边吃边教训宁宁，宁宁不服气，用不吃饭和不肯穿鞋抗议。

我劝妻子冷静，妻子就把枪口转向我，突突地横扫不停。我忍不住还击，形成了混乱的枪战。最后还是我不支，率先退出战场。

下楼，一个人信步而行，不知不觉走向河边。天色还早，落山前的夕阳在河床、河面上留下一层暗粉色的薄膜。正是水瘦季节，河滩肥大，卵石杂草般横生，有的干枯有的湿滑，有的像骨头有的像肌肤，有的像一块块小镜子，反射出星星点点的光芒。

没带专业的单反，只能拿手机拍摄了。我蹲下来，瞄准一块纹理繁复的黛色卵石，在无限靠近的镜头里，它完全是另外一个模样了。

石头有啥好拍的。有人在我身后说。

扭头看，是一条灰色的蛇皮袋子。视线上移，是一把晃晃悠悠的铁钩子有节奏地碰撞着袋子。再上移，是河床的淤泥般组成的沟沟壑壑的脸，颧骨像两块卵石泛着青色的光泽。

吴晨！我轻呼道。

吴晨盯着我，面无表情。

我说，吴晨叔叔，可以聊聊吗？

吴晨点点头，我心头一动。起身，走出河床，找个干爽的地方，我和他坐到一块条石上。

吴晨说，上次碰见你后，我原本已经平静的心被搅乱了，就这样被搅得乱糟糟好几天，还是觉得应该和你聊聊，聊过后或许就平静了。

我很想听听你嘴里的那起事故。

以前不能说是怕对不起人余徐，毕竟我得过人家的好处，现在想想，他也早就没了，说啥都对他无所谓了。你是言午许的儿子，言午许是好人呀，不说我总觉得对不起他。

吴晨：

我年轻时是摩托车发烧友，我骑过幸

福、铃木、嘉陵、五羊-本田，还骑过以声浪闻名的本田 CBX 呢，那摩托跑起来轰隆隆作响，就像战斗机发出的破空声。我穿皮衣，戴头盔，一身骑手行头，那叫一个帅！不过话说回来，凭我那份工资收入，别说本田 CBX，就是国产嘉陵我也买不起。我骑过的那些摩托都是别的发烧友的，偶尔借我骑一两次罢了。

那个普天下都是自行车的年代，能骑上摩托算是比较前卫的人士了。咱们这儿街面上最流行的当属幸福牌摩托，东北人好大，它体积在那儿摆着，能骑上它就像前些年能开上丰田霸道一样，是有脸面的事。我当时的理想是拥有一台幸福牌摩托，可我每月工资才一百多，买价格几千元的幸福牌摩托就是白日做梦。就在这条河边，我盯着闪烁亮光的河水发呆时，有人在我身后说，想大幸福（我们对幸福牌摩托的简称）了吧？不等我回头，有个人挨着我肩头坐下来。

这人的夹克衫没系扣，里边的白色衬衣像河水一样闪光，我闻到了一股洗衣粉的清爽味道。没错，来人是人余徐。时间是发生事故的前一个晚上。

我说，是徐助理呀。

人余徐说，想不想买一辆大幸福？

想是一回事，买得起买不起是一回事。

我可以帮你把它变成一回事。

你要帮我，也许能成真事。

前提是你要做一件事。

要是真的，别说一件，十件也依你。

要是做了，就拿它当件死事，到死也不要再提这件事，这是唯一的条件。

只要不是去杀人，都依你。

明天熔炉要维修，维修人是孙大壮和邱小山，本没你的事，可你要主动去帮忙，乘人不注意时，把温控值调高到超出临界点。

这、这和杀人也差不多吧？

差多了，调高的温度值除了能轻度炸膛，不会有其他危险。

这是破坏，我不能依。

如果这个所谓的破坏是为了每个职工的利益，是为了大家的好呢？

破坏咋还为大家好？

出了事故，金厂长就得下台，就买不了厂了，厂子就还是大家的，明白了吧？

好像明白点了。

关键是，你可以得到一笔能买下大幸福的钱，你说，依不依？

依。

以为大家好的名义去做破坏的事情，破坏也就有了崇高的理由。

出事故那天，我是按着剧本出演的。我去帮孙大壮和邱小山干活儿，他俩得一个从天而降的帮工，自然乐得接受。工作过程中我一直在寻找机会，可机会一旦出现时，我的心就像一只兔子一样上蹿下跳，双手打颤无法操作。毕竟是做见不得人的事，理由再崇高也难以从容。机会出现过三四次，都被我错过了。就在我强迫自己动手时，事故毫无预兆地发生了。炸膛的气浪把我们仨冲出几米远，他俩都是被碎玻璃扎伤的，本来没有碎玻璃扎到我，是我慌不择路，一头撞在巨大的玻璃箱子上，箱子倒了，砸了我的腿。医院检查是腓骨骨折，这种骨折一般是不会留下后遗症的，可伤愈后我的腿却短了两寸，成了瘸子。这也算是上天对我的惩罚吧。

人余徐来到医院的病床边，趁人不注意时将一个信封塞在我的枕头底下。言午许也来医院看望过我，也塞给我一笔钱。两年后，一个瘸子骑着大幸福停在了制镜厂门口。下车，朝里走，被保安拦住了。

我说，我找徐总。

保安说，这里没什么徐总。

这不是制镜厂吗？

不是，这里马上要拆除，开发建楼盘了。

我仔细看，这才发现门口的牌匾没有了，厂房灰突突的，院子灰突突的，除了门口灰突突的保安，不见其他的人影。

保安说，制镜厂又破产了，老板把厂子卖掉走人了。

我问，去哪里了？

鬼知道去哪里了。

我骑着大幸福回家，在轰隆隆的气浪声中，我看见瞎了一只眼睛的孙大壮正推着一辆手推车卖水果。我不敢看他，加速，从他身边一掠而过。朝前开，又看见了言午许，他满脸潮红，脚步不稳，一看就是喝了过量的酒。想他在制镜厂时挺胸叠肚的，是多么牛X的人呀！一种愧疚感油然而生。过不多久，我又不愧疚了，我没动手事故也发生了，事故并不是我亲手制造的呀！可我毕竟就要动手了，那时事故没发生的话，我也会动手让它发生的。这样一想，我又愧疚了。

我没动手，事故咋会发生呢，莫非意念也起作用？这个问题像一团乱麻，缠绕了我后半生。

不久，我卖掉大幸福，贴补家用了。

## 十二

父亲坐在桌边埋头打磨一面小镜片，玻璃碎屑一部分落在桌面，一部分落到地上。镜片边缘已很光滑，父亲依然不停地用砂纸打磨。玻璃是无味的物质，可在我的嗅觉里，它的碎屑是有味道的，类似熬大米粥散发出来的味道，温温绵绵中有一种甜香。

我站在父亲身后吸了吸鼻子，受传染似的，父亲也吸了吸鼻子。

父亲说，慢工出细活儿，没有耐性干不了这个。

我说，一面小镜子值几个钱呀，耗时费

力地磨，犯不上。

有些东西不是能用金钱衡量的，我现在做镜子，就图个玩，卖不卖都没啥关系。

父亲长出一口气，脸前的气流骤然变强，使得粉末改变了坠落轨迹，有一些横向飞舞，扑到我身上。父亲腾出一只手在我胸前轻拂了几下。很平常的举动，令我瞬间有一种温暖感，它甚至令我想起了早逝的母亲。

我说，您这样想就对了。

父亲说，宁宁咋好久没来了？

平时上幼儿园，没时间，周六我带她来。

到时我送她一面小镜子，就手里这面吧，我用桃木做框。

她还小，不懂得珍惜，到手的东西一会儿就弄坏了。

父亲抬眼望一下窗外，屋里灯光雪亮，窗外黑乎乎一片什么也看不见，像挂了暗色的窗帘。

不早了，你该回去了。

再坐一会儿。

你是不是有啥话要说？

没啥话，就是想多坐一会儿。

我原本是来告诉父亲有关那起事故真相的，那完全是徐成全蓄意而为，父亲不该再为它背负什么心理负担了。可真要说时我又改变主意了，真相只能挑起父亲对徐成全的恨意，我不忍打破父亲平静的生活。

父亲说，也好，那咱爷儿俩就再聊聊，这阵子你不是总问我那起事故吗？我讲讲吧。

父亲：

金老钟与我和人余徐情同父子。要不是有企业改革，我们师徒三人的关系还会友好地相处下去。问题是有风要刮，躲是躲不开的，只能硬着头皮迎风走。

有一天晚上，人余徐把我找出来，就在一家不起眼的小酒馆，在你一杯我一杯的碰杯声中，我俩开始“统一思想”。

人余徐说，按个人感情讲，咱俩应该支持师父买下企业，师父成老总了，也不会亏待徒弟。

我说，说得对，师父绝对不会亏待咱俩。

按咱对制镜厂的感情讲，企业成了师父的，大家就都成公司的员工了，这心里又慌了一批。

师父成了商人，商人讲啥呀？讲的是效益，为了效益，很多人将成牺牲品，丢了饭碗。

没错，咱得想个办法。

这些天我一直在琢磨，琢磨得脑袋大出一圈了，才琢磨出一个设想来。企业经过破产、买断、重组后，咱不搞民营，咱搞股份制改造，每一个职工都是股东，买企业的钱大家出，有多出的多，没多的出少，到时候，制镜厂就是大家的，每一个人既是员工又是老板，大家选举经理，经理代表大家管理企业。不管企业多艰难，谁也不下岗，有一口你吃的就有一口我吃的，这样的制镜厂你看好不好？

你想过没有，这样的企业能经受市场的考验吗？就凭生产这些镜子，能养活这么多职工？

你别讲丧气话好不好？

好，那咱就换种说法，师父能放弃即将到口的肥肉吗？

那就想办法让他放弃。

我俩在干杯中一拍即合。

之后，我找很多人谈心，每当我讲完自己的设想，对方都会像干旱的植物遇到一场雨，茁壮地抬起头，眼里露出和我一样憧憬的光芒。

为了给一场行动助力，那起事故适时发生了。检修前，我偷偷将熔炉的设定温度提高了，本来预计的是，检修工清空炉膛里的玻璃后才会发生事故，可人算不如天算，事故提前发生了，这才导致三人受伤。

接下来的一切全没按我的设想走，这也算是对我的一种惩罚吧。

责任编辑：喻向午

## 《制镜》：实镜与幻境

◎申霞艳

李铁出生于锦州，曾当过20多年工人。自发表作品以来，他孜孜不倦地书写东北工人的历史命运，始终关注国营企业的转制和整个社会的转型，持续的耕耘取得了鲜明的实绩。工笔般扎实的细节描写为他赢得了“工业题材小说的守望者”“国有企业的忠实儿子”的美誉。从某种意义上说，李铁这种置身其中、感情充沛的写作正是“素人写作”，无论是工厂的空间、生产氛围、工人的心态还是下岗工人的命运跌宕，作家都谙熟于心。通过“深描”工人的生活，小说使工厂内部那些“非文本化的知识”和“情境化知识”得以呈现。

对于上世纪90年代“下岗潮”的历史重构，新东北文学“三剑客”采用子一代的视角展开回顾叙事。新视角丰富了工业题材的表现方法，但他们笔下的父辈通常被处理为沉默的“他者”，湮灭在历史的长河中。李铁对共和国工人的主体地位和老大哥的心态有切身体验，他致力于将家国情怀转换为工人对工厂的认同。

新作《制镜》既引入代际视角保持历史的延续性，让记忆在父辈、“我”与后辈之间贯通。同时，借助摄影师的身份从子辈的教育问题切入，以父亲的坦白收尾，貌似不接壤的两个故事经过“我”的穿插讲述产生一种叙事张力，辐射范围得以扩宽。作为摄影师，“我”以镜头来捕捉外界，镜头某种意义上就是权力，是“占有”，甚至侵犯。

在《制镜》中，李铁既细致展现自己的写实能力，同时追求虚实相生的叙事境界，以镜子为核心意象贯穿叙述世界，照见人物的内心深处，也照见历史的河床。主体故事是改制前夕制镜厂的爆炸案，从后设的叙述视角看，市场经济取代计划经济、大规模的国营体制改革是历史的必由之路，但在具体的历史时刻，改变社会结构、利益格局及价值观会带来资源重组，会触发情动机制，浩瀚的欲望、微妙的人心、复杂的人性遭遇全面的挑战。就像改革开放初期老干部的历史遭际触发蒋子龙的写作动机一样，上个世纪90年代东北的“下岗潮”成为“60后”作家

李铁的叙事焦点。

在爆炸案的主故事之外，作家为其披上了一件外套：即子辈的故事，不合群的“天才”自幼就遭遇社会的排斥。因女儿不愿意午睡引起纠纷，“我”被幼儿园园长徐丽君接见，却意外地在她办公桌上见到了熟悉的手制桃木镜，旁边摆放着制镜厂的合影。失去联系多年的童年小伙伴重建联系，我俩的父亲是情同手足的师兄弟，“我”和她也曾在制镜厂度过许多美好的童年时光，并在这张凝聚工厂记忆的大合影中留下证据。这温馨的一切被爆炸案彻底改变了。自与徐丽君联系上之后，往事搅扰得“我”心神不宁，工厂的童年经验以及工人间阶级弟兄的亲密情感被记忆调动。徐丽君转交“我”一张银行卡，说是她父亲临终前嘱咐一定要交给“我”父亲的，这极大地刺激了“我”对历史真相的好奇心。为了搞清过往，“我”分别走访了几位当事人，受害者以第一人称讲述了他们所亲历的爆炸案，只言片语的回忆中夹杂着各人自认为应得的“罪与罚”。多声部叙述拼贴出历史真相，在堂皇的高调之下，父亲和他师兄各怀“鬼胎”。

《制镜》延续了计划经济体制工人“梦想工厂”的乌托邦构想。在市场经济大潮来临之际，当时的制镜厂连年亏损，面临产权改制的宿命，厂长金老钟是当仁不让的人选。他是老艺人，精通技术，观念开放，懂得管理。但他的大弟子徐成全却与师弟许贵良（“我”父亲）密谋，反抗理由堂皇：如果改制，工厂就成了金老钟私人的，大家就不再是工厂的主人。两人利用工人的主人翁意识和“大锅饭”心态煽动了全厂工人，一致抵抗师父的购买计划。他们策划了一场人为的事故，阻碍了师父的如意算盘，但也造成了巨大的伤害、落差和阴影。事故发生后，徐

成全和“我”父亲许贵良的命运从此天上地下。

叙事者“我”将话筒递给这些当事人：父亲和后母杜雨滋，及炸膛事故的亲历者——孙大壮、邱小山和吴晨，回忆的闸门渐次打开。

父亲的后半生笼罩在对三位受伤者的愧疚中，对此事他一向含糊其辞。父亲下岗后潦倒不堪，当年正值豆蔻年华的杜雨滋选择跟随父亲，成为我的“后母”，她拒绝了成功者徐成全的诱惑。借钱投资失败后，后母“挺身而出”去歌厅陪歌，她为维持家庭生计所做的巨大牺牲不仅未被父亲珍视，反而一再遭到父亲的嫌恶，流言可畏，红颜薄命，最终婚姻解体，不得不辗转到南方谋生，最终靠卖奶茶维持生计。李铁一如既往地对待下岗女工倾注了同情与理解，杜雨滋颠沛流离的后半生再现了下岗女工举步维艰的命运。

在“我”的探访中，孙大壮细述了事故发生前，父亲从劳动目标、价值认同、薪酬待遇三方面对工人所做的思想动员，最打动工人的是工厂主人的自豪感。工人对商人持本能的排斥态度，对包含不确定性的改制充满疑虑。

邱小山确认炸膛的根本原因是炉膛的温度超高，他指出徐成全是唯一受益人，这暗合了“我”隐秘的心理预设。吴晨的讲述一度证实了“我”对徐成全的怀疑，其私人道德又从旁侧佐证他的私欲膨胀。就在“我”以为弄清事故原委之际，父亲对真相和盘托出，坦白是他将熔炉的温度设置调高，导致工友受伤。原来，在“梦想工厂”的标榜下，父亲与他师兄一样觊觎工厂的所有权。父亲对师兄违背“梦想工厂”的初衷有过怨言，但以“现在”的眼光回溯，他承认“不管是谁，都拗不过市场规律”，师兄徐成全乃顺势

而为，不做挡车的螳螂是明智之举。父亲从近乎执拗的乌托邦迷梦中醒来，痛定思痛，对“大历史”进行追认。后母杜雨滋更认为：偶然的炸膛事故是必然会发生的，这也强化了制镜厂工人在具体的历史境遇中的宿命意味。

小说还借徐丽君园长的口替父亲徐成全讲述了他跌宕起伏的后半生。被视为受益人的徐成全堪称时代的弄潮儿，但也遭遇过种种误解，买下制镜厂后经历了难以言说的血泪史，甚至一度背井离乡，而他对杜雨滋旁逸斜出的爱给整个家庭带来精神创伤，也造成他和师弟难以弥合的嫌隙。最终，徐成全决然带着财富返回家乡，投资教育，开办全地区规模最大的幼儿园，这也可以看成是一种自我赎罪，让金钱流入具有长远意义的启蒙教育领域。

李铁在《制镜》中既呈现了国企改革给工人及其家庭带来的震荡，亦描绘了人性的暗礁、崇高面具下的私欲、心灵法庭的罪与罚。历史有自己的剧本，每个小人物只能暂时拥有舞台，微弱的个人意志迅速被时代的合力席卷。不论是炸膛事故的受害人还是获益者，都被强烈的罪感所主宰，这些工人的后半生都活在或深或浅的阴影中。孙大壮瞎了一只眼睛，靠卖水果维持生计，他懊悔自己的多嘴检举致使许贵良成为事故责任人而被开除。事后，许贵良多次登门送钱致歉，反而强化了他的悔恨。孙大壮的徒弟邱小山原本是英俊帅小伙，落了个满脸疤痕，在爆炸案中留下了永久的伤痕。吴晨为了一台摩托车而答应前来帮工，尚未动手事故就提前发生了，这让他认定爆炸乃自己的意念所致，故他将成为“瘸子”视为上天对自己的惩罚。不同人物的自白互补，他们在描绘事故的细枝末节时，也映现出各自隐秘的精神

十字架。

小人物与大历史各有自己的镜像，恰如杜雨滋在讲述自己与“红房子”歌厅客人的关系时所说：“他们就像我曾经组装过的一面面小镜子的镜面，我能看见的不过是我自己。”老厂长金老钟手工制作的小镜子，将“我”和徐丽君联系起来，触发子辈对父辈历史的探询。“我”父亲许贵良最终选择传承师父金老钟的手艺，成为机器生产时代的手工“遗民”，手工制镜给了他苍凉的人生以最后的慰藉，传承手工制镜技艺也成为他对曾经背叛师父的赎罪。这些弥足珍贵的手工艺品承载着老手艺人的一腔心血，器以载道，手工艺品的独一无二性在整齐划一的大工业生产时代意义独具。

漫长的工厂经验塑造了李铁的自我认同，他对东北工业的辉煌历史怀着温情，对国有大工厂饱含着一种浪漫怀想。他深感计划经济时代工人对主人翁地位的眷恋，同时也深知历史潮流的不可抗拒。计划经济体制塑造的工人对市场那只“看不见的手”产生严重的抵触心理，对不确定性的生活充满恐惧。就是在这种情感与理性的两难中，作家李铁对准国企转制展开勉为其难的讲述。工厂的爆炸只是一声巨响，但它的回响却延绵不绝。拨开历史迷雾，尽显人性的诡谲与微妙。《制镜》中，制镜厂的“合家福”不仅留存着工厂的集体记忆，也勾连起子辈的历史认同，并刺激了摄影师“我”重返历史的冲动，不同人物的讲述构成多声部的交响曲。经由镜子和摄影镜头的意象，历史的实境、臆想的心境与狂想的幻境交织成迷离、参差而丰富的叙事空间。

责任编辑：喻向午

# 虚构一场大火

◎兔草

插图  
李珩

—

每次经过那间充斥液化气罐子的小店，尹望都会在内心虚构一场从未发生过的爆炸。她总是隐约觉得，在未来的某一天，这间不起眼的小屋子会因为一个小小的罐子而变成一片废墟。这种幻想往往跟店门口祥和的家庭氛围形成强烈的反差——店主人经常把自己五岁的孩子放在门口玩耍，还在旁边放了一个鸡笼。

整整半年时间，尹望目睹那些小鸡娃变成了肥壮的成年鸡，又看着这些鸡不停地消失，最终被砍去头，成为了某些人餐桌上的美食。相比之于同龄人，她的眼睛格外清澈，仿佛真的能穿透时间，看到一件事情的起点与终点。

一年又到了末尾，尹望还是会依稀想起上一年跨年时在洱海边的派对。云南的山水养人，大理的天总是那样澄净而透明，她和五湖四海的朋友聚在一起，虽然并不清楚对方的来路与身份，但她们总是可以快速地熟悉起来。她想起那个头发似瀑布一样的四川姑娘，女孩的脖子上总是挂着一条白色骷髅头的项链，女孩明明很年轻，但眼窝总是黑色的，这是她睡眠不足的一种证明。尹望想要抚摸她的脸，但她却更早一步地看到了女

孩背后蕴藏的巨大不幸——她会嫁给一个并不爱她的男人，在未来的某日，她会生下一个不太听话的孩子，孩子的性别是男。许多年后，她不再留长发，短发成为了她的标签。她的黑眼圈逐渐褪下去了，取而代之的是不断隆起的腹部脂肪。

女孩喝得醉醺醺的，站起来拍手、跳舞，自然融入人群之中，尹望的眼神一转，落到一对小情侣身上。女孩其实并不知道男人是已婚身份，尹望虽然知晓这一切，但并不想拆穿。她也不过是一个过路人而已，她明晰自己在大理的身份。女孩在这里卖古着服装，男人是摄影师。他们很投缘，在初见的那夜就彼此交付，女孩为了男人放弃了浪迹天涯的梦，男人时不时思考要和家乡的妻子离婚。在浪漫之外，更多的是龌龊。尹望也看到了他们的结局——男人带着女孩回到故乡，三个人坐在油腻发黑的苍蝇馆子里，妻子的腹部隆起，手握菜刀，男人挡在女孩的面前，劝告妻子不要冲动。下一秒，妻子手起刀落，砍断了女孩的头发。“我走了。”妻子离开了这个地方。紧接着，男人和女孩结了婚，不到两年的时间，女孩成了另一个妻子，男人继续去往远方寻花问柳。

尹望很难向他人解释自己“开了天眼”这件事，她甚至不确定是自己的洞察力过强

还是真的擅长算命。在大理，她赖以谋生的工具是塔罗铺子，玩塔罗是安稳的，只是抽牌游戏而已，不存在泄露天机的问题，但另一种玄学工具，尹望则不敢碰，她担心真的透露得太清楚会承受天罚。

就这样，她背负着秘密在大理度过了两年闲散又惊心动魄的时光。就在她打算另寻他处，继续她自由职业的生活时，叔叔的电话来了，告知她，她的外婆于深夜去世，走的时候，面容安详，没有痛苦。

再次回到家乡，尹望参加了一场葬礼和一场婚礼。葬礼上，她再度见到了舅舅一家人，舅妈的脸色很差，像是在酱缸里泡了个把月一样。表弟依旧露着玩世不恭的面孔，唯一的不同是他带着一个腹部隆起的年轻女孩。一年以前，舅妈曾经让尹望回家参加表弟的婚礼，但尹望对这件事毫无兴趣。她告诉舅妈，她的腿在爬山的时候弄骨折了，行动不便。更重要的是，回老家一趟要花太多的钱，她没有这个钱。“好了，我知道了。”听说尹望没什么钱，舅妈便对她失去了兴趣。父母去世后，尹望跟舅舅一家生活，那些日子是痛苦的，她像是多出来的一个人。表弟有自己的房间，而她只能睡在客厅里。

有一年盛夏，她睡得迷迷糊糊的时候，发现一个人在鬼鬼祟祟地撩她的裙子，她醒来，打开灯，发现来者是表弟。青春期的男孩捂住了她的嘴，但她拼命挣扎，踢翻了水壶，很快，舅舅和舅妈从卧室里跑了出来。一切都像是烂俗的家庭伦理剧，舅妈上前对着她就是一个大耳刮子，说她在勾引表弟。她有苦难言，只能不停掉泪，谁让她没有家呢。亲戚的家不是家，有爸爸、妈妈还有姐姐的家才是真正的家，可那个家已经不在。如今，旧宅被舅妈一家卖了，她只能过寄人篱

下的生活，还美其名曰“被人收养了”。

“你知道错了吗？”舅舅的话让尹望的情绪彻底崩溃，也就是自那时开始，她明白世界上没有真的黑白对错，一切都取决于立场和位置，她在这个“家”里没有任何地位，只是多出来的人。想到这里，她的内心浮现出一个面孔，一个清秀的男孩，那个男孩多次对她示好，她都拒绝了。但在这个夜晚之后，她和男孩成为了恋人。

有了恋人，一切变得不一样，她变成了另一个人的“所有品”，男孩家在当地颇有势力，舅妈一家不敢再继续怠慢她了。就这样，她度过了一段较为平和安宁的时光。转折发生在进入大学后，男孩在另一座城市有了新的女友，于是他们也自然而然地分了手。

在外婆的葬礼结束后，尹望来到了初恋男友的婚礼上。实际上，她并没有被邀请，只是某日在经过老家的酒楼时，在一楼大堂旁边看到了新郎的名字。那个男人的名字很古怪，没有谁会叫那两个字，尹望想着，她要看一看男人现在的模样。她把自己一半的脸用头巾裹住，假装宾客，偷偷溜进了吃席里。婚宴总是如此，新人在台上表演恩爱，而宾客们在下面讨论何时可以开席，这像极了一场做作的新年晚会，所有人看起来都喜庆洋洋，所有人也都感到疲惫。尹望知道，不会有人认出她，她离开这座小城太久了。

男人的模样果然变了，他发了福，像一个劣质的充气气球，他看起来挺快乐的样子，只是鬓边生出了一些白发。尹望坐在一张标有“新娘桌 10”的桌子上，周围有人想和她搭话，她指了指自己喉咙，说自己身体不适，马上就走。旁人见她状态古怪，也没有留意，就把她当成一个多出来的人，反正桌子上的菜很多，即使多一个人吃也没有什

么关系。

这些年走南闯北，尹望早已习惯了边缘人的身份，若是真有人把她挑出来，单独与她说话，她反倒觉得害怕。在婚宴上逗留了半小时后，尹望离开了酒店，这时新郎与新娘的戏正演到高潮处，两个人当众喝起交杯酒。

## 二

外婆去世后，尹望与故乡的关系就彻底断了，尽管与舅舅一家还有血脉联系，但其实连陌生人都不如。可大理于她而言，也不是新的故乡。她说不清是自己厌倦了大理，还是大理厌倦了她。总之，在那场新年派对后，她意识到，必须寻觅一个新的栖息地了。

起初她并不想离开云南，这里物价低廉，气候宜人，而且距离她的家乡极远。但在云南绕了一圈后，她又打消了这个念头。这里的游客太多了，来散心的人也太多了，每个人看起来都心事重重，好像希冀能在这里解开心结。但这么多沉重的东西堆叠在山水之间，反而让这里的环境没有最开始那么的干净、舒适。也就是在她打算离开云南的头一天夜里，徒步队的群里提到有两个年轻的孩子在苍山失踪。平素，尹望经常跟朋友去苍山玩，但领队常说，苍山是有结界的，不是所有的地方都能去。如果走错了路，就会一直迷路。尹望本打算加入徒步搜索的队伍，但那会儿她膝盖的毛病又犯了，朋友劝阻，说若是身体不适，去了也是添乱。

最终，尹望选择了一座不南不北的小城。这个城市太没有存在感了，当她念出城市的名字的时候，许多人都会愣住，接着问：“这究竟是哪儿？”她没法说清这究竟是哪

儿。这里一半靠近河南，一半靠近湖北，曾经是一座拥有丰富稀有金属的小城，但前些年的胡乱开发中，城市早就变了模样，原来的人口也不断流失了。唯一的好处是，在这个遍布空置房产的地方，租房成了一件轻松的事，而且确实便宜。

尹望没打算在这里久居下去，所以也没打算找一份多么稳定的工作。况且，在这样的小城里，其实并没有什么像样的事情可做。她决定过一种“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的生活，用一种更时髦的语汇讲是“零工经济”。过去她在北京上班时，遇见过一个从东京回来的留学生。女孩说，在那里，很多人都是在这里打点工，那里打点工，凑合凑合的过日子。后来在一本名为《八平米》的书里，她看到书的作者写了自己在各个国家打零工的经历。她对这种漂泊不定但又自洽的生活产生了向往。

在奶茶店打工的第二周，她跟这里的本地姑娘凌混熟了。凌只有中专学历，也没什么读书的心思，父母督促她尽快相亲，找个人嫁了，但凌并不想过那样的生活。她的父母说，像凌这种没有学历，又没什么挣钱本事的女孩，最好的归宿就是找个好人家，但凌苦笑，她宁愿一辈子穷死，也不要去别人家里做奴隶。凌问尹望多大了，尹望如实相告，说自己二十九岁了。凌说，你看起来很年轻，像是大学刚毕业的。尹望笑笑说，只是不爱打扮罢了，其实都快三十岁了。凌又笑着问尹望家里的情况，说父母不催婚吗？尹望停顿了一会儿，打算编个谎话，但最后还是决定如实相告。她看着小姑娘稚嫩的面孔说：“我爸妈都死了，没人管我。”

尹望很难说清没人管究竟是好事还是坏事，一方面，她比任何人都活得潇洒自由；

一方面，她又的确无依无着。她有时候恐惧这种自由，因为根本不知道前路在何方。

奶茶店每个月只有两天的休息时间，两个固定员工轮休，两个兼职员工则随意选择工作时间。尹望是固定员工，她选择在每个月的月末休息，这能让她充分感到时间是如何流逝的。

在这座远离北京、上海、深圳的小城里，休闲娱乐并不是多么奢侈的事，只是人们的娱乐方式很单一，要么是公园下棋、打牌，要么就是遁入麻将室里，打个昏天暗地。像什么展览啊，讲座啊，戏剧演出啊，基本是没有的。年轻人喜欢的脱口秀和酒吧也没有，这里没有消费力，整座城市就像一个垂垂老矣、即将入土之人，你但凡想在此经营更多的娱乐项目，都像是在自讨苦吃。

当然，图书馆还是有的，只是太过迷你，像是一个期刊阅览室，或者古早的报刊亭之类的。无事可做的时候，尹望就骑着自行车，来到这个小小的图书馆。选择这样古老的休闲方式并非装模作样，而是尹望规定自己不可过分沉迷于网络。她有一阵很喜欢看短视频和刷网文，但有一次刷到了视网膜脱落。自那之后，她决定每个月都要短暂的“戒网”，尤其是在不上班的休息日。

小城很无聊，也没什么规矩。尹望骑着车来到图书馆，发现大门紧闭，她以为是自己搞错了开放时间，隔壁小卖部的王阿姨探出脑袋来告诉她，说是看守图书馆的冯大爷昨夜脑溢血了，进了医院。抢不抢救得回来还得看天意。尹望心跳漏了一拍，开始给冯大爷祈福。她推着自行车后撤，一不小心，撞上了一辆粉色奥迪。车主人摇下车窗，露出一张大城市的脸，女孩并没有化很浓的妆，但尹望一眼就认出对方绝对不是小城里

生活的人。

“对不起。”年轻的女人向尹望道歉。尹望摇摇头，一语不发地往前冲。女人招手，拦住尹望问：“哪里有咖啡店？你知道吗？”尹望指了指街对角那个便宜的连锁咖啡馆，女人摇了摇头，又问：“奶茶店呢？”这会儿，尹望无法逃避了，她望向街角，看到那里浮起来一个透明的镜子状的结界，在镜中，她和女人拿着两杯奶茶，说说笑笑，关系颇好的样子。

“我带你去吧，不远。”尹望说。

女人指了指自己旁边的副驾驶位，示意尹望放下共享单车，她载她去。尹望本想拒绝，但又看着天气阴沉下来，自己没有带伞，打算到店里去拿伞。

尹望带着女人来到店里的时候，店里空无一人。尹望想，同事可能又躲去后厨玩手机了，或者上厕所之类的，反正在这个小地方，只要老板不出现，那就没有大事。女人摘下墨镜，看了一眼菜单，问尹望有没有没有植脂末的奶茶喝？尹望摇了摇头说，在这种小地方的奶茶店，加鲜牛奶的成本太高了，一般都是植脂末。尹望又补充，喝一点没关系的，喝不死人，只要别天天喝就行。

女人随便点了一杯玫瑰奶茶，尹望打开隔板，钻进去，洗了手，便开始给女人做奶茶了。这一连串操作让女人感到惊讶，她一边等奶茶，一边自报家门，说自己叫董一然，朋友都喊她然然，她老家就是这儿的，只是十二岁那年跟着父母去了深圳。后来她就没回来过了，这次回来是想寻访旧友，同时尝试做一个游戏项目。

“游戏？”尹望感到不解，这儿既没有震撼人心的古建筑，也没有令人惊艳的山水，缺乏任何有趣的游戏场景。若是做废土

世界似乎也不适合，毕竟城市虽然破破烂烂，也没有到末日的程度。跟赛博朋克就更称不上关系，这里夜晚时候桥上的路灯都不怎么开的。

尹望把奶茶推到董一然的面前，女人接过来，插入吸管，抿了一口，笑着说：“还行，比我想象里好喝一点。”

### 三

尹望从未想过，自己在这座小城里交到的第一个朋友会是董一然。她原本以为自己和凌关系很不错，但当凌的父母闯入小店，将一整瓶椰奶泼在她脸上时，她意识到自己信错了人。

出事那天外头飘着雨，尹望在认真核对外卖订单做奶茶，凌忧心忡忡的样子，尹望问她，她也不回答什么。近中午的时候，一对中年夫妇冲了进来，手里还有几本撕烂的书，尹望发现，那是她给凌看的书，什么波伏娃、伍尔夫之类的，都是一些简单的启蒙女性意识的书。凌过去看不懂的时候，总会靠在尹望的膝盖上问东问西的，尹望想，她从小城出发，去了大城市，接着再度回到小城，她有必要像一个传道士一样带一些新的思想给一些想法较为“落后”的地区的人。如果凌真能看懂书里说的，大概能规避掉一些人生风险，她甚至很认真地为女孩规划未来，比如要多攒钱，比如要去认真弄一下学历，比如，最好还是去学一门手艺。总之，女性只要有自己的谋生技能，还有一部分存款，那就不会过得太差。凌听完这些话，反问尹望：“姐姐，你学历这么高，怎么会来我们这个奶茶店打工呢？”尹望被凌的话问住了，她的过往经历太过复杂，三天三夜说不

完，她该怎么告诉凌她自己的人生选择呢？似乎有些说不通。

凌的父母对尹望有颇深的误解与恨意，他们让女儿辞了职，把那些书扔进了奶茶店门口的垃圾桶里，尹望试图抢救，但书已经泡在腐烂肮脏的馊水里了。这尴尬狼狈的一幕正巧被董一然撞见，她拿出手机，扬言要报警，凌的父母这才把女儿拖拽出去。分别的时候，凌不敢看尹望的眼，尹望也不想看她，两个人都感到很痛苦。

“这里不适合你。”董一然用纸巾帮尹望擦拭掉身上的污迹。

这里是哪里呢？是奶茶店，又或者小城？那哪里是适合我的地方呢？尹望已经顾不得脸上的脏水了，她只觉得一切都很滑稽，而自己是被安排进默剧里的小丑。

“你很会画画是吧？”董一然笑着说：“有兴趣帮我画这里的风景和建筑物吗？”董一然说完，尹望意识到，她的社交账号已经被对方看到了。有时候就是如此的诡异，在这个时代，你和一个人一旦熟稔上，她的社交账号就会立刻被平台推送到你的面前。尹望的确在一个平台上开了个小号，发自己的写生和速写。她不是学美术的，一切都是儿时的爱好而已。不过这种事，熟能生巧，若有天赋加持，会画得更好。

“拍照不就好了吗？”尹望拒绝道：“然后你回去找专业的外包团队画就可以了，AI也可以，成本更低。你找我画，意义不大。”

“我会付你钱的。而且，你的作品会变成游戏的一部分，被很多人看到。这样不好吗？”

尹望并不十分相信董一然的话，可她没得选。冬天快来了，她打算去有海的温暖城

市过冬，而这需要一笔钱。之前在奶茶店挣的钱，她拿去买了个手绘板，还捐了一些给山村女童，这会儿手里积蓄并不多。

“那就这么说定了。”董一然拿出一张纸，用笔在上面写下：“坎城大戏院”五个字。然后说，明天就在这个地方碰头，她们的工作量很大，可能要从白天干到黑夜。尹望点了点头，试图在脑子里寻觅有关这个地址的记忆，可是她似乎从未在城里见过这么一个地方。

#### 四

坎城大戏院的地理位置颇佳，东边是商业步行街，北边连着一家医院。据说这个戏院是一个祖籍本地的老板牵头的项目，项目建成后一时成为城中热门地带，外地的商业演出等基本都在这里举行。虽说名称是大戏院，其实里头包罗万象，有魔术表演，有舞厅，有KTV，还有台球室、洗浴城等。叫戏院只是让名头看起来高雅、上档次一些，其本质就是一个娱乐中心。坎城大戏院从落成到被毁一共经历了十年时间，这里浓缩了很多人的人生记忆。董一然捏着一张泛黄的照片，站在大戏院的废墟前，试图从斑驳的砖瓦里头寻找皮夹克和波浪卷的身影，那是她的叔叔与婶婶。上世纪九十年代港风流行的时候，叔叔、婶婶经常会带着董一然来这里玩，三个人还有一张合影。照片里，小小的董一然站在两个时髦的成年人中间。笑得很灿烂，两颗门牙不知所踪。

“你让我画什么？”尹望有些不解。她想，把废墟照片拍下来喂给人工智能进行模拟重建都比她来画画要靠谱。

“看到什么就画什么，没关系的。”董一

然说。

尹望没法看透他人的过去，但总能精准预测到他人的未来。她望着董一然褐色的发，看见女人的头发盘起，戴着黑色墨镜，穿着黑色的套装，胸口别着一朵白色的礼花。是有人去世了，但看不见遗像上的人长什么样子。

“这里曾经发生过一场大火。”董一然深吸了一口气道：“死了很多人。”

尹望不是这里的人，虽然对大戏院起火之事略有耳闻，但终究不清楚其中的细节与具体情况。董一然带着她踏入废墟之门，然后指着那些被烧成烟熏色的墙壁说起当年之事。她说那会儿她还很小，就当这里是游乐场，她总是喜欢推开一扇又一扇的门，看里面的人在干什么。其实很多时候都很恐怖，在她看来，有些地方仿佛酒池肉林，男人欲望膨胀的脸还有女人白花花的大腿等。她较为喜爱一些不那么低俗的活动，比如外地芭蕾舞团过来演出等。尽管城里不是所有人都会来这儿玩，但这里俨然已经成为那个年代人们聚会的地标。无论是年轻人还是老者，说要聚会见面，约个地方，总会想起这里。

那场大火匪夷所思，根本不知道是从哪里烧起来的，消防队很快赶到，但经历了很久才将大火扑灭。死了许多人，还有一些人失踪，项目的总负责人感到生气，可又无可奈何，甚至都不知道该向谁追责。有略通风水之术的人说这里的风水格局不好，在清代的时候死过许多人，是个万人坑。说是有个将军在这里杀了不少战俘。一时间，坎城大戏院失火之事被传得神神鬼鬼，人们觉得这个地方阴森、可怖，久而久之，便开始绕着走了。

“大火之后，我们家就搬走了。”董一然讲，那会儿她的父亲有朋友在深圳当老板，让他们一家去那儿生活。董父半信半疑地去了，跟着朋友办厂，做生意，不到五年，竟然真的挣到了钱，把生意做得越来越大。董一然高考考得一般，成绩只能上个普通二本，她的父亲便把她送到了国外去留学。留学的时候，她感觉对于幼时的记忆越来越清晰，她忽然想着，要是能做一款以小时候生活的县城为背景的文字类解谜冒险游戏就好了。尹望隐约猜到了什么，问董一然，只是做游戏这么简单吗？董一然摇摇头，交出了谜底——“失火的头一天，有个人在我的课桌里塞了一封信，让我去坎城大戏院的一个包厢见他，说如果我不去的话，他就会放火。”董一然苦笑着说：“我那时候每天都收到很多奇怪的东西，有情书，有威胁信，有礼物，也有带红色颜料的棉花娃娃。我分辨不清楚到底是玩笑还是真的。本来我打算去的，但我爸妈跟我说，这么无聊的事，不要当真。当天也很奇怪，我的奶奶突然犯了心梗，住进了医院，我也就把这个信的事情忘了。”

“你没有把信交给警察吗？”

“想过，但信被我弄丢了。可能是看到的时候就觉得很恶心，我就把它扔进厕所，然后用水冲走了。后来我想，我无凭无据，突然跟警察说这件事，别人会不会把我当疯子？”

尹望从包里取出一盒燕麦奶，递给了董一然，让她喝点东西，情绪上不要太过激动。然而越是这样，董一然越是无法控制自己，她的音调逐渐变高，甚至带着一种嘶吼的感觉。她抓住尹望的肩膀，眸子里像在喷火——“你信不信，这个世界上，有人可以看到平行世界里发生的事情。我就是。这

二十年来，我总是能看见，我当天按照信的意思来到了这个地方，我被拖拽进了包厢，接着被人打晕，醒来时就衣衫不整了。但大戏院没有起火，没有人死。我也没有死，我的身体受到了剧烈的冲击，但我还活着。”

董一然越来越语无伦次，这让尹望感到害怕，周遭的一切都是灰色的，她们两个像站在一张褪色的老照片里。尹望试图把女人从情绪的淤泥中拽出来，可是女人的情绪十分激动，听不进任何的劝慰与开解。董一然又自顾自地说了一阵，接着很突兀地哈哈大笑起来，她笑得很灿烂，像是吃下去一颗会令人不断发笑的魔法糖。笑了一阵，她盯着尹望恐惧的眼说：“对不起，吓到你了，其实我是在描述我在游戏里设定的情节。怎么样？挺有意思吧。在游戏里，你可以选择来到大戏院，也可以选择不来，这将改变你自己和他人的命运。当然，还有解谜游戏，比如进入学校，找出寄信的人究竟是谁……”

尹望对这件事半信半疑，她决定找个借口离开这里，然后将董一然彻底拉黑。对于这座小城来说，她本就是异乡人，而她跟董一然的联系也很脆弱，就算突然就不联系了也没有什么关系。现代人的关系总是这样，一会儿沸腾，一会儿降至冰点，这没什么好奇怪的。正这样想着时，一个白发如杂草的老婆婆忽然闯了进来，她手里还抱着一个液化气的罐子。尹望吓了一跳，不清楚对方要做什么。她退后了几步，接着看见一个年轻女孩跟了上来，气喘吁吁的样子，是凌。

“对不起，对不起，她没有恶意，你们别怕。”凌说着，尹望又退后了几步。她注意到老人露出来的胳膊上有明显的疤痕，那是手被烧过的痕迹，她自己手上也有。无论多么热的天气，她总是穿着长袖衣服，或者在短

袖外套上冰丝袖笼，她不想吓到身边的人，也不想跟他们解释她究竟经历了什么。

“这是我姑妈。”凌继续解释，说这个疯疯癫癫的女人之前是坎城大戏院的一个服务员，负责保洁工作，本来上班上得好好的，遇到了大火。正想跑的时候被坍塌的柱子给压住了。那之后，女人就受了刺激，也因为老说胡话，所以跟丈夫离了婚。之后就开始在街上流浪，经常衣不蔽体。凌讲，起初她的父母也懒得管，但后来实在影响不好，他们就把她送去了精神病院。三个月前，他们以为她精神正常了，就把她接了回来，结果没过多久，她又像受了刺激一样，每日都会跑出去发疯。

董一然看起来毫无惊惧之意，她温和地笑着，朝老婆婆伸出手，示意其将罐子给她。老婆婆摇摇头，像抱着什么宝贝似的，拒不肯将东西交给董一然。

“让我抱抱，好不好？”董一然循循善诱。这话好像对疯婆婆管用，她摸着后脑勺思考了一会儿，接着就把罐子交到了董一然手里。董一然看了看说：“确实是空的，你们不要怕。”董一然说完，示意凌将她的姑妈带走，尹望附和道：“我们也走吧。”

“你先走吧，我留下来，我还要搜集资料，补充一些细节。”

尹望点了点头，回了一句话——“你真的能看到平行世界的事吗？”

## 五

和董一然分开后，尹望回到了自己租住的小屋。她脱下外套，把衣服凑近鼻子，嗅了嗅，不知怎的，她觉得那里有烟尘的味道。她一时分不清是自己被火烧过，还是衣服被

烟熏过。一股莫名的疲惫感席卷了她，她走进卧室，倒在了床上。

父母去世后的那几年，她时常产生幻觉。幻境中，父母和姐姐交替出现。有一年的冬天，她生日的时候，她从城西的蛋糕房买回一个巨大的草莓蛋糕，接着插上了二十这个数字。偌大的包厢内空无一人，而尹望却看见家人相继走了进来，父母带着和蔼可亲的笑容，姐姐为她准备了包装精致的礼物。但没过多久，烟雾渐浓，火在窗外烧着。她看见家人都跑了出去，而她被锁在那个安全的屋子里，和那个即将融化的蛋糕在一起。许多年后，她想起那些伪装成火焰的取暖箱，明明是电发热的，但在里面做出了火焰的画面，这种模仿古典方式取暖的工具总让她不寒而栗——她的眼睛能看到大火，但手伸过去，什么也没有，她抓不住火，一切都是图片和虚像。

尹望的父母在离开工厂之后开了一家卖面条的小店，店的生意一直不错。本来店开在火车站附近，但因租金昂贵，他们搬了位置，搬到了大学城后面的堕落街上，那儿商铺林立，是个做生意的好地方。每次父母带着尹望穿过长街时，尹望都会看着那些大哥哥、大姐姐的面孔，天真地问父母：“我上大学了就能这么自由吗？”父母摸着她的小脑袋笑着回答：“是的，上了大学就解放了，就轻松了。”

起火的那日，尹望的父母照例早早地打开了铺子。那一天，尹望到另一个区参加作文比赛，她本来不想去的，她觉得自己写不出什么。但在父母和姐姐的劝说下，她还是去了。她一贯是个独立坚强的女孩，尽管别的家长都是送孩子去考场的，可她坚持要一个人坐公交车去。再说她的父母总是那样的

忙碌，需要为生活奔波。姐姐呢？姐姐也在准备考试。姐姐总是喜欢坐在自家面馆里复习、备考，她时不时会帮父母看顾一下店面的前堂，帮客户点个单，或是收拾收拾餐具等。

火起来的时候，尹望什么也不知道，她还在稿纸上杜撰家庭美事。她记不清作文的题目，只记得她在写面馆的时候，她写，未来要是读不好书，那就继承家业，继续在父母的面馆里做事，她要做出世界上最美味的面。待她交了卷子，走出考场，阳光灿烂，一切与平时无异。那会儿没有手机，她没办法直接联系家里。她坐着公交车，按照来的路线返回到了大学城边，远远就看见浓烟滚滚。“失火了。”不断有人从街道那边涌过来，而她则逆向奔跑，试图去看一看父母的情况。跑到一半的时候，她狠狠摔了一跤，膝盖和手都磨破了。可她顾不得这些，继续朝店里奔去。等终于来到店的楼下，她终于看清了一切。那里一楼是个网吧，二楼是他们家的面馆，一切都烧成灰了，事故始于一场爆炸，而具体原因不明。

那一刻，尹望猛地想起来，在大火之前，其实有所警示。某天傍晚，大概七点多的时候，从堕落街上望向远方，可以看到绯色的落日云霞。就在人们沉醉于美景时，忽然有一块广告牌掉了下来，砸到了两个路过的女学生，一个女孩被砸到了脑部，重伤不治；一个被砸到了胳膊，侥幸存活，但胳膊上留下了重重的伤疤。她那会儿觉得这件事很可怖，每天都疑神疑鬼的，她不敢在招牌下走，只能走在路的中央。每次她走在街道的正中间，总有无数骑车或者开车的人会对她进行辱骂。

“原来一切不是假的，她早有预感。”那

会儿尹望便对未来产生了严重的悲观情绪，她恨自己为何没能早早提醒父母离开。可她清楚，无论她说什么，父母只会笑一笑，然后抱怨她漫画看多了，想象力过于丰富。

没有人相信她，大家都对未来保持可怕的乐观，她的悲观显得相当不合时宜。若干年后，当她在大理试图阻止一对恋人时，男人和女人也举着酒杯，嘲讽她过于紧张，精神敏感。

尹望靠在枕头上，打开笔记本电脑，开始搜索和坎城大戏院有关的一切。然而，年代过于久远了，资料很少，失火原因也没有写清楚，更无法查证董一然所说的一切是真是假。但唯一可以确定的是，这件事给小城里的大部分人都造成了严重的精神创伤与心理阴影。那些在大火中失去亲人的人自不必说，他们一生都要活在那场灾难产生的涟漪范围中，而那些侥幸逃离的或者没有被卷入其中者，终其一生都会产生一种严重的愧疚感与幸存者感。

“平行世界里总有无数的可能，我相信在某个宇宙里，你肯定过得很幸福。你在这个宇宙里经历的一切痛苦与灾难，在那个宇宙里根本都没有发生。你必须想象某一部分的你在另一个地方是快乐的，幸福的。”

尹望看着董一然发来的这段话，陷入沉思之中，她搞不清是自己对未来总抱着悲观预期，还是她总试图劝阻他人追寻幸福。因为她曾经得到过，最终却又失去了一切，所以她总是会把所有的事往最坏的地方想。

## 六

一个暴雨的早晨，舅妈打来了电话。尹望关上窗户，听女人在电话那头抱怨，说表

弟从小到大都不爱学习，好不容易愿意老老实实开店、做生意，结果赔了不少钱。舅妈问尹望手里有没有钱，能不能借点给表弟救急。尹望很决绝地告知对方，她没有钱，她自己生活都困难。舅妈在电话那边长叹一口气，接着问，你还有什么想说的吗？尹望突然问道：“你还记得我爸妈是哪一天死的吗？”舅妈在电话那边用很冰冷的语气说：“我不记得了，你也最好忘了，事情过去那么久了，没有记住的必要，人得向前看。”

电话很快挂断，尹望打开电子银行，看了一眼存款数，那里有一笔钱，足以够帮助表弟偿还部分债务，但，假使把钱给了表弟，等于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刚工作那阵，她自己本就手头拮据，但表弟每次借口说自己缺钱，她总会给对方转账，然而表弟像一个无底洞似的，总有源源不断的资金缺口。时间久了，尹望累了，她觉得自己的人情已经做够了，债还清了。

如果没有那场大火就好了，这会儿她会依偎在姐姐的身边，爸爸一定在厨房里给她做好吃的，妈妈会买来一大盒甜品，然后絮絮叨叨在外面会友的八卦、新闻。电视里会放着一些体育比赛或者国际时事的信息，但

那和她们这一家人都没有任何的关系。

尹望打开窗户，任由雨飘进屋子里，她坐在一块干燥的地方，对着屋外被雨洗刷过的世界涂涂画画。她下笔很快，好像一切早已在心中显形——坎城大戏院当年的模样被她一笔一画地复原了。而在所有的场景里，她还增加了一间面馆，她在面馆的周围画上了三个模糊的人影。人会死去，建筑会化为灰烬，然而记忆永远存在，哪怕它某一天以面目全非的样子出现，但那仍旧可以代表一种跨越生与死的东西。画完之后，尹望伸了个懒腰，用软件扫描了画纸，接着把画转为了PDF文档，给董一然发了过去。那边显示文件接收，但过了十分钟，对方都没有回应。尹望想，可能这段关系已经走向终局，未来的某日，她会走入这个游戏之中，尝试找到真正的秘密所在。就在她有些颓然之时，她听到窗外响起了喇叭声，雨渐渐停了，天色有放晴的迹象，她靠在窗户旁边，朝下张望，看到一辆粉红色的车。女人打开车门，走了出来，朝她欢快挥手。她笑了笑，下意识地伸出手，像是在同过去的自己告别。

责任编辑：王鑫

# 夜访者

◎ 赵志远

47

夜访者

阿贝第一次说楼上有动静的时候，我压根没有放在心上。

那时，我们因租房的选址，前前后后吵了不少次。短暂的和好，似乎只是积蓄力量来预备下一次的爆发。

最近的一次，是由于新房的洗衣机出现故障。洗衣机看上去很新，功耗也是最少的一级，可一旦启动，旁边的水管就会往外喷水，水管里的水锈味很大，像鱼鳞上的那层液膜一样鲜腥，只要溅到浅色衣服上便会留下一块块淡黄的色斑，即使用阿贝经期洗血迹的高级肥皂也很难清洗干净。我联系了房东，告诉他洗衣机坏了。房东迅速发来消息，是斩钉截铁的三个字：不可能。微信显示他还在输入中，没多久，他又发来一行字：洗衣机是新的，上个月刚换的。于是我录了视频给他，又让他抽空过来看看。房东这次发来语音，他先是叹口气，接着用无奈的语气说：“下周吧。”阿贝则坚持让房东给我们重新换一个，她觉得下周太晚了，况且洗衣机一开始就坏了，这是房东的责任。一开始，我以为阿贝在说气话，没有在意，直到她第二次、第三次提起。我不得不承认，父母的离异对我的思想有着一定的影响，我在后妈凌厉的眼神中

学会了逆来顺受，我总是会懂事地站在别人的角度去思考，就像洗衣机事件。房东说洗衣机是新换的，即使它现在又坏了，我也笃定他不会愿意给我们再换一个的。阿贝较起劲，掏出手机在小红书上搜索类似事情的处理方法，得出的结论是：房东有义务保障家用电器的正常使用。

虽是件微不足道的小事，可加上我们近期因搬家产生的各种频繁琐碎的摩擦，事态愈演愈烈，俨然成了大战的导火索。我和阿贝因此大吵了一架。最后，我指着阿贝的鼻子骂她愚蠢，当然这是在我气急了的情况下；阿贝则摔了她手边的一个瓷缸，当然这是在我骂她愚蠢的情况下。被阿贝摔出的瓷杯在地上弹了一下，随即飞到了厨房玻璃门上，又弹回来，乖乖地落在了阿贝的脚边，仍发出嗡嗡的声音，像个信号不好的喇叭。那个瓷杯，是房东的，或是上一个租客留下的，上面还有一个红色图案，我没仔细看过，好像是学习什么精神的。阿贝很节俭，我太了解她了，她绝对不会扔自己的东西，她是就连麻辣烫的汤底都要全部喝光才会罢休的人。这当然跟她的原生家庭也有关系，只是阿贝从不愿意向我袒露她的家庭。大学里，我们两个贫困生在勤工俭学的活动中相遇，我们通过清理计算机教室来获取每月四百块的报酬。我俩熟识后，我请阿贝吃了一碗麻辣烫，她喝光了汤底，我就知道，她跟别人不一样。

关于洗衣机事件，我们虽在争执的事上没有统一意见，却在冷战处理上罕见地达成了共识——分屋睡觉。当然也仅仅是两天，正如我所说的，我们总会在生气不久后和好如初，也会在和好不久后重新投身战斗。这种纠缠从我们恋爱之初就频繁显现，但我们有着共同的目标，就像革命的理想那样至高

无上——逃离家庭。正是这种崇高的向往，让我们紧密相依。

我清楚地记得，在我们和好的第一晚，阿贝就把我从睡梦中摇醒。梦里，我在肖恩·蒙德兹演唱会的现场，身为加拿大人的肖恩一手拿着话筒，另一手拿着热奶宝（一种网红小吃），在台上操着浓重的苏北口音喊麦。更为荒诞的是，在梦境的最后，我在场馆公厕撒尿的时候，发现我的阴毛变成了墨绿色，海草样的一簇，正在裤裆里茁壮成长着，越来越葳蕤葱郁。在我正准备惊叫的时候，阿贝把我摇醒了。

阿贝说，卓飞，楼上有动静。

我没有听清，脑子里仍是肖恩的热奶宝以及那一团怖人的浓绿色。我侧过头，看到阿贝因惊吓过度而歪斜的双唇，她的鼻两侧各有一丝微微耸起的狭长皱纹，正在黑暗中碎颤颤地抖动。我说梦话似的回应了阿贝几句，半梦半醒间又重新进入了睡眠状态，瞬间失去了知觉。迷蒙间，我仿佛听到有人推开卧室的房门，在屋里静步徘徊，鬼影似的，没来得及做出反应，我又被困意重新拉入深度睡眠之中。再后来，像是有人在我的脸旁呼吸，面部的汗毛与毳毛都被吹得发痒。同样，我还是没有彻底清醒。

隔天的清晨，我猛然惊起，撑起身后看向阿贝，她仍睡得很沉，光滑的眼皮下露出一丝眼白——无事发生。在洗漱的时候，我问阿贝晚上的事，问她为什么把我叫醒。

阿贝却说：“好像有吧，记不得了。”

“那你有起夜吗？或是凑到我脸上……闻我？”我接着问，但声音越来越小，我知道这几乎不可能。

阿贝笑笑，说：“你做梦呢吧！”

刷牙刷得太深，薄荷味的牙膏刺激着我的舌根，像有无数根针扎在上面，我连忙漱

口。吐掉一口水，溅了几滴水在我胸前的睡衣上，水滴成丝，落下即留痕，如阿贝夜间那狭长的法令纹，我开始纳闷前夜在黑暗当中，我如何能看清阿贝脸上的皱纹以及她的唇齿。几经动摇后，我把这段记忆也归结到与绿色阴毛一起的诡谲的梦里。

阿贝打了一个大大的呵欠，合上嘴巴的时候还吹出了几个小小的牙膏泡泡。我笑她，她便嗔怪着抬手打我的后背，随后两人打闹在一起，一扫前几日的不愉快。

后面几天我们按部就班地起床、上班、下班回家，不过阿贝厌倦了公司食堂的晚餐，照她的话说，总是米线、面条、馒头那样再配上咸菜，快要吃吐了。所以下午回来，我和阿贝就躺在卧室里刷刷、等外卖，她依然会把外卖吃得精光，我也对她吃不下公司食堂的饭菜深表理解和赞同。周末，我陪阿贝去做了美甲，猫眼的，淡粉色，很好看。房东正巧给我打电话，接通后房东问我们去哪了，他说他已经到了我们的房子里，洗衣机确实坏了，并且给我们换了新的。说完，房东还转发了一个使用的教学视频。阿贝得意地指责我，我也懒得再和她争辩什么，随后我们去万达吃了一顿烧烤，算是庆祝添了新家电。

相安无事几天后，某天夜里，我再次被阿贝摇醒，那次她拖起了哭腔。她是顶胆小的，在我和她谈恋爱以前我就知道，或者说正是她那一副苏南小姑娘柔弱又瘦小的样子，才激起了原本懦弱的我的保护欲。

阿贝趴在我的耳边轻声喊我：“卓飞！卓飞！”

我仍是半醒，凭借残存的意识对她回应。

阿贝说：“卓飞，楼上好像有脚步声，你听听看。”她又开始摇晃我。

我虽有些不耐烦，却没有爆发或是索性转头睡去。以往阿贝半夜的要求我一般都会默然答应，比如口渴了、不敢一个人起夜，哪怕我困得头往下掉，也会凭借强大的意志力如行尸走肉般去满足她的要求。

“卓飞！”阿贝快哭了出来。

阿贝的哭腔终于叫醒了我。我揉开惺忪的双眼，把遮住脸的被子往下掀开了一些，黑暗中我只能看见阿贝的轮廓，她像一只小猫蜷缩在被子里，头埋到了我肩膀和床板的空隙间，只露出一只求助的眼睛在黑暗里忽闪着。

“怎么了？”我问阿贝。

“楼上有人。”阿贝用几乎是从嗓子眼中挤出来的声音说。

我猜想阿贝一定是受到了某种惊吓，我怀疑她做了噩梦，或是她的精神出了问题，神经衰弱之类的；要不然，就是真的楼上有人。几乎是一瞬间，我否定了后者，我们住在顶楼，再往上就是阁楼。

我咳了几声，回头把我的枕头往阿贝那里放了放。况且，我们住在小区的36栋——最西边的一侧，单元是最西边，房间也是，也就是说不存在隔壁邻居发出动静影响到我们的可能。我不知道怎么跟阿贝解释，我不敢直接这么跟她分析，我怕她会往鬼神方面去联想，或是担心阁楼里真的藏了一个人，老实说，这不比鬼神之说好到哪去。当然，也存在安置小区的楼层板薄，隔音不好导致的幻听或其他误会。思考许久，我再次向阿贝求证，我把手放在阿贝的腰上，轻轻搂住她。我问：“没做梦吗？”

她说：“我一直是醒的，声音真的很大。”

我长吸一口气，把阿贝搂得更紧。两人都在黑暗中眨巴眨巴眼睛，持续了两三分钟，虽然谁都没有说话，但是我们都知道对

方是在等待着楼上的动静。

“会不会是隔壁，505？”我轻声问阿贝。

“不会，声音在头顶是不会听错的，再说，505没人住你又不是不知道。”阿贝的决绝也让我产生了一种面对未知的恐惧。

黑夜里的房间更显空旷，我和阿贝像躺在无边的海洋里漂浮。头顶的灯罩像一张衰老的面孔，我开始在心里给那张脸选定五官，那个凹痕是嘴巴，那个黑影像一个有些歪着的鼻子。正想着，头顶蓦地传来一阵咯吱咯吱的声音，像一个用生锈螺丝固定起来的秋千，在缓慢而随性地摇晃。声音似乎就隐藏在天花板里，像一只打洞寄生在内的老鼠，由近及远，再由远及近，一直活动在头顶的这片区域。

这下该轮到我倒吸一口凉气了，方才因心存侥幸而有意保留的一丝睡意荡然无存，取而代之的是无限的恐惧以及绵延不尽的胡思乱想。

阿贝吓得缩在我的怀里，我的手脚也开始疯狂分泌汗水。阿贝提议开灯，我非常赞同。不过卧室灯虽然是单开双控，床头的按键却因年久而失效，我只能顶着发毛的头皮，爬到卧室门口开灯。我壮着胆子往卧室门那里爬。在爬到一半的时候，我清晰地听到楼顶传来一声闷响，像一个很有重量的东西坠地的声音，这东西的材质不会很硬也不会很软。惊吓之余，我想到了最适配的东西——一只没有穿鞋子的脚。

阿贝叫了一声，几乎是在我打开灯的一瞬间。事后我问过阿贝，为什么选择在我开灯的时候叫，而不是响声出现的时候。阿贝告诉我说：“你开了灯，我才敢叫呀。”

那强而有力的共振声几乎穿透了天花板，在六面封闭的卧室里久久回响。我想到

了阿贝前些日子扔的那个瓷杯，就是这样在地上高频共振的。此时，我也可以像阿贝方才那样，拍着胸脯保证那个声音就来自头顶。

我逃命似的缩回被窝，回头看到阿贝因惊吓过度而歪斜的双唇，还有她的鼻两侧各有一丝微微耸起的狭长皱纹。我怔住了，阿贝的表情似曾相识，我无需冥思苦想，立刻想起了第一晚被阿贝叫醒的画面——那似乎并不是一个梦。阿贝抖似筛糠，胡乱把被子拉得更高一些，遮挡住下半张脸，用气声在被窝里喊：“楼上真的有人！”

我也开始生理性地抖动，情绪濒临崩溃之际，理智拽住了我。我连忙跃下床，锁上卧室门，再折回去，把阳台的玻璃移门也锁住了。事后每每想起我当时飞速跳下床锁门，都会忍不住感叹自己竟能如此临危不乱。

后半夜，我和阿贝一直抱在一起等待着天亮，空调被我调到三十度制热且风速拉满，因为我担心半坐着会让我们着凉；我也做好了随时有人破门而入，和对方鱼死网破的准备——我的手边放着几个刚刚下床锁门时，顺手从衣柜拿出来的金属晾衣撑。

## 二

窗外已有新绿，风不再那么干硬。

我们在春天搬离了毕业后租住的第一间公寓。那间公寓我们住了快一年，设施齐全，地段好，租金低，完全是我和阿贝理想中的小家。我们像孩子玩过家家那样，幻想着那里是属于我们自己的房子，各自假扮起家庭中的角色，这种自我安慰式的憧憬的确弥补了我们过去的某种缺失。当然，我知道的，我想阿贝也知道，我们其实并没有一个真正的归宿。合约到期后，公寓房东收回了

房屋，我们幼稚地以为对方必须要给我们一个正当的理由。当我在微信问原因的时候，公寓的房东没有回复，只是说：别废话，抓紧搬。

换房的过程并不是一帆风顺。租房子之初，我就告诉阿贝，我有两个要求，一个是阁楼不租，一个是老人较多的安置小区不租。我说，阁楼不租是因为在我小的时候，去大姑家住过几天，她们家有个阁楼，里面同样堆着杂物，同样也是黑漆漆的。不知道当时谁提议捉迷藏，我和大姑家的表妹就藏在阁楼里。不知道什么时候她悄悄溜走了，而我回过头，发现那个我一直以为是表妹的黑影，居然是一只巨大的毛绒兔子。兔子的那两颗黑暗的塑料眼珠子，曾多次光顾于我儿时的噩梦中。如果说这个理由偏幼稚，那么阁楼里倾斜四十五度的天花板，住进去一定会给人一种无限的压抑感，所以尽管有个中介疯狂给我们推荐一间阁楼，并说它多么便宜多么实惠的时候，我也没有丝毫心动。另外一点，我不情愿住安置小区，是因为那里的老人太多，去世的人也会很多，尤其是冬天，办葬礼会更加频繁，吵得人难以休息好，这点我深有体会。跟我相比，阿贝就显得善解人意得多，她只有三个条件，一是有阳台，方便晾晒衣服，采光也好，这样更有家的味道；二是马桶要泵力足的，她不喜欢疏通马桶；三是要有衣柜，这是刚需，不然还要自己买简易衣架，占位置不说，还容易落灰。

阿贝的要求很容易满足，大多数房子都满足这些条件，然而再加上我的要求后，找房子的进展极难推进，以至于我们一月初就被责令搬走，到了月底仍没有找好。期间，我们看了很多房子，各自手机里添加的中介微信号也有很多，可就是一直拖着没有定下来。眼看公寓的房东威胁要换门锁了，我只

能妥协，和阿贝一起搬到了这个低价的安置小区的顶楼里，然而我的两个要求全都没有实现。

“附赠一个阁楼哦，多好，还能装杂物。”中介这么说。我苦笑着应付，当天就交了订金、签了合同。阿贝开解我说：“你当初只说不租阁楼，附赠的阁楼可不算数，我们不上楼就好啦。”阿贝的话引得我深思，仔细想想，似乎也没错。

和我想的一样，在这个小区里居住的多半是老人，我们住进来的一周，哀乐几乎未曾断过。小区公共设施也十分破敝，几近失修，路灯少得可怜，公共垃圾桶也没有几个，这里只盛产搬着木凳随时准备席地而坐聊天唠嗑的老头老太太。单元楼道里，墙上爬满了霉菌斑，幽暗的LED节能灯泡不拘昼夜地常亮，越往楼上走，楼道越昏暗，使人疑心是不是公共区域的电压越往楼上越小。独自爬楼梯时，搭配上若有似无又余音绕梁、经久不散的哀乐，我和阿贝常感觉后背发凉，所以我们总会等到对方下班，再一起结伴上楼。好在出租屋内设施齐全，装修也不算太过老旧，三室一厅一厨一卫，有冰箱、热水器，也有空调，一个月一千二，押一付三，还算划算。唯一的缺点就是浴室的浴霸坏了，可是想想这么便宜的房租，我和阿贝对头顶落灰的浴霸毫无怨言。

中介第一次带我们看房的时候，我和阿贝上楼看了。我们发现除了三间卧室，就连阁楼竟然也铺了木地板，两人更加认定原房主是个不差钱的主。中介是一个中年女人，胖得让人担心。她对我们解释说当初房东本想阁楼也装修出租，搞成青年旅社这种，后来不知道为什么放弃了。

租下房子后，我和阿贝出于好奇又上了阁楼一次。楼梯在客厅西侧，从黄色的旋转

楼梯上到阁楼后，右手边是堆积的杂物，一摞一摞落灰的书本以及废弃的塑料桶、破拖把和旧衣物；左边是靠得住的白墙。我和阿贝一前一后扶着白墙继续往里面摸索，走几步后，右边的顶上是倾斜的天窗。由于是白天，可以看见天窗下面是一个鞋架，上面摆着几双旧鞋，也有几个孤零零一只、无法配对的。白墙到了尽头，就出现了三条路线，其中两条都是黑洞洞的。我们当时都不敢进去，只是在手机手电筒的投射下，可以看清是两个封闭的空间，空无一物。转过身，就是第三条路，那个方向通往一个狭小的区域，那里摆放着一个废弃的滚筒洗衣机，洗衣机的旁边是一扇门。那扇门当初中介不给我开，她说门后是隔壁505的阁楼。原路退回，临下楼时，阿贝翻起了那几摞叠得整齐的旧书，并惊喜地发现这些课本教材和她当初的教材一模一样。我也翻看了几页，扉页都是同一个人名：王宇杰。阿贝说，只到初三，没有高中的书。我笑说，笨蛋，没准儿人家王宇杰正在读高中。阿贝一如既往地反驳我，她说：“你看房东老成那个样子，像是儿子在读高中吗？”我撇撇嘴，把书扔回去，扫了一圈，都是垃圾和杂物，没啥意思，就兀自下了楼。

最初阿贝说阁楼有人走动，我是不信的。尽管我怕阁楼，但我也有基本的常识，阁楼虽暗，却无法藏人。可是我真切地听到楼上传来的动静，便开始疑心那个毛绒兔子时隔数十年，又要重新回到我的噩梦中了。

好在那天晚上并没有人破门而入，清晨我们起床撒尿的时候也没有发现有其他人的痕迹，可前夜的惊吓已经让我们吓破了胆，我们在各自上班前又陷入了纠结——下班后是否还要回来？

我们最终还是回来了，带着一箱瓶装啤

酒。晚上我们半喝半倒，把十二瓶啤酒全部消灭，把所有的空瓶全部都倒扣在阁楼的楼梯上，一级六瓶，满满两级。我们虽不敢上去确认，但把那个人封在上面也可以暂时保证我们的安全，因为我们认定楼上即使有人，也绝对不会贸然下楼。放完啤酒瓶，阿贝又担心那个人可以越过两级楼梯翻下来，我又把旁边的小木凳、一个装有老虎钳子等五金用品的红桶摆到了第三级阶梯上，几乎可以占满，没有落脚的余地。回头我看见沙发上有一个变形褪色的龙猫抱枕，于是我将守护第四级阶梯的任务委派给了它。

那天晚上，我们锁好了门窗，仍是开灯睡觉。我还在床头放了一个用起来很趁手的拖把，并在睡觉前偷偷演示了几下竖劈和横砍。可能是前一天折腾得太晚，我和阿贝很快就睡着了，直到第二天七点四十的闹钟响起，我和阿贝才意识到昨晚平安度过了。

又是无事发生的几天，就在我们试图用误会来解释前几日的异响时，摆在楼梯上的啤酒瓶倒了。

酒瓶倒地的那晚，楼上又出现了嘎吱的声音，这次我和阿贝没有被吓得手足无措。我们似乎被吓得有些厌倦了，一股好胜欲在我心里升腾，阿贝也表现出誓要弄清楚是谁在搞鬼的决心。我捏着拖把，坐在床上，阿贝斜靠在我身上，我们两个人的眼睛都望向天花板，视线随着声音而游走。

阿贝分析道，嘎吱的声音应该是有人踩在木地板上发出的。我喘起了粗气，鬓角和脖颈的毛孔微微张开，肾上腺素都化作了细密的汗滴。

“上去吗？”拖把被我捏得更死，我做出要穿鞋下床的姿势。

阿贝摇摇头，说：“我不敢。”阿贝给我浇了一盆冷水，我忽然缓过神，庆幸阿贝没

有愿意和我一起贸然上去，我意识到自己方才说了一句多么傻的话。

后来，阿贝继续和我分析，她觉得是由于阁楼的楼层板要更薄一些，会有些空心的地方，所以踩下去有轻微的嘎吱声，或者是木地板没有紧紧贴合地面，踩上去会挤压发出声响。我们那次一起上楼时，踩在上面也有一样的嘎吱声。

我突然反应过来，想起当时我和阿贝一起上楼的时候，的确有轻微的声响，只是当时我没有在意。

阿贝往我这里凑了凑，她用手指着天花板说道：“刚刚的这个声音比你踩上去的要小声一点，你觉得怎么样？可能是你踩得比较实。说明那个人没有你重，要么是一个矮瘦的男人，要么是一个女人。”

听了阿贝的分析，我们开始盘算嫌疑人选：首先房东是个胖子，他跟我差不多高，如果是他的话，踩上去应该也是和我差不多的声音；中介就更不可能了，当初她胖得让人担心，现在反而让我们安心。

我想起房东当初告诉我说，这间房子已经空了三个月左右，上个月他过来检查家电，换了一个洗衣机；上周末，他又过来换了一个洗衣机。除此之外，再没人来过，我把这些告诉了阿贝。阿贝反驳我说：“还有中介呢？带我们之前她来过几次。”“没错。”我说，但是中介和房东都被我排除了。

阿贝问我：“那上一任租户是谁？”

我不知道。

尽管我不知道上一个租户是谁，我也完全没有把对方放在嫌疑名单当中，毕竟那个人当初退租后，拿回了押金也还回了钥匙，而且谁会躲在楼上三个月，吃喝拉撒毫无痕迹，只是为了恶作剧呢？恐惧并没有完全侵吞我的理智，所以，对于阿贝的推断，我

始终秉持着半信半疑的态度，害怕归害怕，我仍不相信阁楼里真的有人。

阿贝忽然想到那扇门，洗衣机旁边的门，她怀疑有人藏在里面。我吞咽了一口口水，正打算用木门上了锁来安慰阿贝时，一声玻璃瓶落地并碎裂的响声在安静的黑夜里爆发。猝不及防的响声几乎要震碎我和阿贝最后的勇气，浓稠的恐惧也如一盆冰水，浇灭了我们的妄图独立生活的决心。

### 三

我和阿贝在同一家半导体公司上班，我本科学的是嵌入式培养的通信工程专业，现在在公司做IT方面的工作；阿贝学的是材料科学工程，现在在品质部当QE（质量工程师）。我俩的工资差不多，实习期都是五千块钱一个月，虽然工资还算凑合，但刨去房租和吃穿用度，的确不剩多少了，而且剩下的还需要攒下——我还欠了三万块钱的学贷需要还。

我们决定离开各自的家到这个陌生的城市打工的时候，已经盘算了很多次，薪资期望大概多少、房租等日常开销多少、我们一个月可以存下多少钱、我们可以用几个月还完学贷、再用几年买房买车。真正独立生活以后，我们发现生活远没有数据规划那么简单，月光已成常态。我们一腔热血迈出门后，却双双迎上现实响亮的巴掌，尽管如此，我和阿贝也没有过回去的打算。原生家庭带给我们各自的创伤，比骨感拮据的现实更让我们束手无策。春节阿贝没有回去，我倒是回去了两天。自打我毕业后，后妈对我的态度好转了许多，父亲也有意无意打探我的薪资。勉强够生活的，我总是这么说。

直到那个啤酒瓶坠地，碎裂了一地的晶

绿碎片，像我和阿贝强撑着的最后一丝倔强也被现实击溃一样。

不知道那晚我和阿贝是怎么度过的，由于心理防御机制会让人主动遗忘痛苦的记忆，我只能回忆起当时阿贝眼睑下乌青的黑眼圈，和她吃进一缕头发在嘴里仍不知情，只顾攥着金属衣撑，一夜都惊恐地贴靠着我的样子，像极了影视剧里被折磨疯掉的冷宫妃子。我也没好到哪去，想象力是最可怕的敌人，我早已被无形的想象打败，无数曾看过的刑侦影视剧都涌入了我的思绪，我幻想着自己马上就要被残忍地杀害、分尸。可我们有什么值得被掠夺的呢？我们那点资产绝对不值得被觊觎，我们除了那点可怜的存款外，只有我去年年底给阿贝买的金戒指，那枚金素戒，细得可怜，只有一克多点。

阿贝蹲在枕头上，环抱着腿，用惊吓过度后反而略显冰冷的语气说：“有鬼吧？”

我看向她时，她的眼睛瞪得很大，眼球鼓突着，竟蓦然露出一丝无奈的微笑。我连忙摇头，上前按住阿贝的肩膀，她的面部肌肉仍然僵硬着，看不出丝毫喜怒哀乐。我们一夜无眠，快到五点的时候，我有了些困意，阿贝还是死死盯着卧室的门。

阿贝突然开口，说：“我感觉有人贴在门外。”我再次睡意全无，眼皮虽困倦到难以撑开，心脏却蓦然狂跳不止。为什么不敢出去看看？漫长又痛苦的一整夜我一直问自己。我无法回答自己，恐惧不仅会蔓延，似乎还有某种诡异的类比性，会把相似的经历联结起来，一加一远大于二。与当下形成呼应的，或许是童年时期大姑家阁楼里的毛绒兔子，或是家庭曾经在精神上带给我的隐形而未知的禁锢。

六点左右，天就亮了，只是没有亮透，雾蒙蒙的，像是塑料袋包裹在燃着的蜡烛

上。灰白的天色已然渗透米色窗帘，将脚边柜子上的东西全都点亮。我这才发觉自己浅睡了一觉，灯也在困极了的情况下斗胆关上了。脑子昏沉，记忆并不清晰，回忆尤其费劲，索性不想。

等到七点四十的闹钟准时响起时，阿贝哭了出来。她的哭声很大，像是哭给阁楼上的人听的。我想上前安抚她，终究是没有多余的力气。我坐在床边，两只小腿垂下去，少眠使我头晕脑涨，恐惧过后是麻木与悲伤。我下床后拿起拖把，直接打开了门，独留阿贝在房间里啜泣。走到客厅时，我举起拖把，直指着通往阁楼的楼梯，我看见满地的玻璃碎碴，在客厅窗户射进来的白光下亮着翠绿的微光，龙猫抱枕倒在一个完整的啤酒瓶瓶口附近，第一级和第二级楼梯上都少了两个空瓶。红桶和板凳倒是稳扎在原处，默然得像两块顽石。

我和阿贝请了半天假，准备趁着白天，上阁楼。阿贝和我商议，一旦看到有人，就赶紧逃跑，不要和对方搏斗。我重重地点头，表示赞同。我把啤酒瓶收好，又把红桶和板凳都放回了原处，就举着拖把上了楼梯。阿贝跟在我的身后，她左右手举着我和她的手机，手电筒只能散射到不到半米的距离，我每走一步都要冒几滴冷汗。快要踏上阁楼的时候，我的脑袋霎时被黑暗包纳，阿贝的手电筒迟来一步，我已经被眼前的场景吓破了胆，崩溃地大叫了一声，阿贝也吓了一跳，慌忙间摔了一下，手里的手机只剩下一个。我哭喊着要往下跑，阿贝有些挡路，强大的求生意识让我疯狂推搡阿贝，阿贝险些坠倒，好在她丢掉手机的左手死死抓住了旁边的栏杆。我和阿贝穿着拖鞋和睡衣一口气跑下了楼，一直到离单元门一百米远的电动车充电桩附近才停下来。

路上，阿贝被我甩在身后，一直问我看到了什么，我吓得一句话也说不出。停下后，阿贝拽住了我的衣袖，又问了好久。

我说：“没看清，一个黑影，就在眼前。”

阿贝揩了一下我滑落到鼻尖汗水。半晌，她问我：“怎么办？报警吗？”

我仍不知所措。

阿贝接着说：“要不打电话给房东，让他过来看看。”我同意了，问她要手机。阿贝说：“坏了，你的手机被我扔在阁楼的楼梯上了。”

好在当时阿贝为了申请住房补贴，用了她的名字租房，所以她也存了房东的号码。阿贝拨通了电话，马头琴声响起，一直无人接听。阿贝又打了两个，仍是无人接听。我让阿贝加房东的微信。

房东很快就同意了，阿贝拨通了语音电话，熟悉而悠扬的马头琴声再次响起，像是我们的希望在升腾，房东却立刻挂断了。房东发来消息，在忙，什么事你说。

阿贝说楼上有人。房东发来一个大笑的表情，他接着说，怎么可能。阿贝把我描述的黑影告诉了房东。房东把那个大笑的表情又发了一遍，他回复，楼上是装在纸箱里的旧洗衣机。阿贝又问关于楼上有声音的事。房东说，不可能，隔壁505也没人住，难不成闹鬼了？他又发来了一个大笑的表情。

眼看房东不信，我和阿贝也没有任何办法，不过能确定的是，我刚才看到的只是新洗衣机的箱子，里面是那个旧洗衣机。

回去的路上，我和阿贝牵着手，都一言不发，似乎怕再说什么就会吓到对方。我们到家之后，我壮着胆子到楼梯上捡回了手机，随后我和阿贝收拾了一个行李箱出来，里面放了一些近期需要换的干净衣物。我们决定出去住几天。

小区东门就有一个宾馆，一百四一晚，大床房，虽然小，还算干净。我和阿贝住到第三天的时候，开始商量退租的事，几经盘算，实在不舍那一千二的押金，再加上这几日在宾馆住宿已经花费了四百二，我们决定再试一下。

我在京东上买了二十根荧光棒，隔天早上到货。那天是周末，早上九点左右我和阿贝就退房回了出租屋。我们到家后就躲进了卧室里，我用剪刀剪开荧光棒的头部，把里面的荧光液全都倒进一个盆里。我和阿贝故意大声地聊着天，意思是我们只是回来取个东西，马上就走，生怕楼上的人（虽不确定，但我们已经在心中预设了一个藏在楼上的人）会冲下来伤害我们。

收集完二十根荧光棒的荧光液，我把它倒在了一个废弃的方形地毯上，倒得不多，我想要确保踩下去不会溅出汁水或是带来脚底有液体的黏腻感。可现实还是无法完全如预想那般，地毯吸饱了荧光液以后，已经开始往外反呕莹绿色的汁水。我用纸巾在上面擦拭了一下，吸收了一些外渗的荧光液。处理完以后，我把地毯放在了客厅阁楼下的第一级阶梯下，我又往后挪了挪，确保如果有人从阁楼里下来，一定会踩到地毯上。做完这一切，我和阿贝就出了门。

我们如以往的周末一样，逛街、看电影，还吃了一顿日料，花了四五百。四点半的时候，我们正在花鸟市场里看一只黑色母狗生小狗，已经生到了第二只，母狗在舔舐第一只小狗的胎盘，我的闹钟响了，我和阿贝对视一眼，随即打车回家。

差不多是五点我们到了家。回家后，我和阿贝扫视一圈，家里似乎和我们走的时候一模一样。我走到马桶跟前，蹲在地上打了手电，没有发现马桶圈上有任何一根可疑的

毛发，地上也没有一滴尿渍。我和阿贝稍稍松了口气。

此时天色已经暗了下来，泛着灰蒙蒙的雾色。我们站在客厅中间，双双机警地扫视着屋子里的所有物件。我指着正对着阁楼楼梯的窗户说：“阿贝，那天啤酒瓶倒了，会不会是风把龙猫抱枕吹掉了，然后砸到啤酒瓶了？”阿贝挤出了一个苦笑的表情。

“算了，马上就知道了。”我说。

到了五点四十，天彻底黑透了。阿贝已经打开了手机的拨号键，并输入了110。我和阿贝一起走到大门口，轻声打开了大门，屋外楼梯道的灯早就坏掉，在客厅灯的照顾下模糊出些许轮廓。我和阿贝默数着三二一。

“啪嗒”，我把客厅的灯关上了。

莹绿色的光充满了我们的眼睛。除了地毯那强烈的绿光外，客厅里幽现出几个发光的足印，足印从阁楼楼梯上一直通连到卧室内，越来越淡，越来越暗。我和阿贝捂住了嘴巴，瞠目结舌地愣在原地。

为什么阁楼楼梯上有足印？我瞬间起了鸡皮疙瘩，心里有了答案：那个人，光脚踩着地毯下楼以后，又踩着地毯回去了。

我重新打开了灯。

快走！我强撑着一口气轻声朝阿贝喊，并示意她不要大喊大叫。阿贝愣了几秒，我忙上前拉扯她的棉服，她踉跄了一下，随即和我一起逃命般地往门外跑去，好像楼梯上的脚印正无声地追击着我们。

那一瞬间，我的脑子里只有逃命二字，阿贝走在我前面，她低头看着脚底，我从没看过她跑得如此之快，即使是前几天我推搡她，也没见她这么快过。

阿贝忽然回头，甚至忘记了压低声量，她喊道：“报警吗？”

得到我的肯定后，阿贝报了警。不久后警察回拨了电话，这次是民警的私人号码，他又问了一遍事情的经过，再次确定了一下地址无误后，说他们已经在路上了，让我们耐心等待十分钟。

另一个单元门旁坐着两个胖老太太，她们正在灯下打量着我和阿贝，方才的恐惧已经消解大半，我在原地装作无事地跺跺脚，再回头看向那两个胖老太太，发现她们仍在盯着我。其中一个老太太忽然开口：“你们是租房子的？”我和阿贝互换眼神后，点了点头。“住哪儿？”老太太穷追不舍。“504。”阿贝说。老太太们也交换了下眼神，不过她们的表情似乎有些惊讶。另一个老太太嘟囔道：“王中兵不是脑子出问题了吗？”

阿贝忽然惊叫：“呀！没关门！”

我也后背一冷，没错，没有关门！那阁楼上的人会不会逃走？似乎是警察给了我底气和勇气，我对阿贝说：“我回去关上。”阿贝面露难色，支吾了几秒，说：“我陪你。”

警察爬到五楼，喘着粗气，我正用后背死死抵着大门。和警察简要说了几句后，我打开了房门，三个民警上了阁楼，一个民警在下面等着。他们除了找到一堆杂物和两个废弃洗衣机外，一无所获。在楼下的那个警察说：“没人，你们是不是自己吓自己？”我又把荧光液和荧光足迹的事说了，并关上了灯。足迹因警察到访而被踩散，阁楼楼梯上也全都是警察的鞋印。尽管如此，卧室附近的光脚足印仍然明显，于是警察一改方才笃定的口气，也开始搓着下巴对着足印思考了。一个民警在后面不停地拍照，他抽空指了下地面上混乱的荧光液迹，嗔怪我说这种东西怎么不事先跟他们说。当然是因为害怕，所以脑子突然不好使了，但我没说出来。

刚刚上楼的警察问我：“阁楼那个上锁

的木门是通向哪里？”

“隔壁家的阁楼。”我说。

随即他们商量着要去隔壁的楼上看看。我告诉他们，隔壁没人住。

实在无果，警察让我打电话给房东，我照做。

事后，房东坦言，他是为了骗取租房订金才隐藏在楼上吓唬租户。阁楼木门后面并不是505的阁楼，而是一个狭小的封闭空间，门右侧的锁是真的，门却是从左边开的，这是个很好的障眼法，房东差点要去申请专利。房东潜藏在其中的时候，不知道什么时候误触了手机按键，将静音键调成了响铃，并在审讯室里坦言以后绝对不会再用手机。

当然，这是后话了。

警察让我打电话的那天，悠扬的马头琴声，在封闭的阁楼里，发出了我这辈子听过的最有力且令人绝望的回响。琴声在客厅天花板上中空的阁楼内扩荡，碰撞着我的耳膜与心脏左右心房间的瓣膜。那琴声，在四位民警的见证下，超越我童年时期的那只毛绒兔子，成了我和阿贝此生最难忘的恐惧。

#### 四

阁楼风波把我和阿贝都吓破了胆。

在警局做完笔录之后，我和阿贝就连夜搬空了行李，虽然知道阁楼上确实不会再有人了，可还是一秒都不敢多逗留。无处落脚，只好在小区门口的宾馆住了几夜。期间，阿贝发现同小区另一家也在出租，也是之前那个胖中介手里的房源，同样经济实惠。约时间看了房，二楼，价格稍稍高一点，不过可以接受，环境不错，家具也很新，最重要的是没有阁楼，也没有任何可以用来藏

人的暗门或空间。胖中介说：“这家主人最近有事，合同晚些时候再签，你们可以提前搬进来，不算租期。”我和阿贝感激涕零，没想到还有这样心善的房东，索性当天就搬了进去。

过了些天，警察电话回访，当时我在上班，特意跑到厕所去接听。警察第一句话就镇住了我——他说：“还有些事要告诉你，你不要惊慌。”

我已经开始惊慌了。

警察接着说：“你们之前的那个房东，叫王中兵是吧，他不是被拘留了吗？我们调查发现，他儿子几年前意外去世了，那之后他就有了精神方面的疾病。昨天他重新录了口供，说了实话。他认为他儿子的灵魂还在家里，所以不愿意离开。另外，他本意并不是想把你们吓走，他是觉得你长得很像他的儿子，所以藏在阁楼。他还说晚上他曾在你们睡着后，下楼看过你几次……”

我哑然，头皮发麻，愣怔许久，早已忘了当时如何结束和警察的对话，只记得阿贝回来后同样也带给我一个晴天霹雳。

阿贝冲进家门的时候，我还坐在茶几前思索，等阿贝下班后如何给她解释警察的话。阿贝进门，我看见她的脸胀成了猪肝色。我正想问，她先开口质问我为什么不接电话。我这才看到手机上几个来自阿贝的未接电话。

阿贝没有给我解释的机会，她继续说道：“我刚刚在楼下又看到那几个老奶奶。”

“然后呢？”我问。

“她们问我们是不是搬走了。”

“嗯。”我点头，佯装镇定，因为我从阿贝的眼睛里看到了前几天深陷阁楼风波时熟悉的恐惧。

阿贝说：“我说搬走了，她们又问我搬

到哪了，我说好像是3栋201，因为点外卖的时候留意了一下所以就记住了，你知道她们怎么说？”

“怎么说的？”我问道。

阿贝眼神空洞，眼球深深凹陷在眼窝里，像是小时候在泥地里玩的玻璃弹珠，被谁一脚踩进了泥土中心，显得她颧骨更加鼓凸。阿贝眨巴了几下眼睛才开口：“几个老奶奶盘算了一阵子，对我说，这房子好像也是王中兵家的，是王中兵以前给他儿子买的婚房。”

又一声闷雷。

我知道，阿贝的恐惧仅仅源于我们仍未能逃离王中兵的掌控，而她不清楚真正令我丧胆的，是王中兵对亡子的思念，以及他对我的畸形的情感寄托。这种思念的嫁接，使他在儿子的灵魂与肉体的矛盾间频频对抗，那令人作呕的私欲反而让他自己成了寄生于阁楼的魂灵。我想到那个头发斑白的中年男人在我枕边徘徊的身影，还有他鬼魂一般的眼睛仿佛永远藏在我的身后注视、追随着我。

阿贝还在呆立，等待着我的反应，或许也在等我拿定最后的主意。

没来由的，眼前的物什家具都开始剧烈晃动，茶几坍塌，地板崩裂，吊灯摇摇欲坠，天花板蓦然长出血肉，空间纵深，阴阳交媾，天旋地转中我艰难站稳脚跟，头顶处陡然出现阁楼及通连其中的楼梯，楼上漆黑一片，如霉朽的厄舍府那般矗立着。再一声闷响，又出现那悠扬的马头琴声，琴声高亢，在屋内撞壁回响，和不远处的哀乐声一唱一和，催促着我绝望的眼球抓紧坠落惊恐无助的泪珠。

阿贝叫醒我，就像第一晚那样。我愣了神，这才看清眼前。方才我和阿贝已经收拾

好了物件，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接连的惊吓让我精神颓废，我坐在沙发上竟然睡着了。我看了看门前的行李箱，又看向阿贝。

阿贝说：“卓飞，我们去哪？”

我盯着阿贝，想说什么又说不出，愕然间，手机忽然振动起来。扫了一眼，是父亲打来的电话。老实讲，我已经很久没有和他联系，他倒总是在逢年过节的时候给我发几条微信信息。一向沉默寡言的他也总是会笨拙地发上几个表情，一杯咖啡或是一个笑脸。他总是问我：小飞，这次回来吗？他得到的往往都是我的不理不睬，我就算回复也都是那两个简单的字：不回。即使毕业后，父亲也还是会给我打钱，时间不固定，金额也是，一千两千的。我从未收过，一来是我知道他挣钱不容易，还有一大家子需要养活；二来，后妈张梅要是知道他偷摸给我打钱，兴许他也不会好过。于是我俩的聊天记录里，除去他发来的微笑和咖啡，几乎都是已过期的转账记录。

我曾告诉阿贝，我不愿意租住阁楼，是因为儿时捉迷藏，我被大姑家阁楼上的一只毛绒兔子吓到，于是产生了心理阴影。其实这也是被我的心理防御机制篡改后的说辞，或者只是我单纯欺骗了阿贝，因为我并不想提起那件事。我根本没有姑姑，也没有和什么表妹在阁楼里捉迷藏，不过我家的确有一个阁楼，张梅曾因我与妹妹（张梅与前夫所生的女儿）争执，就把我锁到没有一丝灯光的阁楼里。任凭我怎么哭喊，张梅都不为所动。不知道过了多久，我才被放出来。我究竟被关了多久，以及阁楼里到底有没有毛绒兔子，我早已记不清楚。我只记得事后父亲似乎并没有苛责张梅，他只是找了个神婆帮我叫了两次魂。我恨张梅，没错，但我也明白，我对父亲的冷漠也只是恨屋及乌罢了。

手机仍旧振动着。父亲的头像是一幅山水画，和我公司里的那位老总的头像很像，显得极其古朽，让人没有什么沟通的欲望。手机的振动几乎惊起了沙发缝隙里的浮尘，它们在松软的垫子上形成一道星环似的纱。我看向阿贝，阿贝也看了看我。

接通后，我喂了一声。电话那头很快传来声音，那是一个气声，父亲似乎微微喘了口气，他口腔里的气流像砂纸一样摩擦着。“喂。”他说。

“小飞，忙吗？”

“有什么事？”面对父亲的问候，我也有些局促，我已经记不清楚我们多久没有通过电话。

“没什么事，就是想问问你清明回不回来，去给你老爹（爷爷）扫扫墓。”

我斩钉截铁道：“不回。”

“哦——”父亲应了一声，随后他把沉默拉得很长，像是一个突兀的破折号陡然出现在文本里。半晌，父亲终于又从他那被烟草损伤的声带里发出一些噪音，滋滋啦啦的，这足以让我知道他重新开始说话了。父亲说：“对了，你还记得陈迪吗？”

陈迪是我以前的朋友，很早的时候就掉进运河里淹死了。我怔了怔，说道：“记得，怎么了？”

父亲声音大了起来，说：“我就知道你没忘，一个陈迪还有个叫什么王宇的，你们仨小时候整天一起玩。陈迪他爸你知道吧，

就那个腿脚有点毛病的。我听说他精神出了点问题，王宇家在宿城区开了个水果捞店，陈迪他爸天天去店里闹。”

“闹什么？”

父亲说：“没闹什么，就说王宇是他儿子。”

我说：“神经病。”

父亲叹了口气说：“可怜人。”

我没有说话。

过了会儿，父亲又问了句：“小飞，清明，真不回来吗？”

清明前夕，阿贝陪着我打算回趟家，父亲得知消息后高兴地说要去饭馆摆一桌。高铁上我一直惴惴难安，不仅是因为很久没有回过家，还有一方面是陈迪他爸带给我的不安。陈迪父亲的样貌早就在我脑海中模糊不清，我试图回想，只能想起他微微佝偻的后背和一瘸一拐的走姿，再想想，竟浮现出王中兵那张脸。恰好接到警察的电话回访，心脏忽然开始剧烈跳动，就像那日接到父亲的电话一样无措。警察问几句，我便答几句，问的什么我已经记不清楚，只记得最后，我向警察要了王中兵的电话，警察非常诧异。

之后的某天，我拨通了王中兵的电话。电话嘟嘟两声，很快就接通。

“喂。”我说。

……

责任编辑：范 晴

# 东北高跷

◎许 牧

在这片土地上，似乎就留不住太多温情的话语。所有的你依我依，只要是到了这里，都逃不过瑟缩和冰封的结局。于是，你看到了寒冬腊月的庄稼地里，头上裹着格子图案的四方巾的妇女，跟她的爷们儿，用冰凉的锄头和铁锹，在庄稼地的边缘刨出拖拉机般大小的圆坑，半个成年人身高的坑深，再用干草、秸秆、粪尿和石灰填满，积肥坑就成了。积肥坑务必要在这个节骨眼上堆成。三四个月后，大抵是在惊蛰后、清明前，开始播种大豆和苞米，沤好的肥自然也就能派上用场。

在这片土地上，寒冷是熟稔的，温暖反倒叫人陌生。我们坐在一辆冰冷又颠簸的金杯微型面包车上。我的身上盖了件厚实的军大衣，依旧冻脚。在这辆车子宛如老者般吭哧吭哧的行进中，我能感受到它浑身上下的全部零件都像是行将就木的骨骼和关节，它们松散、脆弱，又不堪一击。我不知晓这辆车子将会在什么时候寿终正寝，也许就会在此次开去镇上的途中，也许我还有机会多乘坐几次。它就像这片土地一样，早已不复青春时的意气风发。开车的师兄说，这辆车子还有三年报废，情况好些的话，通过检验，兴许还能延期几年。但脱落的汽车内饰、摇晃的座椅，以及至少用力连关两次才能彻底关严实的车门，这些通通都在告诉我，这辆车子怕是等不到那个时候了。

车窗和侧围板的衔接也不大牢靠。缝隙处，凛冽的朔风涌入，间或刺过我的脸，像粗糙的砂纸一样。玻璃上蒙着水雾，有些地方已经凝结成霜。我用手在模糊的车窗上擦出一块清晰的区域，透过它，看向车外。稍微有了些亮天的迹象。田地的背后，晨曦显现，忧郁的蓝黑色悄然退场。我看到了一对夫妇正在田地里刨坑，女人的体力显然不及她身旁的男人，挥动了几下锄头，便掐腰喘息。直至我们的车子从这片庄稼地彻底驶离，她依然还在歇憩着。

师兄嘱咐我，过会儿到了镇上，待表演结束，记得提醒他到集市上买顶女式线帽，最好是我能一同帮他挑选，我比他年轻，眼光毒，更懂同龄人的审美喜好。末了，他又补充了句，最好能买到外贸货，便宜又洋气。师兄通过车内的后视镜跟我说这些，镜子被他的红色花脸占据。我大致能猜度出他将要买来送谁。就在两个月前，镇上举办适龄未婚男女相亲会，他在相亲会上认识了个姓田的姑娘，二十四岁，只比师兄小两岁，卫校毕业后一直在乡镇卫生院做护士。那次相识后，他们互留了联系方式，私下又见了几回面。他三句话不离她，同高跷队里其他那些还没有对象的成年男子夸赞田护士的脾性有多随和，笑容有多开朗，双手有多细腻，不像我们这些人的手，枯槁、黝黑又粗糙。队里的辅助演员调侃，你才认识人家姑娘多久，就已经摸对方的手了，怕是用不了多久，这帮兄弟就该喝上你的喜酒了。师兄坐在马扎凳上，从烟盒里抽出仅剩的一根烟，空瘪的烟盒朝那人脸上砸，却不应他方才的玩笑话，边把烟往嘴里递，边三番两次地摆首窃笑，笑得像个扭捏的黄花大姑娘。

除去重要的节日，如五月节、八月节、

乞巧、腊八和庙会，高跷队都不大有太多集体到镇上表演的机会。八月节扮嫦娥，乞巧扮织女和牛郎，腊八则是岳飞的扮相。没有岳飞的行头，就用关老爷的这身替代着，无人怪罪，人图的还不就是一个热闹。高跷队偶尔也会到新开张的商铺和新开盘的楼盘走穴，这些基本上都要驱车到市里，原则上要走高速，开到同一省份的其他友邻城市，更甚者，要开车到外埠去。舟车劳顿，休息时间不足，次日清早却仍要精神饱满地在此起彼伏的炮仗声响中进行表演。逢这种场合，表演过街楼的形式较多，懂门道的客户也会亲自指定。配乐曲牌的节奏本身就热闹欢快，加之参演的演员数目众多，相较于演一人或两人的清场，甚至毋需搞出技术多难的动作，只要是演员们穿戴整齐，合伙来搭出个造型，架在那里，这派头就成了。

木腿磨人腿，纵然穿棉裤，高跷木腿上半部分的棱角也能将棉裤的面子磨得破洞，连同里子的棉絮也窜出来。演一路，棉絮就跟着飘一路，不知道的还以为天降瑞雪。为此，绑腿前，小腿上要包上一圈厚实的干毛巾，继而以一米多长的双股粗布条，缠完腿，再缠足。文高跷短，武高跷长。演武场，这几根绑腿的带子则要绑得更扎实，不至于在做跳凳、劈叉之类的高难动作时松动。我师兄身着金色云海龙纹绿袍，头顶关帝帽，帽上缀满红彤彤的英雄胆，手挥红绸缠绕的木柄冷艳锯，眯起细长凤眼，凛然扫视着分列于道路两侧围观的看客。其余武生慢腾腾地跟在关老爷身后，远不及他的大步流星。按理讲，演的是“醉关公”，登上这副高跷前，终归是该一口闷下几两酒的。须是散装的高粱酒，酒气通七窍，醉意朦胧里方能见到赤红色的熟透了的高粱地，毫无顾忌地挥舞长

刀，在这片和脸谱有着同样颜色的田地里摇摆、恣肆。稍稍清醒，遂发觉眼前的红色并非什么密密丛丛的高粱，而是队伍前方秧歌演员手里翩跹着的红绸与红扇。眼下却不能饮。路上还有些许积雪尚未消融，撒了盐，又铺的细沙，技艺再超凡，也会忌惮。但凡打了趔趄，从四尺长的高跷上摔下，再登上去，可就没那么容易了。

表演正酣，人群像被点着的火药，呼声一阵高过一阵。师兄被这热乎劲儿拱着，愈发来了劲，瞅准街边半米高的台阶，借力就要往上跃。可刚一落脚，那台阶表面就跟使了坏似的，“吡溜”一声，师兄的高跷猛地打了滑，整个人轰然栽倒。雪沫子扑了他一脸，油彩糊得乱七八糟，狼狈至极。师兄闷哼一声，挣扎着要起身，腿上棉裤被高跷木棱撕开个大口子，棉絮噗噗地往外冒，跟沙子和雪搅成一团。这不稀奇，行行有行行的难处。我们位列他的身后，没法帮他，依旧要若无其事地表演，却听见有小孩子兴奋嚷嚷着，关羽兵败走麦城喽！我绰起手中长矛循声而去，未及将矛头对准他，孩子的母亲赶忙捂住他的嘴，低三下四道，童言无忌，莫怪，莫怪。显然，当时的那位母亲，原话并非如此。在这片土地上，鲜有人能在市井之中说出这般文绉绉的话语，这里不是戏台，所述的也非话本。非要追究她当时的原话如何，似乎也没那么重要，只记得大概意思便好。回想起十年前发生的事，又有多少人能记得真切呢？个中的片段无有遗漏，就谢天谢地。

昔日高跷队的成员相约在烧烤店，觥筹之间，回忆当年经历。师兄觉得，那日最遗憾的，不是在演出的过程中摔倒——接了这份差事，天公再不作美，也要去应，本身吃的就是这碗饭。他遗憾的是没有在演出结

束后，同我到镇上的集市给卫生院的田护士买那顶线帽。一顶帽子果真就那么重要吗？我揣摩不出师兄是如何想的。师兄比我大五岁，差出半个年代来，终究是不可能没有代沟的。

五个人。是个令人尴尬的数字。烧烤店的服务员挪来一张两人位的小方桌，跟四人位的长桌拼在一起。这种情况下，五个人当中，难免有人的对面是空着的。其中有常扮市井小贩的，我们管这叫“卖豆”，久而久之都不念对方本名，也就不记得名字。单单对姓氏还有印象，那人姓关，满族人，我叫他“关卖豆”，也有直接叫他“卖豆”的，后进高跷队的生瓜蛋子称其为“豆爷”，但不多，这个称呼还没等豆爷本人陶然地听上几次，高跷队就解散了。

师兄单独坐着，对面无人，关卖豆则坐在长桌的另一头，点了根硬红的“人民大会堂”，又把烟盒沿着桌子的对角线甩给师兄。师兄将烟盒拿在手里打量，笑得生硬，不露齿，将烟盒盖子掰开又合上，转而又再次打开，问坐在他旁边的我是否要一根，我回绝。他同关卖豆讲，没有抽的，遂隔空抛了回去。关卖豆吞云吐雾，接回烟盒，在手里来回转，边转边说，盐缸里出蛆——稀奇。师兄交代，打从家里头的那位怀孕后，就戒掉了。关卖豆弹了弹烟灰，烟头明灭间映出戏谑的笑，道，这戒得……你撒完尿都没见抖得这样干净利落。

师兄问其余弟兄，都记得队里的刘小辫儿吗？姓赵的进队前，扮傻柱子的那个。晚来的可能没听说过，你们只知道姓赵的扮过傻柱子。豆爷你该有印象，说是黑山县人，个儿不高，顶天也就一米六，烟抽得凶，一天两包利群，给他别的烟都不抽，只抽利群，

队里也有管他叫“刘利群”的……

关卖豆应着师兄说，我太有印象了，刘小辫儿，小个儿不矮点，长得贼眉鼠眼。他刚进队的时候我还调侃，说《水浒传》里的白日鼠也就他这副模样，说话时，牙齿一露，没一颗是白的，黄得跟星月菩提包了浆似的，还都得是盘过十年以上的老菩提。这丧门，给高跷队揽了几个活儿，诓我们说客户一直没结款，闹了半天，他自个儿不打鸣不下蛋地把钱收了，卷款跑路，不是个东西！你刚刚说他，他怎么了？

师兄说，死了，半年前肺癌死的。其余一位队员，比关卖豆晚进队里的，突如其来地冒出了句，活该。这人连刘小辫儿什么模样都没见过，也掺和进话题来。关卖豆续着他的话说，对，就是活该！他语气中的憎恶程度，明显比那人更深更重。这几个字几乎是在咬牙切齿后，从豁开的牙缝间呲出来的。当得知为了治病，刘小辫儿的妻子打电话给师兄借钱，而师兄没借时，关卖豆的口中再次迸出了句“活该”，并说，不借就对了，从前他把队里的钱卷走，如今到了用钱的时候，那些钱都不够往里填的。这叫什么？这叫一报还一报！如果没有这档子事，高跷队兴许还能再维持个一年半载。被他这么一搞，队员发不出钱来，心都散了，不散伙才怪！

高跷队解散后的差不多半年时间里，我迷茫至极。那年我二十三岁，正是好年纪，却没有拿得出手的学历和工作经历，只能赖在家里游手好闲。父亲托人给我介绍进了市里的一家合资电子厂，免除学历门槛，做的是流水线上安装零件的活计。虽说是在市里，却处在城市的偏隅地带，距离主城区起码有二十公里的直线距离。坐地户都知晓，再早个十年八年，这里其实就是农村，根本和城

市挨不着边。

厂里的工作倒不难，操作台上就印着零件安装步骤的说明，图文并茂，明明白白，但凡长脑子都能做。每个月到手能拿四千多块钱，只是需要三班倒，又几乎不太有跟人沟通的机会。厂里给工人分配宿舍，八人间，住宿费从薪资里扣除，每个月两百多块，费用不算高，但相比于自己独睡一间房，住在工厂的宿舍里，势必要忍受同一屋子工友们的体味和鼾声。尤其是在三伏天，房间里充斥着工人下车间后将衣服脱下来所弥漫的汗味、腋味、脚臭味，以及被褥长年累月没有拿到室外晾晒产生的霉菌味。缭绕着的烟味更不必多说，只要是男寝，就自然免不了这些。宿舍里有台年久失修的吊扇，五瓣扇叶，其中两瓣表面的漆层已然脱落过半，底座和天花板的衔接也不牢固，转动起来，底座就跟着摇摇欲坠。

宿舍里有名年龄和我相仿的小伙子，叫陈平。两个字的写法，即辅佐汉王刘邦平定天下的谋士“陈平”。他自己也知晓用彼陈平的传奇故事介绍自己，好让旁人容易记住他，便讲陈平在结交刘邦前，从黄石老人那里得到一本名为《太公兵法》的奇书，众人听之信之，毕竟文化水平都不高。我虽知晓这故事跟陈平压根儿就没什么关系，风马牛不相及，却也没拆穿，生怕戳穿了，日后他便失去了一个自我介绍的噱头，总不至于更名改姓，唤作张良。考虑到年轻力壮，身体吃得消，领班给我和小陈的排班基本上都是夜班。夜班有夜班的好处，工时上跟宿舍中的其余那几位岔开，少了呼噜声的搅扰，睡得踏实。

小陈在进厂的第三个月就给自己买了辆电动摩托车，得空就骑车前往主城区做兼

职。他同我讲，五花八门的行当，他全都做过。数九寒冬提着一桶结着冰碴儿的浆糊到老旧小区贴传单广告；三伏酷暑则到奶茶店和咖啡店卖冷饮。若逢啤酒节、烧烤节之类的节日，他便叫工厂领班给他当周的排班都调成早班，他晚上给人推销酒水，一直干到凌晨一两点钟，再骑着他那辆和他同样疲惫不堪的电动车回到厂里。

没过多久，小陈就打包行李从工厂宿舍搬了出去，告诉我说，他有了新工作，新单位就是上回我们做兼职的地产公司。项目经理觉得他有眼力见，问他考不考虑跟着自己卖房子，赚的钱可不是在车间流水线上安装零件所能比拟的。小陈这便去了。他想拉我一起去，我犹豫不决。我深知自己几斤几两，不擅长跟人打交道，像销售这种需要靠说话来赚钱的工作，根本不适合我。更何况，我在工厂的这份工作是父亲托人争取来的，如果我真随小陈去了，在地产公司没做多久便离职，再想回到厂里可就困难了，我父亲那里也不好交代。可我对他们所能获得的报酬万分心动，等到小陈已经被派到下一处新开的楼盘，向我炫耀他当月的收入明细时，我才毅然决定投奔他。

昔日在高跷队时，我就这般谨小慎微，凡事没有八九成的把握，便逃之夭夭。师父一直希望队里面能够再出一个像师兄这样可以挑大梁的武生，以便在重要节日时可以各自带领一队人马，到不同的地点分开演出。我虽也算是师父比较中意的徒弟，从他那里习得些本事，但和师兄不同，我初中毕业后才入了队，并非师兄那样的童子功。师兄十四岁时首次扮关公，师父特地为他打造了一柄泡桐木刀柄的青龙偃月刀，轻便衬手。他没辜负师父的良苦用心，在传统动作

基础上，增添了“青绿腰”“延令鹤步”和“金鸡独立”三个动作，整套动作难度高却被演绎得行云流水。收尾时，师兄单腿站立，手执长刀，另一条腿“蹬天端”，随后长刀向空中一抛，刀柄刚好稳稳地被悬空着的高跷踏板接住，不差一分一厘。待那条腿收回，刀柄又绕着脖子做出了个京剧中才有的“绕翎”动作，绕过一圈，他再将偃月刀收回，直指跷下，英姿英发。

我却做不来。很长一段时间里，我甚至一直都觉得自己跟整个高跷队是格格不入的，我只是队伍当中的一名演员，一名靠着本事领薪水的演员，不求在这个行当中有多深的造诣，表演得多么出彩。不奢求有功，只期望无过。这种中庸的思想中或许夹杂着那么一丝丝的悲观，却不是平白无故的悲观，而是严谨的、审慎的——当我幻想着自己为了完成一次精彩绝伦的表演，不分昼夜地练习那些危险系数极高的动作，又在某次演出意外中落得瘫痪的下场，我便愈发认为，自己所有的谨慎，皆不无道理。当然，这些也有可能仅仅是我给自己找的台阶，是我因为不愿去冒险而编造的借口。这样的借口我从没有向师父和其余师兄说过，他们绝对不可能接受，他们更愿相信我是下过苦功的，未能达成师兄那般成绩，仅仅由于个人的天赋不足。这样的借口，也就只能用来自欺欺人罢了。也正因自己这样的性格，在我后来做了房产销售后，每次回到家，当被父亲问及工作上的事，我佯装自己依然在电子厂工作，编造诸多至少在我看来算是善意的谎言。

相聚于烧烤店的当天晚上，散伙后，我找了代驾。车上除了代驾司机，就只有我跟师兄两人。比起关卖豆，他没喝太多酒，整

个人完全是清醒的状态，话却异常多了起来。他慵懒地靠在轿车的座椅上，过了片刻，又用力将自己的身子往座椅靠背陷入，然后戳着食指，摇头摆脑地对我说，我跟你讲，这不是我头回乘坐价值几十万的豪车，比这更好的车子我也坐过，但坐在里面的心境截然不同。坐进他们的车子，我得安分，就连说出的话也变得板板正正，尽可能往普通话上靠，拿腔拿调，能不说方言就尽量不去说方言。你知道当时高跷队还没解散的时候，我们在队里，那么多的角色，我为什么唯独爱扮关公吗？甚至可以为了这个角色去苦心孤诣地研究动作，以求出神入化。你知道为什么吗？就是因为当那身石绿色的袍子一旦罩在我的身上，甭管你是平头百姓还是达官显贵，你们都要敬我、畏我。可是你们敬畏的是我吗？非也，非也。我不糊涂。你们所景仰的，是我所扮的这位武艺冠绝、侠肝义胆的关二爷。

师兄麻烦代驾司机将车停到了一处空地，随后，他下了车，跟司机交换了位置。我也跟着坐到了副驾。他将自己的双手郑重地把在方向盘上，端详着仪表盘，又随机按动起中控台上的按钮。他按得很轻，看着有些拘谨。他问我这个型号的车子要如何开，我在旁边向他比划着。我原以为师兄会给车子打火，在空地上来回晃荡几圈，他却没开，只是将驾驶区的每处细节都触摸了个遍，接着又像方才坐在后座时那样，将身体紧紧靠在座椅靠背上，恨不得跟座椅融为一体。当再次跟代驾师傅互换了位置，师兄同我讲，他过去一直以为自己能等到队里的那辆风烛残年的金杯面包车报废，没承想，还没等到，高跷队就解散了。他看着师父指挥着队里的演员将演出用到的家伙什逐件从场地

运走，看到原本热热闹闹的场子变得冷冷清清，最后连外边那块红底金框的牌匾也被摘下，他感觉那个过程，就像是自己亲历着车子在报废之后，被人拆解构成它的每一个零件一样，从外壳，到车厢，再到机舱，支离破碎。

散伙后的这些年，我偶尔能从高跷队其他成员的口中听说些关于师兄的消息。除了高跷，师兄身无长技，倒也结了婚，但婚后生活略为窘迫。他妻子在农贸市场租了个门面，批发时令水果。婚后，师兄也参与到了店面的经营。我从没见过嫂子，不知晓她什么模样，也没见过嫂子的手。但我约莫着嫂子的那双手多半无法跟田护士的那双手媲美，它粗糙、蜡黄，关节处还有些干裂。嫂子也围着头巾，和许多年前我坐在面包车上，透过车窗所见的那位跟她丈夫创积肥坑的妇女一样。她围着的，是一块沾着尘土的红绿两色的四方巾。或许在某个时刻，师兄也会有为他妻子购买一顶女士线帽的想法，或许就在他招待完前来进货的小商贩的空当，他坐上门口矮塌塌的榉卯小木凳，抬头看了眼正在整理着水果托盘的妻子，念头随即作罢——她的头上已经包裹了围巾，再无多戴一顶帽子的位置。

车子开上了立交桥，城市夜晚的光影好似逐浪的鱼群，反射着投进深海的月光，拓印在车内三个人的脸上。那些光影来自于飞速后退的路灯，也来自于摩天大厦的霓虹。它给人一种强烈的不真实感，尤其是在追忆往昔的场景下。师兄还在说着高跷队成员的那些事。他说我，你觉得练功难，可生活远没有练功那样容易。刚刚在烧烤店的时候，我讲到了刘小辫儿，讲到他查出癌症，他妻子打电话来向我借钱，之后我便没再顺着这

个话题接着讲，你该知道原因吧？我茫然摇头。师兄接着讲，因为在我拒绝她之后，她还向我问到了你。都听说你这些年发了财，便向我要你的联系方式。我没给她，骗她说我跟你也不大联系——严格来讲，也不算骗。自从高跷队解散，我们师兄弟确实就没怎么联系过。我在拒绝刘小辫儿的妻子时，内心其实做了很久的思想斗争。队里的那些人，无论是刚刚在烧烤店的，还是没到场的，甚至包括你师兄我自己，这些年过得都不算如意……我说，哪能多如意，只求半称心。我语调低沉。

他继续说，两年前，你嫂子的水果店在资金周转上遇到了些问题，刚巧那段时间，外地有家艺术团找我帮他们演出，报酬不菲，我就没和你嫂子商量，欣然去了。几年没练功，肢体僵化，再踏上高跷队踏板，不复有当年的那般感觉。原先踏在这对踏板上，不论表演技术的难易，大都是踏实的，如今却似踩在棉花上。或许也有年龄的因素在，腿脚不如从前健朗有力。果然出了问题。在我帮他们出演第三回也许是第四回时，我从高跷上摔下来，摔坏了后背，卧床半年多，算是养好了，可总觉得不自在。我常听别人说，如何判断自己身上的部位出现了问题，就是当你能开始感受到这个器官或是这块骨头存在的时候，那是身体在向你发出信号。我现在时常都能接收到这样的信号，让我觉得，整个后背，有时是椎骨，有时是肩胛，好像都不再属于我自己，像是被后天安装上去的一样。

那天聚会后没多久，我就收到了电话，关卖豆打来的，找我借钱，说是他儿子要结婚，想在镇上买套婚房。他们物色了一套面积还算是比较小的房子，五十平米，一室一

厅，但距离首付仍差几万块钱。我想着，也甭借了，直接转一万块钱过去，权当随礼，也免去了日后有可能的欠钱不还所带来的麻烦，但倏然想到，他儿子年纪也不是很大，昔日我还在高跷队里时，他儿子才刚念中学，怎么忽地就要结婚？我比他大那么多，我还没成家呢。我就问他，你家儿子才多大啊？二十二，六月生的，刚过完生日。他说。我在电话里惊诧道，刚过了法定婚龄的门槛就结了？也是真够着急的。关卖豆的语气里多少带些恨铁不成钢的意味，说，别的不行，搞女人倒是无师自通。这是把人家姑娘的肚子给搞大了啊，要不能结得这么火急火燎？再不办婚礼，怕是要见她扶着大肚子走红毯，丢人现眼呀！

村子中的人，往镇子上迁徙；原本居住在镇上的人，又往城市奔去；城市里面的人，再往更繁华的城市去。从前那辆载满高跷队员的金杯面包车，当它开往镇上时，所见的，是田野，是黎明；等它从镇上归来，再能够看到的，是坟墓，是黄昏。那天晚上，当师兄和我坐在汽车的后座上，汽车行驶在亮堂堂的立交桥上，我抬头瞧向窗外的万家灯火，白色的，黄色的；清晰的，依稀的——所有亮着灯光的窗户都如同渺小的马赛克瓷砖，它们共同拼贴在这座名为“城市”的建筑上，却又如何能自辨，那未尝不也是屹立在坟墓之上的巨大墓碑呢？有天，所有的灯光渐次熄灭，拼贴在墓碑上的瓷砖随之脱落，裸露出灰色水泥的碑体，以及那些密密麻麻的隶属于组成这座城市所有个体的生平。

就连田护士也搬去了城市。我是在公司组织的年度体检时见到的她，她已经在市内的三甲医院做到了副护士长的职级。原本没认出来，她比我想象的更为衰老，两条蓝

色横杠的护士帽也没能遮挡住她两鬓稀稀落落的银丝。她才只有三十多岁。她也没认出我，当听到别的护士叫到了我的名字，她这才注意到我。跟其他护士相比，她显得异常瘦削。她上身套了件米色的棉坎肩，也可能是羽绒填充的。纵然有这身厚实的坎肩加持，远远看着，她依然比其他人瘦出整整一圈。寒暄的过程中，田护士的双手始终揣在坎肩的兜里。每交谈几句，我就不自觉地将视线转向她的衣兜，等待着她将手从里面掏出来，以期求证她的这双手，是否果真如多年前师兄所述那般白皙细腻。事实上，这些年里，我或多或少也从师兄那里听到了些关于田护士的境况，据说跟一个做硼硅胶生意的南方人结了婚，两人有个孩子，是个男孩，不过那孩子患了先天疾病，具体什么病，师兄也不知晓。

田护士轻拾下巴，望向远处正在排着队的我的那些同事，问我，你现在做这个了？我说，是啊，做这行能有五六年时间了吧，我也没细算，我师兄应该跟你说起过这些吧？她尴尬地笑道，各自都有了家室，就算联系，哪还能像从前轧朋友那样什么都聊。只从他那儿听说你们高跷队解散了，各自都有了新去处。其实也算好的，高跷总不能踩一辈子……她的话显然还没来得及说完，这个时候，走廊里有别的护士叫她。她匆匆用手机记下我的联系方式，转而带着小跑往走廊的另一头赶过去。在田护士从衣兜掏出手机的瞬间，我终于看到了她的手。的的确确是双白皙的手，只是这双手干枯得好似朽枝，皮与骨之间看不出有什么填充物，并没有比师兄现在妻子的那双手好到哪里去。

田护士先前给师兄打过几次电话，询问他可否再扮次关公，师兄以自己背部有过摔伤回绝，怕是余生都没法再出演。她又问他知不知晓还有谁能演“醉关公”。师兄给她报出了几个名字，其中有我，最后却说了句，即使有这能力，怕是我提到的这些人也不可能再去演了。大家纷纷转了行，没必要再为仵瓜俩枣重披绿袍。他又问她，你怎么忽然问起这些？田护士默不作声。如今，田护士又找到了我，望我可以重踩高跷，扮回关公，届时，她将会抱着她那患病的儿子，蹲在我的高跷之下，使我从她们的头顶跨过。临了，田护士在电话里补充了句，知道这病是不可能治好的，才希望能在黯淡无光的日子得到些勉强的祝福，不属于迷信——好歹我也是学医的，你知道的。可是……

关公袍下过，关关难过关关过。

我应了她。

那日，在即将表演之前，我统共吞下了三口酒，辛辣似火的粮食酒，又正了正头顶的关帝帽，舔净挂唇的酒滴。空腹直饮，酒的辛辣瞬间窜进我的胃，灼热得堪比农历五六月份毒辣辣的太阳。在那样的烈日下，我的耳畔回响起我父亲母亲曾经在田间劳作时唱出的号子，那是闯关东时从山东带来的麦场号子，“麦子上了场，社员喜洋洋；今年大丰收，又要多分粮……”号子声渐行渐远，被敲锣打鼓的声音吞没。我便也叫人将沉甸甸的长刀递来，瞋目远视。

关老爷摇摇晃晃，往千滋百味的人世间去。

责任编辑：范 晴

# 山君斫月

◎朱禹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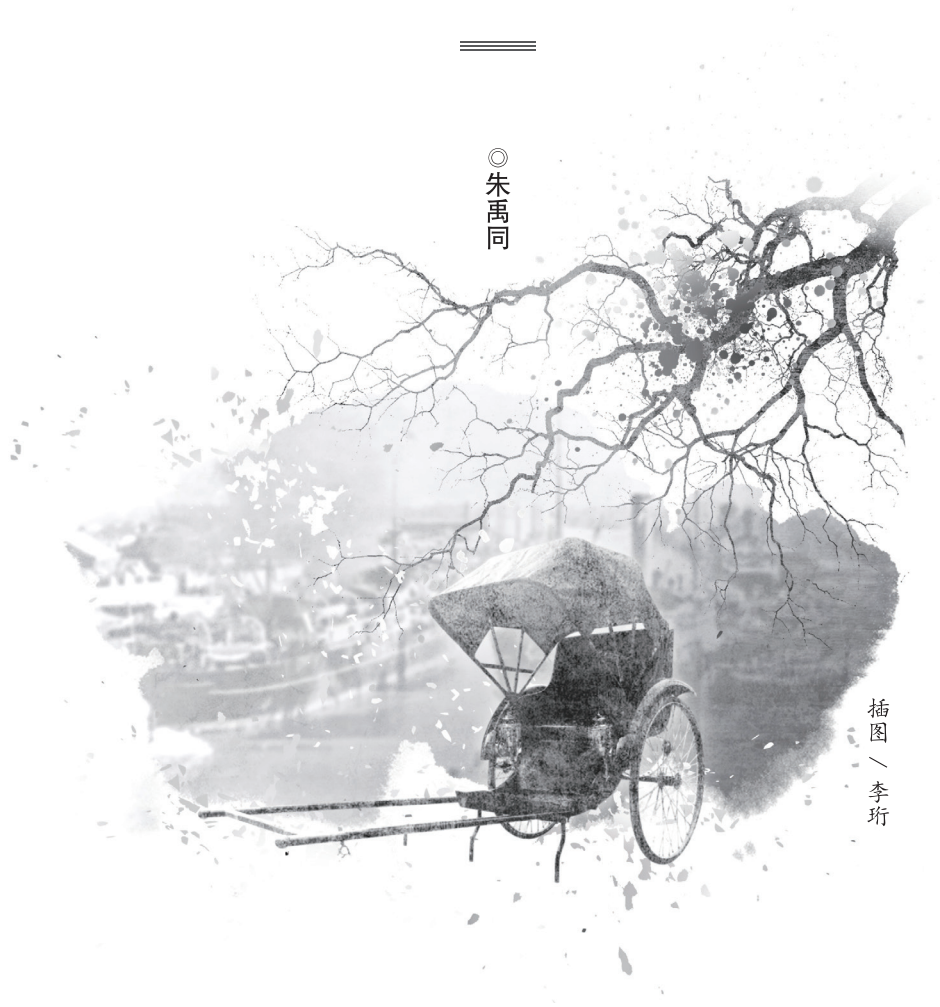


插图 / 李珩

## 一

食不果腹的年代，月光竟也狡黠，白得如同脂膏。

女人从树梢朝屋顶爬，赤着双脚，动作滑稽，膝盖蹭过树杈，一顿细碎的吱呀声仿佛大鼠在啃噬什么。衣包着瘦如柴的身，风一吹便开始晃。她爬得那么执拗，那么慌张，站上屋顶中央，扑通一声跪了下去，没有章法，掌心向上，似承接，又似讨要，对着清冷的薄如宣纸的月光，摆出极尽柔软的姿态。

“神明哎，你看得见吗？肯定看得见撒，你在天上，什么都瞧得清。”

话像决堤的水，一股脑往外倒：“你看这村里的人，哪个不是睁着眼盼天亮，闭着眼怕饿死？人都说你慈悲，能渡苦厄，可渡来渡去，这狗日的生活还是烂泥塘，拔不出脚。月宫里的嫦娥，还有那桂树、三足金蟾，旁人都说那是干净地界，好人去了能享福。可村里的老太，一辈子行善积德，到头来还不是害了疟疾，烧得直打滚，连口热汤都喝不上。

“你到底有没有心啊？你倒是说句话！别装聋作哑的。”

她伸手去捞月光，只抓到一团阴嗖嗖、冷凄凄的虚空；想喊出声，喉咙里却像堵了棉絮，发不出半点声响。身子往前扑了扑，

双膝磕在瓦片上，竟像没了知觉：“我知道你听见了，就是不肯应我，闭着眼装瞎。我也想吃肉，想吃一口热乎的肉啊。”

自从嫁到这户人家，她有多久没吃过肉了？记不清了，仿佛是上辈子的事。

“月亮，你要是真有灵，就掉块肉下来吧，哪怕是生的，哪怕带着腥气！我饿，我太饿了！”

女人站起身，踉跄着往屋檐边挪，房梁下笼着一院落的咳嗽和梦呓。她脚下一滑，险些栽下屋顶去。

## 二

这般世道，竟会有人演一出求月的黄梁戏。屋顶疯疯癫癫絮叨的女人，究竟姓甚名谁，无人知晓。白玉盘高悬在天，亮得刺眼。仿佛一切都没发生过。

故事的主角山君，打北边来。她生就一双比实际年龄苍老许多的手，遍布细纹，常穿件洗得发粉的红袄褂，头发随意挽着，从不对镜梳妆。眉眼算不上俏艳，身形却颀长，立在那儿便如塔一般巍然端正。从小到大，从没人敢对她有半分轻慢，也没人与她谈情说爱。

金陵海关落于南京城，光绪二十五年开埠，下关码头沿江并排，江轮的汽笛声

与挑夫的号子日夜不息。西洋尖顶的洋行、灰砖白柱的邮政管理局次第建起。这方五华里的道路，成了南京城的风口浪尖。下关码头的背后是滚滚长江，南面连着京沪铁路的终点，北面望着津浦铁路起点。西装革履的买办、腰别短枪的帮会成员、挎着包袱的流民、扛着扁担的挑夫，在人流里挤着、撞着、吆喝着。绸缎庄的伙计踩着木梯，把织着云纹的苏绸挂到临街的橱窗，旅馆的铜质门环被往来旅客拉扯得发亮，茶楼、戏院里的锣鼓点穿过洋行的百叶窗，烟馆与教堂比邻而立，赌场与新式学堂隔着一条窄巷。辛亥革命后，大马路更成了南北交通的咽喉，从津浦铁路下来的旅人，或是乘江轮溯流而上的商贾，若要进南京城，都得先在这条街上落脚。顺宁号车行就在下关码头巷口，十来辆东洋车擦得锃亮。

谁也没料到，这家把下关一带短途生意做得风生水起的车行，掌舵的竟是个从江北来的女子。起初，山君经人介绍，给当地车行的管账先生打下手，凭着幼时随父学的本事，拨弄算盘珠子时神采飞扬，每一笔车租、损耗都算得明明白白。后来车行老掌柜病重，车行眼看就要散伙，她一咬牙，一句“这有何难”，便接下了这副担子。

她父亲雄伯尚在时，本就做包车生意，这行她熟。母亲一生好静少动，体质寒虚，终日只操持家务，闲来便独居于一隅，不与父女俩为伍，是以山君自小便成了家中车行的半个主人。

山君十六岁那年，母亲因吃食不净染了伤寒，高烧七日不退，腹部起了玫瑰状疹子，很快便走了。母亲去世还不到一年，雄伯便续了弦，开销陡增，性情大变，餐餐顿顿鸡鸭牛羊，整日泡在宝场里。做生意的精明还在，却没了看清洋场局势的头脑，没多

久，便把母亲的首饰珠宝偷偷当了。胡姨太又给雄伯生了个儿子，山君在这个家越发待不住，留下一句“一别两宽”，带走了母亲留给她的一点积蓄。正是靠着这点本钱，山君接下了车行，购入十几辆黄包车，做起出租生意，从小本经营到慢慢拓宽了市场。平日里，她除却把玩金陵四家、八仙过海、云渡木桃这些物件，最爱做的便是每晚在账本上勾画，一笔笔清点当日的营收。

南京下关码头旁的一处大杂院，是山君的栖身之所。当年执意来南京，她存了三桩心思：其一，逃离江北的故土，至于落脚哪座城，本就无关紧要；其二，幼年曾在江南读过几年书，后因母亲卧病，才匆匆辍学回乡侍疾，心底总念着那点笔墨气；其三，母亲的娘家人都在江南，表哥雁之也在此地，算起来，早该到了读大学的年纪，那时她望向江南的目光，总掺着几分艳羨。

表哥雁之，是她在这座陌生的南京城里，唯一能念及的渺茫念想。他自小被舅舅送往省城，读新式学堂，识文断字，听说还会作诗，是个顶顶有学问的人。山君凭着母亲早年留下的模糊地址，寻到这大杂院租下住处，心底未尝不揣着一丝期盼——盼着寻到亲戚，得些照拂。

山君的日子刚有几分起色，还没来得及循着母亲留下的旧迹去寻访，雁之倒先一步寻到了她。那日巷口，身着灰布长衫的男子缓步踱出，唤住了她。他文质彬彬，说话慢条斯理，夸她在车行摸爬滚打练出的硬气，远胜那些只会哭哭啼啼的女子。末了，又问：“听说你也曾读过几年书？往后得空了，倒该多拣些书来读。你从前，读了几年？”那时的山君，只当雁之是真心懂自己的人，却忘了，时间最是善于改变人心。

自幼跟着雄伯长大，山君早学会了管

账、调度车夫，日日应对南来北往的客商，练出一身利落干练的市井气，还有遇事杀伐果断的性子。长到这般大，她何曾被人这般细声细气地看见、肯定过？雁之在亭子间给她讲城里的新鲜事，讲那些她闻所未闻的社团、诗会。她爱听他说话，在他校稿时，默默守在一旁，或下厨做饭，或细添烛光。

下关的车夫多是走投无路的破产农民与失业匠人，无力购置车辆，只能向车行租赁谋生。日班租金两毛，夜班两毛五，不少人只得两人合赁一辆，日夜奔波，勉强挣够些活命钱。山君见他们辛苦，常主动搭话，听他们倒苦水。偶见些拉车的女子穿梭其间，山君打心底里佩服这些女子的韧劲——她们多是中年丧夫、膝下尚有幼童的寡妇，揽下关码头到挹江门、中山北路一带的短途活计，专接女眷孩童，赚些薄钱糊口。可即便如此，她们仍遭同行排挤，更有地痞寻衅滋事，只得选在晨间人少时出车，避开那些是非纠缠。每逢这时，山君总要站出来仗义执言。她的嗓门向来洪亮，不似南京城里小姐太太们那般吴侬软语、柔婉细弱，一旦开口，声气便如夏的骤雨噼啪砸落，又似冬的疾风呼啸而过，带着直来直去的劲，如砂石砸在青石板上，脆生生的，半点不含糊。她掏出了一颗真心，想要帮衬这些车夫，也想帮衬自己。

黄包车的运价，有章可循的：近路价高，远路反倒略低；冷僻处价昂，热闹处则稍减；夏日酷暑、雨天路滑时更贵，冬日天寒、晴日道平时便贱；车多客少时价跌，车少客多时价涨。若按钟点计费，每小时约莫小洋一角五分至两角。自民国十一年起，改以华里计程，每三华里收费一角五分，每增一华里，便加收二十枚铜元。车夫租车，需先付定金，每日还得额外缴纳三斤面粉，算作租金。

下关的车夫，南来北往的都有。闽西、闽赣边区战火纷飞，无数百姓为避战乱，辗转逃到这座“中央之城”，其中不少人便做起了拉车的营生。那些从南方来的车夫，他们有的是力气，也肯下苦功，却因一口异乡口音、一身底层穷酸气，常遭本地同行的欺压，活得像撒了一地的谷糠芝麻。这其中有个车夫，却与旁人不同。他叫细牙仔，比山君还要小上两岁。

山君在车场料理杂务时，早就见过他，心里也存了几分印象。他不似别的车夫那般爱扎堆凑热闹，更不会扯着嗓子抱怨世道艰难，只埋头苦干，拉车时脊背挺得笔直，脚步稳当。收工之后，旁人聚在一处赌钱吃酒、侃天说地，他却独自坐在车辕旁抬头望天，安静得如同截木头。

进城久了，山君夜里看着街上成双入对的男男女女，心底也生出对归宿的渴望。雁之和小时候判若两人，从前去后院的野山，他总会递来一只手，护着搀着，生怕小山君被狼叼走。如今，倒是她要担心表哥的种种。昨夜又梦见他沾着胭脂的颌口，吟唱着“人生代代无穷已”，桃红色的幻影倏忽而过，她想上前，却被川流不息的车辆隔开。她找到他，又很快失去了他。

自那次带她去肉铺偷吃后，雁之待她，时而温存如初，时而飘忽疏离，仿佛把她揉在股掌之间玩弄。就好比，他给她讲那些新潮的思想，说什么要打破旧礼教的束缚，追求灵魂与肉体的独立、自由，山君听得半懂不懂，却把以往对于酸腐儒生的成见丢在一边，一心觉得表哥是个极有学问、极不同凡俗的人。然而那天，她去宝善街给雁之送新抄的书稿，远远地，竟看见雁之仿佛搂着一个服帽绮丽、身段风流的女人，从一家暗门子里出来，女人娇笑着，正是平日里在杂院

中与阿福、阿禄等人厮混的、名声不清不白的一个。

“哥，昨儿在宝善街，看见你了。”

“哦？怎么没叫我，那地方鱼龙混杂，你少去为妙。”

他看见了山君，坦然走上前来，挂起超脱的笑，“妞儿，你莫要多想。”

“我在体验生活，了解世间百态。灵魂不受形骸所缚。不过我相信，你与我，是不同，我们是表兄妹，更似于精神上的知己。”

山君怔在原地，胃里一阵翻江倒海，比那次雁之将生牛肾塞入她口中，说要学会打破旧礼教时，更让她不知所措。

没有预兆地，雨落了下来。细牙仔的黄包车停在她身旁，递上一方干净的手帕。山君接过，上了车。车轱辘压过积水，发出机械、单调的声响。远处迷蒙的江景晕成一片混沌的光团。她对“归宿”的那点盼望一如沿街边的灯火，在如飘带般的倒影中徜徉、晃荡，逐渐暗淡下去。

肉铺的灯笼在雨幕中晕开一团模糊的光，案板上的猪肉呈现出一种血水般的红。红色，好比一道刚刚撕开的伤口，汨汨流淌的悲伤。如此具体的颜色，具体到山君能看见自己伸手攫取，抓向那块生肉，那微弹的、尚存温度的块状物，以及混杂雨水泥土气息的、原始而强烈的腥气。手帕的布料吸收了手心的水和脸上的雨，倒也有些重量了。黄包车拐进大杂院所在的巷口，细牙仔停稳车，回头看了眼山君，还是没说什么，不会说话一样。山君下车，将手帕塞还给他，“今天谢了。”她转身走进杂院，拿上伞，多拿了些钱准备去肉铺。趁着雨还不大，店还没关。她需要抓住点什么，抓住一点实实在在的东西，去填满心里那巨大的空洞。

### 三

山君摸透了码头的客流规律，天不亮就带着伙计把车摆到巷口，夜里掌灯守着账本核对数目，算盘声哗哗啪啪。不到半个月，顺宁车行就成了下关最忙碌的地方，候着取车的客人排到了巷尾，雇车的伙计连轴转，常常是车刚还回来，就又被其他车夫推走。

一日，宝善街口，一个外地车夫拉散了街角永昌杂货老板吴笙贵的一箱洋火。吴笙贵是有名的火爆脾气角儿，揪着车夫衣领，要他倾家荡产。车夫急得满脸通红，话也说不清楚。围观的车夫们群情激愤却不敢言，本地的小车行管事环抱胳膊，巴巴儿地看笑话。山君拨开人群，蹲下身，仔仔细细地看了看满地撒的洋火，查验一番，“吴老板，您消消气。箱子角本就霉烂，绳子一勒，崩开也是迟早的事。您瞧瞧这断口，不是新茬儿。”她转向那面红耳赤的车夫，“大哥，你拉车时，是不是觉着箱子晃得厉害，特意紧了紧绳？”车夫使劲点头。

“货损了，是该赔。”山君对吴老板说，“霉烂箱子，恐怕老板您进货时也没细查，责任不全在拉车的，要闹下去，耽误您生意，寒了实在干活人的心。不如这样，这箱洋火，算我一半，另一半，这大哥给您白拉十趟脚力，有办法抵了这笔账，您看如何？以后您铺子要送个货、跑个腿，只管言语，我给您找稳妥人力，价钱公道，绝不误事。”

吴笙贵气消了，端量这位口齿伶俐的姑娘，“成，就照你说的办。以后我这铺子有点零碎活计，可就找上你们了。”

这事很快在码头传开，几家小商号的老板都觉着山君办事公道、利落，也愿意把些临时包车、送货的活计派给她，山君赚到了一笔像样的佣金。

雁之却带了一块血淋淋的生牛肾前来“庆贺”山君的生意越来越兴隆。昏暗的油灯下，缺了角的八仙桌上，雁之逼山君咽下，美其名曰，攻破旧礼教虚伪禁忌，呼唤新的纯粹的生命本真。生肉的腥膻气，勾兑雁之身上陌生的脂粉味。山君先是恐惧，拒绝不掉，她推开表哥的手说：“我自己来。”

焦褐色遍布，切面细细密密的经络，一整块冰凉滑腻的动物内脏，她尝试着咀嚼，腥味直冲鼻室，山君可以想象到动物生前被宰杀的惨状，强烈的恶心，胃里翻江倒海，她一股脑把将才吞入的食物呕吐出来。雁之盯着她，就像是观候猎物的炽热。他又塞给她一块，山君喉头滚动，勉强吞咽了下去。生肉，在她身体里种下寄生虫，将对世间的懵懂也一并点燃，虫子日夜翻滚，反倒过来蚕食她的脏器，烧得心口发烫。原始的、铁锈气的腥膻在口腔里弥漫开来，恍惚间，看见老家车行后院腌臢马粪、赌坊里燃不尽的乌烟瘴气。奇怪的是，那阵恶心过后，一种滚烫的、新鲜的感觉撑开了，心里空落落的地方好像被什么东西填满了。

山君行事素来稳当，再加上有吴老板暗中襄助，车行的口碑在南京下关大马路上，渐渐压过了几家老牌车行。往来的政商名流，凡要出门办事，十有八九都要点名坐顺宁号的黄包车。顺宁号车行的生意一日旺过一日，包车日日都被预订得满满当当。有人劝她，山姑娘，你一个女流之辈，把生意做这么火，当心招人眼红。山君光是笑，也不搭话，照旧每天踞在巷口，盯着往来的人流，盘算着哪条街的客人多，什么时候该添车。

这日午后，日头正暖，山君踮脚，核对墙上挂着的出车账簿。吴笙贵送走来访的客人，踱步到顺宁号门口，朗声问道：“忙着呢？”山君见是吴老板，连忙放下账簿拱

手：“吴老板，您今日怎得空过来？快里头请，喝杯热茶。”

吴笙贵摆摆手，扫过门外候着的几辆空车，瞥了眼账簿上密密麻麻的记号，“十来辆车，撑得住下关的人潮？我看你门口等车的人，都快排到江边了。”

山君笑叹：“实不相瞒，我愁没钱添车，也愁那些地痞再来闹事。眼下手头紧，账本上的结余只够付伙计工钱，只能先这么扛着。添车置马要不少本钱，再者，下关这地界的车马店，也不是那么好打交道的。”

吴笙贵沉吟片刻，一拍胸脯，“我在惠民巷有个空院子，能停三十辆车，租金我给你算半价。再借你两百块大洋，添二十辆新车。以后你这车行，我吴某人罩着，下关没人敢动你。”

哪里是帮扶，这分明是想把车行绑在他的商船上。可下关这地方，像她这样没入“帮会”、没沾“道门”的女子，创业难，立足更难。要想长期维持下去，应付不好这些势力，确实是后患难测。“老板您好意，我心领了。只是我这小本生意，怕还不起您的钱。”山君说着。

“还得起。”吴笙贵拍了拍她的肩，“你只管添车，以后我烟行的伙计跑货，少不了用你的车。再说，下关码头的生意，你我互相帮衬。”山君看着巷口张望的客人，再看了看吴笙贵身后站着两个壮汉，他们腰间鼓鼓的，怕是揣着家伙。这门生意要想长久，躲不开这层关系。她终是点了头——“那就多谢吴老板了。”

没过几天，惠民巷的院子就收拾出来了。街坊都私下议论，山君这潘西真是不简单，连吴老杆子都给她面子，说山君是“帮会”的人，地痞流氓吓得屁滚尿流，再也不敢上门找茬罗。只有山君自己知道，她和吴

笙贵，不过是互相利用的生意关系。二十辆崭新的黄包车停在院里，黄漆在阳光下晃得人眼晕。吴笙贵派来的人帮着把车推到巷口，还给山君送来了一把防身的手枪。

手里有了点活钱，山君又想雄伯早年五湖四海那么闯荡时，在南京或许还留下点极淡的香火情。她打听到以前车行里一个管账的叔叔，如今在城南开了间小杂货铺，日子勉强过得去。她找上门，说是代父来还一笔陈年旧债，钱虽不多，算一份心意。叔叔看着当年车行里那个面心一记大红点的小姐儿，如今独当一面，唏嘘不已，便倾力相助，又将码头的一些世故人情、规矩细细说与她听，算是作同处一屋檐下的蜘蛛，帮她重新织起了一张微弱却还牢靠的人情网。

山君抽成公道，结钱更是一等一爽快，谁有个头疼脑热，还会提前备些钱救急。她不多话，白天对付车场，晚间修书习字，那些常受白眼的可怜人、妇人逐渐聚拢在她身边。山君不再是单打独斗，手下有了几个可以随时调度的可靠人手。

一晚，去二马路收夜账，山君远远就听见哭声缠绵，转过巷角，见两个巡警正推搡一位姑娘。她是码头上少有的女车夫，那辆漆皮剥落的黄包车翻倒在泥水里，车把断了一根。

“又是你？”一巡警啐了一口，“女的拉什么车？伤风败俗。上头说了，做女人的不准在宝善街、商埠街候客，妨害风化。”

那姑娘寡不敌众，一屁股跪在湿地上，说：“咋个送产妇去医院，耽搁时辰了，今早没抢到好位，只得在这边等。”

“等谁？等客人摸你手？”另一个巡警冷笑，伸手要扯她衣领。

山君几步上前，“两位差爷，这车是我‘顺宁号’的。昨夜送的是协和医院大夫的

亲戚，有字据。”山君拿出盖好红印的凭据，怼得巡警悻悻离去。

这姑娘的丈夫去年逃难路上被乱兵砍了头，孩子也病死了，只能凭一双手拉车谋生。山君说：“明天起，你就跟我守西码头货栈口。那儿多是女工上下班、妇孺接送孩子，自然也信得过女车夫。男车夫不得插队抢客——这也是新规矩。”

姑娘猛抬头，“他们肯听？”

“不肯？”山君放话道：“那就滚出顺宁号。我这头的车，不养欺软怕硬的破货。”

不久，西码头货栈口立了块木牌，清楚写着——顺宁号女车候客处。起初男车夫们私下犯嘀咕，说山君偏心。有天夜里，一个拉包车的发烧卧床，姑娘们二话不说替他跑完整趟夜活，回来时鞋底都磨穿了。山君没说什么，只是把自己的厚棉垫塞进她们的车座底下。

听车场的人闲聊，说细牙仔赚来的辛苦钱，都舍不得乱花，尽数攒着寄回南边战火纷飞的老家。山君忽然想起细牙仔是头一批来租车的车夫，见这实诚的“闷葫芦”样子，她一时起了促狭心思，故意将车租定得比周遭车行高出些许，想看看这后生会不会开口争辩。怎料细牙仔只闷声应了个“行”，便转身抄起抹布，埋首擦起车来。

山君渐渐不再藏着那份对细牙仔的好感。她倚在车行的门框上，看他在院里笨手笨脚地擦车、修车，额角沁着汗，便把刚蒸好的窝窝头塞到他手里，还会大大咧咧地喊他，“细牙仔，明儿帮我把这包料子送到吴老板的铺子里去。”

那日，山君索性堵在了刚收车回来的细牙仔面前，半点拐弯抹角也无，直截了当便开了口：“细牙仔，我想跟你一起过日子。”

“东家，您别拿我寻开心了。”

山君敛了笑意，“我没开玩笑。你跟着我，难道不比娶个乡下媳妇强？我哪点不好？不过是比你大了两岁，也大不了多少。”

“我能疼你，护你。你但凡有什么需要，也断断不会差了你的钱。这车行，有你一半的份，往后，再也不用拉车受旁人的闲气。”

细牙仔如同被钉在了原地，头埋得更低，身子矮下半截。他想起了他娘的话，做男人呢，就要找个安分温顺的媳妇，守着家过日子。他从来都只想娶个老家那种干净、本分、没见过世面的勤劳女人，一步一个脚印地攒下拉车的钱，过一份安稳日子。

这女人虽长得没那么体面，但比他见过的世面可大得多，理该配更好的人。她今儿既可和他说这些没羞没臊的话，明天便要和别人上炕。即便这花袄的神兽真真心要嫁人，也轮不到他这个拉车的穷光蛋入赘。他历来不会说话，又加上真急了，说过来倒过去就都是那一句“不行，您是东家”，说完，大步流星走回了自己那间低矮的板房。

#### 四

山君立在巷口，黄包车一字排开。

“按规矩来，”山君的声音压过了江面的汽笛，“谁乱抢活，今天车租加倍。”车夫们搓着手呵气，目光锐利地瞟向码头入口。新来的车夫仗着年轻，悄摸往前挪了半寸，山君把腰间的那家伙抽出来，往天上陡然一记炸响，惊得车夫们一哆嗦。“规矩就是饭辙，”她冷冷扫过全场，“想砸饭碗的，现在就走。”

日头爬高，山君守在柜台后，捏起铜元转了半圈，凑近耳边轻轻一磕，不是应有的清脆声响，“这枚是哑板，得换。”对面的车夫脸涨得通红，“东家，家里娃还等着买米，

下次一定补。”她把铜板往柜台上一摔，“下次？下次就别来租车了。”然而知道车夫家孩子在大马路立兴中门小学上一年级，家里已断炊，终究把那枚哑板拨到一边，心软下来，“算了，下不为例。”

车行从不是慈善堂，她比谁都清楚。新街口车行暗地压价，挖走两个熟手，她咬着牙跟降，账本上的利润栏瞬间瘦了一圈；码头新开的汽车行抢了长途生意，她只能守着短途与熟客。夜里盘账，算盘珠子拨得又急又响，像是在跟日子死磕。雨天路滑，有车夫撞了行人，车损加赔偿，她心疼得彻夜难眠，却还是硬着头皮跟对方周旋，转头把车夫臭骂一顿，未了又塞去两个热窝窝头。那车夫抱着发霉的车座哭，骂自己没用，她背过身，悄悄把账本上的扣款从五个铜板改成三个，依旧是那句“下不为例”。

被细牙仔拒绝后，山君倒没有抑郁消沉。在她看来没有比细牙仔更讨人喜欢的后生了——人实在，脾气好，只知闷头干活，肩背挺括得像棵不会弯的树。她比他大两岁，心智却像是多走了十年路，看着他，就忍不住生出几分做母亲的柔软，想把他护在自己的羽翼下，想越过那层东家与车夫的界限，给他些实在的好。她给细牙仔换了轻便的胶皮轮黄包车，免了他半个月车租，甚至特意给他打了件新粗布短褂。这些“优待”落在旁人眼里，自然生出闲话，都说细牙仔要攀高枝，“老板娘看上他，是他的福气。”

那日，她让细牙仔送账本去洋行，看着他穿着新褂子拉车的背影，嘴角忍不住带笑。可她没料到，细牙仔路过酒馆时，正撞见吴笙贵搂着女人喝酒，见了他便扯着嗓子笑：“哟，这不是山姑娘的软饭博士？穿得倒体面，可惜还是个臭拉车的。”

这话像根针，扎得细牙仔浑身不自在。

他只觉得山君的好，全是多余的、扎眼的，让他成了旁人眼里攀附东家的小人。他生来硬气，拉车走的都是阳关大道，从没想过要沾谁的光，她的主动、她的身份，早已成了横在两人之间的鸿沟——她以为是救赎，在他眼里，却是沉甸甸的压迫。

回到车行，细牙仔把短褂叠得整齐，搁在桌上，“东家，以后别给我搞这些特殊。车租我照交，活我照干，不然我得走了。”

“好心当作驴肝肺！我给你好处，你还不乐意？”

细牙仔再没说话，连看都不敢看她。她目光里的滚烫，让他莫名恐慌。

没过几日，雁之带着赌坊的几个壮汉堵在了车行门口。他穿得落魄，绸衫沾着油污，眼神像饿狼盯着肥肉，黏在车行的匾额上，“你这车行办得风光，倒忘了当年是谁带你见识城里的世面？如今发达了，就想把表哥抛在脑后？”

他伸手去扯山君腰间拴着地契的布袋，嘴里还聒噪着要帮她打理生意。山君的怒火瞬间炸开，想起他喂她生肉的蛮横，想起他搂着女人从暗门子出来的轻佻。新仇旧恨涌上来，她侧身躲开，鞭子抽向半空，随即扑了上去。雁之吃痛，推了她一把，壮汉们立刻围上来。山君翘起着，却不肯松手，情急之下狠狠咬住了他垂在肩头的头发。

“给我滚远点！那些鬼话留着骗鬼去！”山君手腕一翻，拿扫帚柄顶在他的胸口，另一只手揪住他的衣领，牙关收紧，咬住了他耳后的头发，带着玉石俱焚的决绝。发丝断裂的脆响混着雁之的痛呼，在狭小的屋里炸开。雁之疼得浑身发抖，连滚带爬地冲出屋子，消失在巷口。

这场闹剧恰好被收工回来的邻里看了个满眼。阿禄、阿幸像闻到腥气的猫，凑到

细牙仔身边嚼舌根，说山君“瘴怪”。细牙仔站在人群外围，看着山君因激动而泛红的脸，没有上前去，还下意识地退后了一步。

山君把扫帚“哐当”一声扔在地上，目光扫过一张张冷漠、幸灾乐祸的面孔，直落在细牙仔的那疏离的脸上，才骤然觉得浑身发冷。

大杂院里的风言风语，像梅雨季节的霉菌，悄无声息地爬满各个角落。阿福、阿禄见了细牙仔，总带着欲说还休的委屈，假意叹息：“牙仔哥是好心肠，就是太老实，被有些个泼辣劲儿唬住了……咱们这样无依靠的弱女子，可怜见儿的。”

这些话搔刮着细牙仔的心思。他本来只想找个安分温顺的媳妇，山君的鲁莽直接，早已打破了他对妻子的所有想象。他怕，怕娶了她，自己在码头再也抬不起头，怕自己二十多年在乡里攒下的清名，毁在这个女人手里。当初帮她，不过是看她能干，想多揽些活计，怎料竟成了甩不脱的烫手山芋。

此后，细牙仔见了山君，便像避瘟疫似的躲着，却对阿福她们格外上心。阿幸提水吃力，他默默上前接过；阿禄搬不动米袋，他立刻搭手。那日收车，他路过巷口，听见深处传来啜泣和男人的笑骂，是阿福的声音。

他本想装作没听见——码头龙蛇混杂，岂是他一个拉车的能管的？可那哭腔越来越弱，他终究攥紧车把，借着巷墙的阴影挪了过去。

一个驻守码头的军官，正把阿福按在墙上，手不安分地往她身上蹭。阿福发髻散乱，脸色惨白，嘴里念叨着“大人饶命”。

“放手。”细牙仔把车一靠，攥着拳头站出来，宽厚的身影挡在阿福身前。军官被打断好事，怒不可遏，抬脚就往他肚子上踹，“哪来的野小子，也敢管爷的事？”

细牙仔侧身揽住他的脚，稍一用力就把人掀得摇摇晃晃。军官恼羞成怒去摸枪，被他眼疾手快按住胳膊。巷口围来街坊，军官怕事闹大，骂骂咧咧地走了。

阿福低着头道谢，细牙仔笨拙地递过自己搭在车把上的褂子。她披着那件带着汗味的褂子，跟着他往杂院走。阿禄、阿幸早已在门口等着，而山君，靠在车行门框上，看着他护着阿福的背影，眼神沉得像墨。

她自然知晓，阿福、阿禄、阿幸哪是什么弱女子，不过是靠着“水客嫂”的身份混日子。她只觉惊奇，细牙仔在码头待了半载，竟半点没察觉。更让她心冷的是，自己一直引以为豪的坦荡，竟在他眼里，莫须有地成了原罪。

## 五

顺宁车行这些年已经在码头站稳了脚，街角商号都信得过她的字号。一个江北来的女人，带着十几个南方车夫，凭着眼见的守时和卖力挣了名声。

夜里盘账，铜板在手里叮叮当当响，这声音，比任何温软话都让山君安心。偶尔，她会买块带血的鲜肉，关起门自己吃。腥气顺着喉咙往下淌，舔舐着心里被情事磨出的空当，好歹能填一填。可日子越是安稳，夜里的梦就越是怪异，缠得她喘不过气，夜夜都是同一个梦。

梦里，冷月亮底下，一个女人穿着破烂的布衫，嘴里咬着什么活物，嘴角凝着暗红色的花。她爹雄伯在一旁拍着手笑，翻来覆去就一句：“吃得好，吃得香。”

山君在梦里僵着动不了，记不清母亲到底是怎么没的。当年她没日没夜守着娘，雄伯只说穷苦人命贱，熬一熬就过去了，谁知

娘就那样熬没了。那梦像附骨之疽，半夜里总在耳边念叨：“你忘了肉的味儿了？忘了你娘是怎么过去的？”

年关越来越近，天色沉得压人。一场祸事，也悄无声息地来了。

细牙仔那日救了阿福，却不知自己是断了她的财路——一笔可见的丰厚的赏银，一个高官的庇护，一条通往逍遥日子的窄径。彼时阿福刚在酒席间周旋妥当，言语温软，眼波流转，眼看街角暗处就要把大人哄得点头应允。谁料细牙仔撞进来，一句“放开你的手”，先还有点助兴的味道，再来上车夫的手脚，那老头官儿哪有力气与之匹敌，生生截断了好交易。

细牙仔全然不知自己搅了什么局。他只当阿福受困于权贵之手，仗义执言，英雄救美，夜里躺在草席上，睡梦中都挂着一丝得意的笑。可没人告诉他，这一搅，断了阿福半个月的富贵梦。她表面含笑，转身却悄悄递了密信。信中详述细牙仔如何莽撞坏事，更添油加醋，说山君与细牙仔早有私情，末了还不忘点一句，此女齷齪，恐不利清誉。

这封信，最终落到了雄伯手里。

暮色沉得极快，昏黄的天光里，一个佝偻的身影撞开了车行虚掩的门，是雄伯。他衣衫褴褛如败絮，沾着泥污，额角生着冻疮，身上的腥气、霉味、汗味搅在一起，像一团腐臭的雾，瞬间弥漫了半个院子。

“妞儿……妞儿……爹可算找到你了。”他的声音带着令人头皮发麻的亲昵，山君浑身一僵，怎么也没想到，他会以这副人不人鬼不鬼的模样，突然出现在这里。

雄伯却越过她，目光死死黏在细牙仔身上。这后生肩背挺括，浑身透着年轻的结实劲儿，在他眼里，竟像是一块上好的生肉。他早从信里听说，自家姑娘对着一个穷拉车

的掏心掏肺，妒火与怒火一起烧，突然拔高了破锣嗓子：“你这小瘪三，故意缠着我家妞儿，想骗她的车行、骗她的钱？我家的便宜，轮不到你这穷拉车的占！”

细牙仔刚收车回来，正擦着车把上的泥灰，闻言下意识上前一步，站在山君身侧：“东家是好人，你别胡说。”

这话像火上浇油，点燃了雄伯的疯癫。“胡说？”他咧嘴地笑起来，笑声尖厉刺耳，猛地扑了上去，张口就朝细牙仔结实的胳膊咬下去。齿锋划破皮肉的脆响，在院里炸开。细牙仔猝不及防，痛觉顺着胳膊蔓延开来，哀呼一声，想挣脱，可雄伯咬得极紧，牙齿像铁钳般嵌进血肉，连皮带肉撕扯着。

山君脑中有什么东西轰然炸开。她来不及细想，眼看细牙仔的脸瞬间惨白，眼前一黑就要栽倒，她抄起墙角的顶门杠，冲上去朝着雄伯的后背狠狠砸去，“放开他！”

她嘶吼着，眼眶通红，“你害死了娘，还要害死我身边的人是不是？”

顶门杠落在雄伯背上，发出沉闷的声响，可他竟像感觉不到痛，依旧死咬着不放。山君红了眼，双手揪住他的头发，拼尽全力往后拽：“爹，你松开！我再也不想见你了！”

车行的伙计闻声赶来，见这疯癫的场面，连忙上前拉扯，一人架胳膊，一人托腰，硬生生把雄伯从细牙仔身上拽开。雄伯的嘴里，还叼着一小块带血的皮肉，涎水混着血水顺着下巴往下淌，模样狰狞如鬼。他看着山君，眼里闪过一丝惧意，随即又咧开嘴笑，骂道：“你跟你娘一样，骨子里都是疯的，都是贪生肉的货！迟早有一天，你会被这欲望吞了！”

骂完，他趁众人不备，跌跌撞撞地逃了。

没人顾得上追，山君连忙蹲下身，将细牙仔揽进怀里。他左臂的伤口血肉模糊，被

咬掉的皮肉处露出惨白的骨茬，血还在汨汨地流。山君扯下自己的衣襟，死死按住伤口，指尖触到温热的血，心头一阵发颤。

周围的车夫围上来，嘴里念叨着“阿弥陀佛”，却没人敢上前。山君半扶半搀着细牙仔，挪进车行后院的小屋，锁紧门窗，门闩落下的声响，沉闷得像敲在心上。她点亮油灯，昏黄的光焰摇曳着，将两人的影子投在斑驳的泥墙上，狭小的屋里，只听得见细牙仔粗重的喘息。

盆里的清水浮着一层油光，她浸湿布巾，蘸上药膏，蹲在床边。药膏触到伤口的瞬间，细牙仔浑身一缩，牙关咬紧，额角青筋突突直跳。他疼得发抖，山君的手也跟着抖，鼻尖萦绕着血腥味，心底竟生出一丝莫名的悸动，像有什么东西在翻涌，想咬下猎物的喉咙。这念头像罪孽，让她慌忙掐住自己的大腿，掐出一圈紫痕，强迫自己清醒。

是夜，细牙仔发起了高烧。他开始说胡话，反复念叨着：“别烧我，别啃肉，别烧我，别啃肉。”

山君坐在床边，掌心全是汗，不敢靠得太近，只能拿起布巾蘸了冷水，轻轻敷在他的额头。他的胡话，渐渐拼凑出一个故事。

他说，小时候村口有个疯女人，每日对着月亮叫嚣，月圆时会潜进村民的马棚、鸡窝，啃咬动物的脖子，嘴角沾着毛发，淌着血。她从不吃熟肉，抓到鸡鸭就当场撕开，生吞活剥。村里人都说她饿得迷了心，见了她就举着锄头驱赶，可她总能逃走，夜里又准时出现。

直到一个火光冲天的夜晚，村民终于把她堵在树下，用粗麻绳捆在树干上，柴草堆得齐腰高。人们点燃了火，干燥的柴草噼啪作响，火焰顺着风势往上窜，很快吞没了她的下半身。火燃起来的时候，那女人嘴里还

叼着半块带血的肉，没有哭嚎，只有咯咯的笑。肉被烤焦的滋滋声混着笑声，飘遍了整个村子。

他躲在娘身后，看见女人的衣裳被烧得蜷缩，皮肤起泡脱落，嘴里的肉掉在火里，油星迸溅。“我怕。”细牙仔的声音微弱得像蚊蚋，他转头看着山君，眼里满是惊惧，“我这辈子只想攒够钱，买辆顶漂亮的车，回老家，女人织布，男人种地，安安稳稳过日子。”

说完，他像耗尽了所有力气，眼皮慢慢垂下，沉沉睡去。

山君僵在原地，如遭雷击。原来故事里的疯女人，是她的母亲。那些被遗忘的记忆，突然涌上来，清晰得像在眼前。原来细牙仔的抗拒，他的疏离，都有了答案。

她再没说话，拿起干净的纱布，小心翼翼地为他包扎伤口。油灯的光映在她脸上，一半浸在明暖里，一半沉在暗影中，心底的翻涌与酸涩，尽数掩在不言中。细牙仔的眉头依旧皱着，像被梦魇缠住，从未松开。

## 六

细牙仔的伤渐渐好了，重新拉车时，胳膊上那道被恶兽咬伤的疤痕，狰狞地横在皮肉上，旁人看了，竟以为他是帮会新聘的打手。顺宁号因这道疤痕，又添了几分传奇，码头的地痞流氓，更不敢轻举妄动了。

细牙仔还是老样子，寡言少语，即便卧床时与山君说了那些心底的话，可伤好下床后，依旧缩着头走，躲着她。山君给他的药，他低头接过，含糊道一声谢，从不敢与她对视。

阿福、阿禄、阿幸那几个女人，把这事当作了天赐的把柄，整日在细牙仔耳边吹风：“都是山君招的祸事，连累了你，还连累

车行生意，她跟她那疯癫的爹，就是上梁不正下梁歪。”

山君向来没把这些闲言碎语放在心上，即便听见了，也从不争辩。她的车行，依旧生意红火，可她心里，却像堵了一块石头，沉甸甸的。

细牙仔每日回来得越来越晚，进院时，肩头常落着薄雪，脚步拖沓，连看都不朝山君的方向看一眼。山君心里涩得慌，却怨不得谁。她也曾试着学那些淑女，与他说话时放轻呼吸，可刚做了片刻，就厌恶起自己的怪异——她生来就不是低眉顺眼的模样，何必为谁削足适履。

夜里，她盼着他能转过身说句话，等来的，却只有他屋中传来的、沉重均匀的鼾声，像一头猪的喘息，敲得她心烦意乱。

她知道，细牙仔喜欢的，是阿福那样的女人——说话温声细气，眉眼带着柔意。可她生来就是这副泼辣的样子，不会说黏腻的软话，不会讨好谁，更不会藏起自己的真心。然而，这世道，偏偏只认浮皮潦草的软话，不认真实粗粝的心。山君有些发恨，却不知道该恨什么，只觉得心里空落落的，怅然若失，睡意全无。

她起身走到小院里，细牙仔的车停在一侧。她算过，以眼下的行情，再有几个月，他就能攒够买车的钱。很快他就能离开这里，回他的老家，过他想要的安稳日子了。山君想到这里，嘴角竟不自觉牵起一抹笑，带着点自嘲的苦涩。

她打来一盆清水，拿了块干净的抹布，蹲下身，开始擦拭这辆车。这不是她第一次帮他擦车，可这一次，她的动作格外轻盈，连时间，都跟着双手一点点放慢。布巾拂过车把，上面留着细牙仔紧握的痕迹；擦过光滑的车身，模糊地照出她的面容——眉眼是

熟悉的，却又带着几分陌生的柔和，像一位低眉惯了的小媳妇。她擦得极仔细，连轮毂缝隙里的砂石、泥灰，都一一拭去，想把这辆车上的每一道划痕、每一粒尘埃、每一滴汗渍，都抹去。

她想起那日，细牙仔拉着她的模样。他跑得极稳，只会在拐弯时轻声提醒：“东家，坐稳罗，别颠着。”那时她坐在后座，竟贪心盼着，这条路没有尽头。

她终于看清了，细牙仔或许是个正直的好人，却也藏着刻在骨子里的懦弱，遇到棘手的事，只会做鸵鸟，缩起头来逃避。他的世界太小，小到只能装下母亲教诲里的安稳，装下老家那种一眼能望到头的日子。而她的世界，是下关码头的风浪，是长江的奔涌，是与未知搏击的广阔天地。他们，从来都不是同路人。所有的心意，不过是她的一厢情愿。

如今，车还在，可那份心思，早已不在了。车的前照灯，不知何时碎了一盏，也没人去管。这几十辆车，是她在这世上的依仗，却也是她和他之间，最后一点可怜的关联。

她知道，明天一早，他又会赶着时辰出门拉车。她不会起那么早，也不想送。回屋翻出一块还算干净的手帕，本想留给他，又怕沾了皂角味，惹人猜疑。她把帕子浸在清水里，拧干，轻轻搭在车把上，动作轻得像怕惊醒什么。

一盏油灯，映着院里被擦得锃亮的车，车影在地上，慢慢老去。

摆脱雁之的纠缠后，山君倒捡回了读书的心思，常翻些故纸堆里的旧书，竟翻出个新鲜的考据——“垒肉”原是“奔月”的古

本异文。高诱注，古人以为食死畜之肉，可令其复生。又见笺注云，隶书之中，“肉”作偏旁时多简作“月”字。是以肌肤、脸胸、肝胆、肠腹诸般字样，似从月，实则字字皆本于“肉”。

原来，月与肉，本是一家。

那些虚妄的念想，由此拔地参天。如水的月光洒在地上，“肉”也变得绮丽、殷实、滚烫。可纵有冠冕堂皇的由头，到头来，不过是一场亵渎，万般无助。每一步的靠近，都意味着不断的远离，这是生来的悖论。

山君走到灶台边，握住了砍砧板的斧头。老虎要吃肉，这是天性。那美好的丰润之躯，曾让她蛊惑，即便那人从未回应，从未应允，她也兀自点燃一腔热望，狂飙突进。她这一生，还能有几回，这般青春泼辣的勇气，去做一场神的游戏？

握住斧头的那一刻，手上的铁器，轻若无物。她再没回头看一眼那扇紧闭的柴门，径直踏出车行，踏入了沉沉雾霭裹着的寂夜之中。

不是追寻，也不是逃避。

说到底，山君从来都忠实地，跟着自己的影子走。

朱禹同，2002年生于江苏徐州。  
作品见于《时代文学》《延河》《青春》  
等刊。现居山东济南。

责任编辑：方蔚

# 你们的游戏

◎舒飞廉

去年你动过一个念头，是在《飞廉的村庄》出版二十周年前后，将《草木一村》《夏日最美的辰光》等大同小异的版本综合起来，稍加整理，推出一个封闭的确定版本。这个念头一闪现，就被正在发作的小说瘾压制住了。时光飞逝，白马过隙，如头燃，如火烧眉毛，数字时代轰轰烈烈，人工智能作文字、造图像，读者也好，你也好，离田园牧歌、乡村往事，越发遥远，你所追怀的上世纪八十年代，已经是五十年前了！激活那些回忆，令冰山融化，汨汨滔滔，形成大大小小的漩涡，真的可以奔流入数字化的河岸吗？稍有犹豫，即告懈怠，纪念版的想法也就不了了之，你默默翻弄半天诸小册子，又重新将它们插回书架。现在想起来，所谓“稍加整理”，无非是增补一点新的内容，除了这些年陆续逝去的乡亲，正在被岁月所吞没的旧物，你还有一个想法，就是再写写乡下的游戏，加入新的条目，说说新的认识，与过去的陈述结合起来，得到新的理解，说不定可以让那些逗留在遗忘中的儿时事件，由网络游戏的层层覆盖下，重新焕发出光彩，给自己带来一点娱乐与安慰。开年已数周，冷暖相间，乍晴乍阴，雨雪霏霏，春风多厉，花事次第，良苗怀新，小说作业也堪堪完成了，捡起宿愿，来写写游戏试试看？

“抓子”第一。《飞廉的村庄》第五十二段，你写道：“抓石子一般用五颗浑然的小石头，找到五颗大小颜色一样的小石头，是那些小

丫头很重要的事情。抓石子要过七八关的样子，抓一，抓二，什么，一直到飞一，飞二，飞三什么的。”“浑然”不对，应是“浑圆”，卵形，比麻雀蛋要小，直径约是一两厘米，微微透明，坚硬，光滑，称手，颜色是明黄、玉白与微赤。如此苛刻的条件，你们收集到一副五颗卵石，好像也并不难，去房前屋后，田头地角的沟渠，耐心地搜寻比对，很快就能够将它们召唤到一起。何以不难？这几年，你沿着澧溪去上游的天紫湖、牛迹山，沿澧水去白沙镇、小河镇、芳畈镇，发现澧溪与澧水发源于大别山群岭间，带着石块、卵石、沙砾流入云梦泽，你们的村子，其实就在出山的冲积扇平原上，这些雨花石一般，晶莹剔透的小“马郎骨”，就是它们由深山里，由漫长而复杂的地质构造层里带来的礼物。魏家湾、舒家湾河堤外的沙滩上，细小的卵石层层累累，浩若繁星，你们埋头去拾来五颗完美的石子，当然不难，但再往平原深处，往大山深处，又谈何容易。由口袋里掏出来，去邀请伙伴比赛，两个相对坐在地上，先出手的人将五颗石子播撒在地面，捡起一颗，向空中抛起，迅疾地转手捡起地面一颗，再翻腕将空中石子与拾起石子一起收捏到掌心，是为“抓一”，再抛一颗，掌心捏一颗，拾第二颗，为“抓二”，捏两颗，抛一颗，拾第三颗，抓三，捏三颗，抛一颗，拾第四颗，抓四，这时候，已将全部五颗石子全部把握在手里。然后重新将五颗石子撒向地面，向上抛一颗，同时翻腕拾地面一颗，为“飞一”，向上抛两颗，掌心空，翻腕拾地面一颗，为“飞二”，抛三颗，掌心空，飞三，抛四颗，掌心空，飞四，然后又将五颗石子重新握入手中。以上抓一、二、三、四，飞一、二、三、四，前后两部分，八个步骤，手与眼的配合并不容易，

失败一次，即将“抓子权”交给虎视眈眈对坐的小伙伴，接下来他（她）若能够顺利完成，就会赢得此次比赛，如果他（她）也在某一环节出现失误，没有接住抛起的石子，或未捡起地面的石子，抓子权将重新回到你的手中，比赛会继续进行下去。

力量、方向、速度、弧线，心手眼配合的程度，随着抓一、抓二、抓三、抓四，飞一、飞二、飞三、飞四共八个步骤的展开，在渐次演进，越来越难，到最后将四颗石头抛入空中，得到最后的“五”，已经是近乎杂技。需要反复的练习，才能够通过这些关卡，风卷残云般一气呵成，成为个中高手，以傲视参与抓子的“群雄”。为什么是“五”呢，如果增加到六颗、七颗石子，出现抓五、抓六、飞五、飞六更多的关卡，心手眼的相应会达到地狱级别的难度，以至于你们无法完成任务吧，你们也只是一双手，每一只手也只有五个手指头啊！石子的数字是五，又分为“抓”与“飞”两个部分，其准则是“阴阳五行”吗？后来你读浦安迪等学者的叙事学，觉得这样由“阴阳五行”推动，渐进达到高潮的叙事，是古诗、古文、章回小说的基本语法，抓子的八个开合的步骤，也就是写一首律诗的进程，八股文不也是这些吗？破题、承题、小讲之后的“八比”，越来越繁难，最后终于能够形成对一个观点与事物的整体性的“把握”，形成心手眼兼顾的“把握”的能力与进程，如卖油翁酌油，何其难哉。你们这里，通过抓子而得以“无他，惟手熟尔”的高手，多半还是女孩子们，比如你翠红大姐，你在她手下屡败屡战，很少有赢取的机会。你还记得她头脸汗浸浸，右手开合翻飞轮动，“溜刷”地抓子的样子，至飞一、飞二、飞三、飞四层级，愈发地刘海缕缕，双目灼灼，全神贯注，手

如飞鸟上下前后左右翻飞。不仅是织毛衣、钉扣子、补衣服这些活，翠红姐远超过你，就是摘菜、割谷、锄草、捡棉花这些农事，上手世界，你也不是她的对手。春夏两季插秧时，她后退着分秧、栽棵，飞快地成列转行，很快就能将身边忙乱的你“笼”在青绿的秧行里。你明白，她的一双巧手，是通过“抓子”练习得到的，并非是七月初七晚上，在瓜果架下，摆香烛，烧黄裱纸，朝着织女星求来的。前几年翠红大姐还在孝感城郊某个电子元件厂里工作，在流水线上缠缚电子元件，她很快就升职成为组长，厂里技能比赛的第一名，这也得益于小时候她与你的“抓子”练习吧？你与她讨论电子元件的布线时，她脸上焕发的容光，与当年飞三、飞四时专注的喜悦，是一样的，翠红大姐已经五十五岁了。

“点窝”第二。《飞廉的村庄》第五十二段写：“在地上画出两排正方形，每一排总有五六格吧，然后每一格放五颗石子，再一格一格地轮流放一颗进去，出现空格，即可吃下空格之前的一格中的石子。点窝的时候还可以唱歌，歌也是由大人们传下来的。歌是这样唱的：点，点，点大脚，杨家的葫芦瓜子落，不落南，不落北，北上畷的好荞麦。荞麦开花一片白。金簸箕，银簸箕，哪个的小脚缩过去！”这也是你与翠红大姐当年爱玩的游戏。刚才为了更进一步写明白具体的细节，你还与她用微信，文字、语音聊了很久。就是像键盘中的两排，每一排五格，形成一个上下共十格的长方形棋盘，每一格中摆放五颗“子”，两位小对手隔着棋盘对坐，先行棋的小伙伴经过慎重挑选与计算，抓起一窝五颗子，逆时针方向，往每一格里面轮流放入一颗，手中子发放完了，就抓起下一窝中

的子，往下一格轮流发放，这样经过几轮的循环，手中的子发完，而下一格又恰好是空格，就可以吃掉空格之后的一窝子，将它们收拢到你面前，如果这一窝子后面还是空格，空格之后的另一窝子也可以一并吃掉，出现“连窝”，两连窝，三连窝，斗地主分田地，吃肉喝汤，何其美哉。通过空格吃完窝后，就轮到对手来挑选入手的一格，取子，点窝、吃窝、连窝了，到十格棋盘上所有的子都被吃光，两个人就可以点数各自的子数，来比比输赢。赢的家伙趾高气扬，输的家伙垂头丧气，与比较家兵老师语文课上赏给你们作文分数，高下抑扬，得到的悲欢其实是等价的。

翠红大姐在微信中写文字，写字不足；语音，语音不足；遂在她孝感三室一厅家里，客厅茶几上铺白纸，纸上画图排给你看，她在上下十个方格中排的是葵花籽。但当年你们点窝，用的不是葵花籽，也不是石子，用得最多的是楝树籽。楝树四月开花，五月就会结出小指头大小，溜圆、碧绿的楝果，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塞入嘴里苦涩难当，用来抓子不称手，用来点窝，却是无尽藏。那首歌谣里也可读出来这一“阳春布德泽”、瓜菜发芽、万物生长的时节，荞麦开花雪白一片，小麦结穗如同黄金，你们已经能够赤着脚在村庄里奔跑，野马也，尘埃也。跑累了，在“绿树成荫子满枝”的枫杨树与楝树下，聚拢来一堆新鲜楝果玩点窝的游戏。因为要在十方格中轮转五十颗“楝果”，形成不同的空隙之后，才可将它们慢慢地按规矩变成“成果”收入到眼前，这样一个反复循环的朴素版的“大富翁”游戏，也就会特别“杀时间”。吃窝、吃连窝的欣喜，就藏在一次次的循环里，像节日藏在平常的时光中。所以你觉得，如

果说“抓子”是一个以手来理解空间的游戏的话，点窝大概是一个以手来理解时间的游戏，它有一点像在乡下池塘里钓鱼：以一个漫长的清晨，来期待三五个鱼儿上钩的降神时刻。你会钓鱼，也是点窝的高手，这一项，与翠红大姐比，你赢多输少。因为上下排各五格，每格中又是五粒榉果，你还觉得“点窝”有一点“河图”与“洛书”的影子。“洛书”是一到九，九个数以黑点来计数，排成九宫格，纵、横、斜三条线三个数字的和皆可成十五。河图则是一至十的天地数，一、三、五、七、九为阳，二、四、六、八、十为阴，“天地之数五十有五，即万物之数皆由天地之数化生而已”。洛书、河图都可按一定的规则左旋或者右旋，产生出不同的对世界进行理解的数与形式。你们在树阴中，上下十格的图表里，轮动五十个数，或增加，或减少，或分析，或综合，或演绎，或归纳，起点可以挑选，终点可以计算，循环往复，聚散有序，吓跑了多少恶鬼，增进了多少对宇宙的认识，这个不知道。但小学里教数学的梅校长一定是高兴的，起码这个游戏对你们学习加减法是有益的，将榉果抽象而为“数”进行运作，你们理解了何为“数”，“万物以数构成”？空格是“零”，它是数消失后的空无，但会产生有意义的断裂。当日人间五月天，南风吹，草木震动，瓜果长，新麦馨香，鸡鸣桑树巅，犬吠深巷中，猪崽哼哼唧唧，黄牛水牛保持沉默，你们沉浸在“点窝”中时，不会想到后来多半会走出这个村子，将去不同的异乡，遇到一次又一次或大或小的“吃窝”收获，也将遇到一次又一次挫败与困乏的“零”。这些事件终将显现与发生，而真正“连窝”的“极限情境”，是出现在一连串绝望的“零”交替累积的时刻。由哪一格入手，执取一个

“数”入局，不同的选择会导致不同的结果。计算是有用的，但终究敌不过命运。随着大小数与空格零的随机出现与分布，游戏时间有长有短，但终将结束。输与赢其实没有关系。

“走成三”第三。“在空地上画由大到小同心的三个正方形，然后将各边的中点连接起来，由双方轮流往这些交叉点上下棋子，只要自己一方的棋子成了一列‘三’，即可吃掉对方的一颗子。”你在《飞廉的村庄》里写道。三个由大到小嵌套起来的正方形，每一个正方形有四条边，各取端点、中点、终点，可形成八个交叉点，三个正方形的话，共二十四个交叉点。你约好小伙伴，划出棋盘，与他（她）面对面坐着，每个人找到九颗棋子、石子、榉果、枫杨的翼果，将草根掐出小段也行，就地取材，只是与对方的棋子要区分出来，像象棋中的红绿棋子、围棋中的黑白棋子，所以往往是石子对草段，榉果对翼果。先是布棋的阶段，你们确定谁先手，轮流往手绘的棋盘上下棋子，争取“成三”：对方没有用棋子挡住，己方的三颗棋子如果在某条直线的三个交叉点上连线成“三”，就有权利由棋盘上挑选取走对方的一颗棋子，但这颗棋子不能是对方已经“成三”的序列。布局完成后，先手的一家开始行棋，沿着直线将棋子移向邻近的交叉点，寻取继续“成三”的机会，每一次“成三”，都有权利继续移除对方未成三的一颗散兵游勇的棋子。轮流行棋几十个回合，如果有一方，不幸被对方吃到只余下两颗棋子，失去“成三”以反击对手的能力，他（她）就得投子认输。你后来去孝感读高中，向城区同学请教，读棋书与报纸杂志上的棋谱，很快就学会了围棋。比较起来，围棋的棋盘比“走成三”的

棋盘要复杂得多，围棋是三百六十一个交叉点，纵横十九条线，“走成三”是二十四个交叉点；围棋的基本语法，是以四面围住对方的棋子以吃棋，“成三”是形成“三”的直线以吃棋，面与线，四与三，复杂程度，当然不可以道里计，但“成三”是复杂思考的起点啊！翠红大姐爱“抓子”，爱“点窝”，但不太爱“走成三”，觉得太费脑子。她与你一起念初中，没有考上高中，你觉得她要是也来孝感一中读书的话，也不会学围棋，哪怕是在围棋盘上下“五子棋”也不行，比较起“走成三”布棋阶段的“成三”，“五子棋”的“成五”也要复杂很多。唉，如果下围棋是庄子在《逍遥游》里所讲的“抟扶摇羊角而上者九万里，绝云气，负青天，然后图南，且适南冥也”的鲲鹏的话，“走成三”大概就是“翱翔蓬蒿之间，此亦飞之至也”的斥鴳。那时候的你，是想做鲲鹏的少年，现在你九万里走完，由外面世界回到家乡，穷居在陋巷蓬蒿中，斥鴳的周围世界也是温暖而自由的。郭象注《逍遥游》，觉得大小各当其分，鲲鹏斥鴳可一视同仁，皆飞鸟也，也不是没有道理。三生万物，厚积天地之气。万物返回到三，由外而内，由繁入简，又谈何容易。九万里的往返，重回榆枋，重回家乡，也难得。

所以翠红大姐在茶几上画“走成三”图例时，并没有画成功，而是绘出一个正方形，将四条边的中点取出来之后，在正方形中间连接出米字线，有一点像她喜爱的另外一个“翻花绳”游戏中的某种绳形。但“走成三”棋盘的样式，你并不需要向翠红大姐请教，也不需要问豆包与DEEPSEEK大神，你常出门散步的濠溪，溪上还留存有五六座明清旧石桥，梅家桥、黄家桥、上张桥、旗杆湾桥、汪家竹园桥，其中汪家竹园桥上的条石

桥面，靠南第一排中间部位的某条石上，即有小刀刻出的“走成三”。当日你们自西向东，或自东向西，跨濠溪走亲访友，上学下乡，都要过这些桥，汪家竹园桥是你们去肖港镇的必由之路，又宽又平，可以骑自行车通行，桥西河堤上有两棵巨大的朴树。上世纪八十年代，可能就是一些与你们年纪相仿的孩童，游荡在濠溪的河道里、河滩上，流窜在各条石桥间，呼朋唤友，狐朋狗友像各村的狗子一样结成群组，摸鱼钓虾，玩各种游戏，说脏话，骂娘充老子，折腾累了，满头汗，吊着腿坐桥头吹风。桥面上歪歪倒倒的“中国人民大桥”等字，应是其中的某位“文曲星”刻写出来的；这个长宽近一尺的“走成三”棋盘，可能也出自他的手笔——刀功并不怎么的啊，哥哥。他们可能使用这个棋盘，进行过很多次“走成三”的比试，棋子是来自桥头的苍耳颗？野豌豆荚？溪边楝树的楝果与枫杨的翼果？输掉比赛的家伙，会被打手心？凿栗暴？代写作业？或者是罚其脱短裤，赤身由桥头跳入溪水里？反正那时候濠溪清澈，鲫鱼、鳊鱼又多又肥，小心翼翼地藏在桥墩的石缝里。现在你早晚去濠溪散步，汪家竹园还在，堤上两棵老朴树更见苍莽繁茂，汪家竹园桥映着霞光，濠溪重新变得清澈，拉扯着水藻，浮动着眼眼蓝与青萍，淙淙西流，除了村里搞养殖的老头子，早晚赶牛驱羊过桥吃草，再也没有人由此过河去肖港镇了，牛羊遗屎在桥面上，羊粪如咖啡豆，牛粪如披萨。牛羊不懂“走成三”，濠溪堤下坟墓里的亡人们懂。星月之夜，他们会来这里游戏吗？走成三吗？以“三”来理解与召唤这个已经变得如此不同的时空？他们中间也有参加过解放战争与抗美援朝战争的战士，曾以“三人小组”“成三”百战百胜，

创造出新世界，而后隐退归葬家乡。

“闯麻城”第四。《飞廉的村庄》记在第五十二段《乡间的游戏和童谣》的最后一节：“在月光地里，小孩们还常做‘闯麻城’的游戏。一群小孩站成一堆，另外一群小孩过来将他们冲散。一边唱着：‘天上满天星，地下闯麻城。麻城闯不破，是个孬家伙。’这个游戏可能也只有飞廉的村庄一带才会有吧。几百年前，本地的居民由江西、麻城一带迁居过来，当地地方志上称之为‘麻城过籍’，留在小孩们的谣曲中的，想必就是当年艰难的回忆吧。”这个游戏，你后来在自己的散文与小说里反复写过很多次，可见它是你记忆里的“游戏”“钢印”。其实与“老鹰抓小鸡”“斗鸡偷营”等也像，将参加游戏的你们分成两个阵营，互相冲撞求胜，也与当下网游中的攻城对战类游戏差不多，“闯麻城”更简单一些：八九个小孩子手拉手，排成四方形，面朝外，东西南北，形成一座城池，手臂如城墙，身体如城门，另外一组八九个小孩，则纵向排成队，每次出一人冲撞“城池”，如果能凭浑身的力气，猛然发力，将对方紧握的手指冲开，冲入“城池”中，这个世界上最小的“城池”即告破解，攻方胜；八九轮后，还冲不破，则守方胜，然后攻守转换，继续游戏。故守方如盾，攻方则如矛，守方如门墙，攻方如攻城槌，或停或进，或虚或实，控制力度，也蛮讲究策略。那时候你们村子里，挑选出十七八个身强力壮的男孩子，在月光下实地团战，玩“闯麻城”，还是绰绰有余的。现在你住在村子里，已经很久没有看到后面几代的孩子们玩这个游戏，唱那首歌谣了，除了作业繁多，作业之余用智能手机打游戏更好玩之外，可能村子里适龄的孩子们全部加起来，也只是个位数。每天早晨七

点钟，明黄色猪嘴形校车由肖港镇过来接他们去上学，也只有四五个孩子在村头排队等候，四五个孩子，拉手组成“城池”都不够，再组建一支攻城的“大军”，就更难了。你估计，这个团队游戏，多半是要列入申请“非遗”的名单了。

至于是不是只有你的“飞廉的村庄”里才会有，最后将“非遗”传承人的资格落实到你们村，这个还不一定。十四世纪末、十五世纪初，新生的大明王朝推动移民，其方向大概是“江西填湖广”“湖广填四川”，数以百万计的先民，由江西出发，以帆船，以骡马，以鸡公车，以步行，拖家带口，由鄱阳湖周边的平原与丘陵，移居大别山、桐柏山以南的汉东与淮南，更进一步，经随枣走廊，沿汉水，入汉中，入四川盆地，其中鄱阳县的瓦屑坝、麻城县的孝感乡，可能是官方管理分派移民的节点，后来你们的族谱上，都将先祖们的来历记载为“麻城孝感乡”与“江西瓦屑坝”，原因可能在此。为什么不是上推到更具体的江西某府某县某乡呢？有研究者认为是原乡在旅途中被遗忘，你觉得不太可能。那些被亲族排除，被官府安排，背井离乡，与祖先的坟林依依惜别，奔赴不可知的未来的先民，一定是将家乡的名字深深地刻在心底的。告诉后人们，来自“麻城”“瓦屑坝”，是因为他们心里有委屈，不甘心？还是想纪念餐风露宿出故乡的艰辛，铭记筚路蓝缕开创新家园的艰难？可能都有吧。天麻麻亮，即在鸡声如麻中，心乱如麻地赶路，在新的田园里种稻绩麻，麻城之“麻”，是一个好字，麻城就是你们精神的原乡。

在大别山所系的鄂豫皖三省二十多个城市里，举水所流经的麻城，实则是中心枢纽，考据者认为“麻城”命名来历，可能是神

仙传说中麻姑所居，也可能是南北朝时后赵大将麻秋来此筑城，与周边舒城、桐城、应城、鄂城等地名一样，其名朴素好听。大别山山峦林立，群山间多河流，潯水、淝水、倒水、举水、巴水、浠水、蕲水自北向南，奔涌在谷地与平原，先民们自东向西跋山涉水，的确是要“闯”一“闯”，爱拼才能赢出新天地。在明代嘉靖年间耿定向议立黄安县之前，麻城县所辖区域，还包括今天的红安、大悟、新洲部分乡镇，李贽来“闯麻城”，在县境内居止数十年，他妥妥可以算作精神上的麻城人。上世纪红色革命黄麻起义，孕育鄂豫皖苏区，建红四方面军、红二十五军、红二十八军，军中诞生数百名开国将军，他们小时候，可能也常常玩“闯麻城”的游戏？“天上满天星，地下闯麻城”并非虚言，他们离乡征战，英勇无畏，攻破了多少旧世界的城池，绝非是“孬家伙”！当下新时代，你们离开村庄，去外面的城市求学、打工、做手艺，精通黄冈密卷的学生、无陂不成镇的商贩、云孝黄持着泥刀走遍全国的泥瓦匠……你们也应由童年星月夜的“闯麻城”游戏里得到过启示与激励。

《易·系辞下》说：“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

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说的是伏羲画出八卦，往大处讲，是天、地、人、神的和合，往小处说，又何尝不是游戏。“抓子”也好，“点窝”也好，“走成三”也好，“闯麻城”也好，这些数术的游戏，又是哪一位先贤所创制的呢？这些家乡古典时代的伏羲们，将精深的数理寓于简易的小游戏里，令童年的你们把玩精进，不知不觉中，手、头脑与身体，都得到有益的发蒙与训练，“百姓日用而不知”，你们可谓“蒙童日玩而不知”。你们中间的大多数人，并没有读过大学，再往前回溯，父母、祖父母辈，识字有限，也未学过数学，精通这些游戏的话，就不能说是文盲吧！大部分的书，都会标示出“作者”，而游戏的“作者”，就像民间故事、歌谣、神话的作者一样，并不会显现出来。你写《飞廉的村庄》也好，写这篇文章也好，皆受惠于这些未署名的文本与游戏，现在你已经稍稍明白了它们的好处。你聊解数例，怀念当日一起游戏的诸玩伴之余，也当感恩创制游戏的先贤，善哉，尚飨！

责任编辑：方蔚

# 月光下的樱花树

◎李小坪

当我睁开眼来，眼前的生活场景是这样的：我的长辈们，他们似乎都读过很多书，都会写一手漂亮的钢笔字。可这份与文化相关联的特质，反倒让他们的人生过得并不顺遂。舅舅读完高中又去读了中专，是那个年代的知识分子。他本是学医的，在实习结束后却没能留在大医院，只好回家接受外公的安排，接替了航运公司的职务。在很多人的观念里，人应该有一个单位，不然就像闲人，显得不务正业。更何况是那个年代接受过正规教育的人，如果没有单位，旁人定会觉得这个人肯定有问题。

或许，我们这个家族，基因里缺少某些与生存相适配的特质，比如能言善辩，比如左右逢源，总之，读书并没有成为他们命运的转折点。相反，舅舅后来又被生活逼退到与鱼摊为伍，以杀鱼为生，很是辛苦。不过，他总算是谋得了相对安稳的生活，看样子，这个差使他会执行到老年。他天天守摊，剖

鱼，进货，送货，与人哈哈笑，和气生财，风雨无阻。舅舅的那双手，本该拿手术刀的手，却拿起了杀鱼刀，双手因长年浸泡在水里，一到冬天就肿得发亮且裂开无数道口子，看着就疼。

我的理想是当作家，长大后总算是实现了梦想，因此无从体会舅舅无奈转换人生道场的心路历程。如果我是他，不知自己是否有放下面子的勇气。客观来讲，我并不认为自己吃过什么苦，那些曲曲折折的经历，不过是没有实现发大财的世俗目标而已。相反，为了作家这个目标的实现，我一次次翻山越岭，修改路标，一次次重新再来，所有轨迹始终围绕与文字有关的一切展开。

记得有段时间，我去舅舅家玩，无意中翻出他的一本摘抄笔记。飘逸的钢笔字，汪国真的诗句，恍然能让人记起他曾是轩朗的书生。相册里，他梳着分头，穿着咖色的毛衣，站在校园的铁栏边，向着远方眺望。那

时他很年轻，也很帅气，有明亮干净的骄傲写在脸上。如果按照正常的命运轨迹，他这一手漂亮的钢笔字应该出现在诊断书上，出现在签字栏里。忽而惊觉，当作家或许是我最好走的道路。只要写，坚持写，总会写出或好或坏的东西。但舅舅呢，他真的难多了。

还有三姨，她当了一辈子乡村教师。想来，我最初的审美应该来自于她给我的耳濡目染。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她穿着长风衣，抹口红，穿细长的高跟鞋，脸上常年涂了胭脂，再加上她脸型好，丹凤眼，人也白净，看上去水灵灵的，风一样行走在小路上，既像是一抹风景，又像是红薯藤上开出一朵凌霄花，在乡村的光阴里逆行。她腿长，脚步奇快，前面似乎永远有好事发生，她得第一个赶到。她讨厌慢吞吞的笨蛋。

女人生得好看，是奢侈的天赐，但维护的成本极高，这种成本就是智慧。就在大家都按照集体秩序谈婚论嫁时，她决意自己选择想要的爱情与生活。记得她曾在周末带着我去相过亲。在她眼里，我纯属就是一个小玩伴儿，一个什么都不懂的傻丫头，除了嘴馋，啥都记不住。其中一个戴眼镜的叔叔，家在对河那边的山里，现在的白鸭埝村。他看起来斯文秀气，像是个文化人。还有一个叔叔，个子很高大，有好几个兄弟姐妹，但家里条件似乎并不好。几次相亲，她都感觉不满意，我倒是跟着吃了几顿好伙食。当然，她应该还有多段或好或坏的感情，可都无疾而终。她身上有许多应该称颂的美德，比如直率、美丽、聪明、勇敢，但同时又拥有与这些特质相悖的属性，狡黠、暴躁、懦弱及愚蠢。两极属性在她体内和平相处，以此构成她的命运。

她本可以转成公办教师，成为可以拥有

幸福晚年的美丽女人，如此，那她身上正向的属性将可以延续。但是，她最终在自己选择的婚姻里，一步步变得面目全非。她没要一分钱彩礼，也没要一桌一凳的嫁妆，简直迫不及待地出嫁了。曾经十指不沾阳春水的她，在婚后变得像个卑微的小媳妇儿，自行给脑子里缠了裹脚布。

有件小事，导致我遭到了她一顿毒打——一个阳光很好的上午，姨父给我买了一包糖，然后诱惑我说出了三姨之前的恋爱史。我嘴馋，且没有什么心眼子，真就一五一十，声情并茂地交了我所知道的三姨过往的恋爱经历，包括那些男人的长相、家境，他们之间说过什么话，他们牵手，拥抱，还亲嘴……好家伙，那晚上，她下班回家后，姨父跟她一顿吵。她知晓原由后，跑回娘家，进门就如一股龙卷风将我掀翻在地。她下手很重，很狠，她一边扇我巴掌，一边骂我个死女子，让我妈把我管好。我从那时起，就知道了乱说话是要挨打的，也不再对热闹和闲事产生兴趣，这让我看起来有一股骨子里的冷漠与疏离。很多话到了嘴边，也能毫不费力地咽下去，并且会庆幸，幸好没开口，这会让我免于无妄之灾。真正的后遗症是成年后，即使面对无端恶意与攻击，我也选择闭口不言，不回应，不解释。哪怕别人说我懦弱、无能及蠢笨。

既然提到她，那索性就将她的事情说下去。我之所以一次次在文章中写她，是因为她带给我的震撼是巨大的，她生活的反差直接影响到了我在成年之后对生活与自我之间的反复打量。她心疼丈夫，那个比她小三岁的男人，长得很好看，面孔白净，五官立体，说话语速很慢，很轻，不会轻易生气，音调很软，但说出的话听着很硬。他有很好的理发手艺，在和三姨结婚前，已是镇上有名

的老理发师傅了。每年腊月里，他家门口总挤满了人，站着的，坐着的，都在等待享受他的顶上功夫。那是一种属于底层人的仪式感，是从繁杂劳作中挣脱出来的一点属于自己的光辉岁月。一个多月的忙碌，他可以挣够农民在地里忙活一年的工钱。但他爱钱如命——也正是看重钱，在大家普遍都住土屋时，他家已盖了小洋楼。或许是因为生意太好，实在没功夫做饭，他的一日三餐以洋芋为主菜，且一炒就是一大碗，管一整天，免得生火费柴火。生意人都更早通晓金钱的妙处。每天放了晚学，三姨急匆匆回家，挽起裤脚就赶到责任田里，插秧割稻，种菜捉虫，烧火做饭，浇水挑粪，她把从前完全与她不搭界的农活儿统统学会了。在出嫁前，这些事情是外公用竹条子逼着她都不会干的，莫说体力活儿，单就是过年让她写幅对联贴门上，她都懒得写。

在婆家，只有她一个人下田劳作，所有的重活儿累活儿都是她的。她嫁过去时，公婆还很年轻，身体强壮得很，尤其是她婆婆，个头比三姨还高出一个头，肩宽腰圆，说话的腔调也是不紧不慢。五十出头就开始养老，这在农村是很稀有的事情。很多个周末，轮到值校，三姨便毫无商量余地地让我和母亲顶替，因为她要回去忙家里的活。母亲便在白天匆匆将手里的活路干完，晚上牵着我，一起打着手电去学校过夜。

学校房子是土砌瓦盖的，房梁上常有蛇、老鼠与蝙蝠蹲守。学校后面一户人家有个哑巴儿子，个子壮实，面相凶蛮。他常埋伏在大树后或草堆里，每当女人经过，会突然跳出来尖声怪叫；当女人惊慌失措时，他则猛然掏出裤裆里的玩意儿，对着女人发出淫邪的笑声。在女人反应过来要拿石头砸他时，他又赶紧跑开。有人上门告状，他爹

会将他揍得扯着嗓子干嚎，嚎声在夜空里来回撞。

有一次，三姨知道我们的生活里遇到了困难，匆匆忙忙来家里查看一番，给母亲上了一堂人生课，临走时，做贼一样将一把零钱塞在母亲手里。母亲不想要，但她却狠狠地骂了母亲几句，意思是让母亲拿着，不要装狠。母亲有些麻木，对妹妹的指责与施舍，她从无半句违抗，像个听话的小学生。或许，只有在娘家，在她的姐妹面前，三姨才有勇气和底气这样高声大嗓地讲大道理。

天太晚了，我和母亲决定送送她。那一段路遍布坟茔，是有名的乱坟岗。树林间不时还传来几声乌鸦叫，月亮惨白地挂在天上，照得路上明晃晃的，道路显得越发漫长瘆人。她在前面脚步飞快，这一点，她还是老样子。我和母亲需要紧步跟上才行。这时，她突然停下了脚步，狠狠地骂了句，妈个X。母亲低头细看，原来是三姨的鞋底掉了。这高低不平的石渣子路，打赤脚是走不得的。她指了指母亲的鞋带，说：给我。母亲顺从地解下了鞋带递给她，然后看她一边骂一边用力将鞋底与鞋面绑在了一起。她鼻子耸了一下，低吼着让我们回去，不要管她。我和母亲都没敢作声，听话地定在原地，看她健步消失在月色尽头。那个夜色下，三姨用力绑鞋带的画面，真是刻进了脑海里，怎么都忘不了。

有时候，我想要捋清她这一生的转变，但往往会很难过。她本来是个与乡村背景逆行的人呐。她没和她婆婆一样，将丈夫的钱财归到自己的荷包里，而是自己主动上交每个月的工资。可是她又很想帮衬一下娘家人，哪怕她言语刻薄而愤怒。她从身上、口中一点一点地抠，极力俭省，然后转身寻找机会将零钱以凶狠的口气塞到姐妹们手

中——假如娘家很体面很有钱，有靠山，有退路，不需要她多操这份心该多好，那她就能在婆家人面前昂首挺胸。她内心一定会有这样的想法吧，真是恨铁不成钢啊。

她很要强，虽有那么多农活儿要做，但教学上不肯认输。那么些年，她教的学生珠心算年年在市里比赛拿第一。但她在最后一次参加转正考试的时候，因为记挂着农田里的那点辣椒茄子而无法用心复习，以至于考完一门后，就当逃兵。她认定自己还是会考不上，虽然她平时的工作那么认真负责。她似乎在等待一种从天而降的公平与正义，不需要她付出额外的辛劳便可以水到渠成。不知若干年后，她有没有明白，当年逃离的才是她所能拥有的唯一一次最公平的正义，但她失去了。

那时候，乡村里如她一样上完高中后当民办教师的女性有很多。我小学、初中时的好几位老师都是从民办转为公办的。那也是乡村女孩实现阶层跨越的最好途径。她最好的同事，就是如此，很早转正了。每次和丈夫出门，女的总是光彩照人，而务农的丈夫跟在后面哪怕努力装成若无其事，神情里却明晃晃地写着不般配。若能转正，三姨就会真正成为吃商品粮的人，应会慢慢回归婚前自信的样子，重新变回美丽的自己。和这样的女人在一起，农村男人即使有门手艺，长得帅气，又怎不自卑？于是，为了将那份自卑从源头扼住，她的男人干脆用“你本就考不上”来催眠她，用田里的活路绑定她，让她心甘情愿当了逃兵。当年的民办教师转正，已是最后一届，一起参加考试的另外三个人，全部告别了民办教师的身份，退休后拥有高额的退休金，可以将更多的时光用在养育孩子身上，自己也活得一身闲适。

很长时间，身边的亲人只看见了她的暴

躁易怒，指责她活该，咎由自取。某一天，我看到了她的可怜与无助。但这份习得性无助只能通过自我成长实现突围，可她不具备突围的心力。

我从小就爱臭美，后来赚得的稿费除了买书，大多都花在了买衣服上。我对好看的衣服有执念，对款式针脚面料都很看重。老去的三姨每次见我，态度与对别人截然不同。她不会发怒，也不会指责，而是羡慕，是夸赞，更有一种难得的温柔，像母亲对女儿的那种柔软。有时候，我甚至会被她感动，她的讲道理通人情，是我在母亲身上都很难感受到的。记忆中，年轻时的她像枚随时会引爆的炸弹，说话永远怒气冲冲，永远不会有好心情，甚至于我们去她家玩，包括外婆在内，都很难吃到一顿饭。这真是件奇怪的事情。偶然的一次，她说了心里话，她说娘家人一出现，她就感觉是来借钱的，是给她添乱的，她就紧张，就慌乱……而现在，她说她为我骄傲，羡慕我活得自在，把孩子教育得好。我能感受到她的感叹是真心的。这让我不安，也让我心痛，更让我有一种微微的恨。我在恨什么呢？我不敢说出口，也无法说明白。

她转弯抹角试探我有没有不穿的旧衣服，不穿可以送她，因为她过年后马上去一个服装厂剪线头，穿我的衣服可以显得洋气一些。她这一辈子，和姨父一起攒了很多很多钱，但因为一些事情，却全都给撒出去了。钱，如同欲望与深渊，过多的凝望与崇拜是会被反噬的。

我打开衣柜，让她自己挑。看着她粗糙的双手在衣服间来回摩挲，满眼羡慕，我鼻子发酸，眼泪就要掉下来了。

或许，我早已明白，他者的处境会成为镜子，能教我识别生活的诡异与荒诞。许多

命运与道路并不需要你亲身体验征服，远远看着他人的遭遇，便可以完成对人生经验的提纯，并以此识得人性的微温、凉薄与深渊。

世间人，都是苦修的客。

还有祖父。听父亲讲，他是兄弟三人中唯一被曾祖母允许可以进学堂的人，只因为他从小就看上去不一样，文章过目不忘，待人彬彬有礼，讲起故事来可以讲个通宵。他在精神世界里如鱼得水，参差有度，却无法在生活的现场里活得体面稳当。当他学成归来，先去武汉的一家单位谋了件差事，现在那个单位的名字仍然如雷贯耳，但他因性格原因，不会交际应酬，连基本的人情世故都怯于打理，从而无法将屁股下的那把椅子坐安稳，谋得一碗稳当饭吃。他只能回到山间老屋，落魄至终老。经人介绍，他娶了我祖母，那是个真正拥有“祖上阔过”经历的富家女子。头婚嫁的是榔坪镇上最大的地主家，丈夫是县里的高中教师，但因为在那特殊年代，她被迫带着几岁的女儿与富裕家庭切割，嫁给了眼前看上去老实巴交的男人。这样两种命运的结合，就像两个完全不同根系的物种被强行种植在了一个坑里，彼此消耗，彼此厌弃，各自营养不良。

八岁那年的冬天，我跟随父母回老家去过春节。我们先是坐班车到县上，再想办法去镇里住一晚，第二天一早，经过一座摇摇晃晃的木吊桥，翻过几座高耸入云的山头，再走几十里的羊肠小道，一座大木头房子会映入眼帘。稻场下几棵需几人合抱的核桃树，树旁一口镜子似的凉水井，山上不时有长尾巴的鸟儿掠过枝头，林间有松鼠之类的小家伙来回跑。时至今日，这景象依然在眼前闪现。一个清瘦的老头儿坐在门槛上，手里端着一碗高粱泡子。他冲我眯眯笑，却不言语。此后的那些天，我几乎没听到过他怎

么开口说话，他要么发呆，要么干活儿。那是我最后一次见到祖父。

曾经，我以为生活寡淡如水，可试着捋清生命的源头，才发现时光里的褶皱里埋藏了那么多人与事。平淡是奢侈的拥有，须经历世事方能领受。他们身居乡野，生活的困顿让他们没有机缘诉说。而我恰好经过他们的命运，我可以倾听，并且记录。这种家族以及基因里积累下来的困惑，凝成了我生命里的一种叫“恐惧”的物质。

易中天先生好像说过，这世上有一句很恶毒的话叫“输在起跑线上”。站在时光的后视镜看，人人生而平等，起点是出生，终点是死亡，中间是一段历程，谁也不比谁高贵。但是，回头看凋敝的岁月，乡野的孩子如同草籽，落在哪里，就在哪里构成命运。没有被精神引领过的孩子，成长之路东跌西撞。在时代的背景墙下，站满了无助的孩童。回过头去看那些面孔，他们之中有许多人是感受生活的能手，他们也有细腻敏锐的直觉，也有可能是隐匿在时代里的卡夫卡。但命运总是让他们随波逐流，不得章法。

虽然喜欢读书，且成绩还不错，但我却很抗拒上学。时至今日，母亲的记忆里总留存着每天早上上学，我都要惯性地嚎哭一场的画面。母亲很恼怒，会骂我是个死女子，除此之外，没办法真正解决这个问题。我的哭是真正哄不好的那种，明明起来梳头洗脸吃饭，满脸平静，只要背起书包，身上的某个开关就自行启动了，嚎哭说来就来。她找不到我的病根，自然也无从开出处方。

班上有个男生叫奎，他总是联合别的同学一起来欺负我和另外一个女生，不让我们参加集体活动，取非常难听的绰号，孤立、嘲笑我们。只要我们开口说话，都能被他接

过话题去当成笑柄大肆渲染。如果有哪个同学选择站在我们这一边，那伤害必然波及到她。直到多年以后，我才知道这种行为叫校园霸凌。只有经历过这种事情的人，才知道伤害是永久的，它就像风湿一样沾水受凉就会复发。

幼时的我，不懂得如何处理这种伤害，当然现在也无法从根上医治这种创伤，只能选择闭口不言，面无表情地坐在那里，甚至会以为这就是自己倒霉，自己不够好造成的。没有什么事情可以让人得到快乐，考一百分也不行。他们会寻找各种理由来削减我的幸福，好像我是一种威胁，是威胁就要清除掉。

“光阴慢”在那时候是个具象的悲伤感受，日子是真的慢啊。

现在，坐在灯下，我眼前依然能清晰地浮出那一幕幕场景：他们拦着教室门不让我通过，往我的书包里塞很脏的东西，把蓝墨水滴到我的白衣服上，朝我翻白眼，说难听的脏话，我一开口，他们就狂叫……他和他的那帮跟班为了得到老师的关注，在霸凌和欺负同学之余，居然巧妙地成为了老师眼中的好学生。记得四年级时，班主任是新分来的大学生，戴着厚厚的眼镜，奎同学不知怎么就讨得了他的欢心，两人好得像亲兄弟一样。当时有个传闻，这个老师原本正牌大学毕业的，分在初中，但因为肚里有货却吐不出来，与学生交流又缺乏技巧，和一个牛高马大的男生杠上了，男生提着刀追着他满操场跑，一时成为笑柄，不得已才到了小学。他给我们讲课时，双眼用力地在镜片后眨巴着，眼神从不与我们交流，而是望向屋顶。奎同学天然地懂得如何讨好他，让他高兴。有一天，这个老师竟然跟着奎同学那帮人一

起嘲笑我们，仿佛成了他们中的一员。这些细节，他们应该都不会记得了吧？人总是天然地屏蔽掉对他人的伤害，只保留自己对这个世界的期待与张望。当然，忘掉了也好。

这份霸凌一直持续到初中，被他霸凌的人越来越多。或许到了青春期，一个男生总是欺负女生，说出去很不好听，他们再淘气，也要面子。渐渐地，他们的霸凌开始转向几个老实的男生，我有了一种解脱感，终于不再神经紧张，不必预设未知的发生。可悲的是，从没有一个孩子敢站出来说不，也没有一个老师站出来，指出这种行为不对。也难怪，老师们根本无从看到他的真面目。假如我们去找老师讨公道，老师也可能会推挡我们的求助，比如说，一个巴掌拍不响，他为什么不欺负别人，却只欺负你，你身上肯定也有问题……诸如此类，受害有罪论自然形成，我们还必须自证才能换来安全。老师看到的，永远是他听话乖巧的样子，何况，他还写得一手好字。那么邪性的一个男生，居然写得一手好楷书。老师成了他的保护伞，而我们这些被霸凌的孩子，成了伞外的群体，只能站在风雨里瑟瑟发抖。

小时候，正是因为这些无法说出的焦虑与恐惧，让我每天背上书包时，都要干嚎一场。再长大一些，我不再哭泣，而是选择更深的沉默，甚至是自闭。

老家门口的几块桑树田，因为市里要建一个污水处理厂而被征迁，几户村民拿到了几十万的补偿。母亲表示羡慕，但也只是感叹一下而已。因为，我们的户口早已不在村里，拆迁补偿是永远不会落到我们头上的。说起这个，我心有戚戚。我一直认定户口这件事，它其实是伤害大于获得的。

1983年后，因为农转非户口，我们在

村里上学需要交昂贵的借读费。每到周一早操时间，就要被校长点名请上台，大声交代几时才能交齐借读费。这份从天而降的“债务”，幼小的我并不懂得如何处理。我只是交不起借读费，又不是犯了法，为什么要让我在大庭广众之下被损害，被污辱，被嘲弄？我无解。以至于后来，每次看到台下很多人，他们盯着我，期待着我说出一句漂亮的话，肌肉记忆般的，我就会害怕、腿抖、说话语无伦次。台上并不意味着掌声与鲜花，可能还会是嘲讽与白眼。直到有一天，我坦然地面对台下的人们畅谈文学，原来我也可以如此自如。只是，仍会难过，多少恐惧是人为制造的，多少童年本应是快乐清凉的。

好笑的是，这些往事里深藏的不安与恐惧，我从未对亲人们提起过，因为无从提起。他们很忙，也帮不了我。甚至，我怀疑他们根本就不明白我在讲什么。秋天的稻子、抽穗的高粱、路边的杂草、手里的针线……都远远重要于眼前这个女孩此时此刻的孤单与惧怕。

还是有温暖的。

那个叫凤的女孩，她很早就失去了父亲，跟着母亲单独过生活，后来，无法承受孤独与生活重压的母亲改嫁去了远处的镇上。才八九岁的年纪，她便独自照顾自己，按时起床做饭，背起书包上学，放学后打猪草喂猪。她一个人面对寒风过境，独自等春暖花开。即使如此，她的成绩依旧很好。她真了不起啊。孤单的她愿意和我待在一起，小小的身板站在前面替我阻挡过奎与同伴们的袭击。我牢牢记住了她那张生动好看的脸。后来她跟着母亲去继父家生活，却过得很不好。女人再嫁，本就是为了一口饭吃，为了讨好眼前的男人，会忽略掉女儿的感受。若与

女儿站在一边，就意味着有可能要与新生活进行切割，假使有这份力量与架势，她也就不会轻易改嫁，她本就是在村里活不下去才走掉的。男人对女儿隐秘的威胁是她无力对抗的，而为了不让母亲为难，她很早就走向了社会，去了远方打工，也有许多故事生出翅膀隐隐传回故乡。只是我每次见到她，还能看到她脸上的那份善良与生动。

还有那个叫玉的女孩儿，个子高高的，也被班上男生欺负。后来升初中，花名册上没有她的名字。那时小升初并不是百分百入学，辍学是寻常事。总之，她没有再继续上学，我们再也没有相见过。我只记得她很能干。或许她早早就去了外地打工，也可能早早嫁作他人妇，拥有尘世简单的安稳。或许她根本不会敏感如我，那么在意童年那些细碎的瞬间与绵长的隐痛。若真是如此，那是她的幸福。

生活里藏有太多的埋伏，人总得寻个安稳之处，建筑最牢靠的避难所。我以为，逃离那片熟悉的环境是最重要的事情。于是，婚姻便成为首选。所谓爱情，不过是给自己找一个靠山，以此证明从此不再单枪匹马面对生活里的恐惧与喊不出的疼痛。年少的我，逃不出女性命运的窠臼与俗规。

可时光终是拆解了所有海市蜃楼，我将独自面对并完成所有的人生课题。

人是需要将自己打碎重组的，一次又一次。那些时光的微暖是最好的粘合剂。有多少人如我，被童年的时光揉捏成了恐惧而倔强的孩子呢。恐惧是真的，就像鸡蛋和石头的对垒。倔强也是真的，总相信时光的远处有出路，你必须得迎着光去。于是，迎着那份恐惧，我将自己由一个说话都需要提前做心理建设的懦弱之人，变成了一个可以脱稿演

讲、主持会议的人。当你学会迎面而去，直面内心深处恐惧，反而就不再那么害怕。

有时候会很恍惚，我真的经历千难万难，在生活里左冲右突之后，实现了当作家的理想了吗？对着镜子，我勇敢回应自己：是的，你很棒。但每次发表文章，或是得到某项荣誉，忍不住告诉母亲时，她都会下意识地问我：有钱吗？这时候，我往往会沉默，兴致会很快消减，情绪变得低落。

钱，真是一个让人又爱又恨的东西。可我已将生活打碎重组，我早已不是十多年前的我了啊。我对物质这个东西，已有这个年龄与阅历的客观清醒。我无法与母亲说清这些认知。她对我，始终有一种担忧在，她这一生，有父亲爱她，疼她，给她挣钱，为她买来想要的东西。但是我这个女儿，以后怎么办？她的意念里，女人再强大，终归敌不过一个男人带来的依靠。

在这片土地上，生存是最高级别的恐惧。我们没有办法对生存本身视而不见。甚至当跨过一段浓雾弥漫的时光，再去看曾经的那些选择，我真吃不准，自己还有没有这个勇气去承担。比如说，看到当下的高考升学率、亲子关系、房车带来的压力，我很后怕。幸好是在最有魄力的年纪，坚定了一种选择，而不是在看清生活真相之后，让自己陷于无底线的将就与自我损害。人生怎么选都有缺憾，有些来自生存本身，有些源于心灵的磨难。

我常常在夜半想起去世多年的外婆，那个身材矮胖，一生在苦水中打滚的女人。她是个文盲，却在知道我是个所谓的作家后，出钱帮我出了本书。她只是知道，我在说想出本书的时候，那一定是非常渴望了。尽管她并不知道何为出书，有什么意义。她只是

在我很小的时候就坚信，这个孩子将来会有出息。

“有出息”，多符合世俗期许的话语。无数迷茫的时刻，想起人间有人始终相信你、支持你，这就是爱了，人间便真值得来一趟。她在给我出书的那段时间，正是我执意逃离婚姻，且坚持要儿子的抚养权时。外婆坚定不移地靠近我，温暖我，因为她相信，她的外孙女是有出息的，哪怕是盲目，哪怕是护短，哪怕是豪赌。这份温暖是我人间唯一的光。

外婆一生的精神版图，始终盘桓在鸡头山村的狭小土地上。她的娘家就在对河那边的村子里，嗓门足够大，站在河边喊一嗓子，兴许娘家的亲人都能听得见。但她几十年都没有回过娘家。姊妹几个，就她一个人嫁得最差，过得最苦。她自尊心强，不愿承受被同情被鄙视。八十岁那年，被我好说歹说，才第一次跟着我到城里玩了几天。那是个周末，我牵着她，从小区一路走到望江楼，她真的如同刘姥姥进了大观园。我怕她走不动，想背她，她却大手一挥，坚持要自己走。想到此，眼泪止不住。一个年迈的女人，困在乡村一辈子，如果没有晚辈带她出走一次，她的生活全景，将全部是乡野里的人与事。但是奇怪，要有耐心和她聊天，会发现她居然知道刘晓庆、斯琴高娃、刘德华……还有许多明星的名字。由此我断定，外婆虽然是个文盲，但很聪明。

她活着的时候，曾在房前屋后栽了许多果树，柿子、李子、桃子、枇杷……最好看的当属门前那株碗口粗的樱桃树，一至春天便开满了粉白的樱花。我和亲戚家的孩子们、左邻右舍的小伙伴们，在树下嬉闹，春风一摇，花便落了满身。我们扑打着，欢笑着，俨

然不觉那是我们的黄金时代。

想来，外婆才是故乡唯一的知己，不仅是因为她埋在那里。她的心，其实多细呐。这村庄上空炊烟的颜色，各家各户烧出的饭菜香，大路小路通向哪座山头，她都明白。一个人身上，是真的可以同时存在多样属性的。至今记得，十三岁那年，我要参加市里一个作文竞赛，需要交两块钱的报名费。母亲没有，我黯然神伤，却也能平静接受。外婆听说后，从荷包里掏出五块钱。那是她的孩子们给她的零花钱，她攒了好久，一直没舍得花。她让我去报名参赛，好好写。结果我真的在那一届的比赛中得了一等奖，并由此让我生出更多的渴望，我可以当作家。外婆很高兴，说我会出有出息。我潜意识里希望自己长出如她一般的筋骨。她的粗糙、她的强悍都留在了劳作上，用在了维护外来入侵者的小家保卫上。

美国作家安·兹温格在《奔腾的河流》里说过：“当一条河流伴随着你成长时，或许它的水声会陪伴你一生。”外婆膝下七个孙辈，对我这个唯一的女孩给予了无尽的仁慈与爱惜，犹如生命里一条绵延不绝的河流，那潺潺的水声，响在我的枕边和梦里，让我风行水上，日渐走向光明与开阔。

只是，十年前出的那本散文集，除了当时激情燃烧，自以为得意地送了部分出去后，我再也不敢示人，有些垫了桌子脚，有些放在角落里发霉了，甚至有一箱书被我的小狗发现了，有一段时间天天睡在上面打鼾。我感觉到一路成长带来的压强，将我逼向谦逊与觉知的角落。去年秋天，一位朋友不知从哪里找到了这本书，当他提及，我却真觉得拿不出手。可是，只要想到这本书上停留过外婆疼爱的眼神，她真切地爱过我，善待过我，生活的慈爱顷刻照拂到了此时此刻的

我，让我感受到生活永远欣欣向荣，即使陷入抑郁、惧怕、担忧、悲伤之中，依然可以不断提神，再出发。

如歌所唱，我终能成为樱花树本身，而樱花树下站谁都美。这有外婆永在的功劳。她将江湖里为数不多的细腻与温情，无声地授予了我，那是我永久的护身符。

母亲老了之后，有一些让我头疼的地方，比如她拒绝用燃气灶，拒绝用手机，拒绝一个人看电视……她拒绝现代化的东西，理由只有一个：不会。我曾试图教她学会这些生活技能，但她温柔地用沉默给予了回应。她甚至用“笨”“根本学不会”这种自贬的方式来进行推挡。她从源头上中断了自己享受科技生活的可能性。

父亲为了让她有个解闷的东西，在旧手机上下载了抖音之类的短视频，每次闲下来，她便坐下来看那些搞笑的视频，父亲便可以在一边安心玩斗地主之类的小游戏。但问题来了，一旦手机出现页面跳转，或者别的小问题，她就端着手机到处找父亲，父亲只好给她解决。要是父亲不在场，她就坐那里一直等，也不肯尝试摸索手机的性能。甚至好几次，她和我视频结束说了再见之后，我能清晰地听见她大声嚷嚷着让父亲帮她挂掉电话。

父亲曾悄悄跟我说，你妈不学用手机，是想困住我，这样我就不能轻易出门，不能离开她半步。起初有点不相信，觉得他多心了。有一次，父亲因旧疾发作去了医院，等身体稍好后，便着急忙慌地要回家。他说再不回去，你妈连饭都没得吃了。果然，在父亲住院的那几天里，母亲真的每餐只吃最简单的食物，很多时候就是一碗油盐饭。电话里，父亲问她吃的啥？她说，等你回来做

给我吃。这话听着都让我觉得过分了。父亲心里觉得辛苦,但只要看见母亲那可怜巴巴的眼神,他又心软了,立马忍着病痛去给母亲下厨做好吃的。

她的姐妹们无不感叹说,大姐一辈子就是在福里过日子。事实好像真是如此:她年轻时有亲妈帮衬,不知道婆媳矛盾为何物,不用做饭洗衣,只需要一心种田,老了又有儿媳妇乖巧贤惠,恰好父亲退休,包揽了做饭种菜喂猪等除洗衣之外的一切家务,想想,这是多少农村女人足够艳羡的一生呢。

记忆中,母亲是多么能干又多勤劳的一个人啊。老了,她怎么变成这样子了呢?或许是失控的生活让她在老年来临的无数个瞬间感到了恐慌。而这种惧怕是她年轻时无从想象的。与时代脱轨,与子女之间难有契合的话题,她曾经被照顾长大的弟妹们都有属于各自的生活圈子,她不再被谁深刻地需要。于是,她唯有抓住眼前的老伴儿,才能重新恢复对生活的掌控感,并坐实自己在生活里依然拥有的重心。

有一天,她和我一起厨房准备午饭。不知何事起了头,她突然说,有些事情压在我心里几十年了,我都不能说,也无处说。你婆婆(外婆)年轻时凶得要命,有一次家里做了饺子,我想给你爸多留几个,把自己碗里的饺子挑了几个出来一起存在碗柜里。你婆婆看见了,发疯一样骂我像没见过男人似的,不要脸……她是我亲妈呀。母亲说着,叹了口气,然后撩开袜子露出脚踝上一个疤痕说,这就是那次她用凳子砸的我,我一连跛了好多天。都说在家招婿享福,有谁知道我没有地方可以诉苦呢?那一次,母亲说了许多事,是我平生第一次听到的,我很震惊,也很快释然。任何人都有一体两面,我相信

她说的是真的。只是,我没想到,她表面的娇气之下,居然可以这样隐忍。谁的生命又不是一部历险记呢?我安静地听着,她慢慢讲着,大约是怕父亲在客厅听见,她将声音压得极低。

她说,你爸爸总嘲笑我年轻时老是寻死觅活,喝药跳水,其实我是没有办法,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我看见,母亲鼻尖上一滴亮晶晶的水,挂在那里,摇摇欲坠。

父亲跟母亲不同,他是个善于接受新事物的老人。自从在微信小视频里看到过重庆的穿楼轻轨之后,便有了向往,好几次在我面前念叨着,要是能去李子坝看看轻轨就好了。他还眉飞色舞地说,视频里开轻轨的女司机可真神气。那天下午,我决定买票,第二天带他去重庆。他一愣,有些不相信。一会儿,他说真的收到购票信息了,于是,整理行装,第二天我们就去了重庆。四天的行程,我手把手教他学会了拍微信短视频。本来自从学会微信聊天、微信支付之后,他就很得意,觉得自己很了不起,是跟上潮流了,眼下,又学会了一项新手艺,胆子就相当大了。在我眼皮底下,他竟然手把手教车厢里的老太太们拍短视频,用夹生半熟的普通话讲解着如何编辑,如何上传到网上。我真是捏了把汗,生怕他蹩脚的普通话太用力,把一口假牙给飞出去。

在此之前,我曾带他去过北京。那次行程,是他第一次坐飞机,对手机购票充满了好奇,因为他什么都不会。那一路,他像个懵懂的孩童,我指哪儿,他去哪儿,乖得不像话。返程下飞机,因为疲惫,我对他的问话有些不耐烦,语气难免就重了一点儿。说实话,带老人出门旅行,并不会比带一个孩子轻松。小孩子容易被说服,老人则不仅缺

乏现代技能，却又还拥有顽固过时的生活经验与倔强老辣的个性，被时代抛下的恐慌无时无刻不在偷袭他们。因此，在看到我的不耐烦后，他也火了，说你是不是在嫌弃我？我知道我老了，要是时光倒回二十年，不，哪怕十年，我都不要你带着我，我一个人可以走遍全中国……我听着又忍不住噗嗤笑了。这个老头儿，一定是将不满与压抑憋了一路。也正是那次旅行回来，我开始教他如何玩转手机上的各种 APP，教他学会打字，发语音，发朋友圈。

在重庆的二号轻轨上，他在角落里和一帮老头儿老太太，操持着南腔北调进行简单的沟通交流，有时甚至鸡同鸭讲，却全然不见几年前去北京时的局促与紧张。这次旅行，他用“我会、我行”成功抵御了老去的恐惧。在那个社会秩序优良，人心明亮平等的时空里，不仅是他，也包括我，看到了人与人之间原本就应是稀松平常的相亲相爱。

德国作家赫塔·米勒说：“人生是一个长长的经过句。”当时光一寸寸后移，记忆一帧帧浮出水面，久远的往事重新显影，我用文字将它们熬成一味药。那些衰老又忧郁的面容，他们血液里流淌着的敞亮、沉默、天真、干净、热烈、自私、蛮横，还有孤独，是

我人格最初的雏形，也是今日之我的总和。我身体里每一条毛细血管的流向，都是他们命运的分枝与延展。当我一次次尝试着写出他们，既是对生命源头的探寻，也是我对这百味人间，对至亲至爱最隐秘的深情。

因了这份源头的回溯，我懂得了人生的难与短，也容易看出万物的好与美。灵魂的某些碎片，有时会顽强留在记忆的受创现场，而正视它们，努力看见光阴背后本身潜藏着的恐惧与悲伤，便会发现它们只是一只虚张声势的黑狗。

日本社会学家上野千鹤子曾说过，要正视自己的伤痛，痛了就喊痛，人的尊严便从这里开始。我们的惧与怕，终将在爱与温暖中得到安放，并让我们重建新的健康免疫系统。当我不再捂着伤口说不在乎，当我勇敢面对恐惧不再回避，写作与读书，已然帮我完成了一程又一程的内心跋涉。唯有不回避，才能摆脱那些疯狂、忧郁、恐慌和羞耻。内心不断成长，无知与恐慌便无法阻挡前行的道路。

一如旧时的樱花树下，站满了清朗纯真的少年。

月色皎皎，长风万里。

责任编辑：方蔚

# 懵懂记

◎  
冯  
渊

99

懵懂记

1974年正月，我满五周岁不久，祖母将我托付给村里十五岁的堂兄，带到南畝大队小学读书。

祖母讲述我这段时间的事，常常说，你老师来我家，见面就夸，奶奶，你孙子乖呀，听话，不打架，样样都好，就是有一样，下课玩得好好的，一上课，他就睡着了。

我爱打瞌睡，可能年龄偏小，可能体质偏弱。我们没有单独的课桌，五个小学生共用一条长木板，凳子是自己从家里带来的，高低不一。我个头矮，凳子高，刚好将脑袋伏在木板上。春天，教室窗外户的苦楝树开花了，花香飘进教室，头一歪，我正好看到一蓬花，侧着脑袋趴在木板课桌上盯着花看。风吹着那一大蓬花，忽远忽近，忽高忽低，花香忽隐忽现，我的眼皮就慢慢合拢起来。

夏日午后，班长领我们读拼音，张嘴读那些开口呼的 ai、an、ang……我眼前就出现一头黑水牯牛，将整个身子淹没在浑黄的水塘里，牛角在水面轻轻划拉，牛眼睛一会儿浮在水面上，一会又落到水下面，然后，耳畔一片嗡嗡声，我睡着了。

最严重的一次是我午睡时，有人将我的外裤脱掉，我只穿着小裤头竟浑然不知，以为当天我就是穿着短裤上学的。放学时要排队，校长举着一条阴丹士林的蓝裤子，在全校师生面前问，这是谁的裤子呀，赶紧上来领回去。

我想，这是我的裤子吗？像。但是这样的蓝裤子太多了，它也可能不是我的。就算是我的，让我在几百个同学面前走上前去领一条裤子，太害羞了。我才不上去呢。

到家后，祖母给我洗澡，她清楚我的两套换洗衣服，就问我，你裤子呢？

我不知道，我看见潘校长举着蓝裤子问是哪个的，没人领。那条裤子说不定是我的。

聋老吔，快去学堂把这个孬子孙子的裤子领回来！鸡薮上有一把我刚摘的豆角，你带给潘校长。

祖父耳聋，祖母一直喊他是聋老。祖父说，哪家孩子这么调皮，把我孙子的裤子都扒掉交给校长啊。

怪我睡得太沉了。

父亲在外地上班，很长时间才回来一次。有一次他刚到家，坐在门前休息，看我背着书包放学，突然开口，来来，我看你书念得怎样。

我从书包里拿出语文书，那已经不是一本书而是一卷书，整本书是一个圆筒，要花很大力气才能展开铺平。我撑开书，从第一页翻到最后一页，几分钟就流利酣畅地将整本书读完了。父亲很满意，随手指着书上某字让我认，我摇头。继续指，继续摇头。翻到最后一页，没有一个字是我能认识的。

刚才不是用指头一个一个指着读完的嘛。

你乱指的呀！要从头到尾按顺序指，我就认识。

那以后，他将我带到他上班的地方，花一个暑假，教会我认读了三百个汉字。我的小名里有个“永”字，父亲教我时，将“永”字第二笔的横折钩误写成“了”字。我照着练了很多遍，后来被母亲发现，她说，你的“永”字写错了呀，孬子儿子。

很长时间，我写到“永”字第二笔就想拐一下，觉得那样才好看，直通通拉下来，就不像是个字了。纠正这个笔画，让我为难了很久。

再开学后，父亲把我带到身边，成了邵湾小学的学生。

你做班长吧。何老师俯下身子对我说。我点点头，没觉得自己高大起来，相反，有点紧张。

诶，你怎么不说话呀，班长上课要喊起立的。何老师冲我喊。我羞红了脸，更不敢吱声了。

算了，还是让齐心志做班长吧。不过三分钟，何老师宣布了他的第二项决定。

邵湾小学太小了，九十多个学生，五个年级，每个年级一个班，每个班平均不到二十人。这是青草湖和长江之间的一片土地，多年以前，江水灌进来，青草湖和长江之间是滩涂，人烟稀少。后来围湖造田，这片滩涂就变成了万亩良田，青草湖南北两岸的移民过来，在这里形成了麦元、南建、形湖、邵湾等生产大队。

父亲是赛口区供销社职工，那时乡下不设集市，没有商店，商品交易都要通过供销社。哪里人多了，供销社就去建立起新的

门市部开展业务。区供销社在邵湾设立了门市部，父亲调到这个新建的门市部做经理，不久将母亲从赛口公社老家迁过来，将家安在门市部对面的邵湾七队。邵湾大队七八百人，设有门市部、粮站、小学。门市部和粮站是附近好几个大队的人都要光顾的地方，小学一个大队就有一所。

何老师牙帮骨微微突出，皮肤很白，人又高又瘦，大约二十来岁。

何老师让我当班长是1975年我读二年级的事，我刚满六岁。我当不了班长。齐心志是门市部另一个营业员齐叔叔的儿子，比我大一岁。他大声喊起立、坐下，大大方方，就一直做班长。我天天背着书包上学，从不迟到，但我不知老师在讲什么。老师也从不布置作业。高年级同学每人有一把红缨枪，晚上他们要去玉米地抓坏人，他们也从不写作业。

我不敢在一群小朋友面前大声说话，只跟几个熟悉的小朋友玩。上课时，我很安心，不吵闹。下课我更喜欢，铃声一响，就去学校后面的一个同学家玩。从他家水缸里舀水喝，抓他家小猫的尾巴。有个比我大很多的男生，叫荣根棠，他也过来玩。他会撕下练习本的纸，叠成一个个小方块，然后卷一个纸筒将方块拼合起来，变成一把小手枪。涂上墨汁，这样手枪就显得沉甸甸的，别在腰间，很威风。

我一直看着他做，做好了，他才说要送给我。他的个头比我高多了，十二岁，是我岁数的两倍。他是一个大人，红脸膛，厚嘴唇，像大人一样稳重地微笑，还双手将做好的手枪递给我。我太喜欢这枪了，可是墨汁变质了，那气味不是一般的臭，是让人头晕

的臭。我想起，夏天的午后，臭味全从手枪里跑出来，在空中到处跑。可我实在喜欢这把手枪，忍着它的臭味，空着掌心握住它。如果不这么臭，我一定会用掌心慢慢抚摸它。真是一把好手枪，板正、厚实、坚固。荣根棠告诉我，那不是纸筒，那是枪膛，子弹放进枪膛，你嘴巴里biu地一声，子弹就会射到学校门口的柳树上，那上面有一个大蜂窝。子弹爆炸，所有的断腰蜂子就全被炸飞掉。可是上哪找子弹呢，我上课想这个问题，想不出结果来。老师有时讲故事，有时唱歌，有时念书，让我们跟着念，我就张嘴念，但并不知道在念什么。

1977年，从年头到年尾，我又在赵山小学读了一整年书。在赵山小学读书的一年里，有一件事特别值得说说。江老师利用中午放学时间，给我补课。我上了三年学，一个拼音都不认识。他用四个中午就教会了我所有的声母和韵母。多少光阴，都被我白白浪费了。

这年暑假，我跟着父亲，在大河门市部玩。父亲说，你成天玩，没有作业？

我于是拿出语文书，抄词语解释。我用他的盘存表，抄了厚厚一大本。有一天客人来访，看我埋头书写，就说，拿来我看看。

我用写酸的双手递给他。他迅速翻了一下，说，伢啦，你有个字写错上千遍了。

哪个字？

这个形容的“容”字，没有三撇，你全部写了三撇。

没有吗？“形”字都有，“容”字为何没有？每个词语解释都有“形容”两个字，这两个字是什么意思，我从未想过。我只埋头

抄写。

父亲责备我。我低头不语。客人走后，父亲拿出算术书来，翻到书末的练习题，让我做一遍给他看。

我做了一个下午，一题也没写出来。

你不认得字吗？

认识。

你写呀。

……

老师没教过吗？书上的题目，你一题都不会？你都四年级了，你读的什么书呀？

父亲好像突然才意识到我读四年级了。

我很羞愧，泪水滚出来。每颗泪水都很大，掉在书上，那些字很快被泪水泡软了。

哭有什么用？来来来，我教你。

父亲用了半小时给我讲题，这是我们父子生平第一次讨论学习。我听完后，后面的题目很快都做出来了，都做对了。

我以为这佻是个馊子，看你写的这张纸，似乎不馊。玩去吧。

我跑到门市部前面的河边，在柳树地下打了两个滚。

从那以后，我经常写作业了。

大河门市部附近是同庆大队，我的表兄当时是同庆小学的民办教师。

1978年正月里，表兄到父亲单位玩，看我写作业，耐心地编了一道题考我：我今年28岁，你今年7岁，请问我的年龄是你的多少倍？

他当年26岁，我9岁，写真实年龄，这道题就不好做。数学题也可以像写作文一样，不用都是真的。表哥很懂我心思，春节里拜客，他如果出一道难题，我做不出来很

丢脸，他照顾了我的面子。我很快回答，四倍。他说，这佻脑子反应真快啊。随即又问，几年以后，我的年龄是你的两倍？

这下可把我给难住了。他用了十分钟时间，在纸上画线段，告诉我这道题的解法。我听懂了，脑子里在想，本来有四倍之差，过了14年，居然变成了两倍之差，这是怎么回事？

我开始对数字产生兴趣，问他，会不会有一年表哥的年龄是我的一倍？

你说呢？

一倍就是一样大，我再怎么长，也不会长到跟表哥一样大。倍数肯定比2小，靠着1的方向，越来越小，但总是比1大。

这佻不馊。表叔，要么这样，春季开学后，你让他到我的学校去吧。我带着他。

表哥一直给我补习，很快将四年级的内容学完了，开始讲五年级算术。

1978年春季开学，我和姐姐都到同庆小学读书。我读四年级延长学期，姐姐读五年级。

三月，望江县赛口公社组织社内十几所小学的四年级和五年级学生参加算术竞赛，我和姐姐都参加了。头年冬天，村子里有三个高中生去县里参加考试，他们都二十多岁了，还考试。姐姐说，我都快毕业了，第一次听说全公社还有算术竞赛。

这次竞赛的试题后来我抄在作业本上，作业本随我辗转多地，一直没有扔掉。写这篇文章时，我在旧书堆里翻找，居然找到了。作业本上细小又潦草的字迹，让我不敢辨认。这是我九岁时写的字，写得很工整很认真，但很丑。字就不说了，倒是那竞赛试题现在看来颇有意思。有一题是这样的：

解放前，贫农王大爷被迫交租 1200 斤稻谷，狗地主用风车吹后只剩下 70%，又用斗量，多量去了剩下稻谷的三成，最后，狗地主只算王大爷交了多少斤租子？

狗地主在风车和斗上做手脚，硬生生让王大爷的租子腰斩，王大爷全家的生活要陷入困境了。

割回来的稻子晒干了要扬场。祖父扬场，总在有风的黄昏，木锨铲起稻谷，看准风向，用力抛向空中，一木锨稻谷撒进风的轨道，顺着风向铺开，饱满的谷粒划着弧线坠落，稻叶、尘土和瘪谷，纷纷扬扬，飞走了。趁祖父不注意，我拿起木锨，可是抛出去的稻谷直线坠落地面，土块砸到自己脑袋上。

晚霞漫天，几十只红色的蜻蜓在风中飞舞。算了，我不扬场了，我跟着蜻蜓跑，觉得自己也要飞起来了。

老天不起风，人们就手摇风车来吹。我去摇风车，只能吹走稻叶。祖父说，这不行，要用力。我拼命摇，风车呼隆隆响起来，稻子和秕谷一起飞起来。祖父说，这也不行，你要累坏，稻谷也被你摇走了。全瘪的稻子要摇走，半瘪的要留下来，做事得有分寸。

还有半瘪的稻子？

稻子灌浆时遇到天热、天旱，或者不停落雨，就长不好，米粒没长开，长得不壮实。碾米时，这样的稻谷是碎米。碎米也能做粑吃。稻子是一粒都不能丢掉的，一粒稻子八滴汗。

我知道了，狗地主就是用风车用力地摇，吹跑三成粮食。

这次比赛，我得了三等奖。姐姐是一等奖，得了个塑料封皮的笔记本，中间彩页

画着我从未见过的房子、湖水，还有我不认识的树和花；另外，她还得了一本《趣味数学》。我没有笔记本，只有一本书，书名叫《毛主席永远活在我们心中》。我想用我的书换姐姐的书，她不换，为此一个星期我没和她讲话。

这年冬天，父亲特别喜欢看报纸。报纸上每天都有新鲜的消息。在我十岁生日那天，一位伟大的领导人发表了重要讲话。父亲边听收音机，边在宿舍里踱步，很认真地对我说，从今往后，你要好好读书。

算术比赛获奖让我取得了一点学习的信心，我开始对数字和计算产生兴趣。1978 年春季学期里，我用课余时间先将能找到的小学算术题全部做完了。然后表哥教我初一的数学。新教的知识我学起来很感兴趣，但是好长时间，我似乎都在做已经熟悉的题目，像抄语文解释一样。

我不知道如何应对新知识，就消极反抗。父亲给我布置了作业，我低头就写，但是等他走出房间，我立即开始玩耍。三角板、量角器、圆珠笔、火柴杆、回形针，都可以玩。火柴头的火药用锡纸包了放在撑开的回形针上，可以制作简单的火箭。加热锡纸包，火柴杆就从回形针做的发射架上射出，“嘣”地一声，跳到天花板上。

谁知父亲从房间里走出去，绕到了宿舍的后窗，他透过玻璃看我玩得不亦乐乎，大吼：你这个转背瘟。

转背，是转身的意思。转背瘟，是我家方言，用来骂小孩子在大人面前假装听话、背着大人就调皮捣乱。我知道完了，我肯定要挨揍了。

房间里传出我尖利的哭声。父亲的同事

常打趣我，还不好好写作业，一会你老子要揍你了。

父亲有事离开单位，晚上不回来，临走前总要布置八到十道算术题，说好第二天检查。我扫一眼，全会。他前脚出门，我就获得了彻底的自由。但做完一道题，全身像有虫子咬，必须起来玩，起来翻箱倒柜，找一切能玩的东西。我用糯米粉搓汤圆，在煤油炉上用饼干听炒生西瓜籽。折腾几个小时，汤圆是夹生的，不能吃；西瓜籽炒成了黑炭，也不能吃。再回到桌前看试题，两个眼皮已经在打架。我决定明天早上起早一点做，可第二天早上，父亲来到房间，我还没起床。

房间里又会传出熟悉的尖叫。有一次我的手指被父亲打出血来，他又慌张将我带到公社医院去包扎。女医生温柔地说，要听爸爸的话，下次可不要这样了。

1978年了，许多人知道学习是一件好事，但是，具体怎么学习，在乡下，知道的人不多。父亲只希望我多做题，做什么题，他也不明白。在别人看来，这对父子有点像个笑话。父亲望子成龙，儿子不用功，不成器。

可是，我的数学成绩一直名列前茅。表哥的辅导细致周到，他将他知道的一切数学知识毫无保留地教给了我。1978年暑假之后，我正式进入同庆小学五年级就读。这所学校三排房子排成U字形，空缺的一面对着

稻田。学校的后墙上刷着“学清华，赶清华”六个白石灰字。我不知清华是什么，也不知为什么要赶它，是赶它走，还是要赶上它？

我对校园和学的知识都很熟悉了，便常常在课堂上表现出不耐烦的样子，要么打断老师的话，要么干脆不听课。表哥看在眼里，跟父亲严肃认真谈了一次，说，这孩子变了，不能再放在这里读了。

放在哪里呢？

我建议你跟大河中学的老师说说，看能不能送到初一去读。

父亲因为计算球的表面积的问题，结识了中学的校长，就去讨教。校长说，可以是可以，但是要进行考试。

怎么考呢？

直接参加我们初一年级的期中考试，语文和数学达到班级平均分以上，我们就收；达不到就留在小学读，孩子还小。

那次考试，数学卷我得了96分，语文课文没有学过，只考了62分。所幸，都过了平均分。

1978年11月，离满十周岁还差一个月，我从同庆小学跳级，成了大河中学的一名初一学生。

责任编辑：方蔚

# 阳 逻 港 记

◎  
严  
辉  
文

105

阳  
逻  
港  
记

三伏天过了，阳光仍如盛夏般炙烤。我和小驰站立在武汉新港盛大的码头平台上，丝毫不在意酷热难当。长江自西而来，纳汉江，绕过天兴洲芳草甸，至阳逻上首陡然折向南行。江水在此回旋激荡，惊涛拍岸，尽显诡谲风流之态。

极目远眺，江面开阔。小驰感慨，这才是真正的江景啊。我附和，长江作伴，你们这工作值得。

两天前，我已与小驰约好参观阳逻新港。他非常热心，还未见面，就在微信上推送他觉得用得上的新港信息以及我此前草列的采访需求清单相关内容。此时，小驰见我时而扫视江面，时而仰望高耸的岸桥，满眼的新奇与震撼，笑着问：“您是第一次来这里吧？”

第一次？我怔了半天，才嗫嚅着说：“也

许吧。”

我当然来过这里。在记忆的折叠时空里，我无数次踏足这片土地。从王家湾出发，过柴泊湖农场（现在早已硬化为新港码头堆栈，大量集装箱囤积于此），上柴泊湖大堤（我们此时站立的码头平台附近），绕过武汉码头铁塔，是通往阳逻镇的必经之路。那时，我常与同学骑自行车到阳逻镇看电影、吃冰棒，坐在江畔白杨树树下看江猪子（江豚）戏水，看三层楼大轮船犁出浪花，驶向远方。少年的闲散时光与懵懂向往，多与如今的新港一带紧密相连——这里曾是我们通向外部世界的唯一媒介。

码头，早已深深融进阳逻人的灵魂，是我们的心灵栖息地。时至今日，我们阳逻人只要得闲，总会不自觉地从小区外的新居民区逛到阳逻老码头，这里留存着千百年

阳逻长江航运的痕迹，是追溯过往的凭吊之地。于我而言，这里更是连接现实与历史的纽带。无数次，穿过老阳逻镇抵达江边，透过高高的防汛墙缺口望见江景，江流翻转、船舶起伏的画面便如布景板展开，现实与历史在眼前交汇，时间仿佛停滞又骤然奔涌，一股幸福感油然而生。

我也曾带许多新阳逻人或者外来采风的创作者探访老码头。他们透过防汛墙罅隙望见长江，总会惊叹：“原来长江在这里！”老码头，在我记忆里红火了数十年，而据阳逻镇志记载，明清时代阳逻的小汉口时代，这里便以传统水运维系着繁华。如今停泊着“中国海事”“长江公安”字样船舶的位置，正是当年上汉口、下九江的繁华渡口。提及那段旧式繁华，脑中就会浮现泛黄的拥挤人影与奔忙景象。这里曾是阳逻人看大世界的唯一窗口。

冬腊月农闲时节，是阳逻人上汉口的旺季。红安、麻城、团风等邻近县市及本地的人们，天不亮就到沿江路上长航公司门口排队买票，在江边铁栅栏内焦急候船。待铁门拉开，人们提着行囊、挑着担子，沿着那长长的斜坡台阶匆匆奔向趸船，一心只想着抢占一个座位、一处立锥之地，奔赴远方的希望。

脑袋里回放几十年前的镜头，眼前已是崭新的阳逻江段——时光如被神手换了布景，老码头旁，武汉阳逻新港一长溜的码头傲然挺立，无数根粗壮的立柱，深深地扎入江中，撑起宽阔的平台，红色岸桥高耸入云，吊车轰鸣，大货车穿梭不息。曾经作为老阳逻标志的武矶头铁塔，如今被集装箱码头环绕。这座高约150米的铁塔，建在武矶头山上，是阳逻“离天三尺三”的制高点，曾被阳逻服装厂、食品厂争相用作商标图案，而如今新港码头那些巍峨的红色岸桥已取而代之，成为了阳逻的新标志。

之，成为了阳逻的新标志。

武矶头的赤石矶陡峭赤红，颇有“三国周郎赤壁”的气势，元代教育家、诗人龙仁夫曾在此题写了“淮甸上游”四字，如今虽踪迹难寻，却为这片土地增添了几分文墨底蕴。枯水季的武矶头，石块间顽强生长的野草，大堤内家树野树蒙翳披纷的草木，都在诉说着岁月的故事。

小驰自豪地说：“新港拓宽了阳逻的地理疆域，更提升了它的境界。”我深以为然。我至今仍然记得，几十年前，阳逻镇的边界清晰而狭隘——平江大道与阳光大道交叉的转盘，便是城与乡的分界线，无可逾越。转盘往东是水汪汪的田畴，就到了农村；转盘往南，是往邱余陶湾的小道。老阳逻镇不过是汽渡路、鄂发街至武矶头江边的一小块区域，却也承载了苏东坡、陆游笔下的千年风华。

宋神宗元丰六年（1083年）十二月，苏东坡去黄陂会好友滕达道返黄州，曾在阳逻江上泛舟；百年后，南宋陆游入蜀途经此地，写下“鱼贱如土，百钱可饱二十口”的记述。两位文豪笔下的滨江小镇，码头相接，触舫千里，物产丰饶，商旅散聚，恰是老阳逻的真实写照。

我跟小驰介绍了这两位行经阳逻码头的历史名人，并告诉他，我今天一大早，先去了老阳逻街——几十年前的阳逻镇的地界。

如今的阳逻早已换了人间。我驱车沿圆梦路、阳光大道前行，泊湖天下、当代满庭春等崭新的楼盘与邮电大楼、钟楼酒店等老牌建筑交相辉映风度。不过十来分钟，我轻松越过了当年需绕行一两个小时才能跨越的城乡分界线。小时候，腊月里，天还黑黢黢的，父亲就挑着一担豆丝、糍粑奔阳逻港口而去，我喜滋滋地跟在后面。从王家湾伸

向柴湖湖中的抽水机站出发，沿着柴泊湖辗转徒行，在湖边杂草掩映的小径间，穿过笨楼抽水机站。再往南，在湖边那些弯弯曲曲的田塍间，跟着挑担疾走的父亲一路小跑，翻过童院抽水机站那些黑漆漆的抽水铁筒，新棉鞋早已被露水打湿，我饥肠辘辘，阳逻镇仍不见踪影。父亲看走了个把时辰，我已喘气不已，就歇下担子，把扁担抽出来，放在地上，说，你坐着歇会。折向东南方向，看到阳逻柴泊湖渔场的小木船、破渔网、方方正正的鱼池，以及湖边的两排平房，在熹微的晨光中露出它们的轮廓，急切的狗吠声也带着鱼腥味，我们就知道阳逻不远了。

如今，曾经的土路变成了宽阔大道，乡村田野崛起了现代化高楼，唯有老街在拆迁的空窗期，保留着旧时风貌，成为网红们追逐的老阳逻沧桑布景。

在老街那家抖音热门的牛肉丸子粉店，我偶遇了当年的老领导新老，年逾七旬的他声音依旧洪亮。我们一边嗦粉，一边追忆阳逻开发区的创业岁月。1996年，他把我从新洲党校调到阳逻开发区从事招商工作，力举干部要懂电脑、外语，还要会跳舞，在周四晚上组织务虚会，探讨“WTO视野下的阳逻建设”，提出“港口、新城、工业园三分天下”的规划。那些年，顶着“商有招到商”的非议，开发区节约每一份开支，让阳逻从只有几家干巴巴机构的小镇，逐步发展成为酒店、商铺林立的新兴城区。

最难忘1998年长江大汛，香港某集团对集装箱港口建设合作有所动摇，新老紧急交办我撰写招商专题片脚本。我熬夜写下《大汛中的阳逻港》，文中“阳逻地质坚稳，不滞不淤，岸线平顺，固若金汤”的描述获得他盛赞。这部大概是新港最早的专题片，若不曾转为电子存档，恐怕如许多老街故事般，消失在时代的洪流中了。

下午两点，按小驰发来的定位，我驾车穿过柴泊湖大桥，下匝道，“湖北港口武汉阳逻港（A区）”醒目的蓝色字样映入眼帘。车未停稳，便望见一位高大壮实的小伙子手持电话在张望，正是小驰。跟着他的车驶入港区，广阔的堆场里，红、绿、蓝、灰等各色大小不一的集装箱堆叠如山，高达数十米的红色龙门吊横跨其间，宛如整装待发的钢铁纵队，让人不禁惊叹“人类货运文明的集大成，已至于此乎！”

走进中控室，墙上的宣传栏清晰展示着新港实力：岸线总长1508米，总面积约131万平方米，航线达32条，建构了联通国际、辐射全国的多式联运网络。小驰告诉我，如今新港年运输量300万标箱，早开通韩国、印尼、俄罗斯等国多条海外直达航线。与我当年报道的10万标箱、江海联运至上海相比，已是天壤之别。

中控室2楼，十数位年轻工作人员正专注盯着电脑屏幕。我小声问：“他们这是在监控？”

小驰笑着揭秘，这是在远程控制吊装，就像“抓娃娃”一样精准。凑到一位工作人员的屏幕前，只见她轻点鼠标、转动手柄，江面上的机械臂就随之抓取平移、起吊、安放，无需在江边风吹日晒，在电脑面前像玩游戏一样，就能实现从前戏文里唱的“轻轻地一抓就起来”的繁重劳作，让我感叹连连。

小驰开车带我登上码头平台，一长排红色岸桥的吊臂伸展至江中，与停泊的货轮配合默契，“差不多一分钟就会完成一次吊装。”小驰的话音刚落，便见吊臂精准抓住集装箱，咔嚓一声，集装箱四个角被吊绳末端的机关钩紧卡牢，随之一只集装箱稳稳地吊升起来，一辆红色的平头大卡车应声而至。吊臂平移、下降，把集装箱堪堪嵌在大卡车车厢的合适位置。整套动作行云流水，令人

目瞪口呆。

江面上，长滕巨艚如江中城廓，我不免突发奇想，如果苏东坡、陆游乘着他们的一叶扁舟荡过，怕是会如树叶般渺小。

“我们长年无休，码头随时等待江海的召唤。”小驰指指对面的米乐斯大酒店，告诉我，工作之余，偶尔会去那里吃饭、游泳、看电影。大多数时候，下班都返回汉口了。

我告诉小驰，我是阳逻本地人，阳逻也有很多好玩的，除了这新港码头的力量风景之外，环柴泊湖的风景式生活区温柔的城市烟火也是人间值得。

我讲起我们王家湾的故事。2002年春天，挖掘机和吊车轰隆隆开进王家湾田畈，不久开发区办公大楼拔地而起，那是阳逻传奇拉开帷幕的关键时刻。我还想起2008年入职的小征，苗条，娇小，当年哼着英文歌，能劈一字马，年轻得像旋风一样。前不久，我在开发区北边工业园区中电光谷遇到小征，如今她已是中电光谷公司负责招商的副总。“一晃快二十年了，”她若有所思地说，“2008年我研究生毕业，阳逻开发区到武汉招聘英语翻译，我应聘后，一辆中巴车就把我跟另外九位研究生学生拉到了阳逻开发区大楼。我被分配到招商部门，差不多见证了这边工业园数百家企业的落户过程。”

工业园数十平方公里的地方，当年就是一片小丘陵，现在汇聚西门子、京东等龙头企业。从开发区办公大楼开车到中电光谷，直线距离大约三公里，从前这一带叫邱栗村。上世纪九十年代，我在这个村住队，晚上回王家湾（现在的开发区办公大楼一带），骑自行车需翻山越岭，一个小时都到不了。谁曾想这里都成了工业园区？

小驰自豪地告诉我，从中电光谷往北到五一湖，还有好几个园区呢。很多企业依托港口入驻，跟他们联系储运业务。

小驰说他常到柴泊湖边散步，觉得湖不大。我笑起来，告诉他柴泊湖从前是长江江湾。苏轼、陆游经过阳逻港的时代，长江与柴泊湖是连通的，浩浩荡荡。后来武矶头和香炉山之间修建了柴泊湖大堤，柴泊湖便成了内湖。再后来堤下水退，形成草甸，不过仍是狐鼠之所居，人迹罕至。再后来，慢慢由阳逻公社开发农场，种棉花瓜果。之后，水再退，出现大片柴泊湖平原，开始移民，成了柴泊村。阳逻新港这片是在开放开发年代，由柴泊村拆迁以后建设起来的。历经农业、工业、城市化时代的演变，柴泊湖周边已经是繁华的居住区与商业区。

如今，环柴泊湖的柴泊大道、圆梦路、阳光大道旁，高楼林立，人群摩肩接踵。圆梦路边夜市菜场人声鼎沸，蔬菜瓜果、肉鱼生鲜琳琅满目。柴泊湖边，架子鼓、卡拉OK与咖啡奶茶香味交织，十元理发摊与别墅庭院的音乐会相映成趣，绽放着阳逻人的幸福日常。我认识好些新阳逻人，他们辞去大城市的稳定工作，移居阳逻。小欢做蛋糕和私房菜，小米办少儿阅读写作班，小仟开了家咖啡厅，开Party、办读书会、开音乐会……他们用鲜花与艺术装点庭院，让背街小巷也充满了诗与远方的格调。

夕阳下，江面浮光跃金，岸桥的身姿在太阳的余辉中愈发伟岸。江风裹挟着历史的厚重与时代的气息，拥抱着我们。站在这片土地上，我看见了阳逻港的前世今生：老码头的石阶印记着过往的奔忙，新港的钢铁臂膀托举着未来的希望；新老的宿愿、小征的成长、小驰的坚守、新阳逻人的热爱，都融入这江水与霞光中。万吨巨轮正鸣笛启航，小驰望向江面的目光，如这港口一般坚定，映照出阳逻生生不息的未来。

## 栏目主持：

张悦

“从来没有凌驾于客体之上的美 / 只有服膺生活的花”，《犁田》里的句子可以作为理解剑男诗歌的一个入口。他笔下的客体，既因为生活与命运的注入而变得沉重，又因为一首诗的完成而获得轻盈。所以，“服膺生活”并非妥协，而是美德。

秦立彦的诗有一种激活之力：既是感官的，也是思想的。她是一个用思想去感受的人，腊梅与地球无异，蝴蝶和世界等同。物无大小，事无轻重，这是诗人的强力。

“我握不住任何一粒沙，却因此懂得了沙漠”，游离用诗让这种悖论具有合理性，他所借助的，是一种强烈的思辨动力。这些诗也代表了诗的一种路径：哪怕具体的生活缺席，诗依然可以在场。

“未曾经验的即不存在”，丹飞的写作恰是这句诗的印证，他经验的，不是生活而是词语，他的诗不借助身体而有切身性：文化的切身或形而上的切身，仍能赋予诗以形象的活力。

# 黑暗中总是一颗 星点亮满天星 (14首)

◎剑男

## 夏天在水库边看见一只蚂蚁

蚂蚁在大地上爬行  
井然有序也有散乱的时候  
有时是因为一阵风  
有时是因为一片沾上野蜂蜜的树叶  
此时没有风，地上  
也没有沾上野蜂蜜的树叶  
这只蚂蚁离开队伍  
独自走在滚烫的水库堤坝  
我只能说它是有了  
自己的想法，你看  
它在堤坝砂粒地面缓慢的  
爬行，沉重、虚弱  
最后停在距水边大约一米远的地方  
偏着硕大的头颅若有所思

## 梧桐树

一棵梧桐孤立在路上  
它头顶上的叶片有的青，有的黄  
有的呈枯萎的灰褐色  
就像一个人心中同时  
藏着灰烬和火焰，它枝头的  
铃球在风中从容摆动  
有时两个铃球也会相互撞击拉扯  
让人感觉自由本身  
也有难以克服的矛盾  
都说人在某个特定时刻会和他  
遭遇的草木共命运  
相较统一着装的夏天，如今  
它接受命运抛给它这样一件陈衫  
你是否会觉得此刻的  
自己和它其实并没有  
什么两样：就像命运的对冲  
明知自己将褪去身上所有的斑斓  
但仍要和命运无声地较量

## 五月的南江河

柑橘花正在开放，河岸的狗尾巴草  
正在风中不停弯腰、点头

也有花瓣飘落在平静河面  
薄薄的凉，无所谓喜欢，或不喜欢

我只记得你靠在我肩上睡着的样子  
安静、甜美，鼻尖沁出的

细小汗珠，鼻翼旁的小雀斑，都在  
午后的阳光中闪闪发亮

包括远处一群正在穿过桥洞的大鹅  
我们身边并排躺着的两只

装满水芹菜的竹篮。我记得你脚下  
还有一片疯狂生长的野草

和种植园里的桔梗草不同，我从中  
扯出了最甜、最白嫩的根茎

## 蛇蜕

椴木树干上停着一条蛇  
走过去才发现是一副透明的蛇蜕  
近期常看到它在上面攀爬  
没想一夜风雨后  
只剩下空空的壳  
能在风雨中迅速全身而退的事物  
已经越来越稀有  
在这风云突变的深秋傍晚  
这样一副空空的蛇蜕停在树干上  
——让人不禁不寒而栗

## 去王家畈看电影

拖拉机嘴里冒着黑烟，两只车轮正陷在  
路面的沙坑里打滑  
我们帮拖拉机手将拖拉机推上坡之后  
他把我们一直送到了王家畈的后山  
我们到达王家畈时  
王家畈队部场地上的幕布已经高高挂起  
只等夜幕降临。——那是  
我少年时代看的第一部彩色故事片

我们坐在幕布的反面看孙悟空和白骨精  
别扭地打来斗去，都认为白骨精  
没有王小红长得漂亮  
电影散场后我们原路返回  
到上塘坳时，徐文杰提议去地里偷红薯  
王小红说想去芝麻地小解  
关小虎还不及开口，魏兵已把  
王小红送去对面芝麻地，接下的路途中  
大家叽叽喳喳地议论着  
白骨精，只有关小虎默不作声，一路上  
把脚下的石子一颗颗踢来踢去

## 杜鹃

父亲大病后的那年冬天  
我和辍学在家的二姐上山去打猪草  
杜鹃在水库边的冬青上  
苦啊苦啊地叫  
那时候我不认识冬青也不认识杜鹃  
因刺骨的寒冷，我一边  
跺着脚，一边搓着冻得通红的双手  
问二姐这是什么鸟在叫  
只见二姐眼含着泪背过身去  
说，这是杜鹃鸟  
她从没有听说过杜鹃叫得这样凄苦  
——像一个人在哭自己的命

## 犁田

田野上有一辆犁田手扶拖拉机  
我的发小金亚兵正满腿裤泥地坐在上面  
田里开满了紫云英  
那些粉嫩花朵正被手扶拖拉机

一犁犁压入泥土中  
从来没有凌驾于客体之上的美  
只有服膺生活的花——  
我的发小不懂得美但懂得生活  
只见他像一位将军  
骑着他的骏马一样  
熟练地驾驶着他的手扶拖拉机  
很快就把田野上一片开满紫云英的花海  
犁成了一片泛着白光的水田

## 大寒立碑

大寒日，回到故乡给父亲立碑  
寒风中我们抬着石碑  
熟悉的山路，脚印叠加着脚印  
只有落叶像飞鸟无痕  
把一个无名的土丘从山中找出  
石碑被卸下的一刹那  
我们心中那块石头也瞬间落地  
——只是父亲，如今我们  
都已人到中年，不知  
你是否还记得我们小时的模样  
长大以后，我们也像  
你当年一样到处讨生活  
不知哪里能再有一个如你一样  
温暖的怀抱，让我们  
在遭受委屈或内心苦楚的时候  
扑在其中低声倾诉或哭泣

## 抛锚

车辆抛锚了。在石城通往沙堆镇途中  
昏黄的灯火，寥寂的村落

除偶尔的犬吠，山野  
就像一幅旧水墨画在夜色中向前延伸  
多年以来，这是我第一次  
看见沉睡的乡村事物  
有着如此的谦和柔顺之美  
像焦躁不安让位于世界的旷远和宁静  
只是不知道此刻正在  
做梦的人会梦见什么  
会不会有人梦到我，就像此刻寂寞的  
公路等来我这个孤独的赶路者

### 鸟窝

一个时代的结束是从一种声音的  
悄然消失开始的。年底  
回到李家湾，看见高高白杨树上  
悬挂着一个废弃的鸟窝  
有说是乌鸦的，也有说是喜鹊的  
作为幕阜山最具象征意义的  
两种鸟，它们确实喜欢  
把窝搭在白杨上，但我觉得这是  
什么鸟的窝不重要，重要的是  
是多年以来，除了这个  
悬挂在高高白杨树上的鸟窝就像  
一座被遗弃的空荡荡的  
旧屋悬挂在老瓦山山腰外，我们  
再也没有见到过乌鸦和喜鹊

### 晒稻谷

稻谷晾晒在公路的一侧。铺着  
新沥青的乡村公路  
在秋阳下一边漆黑，一边金黄

偶尔也有鸟雀  
停在上面啄食谷粒  
打盹的老人坐在树阴底下，并  
不起身驱赶，似乎  
这些和他一起经历耕耘的小生命  
都配享有他打下的粮食  
这是八月的李家湾  
上天沉默地掌管着大地  
鸟雀喧闹地陪着老人孤寂的生活  
鸟雀、老人和稻谷都是  
同命的事物，它们  
一起被晾在乡村公路上，在漆黑的一  
侧，也在金黄的一侧

### 纸钱

烧往另一个世界的钱币分黄白两种  
对应着人间的黄金和白银  
我也往那个世界里烧过这样的纸钱  
面值大，毛糙，特别易燃  
那或许是一个比人间更草率的世界  
但肯定是一个比人间更简单的  
世界，因为我从来没有梦见过亲人  
埋怨收到的钱币粗造滥制  
母亲走的那年中元，我和姐姐给她  
烧了一大箩筐，烧着烧着  
我忍不住笑了起来：这么多的钱财  
母亲在那边怎么能够用得完啊  
冬天时候她会不会用它们  
来生火煮饭。但烧着烧着，姐姐却  
突然哭了起来：要是母亲真有  
这么多的钱该多好，那样她就不会  
过早身患恶疾，即使染上  
恶疾，也能够看得起医生买得起药

——这母亲生前从不敢奢望的  
泼天的富贵啊，我和姐姐  
看见风吹动残存的纸钱在空中飘起又落下  
几可比拟初秋山上翩舞的蝴蝶

### 一颗星点亮满天星

我从小就拥有一个小小的樟木盒  
是我见过的最小的棺木  
是父亲替我准备的  
那时候的我瘦小、怕黑  
尤其怕受风寒，他  
总是担心黄昏一阵风就把我吹走  
最终却是他走在我前面  
——他是为你而折寿的  
他辞世的那个冬天  
亲戚们都在私底下议论  
那时我已长大，不再瘦小、怕黑  
才开始懂得和理解他说  
即使黑暗深不见底  
光明也有它的蛛丝马迹  
才开始懂得理解他走的那年夏天  
我陪他在林场避暑  
当一颗流星从天空划过  
他突然提起那个小木盒  
说没什么是永远幽闭的，黑暗中  
总是一颗星点亮满天星

### 一张旧照片

这是父亲和母亲唯一的合影，背景是  
八十年代初新落成的砖房  
模糊的暗影中，仍然可以看出他们的  
局促和拘谨：僵硬的身姿  
无处安放的双手，似乎他们不是共同  
生活了二十多年的夫妻，而是  
半路凑合一对。——那是一九八五年  
父亲大病初愈之后留下的  
一年半以后他就离开了人世，比母亲  
辞世早了整整三十二年，我用  
软件将磨损了的地方进行  
修复，他们仿佛又活了过来，还保持  
中年时的模样。要是他们  
真的活着该有多好！我又试着  
给它加上色彩和动感，照片果然一下  
变得生动起来：——父亲  
还笑着用右手使劲搂了搂母亲的肩膀  
只是脸色仍然如从前一样苍白

## 在我们能看的时候（13首）

◎秦立彦

### 浑浊的长江

在几条水交汇之处，  
当你无法分辨的时候，  
你要知道，浑浊的是长江。  
那些支流离开故土不久，  
依然清碧，  
然而长江来自太高、太远的地方，  
在天边的苍茫处，它与云混一。  
它经过了太多，已经流得太久，  
养了太多鱼龙，  
浮起和沉没了太多船只。  
人和飞燕都无法窥见江底。  
它是大地的颜色，斧的颜色，  
当它在时空中为自己劈开道路。

### 地球的影子

地球奔驰——  
一个永远无法抵达目标的武器。  
它拖着自己寂寞的影子。

大部分时候，  
那长长的影子淹没在黑暗中。  
有时它投映在一块小行星上，  
遮住它崎岖的表面。  
有时它投映在木星上，  
一个移动的黑色斑点。  
只有在一些罕见的满月之夜，  
那影子投映在月亮上，  
一个世界的影子，  
一点一点遮住月亮，  
一点一点释放出月亮。  
这时，地球才看清自己的轮廓。  
人们仰望，  
不知道那影子中包括自己。  
秘密没有被泄露——  
那是宇宙中最常见的圆形影子，  
看不出有何特别。

### 在我们能看的时候

在我们能看的时候，看吧，

看天空和树，不要停留在黑暗中。  
因为眼睛会变成尘土，  
在永远的黑暗中。

在我们能行走的时候，走吧，跑吧，  
到阳光下去，到轻风吹的地方去。  
因为腿会变成尘土，  
一直呆在原处。

在我们能做梦的时候，  
做彩虹的梦吧。  
因为世界会变成尘土，  
变成岩石，沉重而无声。

## 惶然

蝉有一个月的时间歌唱，  
蝴蝶有二十天的时间飞翔，  
蜉蝣有一天的时间闪烁。

然而它们并不惶然。  
蝴蝶常常无事在花朵上站立。  
蜉蝣常常只是闪烁，  
仿佛迷恋光与影。

也许它们不知道什么是死亡。  
也许它们知道死亡，但不惊恐。  
也许它们知道，  
在永恒之中，  
一天与一万年几乎没有不同。

人们惶然，  
当他们知道了一个问题，  
但不知道答案。

## 读诗

我们原本平常地展开，  
像无风的海。  
但诗人的笔搅动了我们的深处，  
波浪涌起，  
一些我们不知道的生物浮出。

我们不知道自己拥有什么，  
直到诗人呼唤我们，  
我们听见自己的身体里，  
有许多声音发出应答。  
我们原以为这里只有自己。  
我们仿佛疲惫的旅行者，  
看见熟悉的荒原上，  
忽然开满纷纷的野花。

## 杂技师

世界每天令我惊异。  
天空不知何处会绽放焰火，  
沙漠中会出现一株碧树。  
总是猝不及防，仿佛为了伏击我，  
每天我收到新的欢乐。

世界每天令我憎恨，  
有阴湿的时刻，有严冬。  
有时悲哀像蘑菇生发，  
有时地铁车厢里充满一个陌生人的哭声。  
总是猝不及防，仿佛为了伏击我，  
每天我收到一小块黑夜。

我在高低，明暗之间跳荡，  
像敏捷的杂技师。

我看见冰与炭交战，  
尚没有谁胜出。

### 独鸟之鸣

很难说清那独鸟之鸣。  
像是歌声，但不飞扬也不哀伤，  
像自言自语，  
但每两个音之间有大段的沉默。  
像是呼唤，  
但不确定呼唤同伴还是春天，  
呼唤人做什么，去哪里。  
像是提醒，  
让我们注意那寂静，  
因为它是寂静发出的声音。

### 坐标

我希望你能找到我，  
我在这里，就在这里。  
但是我无法说出我在哪里。  
空茫中并没有上下四方，  
群星在我之下，之上，  
它们将我包围。  
我也无法说出此时是何时，  
我只知道是一个短暂的冬日，  
我来不及抓住它，  
来不及指向它。  
当你寻找我的时候，我已改变，  
我已剥落了无数瞬间。  
梦外的世界并不比梦中更加稳定，  
一只蝴蝶在它们之间翩翩穿行。

### 弯刀

今夜的月像一把弯刀，  
或一把弯刀留下的划痕。  
刀才有那样收敛的寒光。  
它曾是圆镜有暗花的背面，  
它的正面照见宇宙的黑色。  
后来它变为这武器，  
露出自己的锋芒。  
事物被压紧之后即会如此。  
刀悬在世界之上，  
那些仰望的眼睛被割伤。

### 腊梅

灰白的世界，  
奔驰着灰白的冷风。  
但腊梅花已经出现，  
无法摧毁。  
它们的蓓蕾如金黄的钻石，  
花朵如雕刻的钻石——  
它们保持硬度，  
以自己为堡垒。  
冷风传送它们的香，  
冷风就是它们的雕刻者。  
它们选择在严冬开放，  
以证明这并非灰白的世界。

### 稳定

一只喜鹊站在古柳的顶端，  
随风轻摇，但没有跌落。  
古柳站在土地上，躯干不动，

但枝条无一静止。  
一条船在波浪之上起伏，  
波浪在大海里，不会溢出。  
太阳像轰鸣的高炉燃烧，  
但忠诚于它的轨道。  
河水奔流，不曾枯竭，  
两岸是无法磨灭的青山。  
我们乘着时间之箭飞驰，  
呼啸的风声吹过耳边。

## 来临

我们说清晨来临。  
其实是我们从梦里走出，  
走入清晨，  
是我们来到了太阳的国。

我们说黑夜来临，  
仿佛它是一只大鸟等待在云中。  
其实是光离开我们，  
是黑夜一直在这里，此时显形。

我们说春天来临，  
仿佛它从南国巡行至此，  
带着它的从属，车马煌煌。  
其实是严冬后撤，露出它占领的国土。

新的世纪来临，新的世界来临，  
其实是我们自己正变成别的事物。

## 预见

当地球是沸腾的岩浆之海，  
无物可以站立，  
它可曾预见，  
未来将有绿树站立？

当流星像箭雨落在它身上，  
它撕裂，结痂，生长，  
它可曾预见，  
未来的天空将有群鸟飞翔？

当它的亿万年在茫然中度过，  
像一个失忆者，  
它可曾预见，  
未来有生物想要记住一切？

现在是它的奇异时代。  
大地生长谷物，  
托起城市，  
仿佛早知道这些会到来。

## 在流逝中（8首）

◎游 离

118

### 居所

当我不使用眼睛时  
便看见了你，这不矛盾  
光进入，但你不是光  
光折射，但你不是棱镜  
你是我视觉里的绝对零度

他们说看见，指的是  
目光触及物体表面，但我不同  
我的视线从来不是射线  
而是容器，你住在里面  
像水，住在杯子里

有时我尝试凝视你  
将目光弯曲成镜面  
企图将你从瞳孔深处打捞  
结果总是失败，就像火焰无法照亮  
燃烧本身，刀刃无法切割自己

你是我的盲区

有人问起你的模样，我答不出  
当我注视你的瞳孔  
我看到的不是你  
而是另一个你，正在看着她

### 黑暗涌来时

黑暗涌来时  
它们终于显露出最终形态  
未诞生的胎记，未获得的伤疤  
未说出的口吃……  
都在空气里缓缓旋转  
像一场只为我们举行的盛大展览  
我们坐在这逐渐冷却的黑暗里  
明白它们不会停止  
这些认贼作父的索引者  
这些篡改族谱的密使  
正把世界翻译成  
所有我们能误读的语言  
而所有展示，所有启示

所有不可能见之物的展览  
最终都指向同一个结局  
我们成为自己遗物的，第一个陌生访客

## 缺席的在场

每一种声响都像你的脚步  
但当我侧耳，它们又散作烟尘  
你是我舌尖上  
永远融化不了的糖衣  
是镜中总与我目光错开的倒影  
我只能通过你不在场的证据  
来确认你的在场  
而最确凿的证据，或许是  
那些消失之物，你不在任何地方  
却让所有的不在都变得饱胀  
充满压迫感，你是  
不占据空间的存在，是记忆画布上  
被刻意挖去的剪影  
你是我整个生命的对位与复调  
是背景里永不消散的白噪音  
我写下的每个字都在试图绕过你  
像溪流绕过河床中央  
那块看不见的巨石，最终这些文字  
只会证明，有些在场  
比缺席更虚空，有些陪伴  
比孤独更不可测度  
你构成了我，却让我  
成为关于你的永恒的失语者

## 在流逝中

人们说：停驻吧，存在吧

在不变中确认你的轮廓  
永恒许诺一种坚固，一种对消散的抵抗  
它像透明的琥珀，要将我们  
这些飞虫般的刹那  
凝固成可观赏的永远  
但我不再信了，那琥珀就是树脂  
是时间的分泌物  
那神殿的基石，仍按分秒的节奏风化  
没有一种静止，逃得过凝视的目光  
当我凝视永恒，我看到的  
只是被拉长的被无限稀释的时间  
永恒的殿堂里，钟表仍在寂静中振动  
只是我们假装听不见  
它是时间的赝品  
一件用漫长伪饰的不存在的礼服  
所以没有不朽，只有这敏锐的  
连续不断的消逝  
但消逝不是悲剧，是确证  
我活着，正因为我在每一瞬  
都在死去那么一点点  
这轻微的持续的凋零感  
是我存在的最真切的体温  
我握不住任何一粒沙，却因此懂得了沙漠

## 预感

花朵紧缩着  
拖延开放的刑期  
因为一旦舒展  
就必须面对被看见的酷刑

有朵玫瑰在  
绽到一半时僵住  
它的花瓣边缘开始卷曲

试图笨拙地掩住面孔

然后疼痛来了  
不是被折断的疼痛  
而是预感  
将被折断的疼痛

园丁走过时  
整片鸢尾都在无声地侧身  
它们记住了阴影的轮廓  
学会在剪子落下前提前凋谢

## 新年辞

听，那无声的序曲  
已从发梢震颤着升起  
没有乐器的厅堂在旷野展开  
泥土在我们脚下  
传来古老的共鸣  
星群开始迁徙  
它们拖曳着清冷的尾巴  
向这小小的引力场俯冲  
来路已湮灭  
奔赴本身成为全部的意义  
发丝的空隙里，旧时光堆积  
像赴一场事先张扬的约定  
又像迷途者  
终于辨认出故土的微光  
啊，迷途的那一颗心  
它笨拙，踉跄  
偏离所有既定的航道  
在星群的潮水中  
被推搡着，忽明忽暗  
它跌进你扬起的浪花里

顿时柔和了锋芒  
不再是一粒燃烧的苦痛  
而是一枚妥帖的别针  
别住了昼与夜  
新与旧交界的薄纱  
现在音乐会开始了  
指挥是你垂落复又飘起的长发  
风的竖琴拨响草叶  
虫鸣在远处跃跃欲试  
发丝还在飘浮，梳子在桌上静卧  
像一弯被遗忘的上弦月  
谁还需要梳理呢  
秩序已然在失序中达成  
所有的离别  
都只为在这一刻  
让一场无目的的流浪  
悄悄加入另一场新的流浪

## 秋天

七月教他辨认虚无  
正午的稻穗低垂，并非致敬太阳  
只是灌浆的必然弯曲  
他试图用重力与光合作用  
注解这片金黄  
而谷壳内部正在发生的甜  
拒绝进入任何方程式  
镰刀划过时，旷野发出整齐的叹息  
那声音里包含着  
所有他写不出的诗行  
  
直到秋日教他沉默  
栗子在芒刺中成熟，芦苇交出白头  
烂熟的南瓜肚子里

密布星辰般的种子  
他坐在田埂上，忽然明白自己  
从未真正触摸过这片土地  
指甲缝里的黑泥  
是另一种语言，膝盖压扁的草茎  
在继续交谈  
风把他带来的书页吹走  
而蚯蚓，正在地下撰写新篇  
夕阳西下时  
他成了整个田野上  
唯一一棵站立的植物

## 一条河

它是直的，或者弯的  
仅仅因为地形如此  
深的或者浅的，仅仅因为雨量如此  
快的或者慢的，仅仅因为坡度如此  
它不象征时光，它不暗示命运  
水就是水，沙就是沙  
它们在一起，但它们不是比喻  
它从上游来，上游没有传说  
没有女神散开的长发  
上游只是一片更高的地  
它到下游去，下游不是归宿  
不是海洋等待的怀抱  
下游只是一片更低的地  
它发出声音，但那不是歌唱  
不是呜咽，不是任何一种情绪  
它仅仅是发出声响  
它并没有在诉说  
一条河，你看到的只是这样一条河  
一个名词，一种存在  
不是别的河，不是任何一条

你想到的或梦过的河  
它在那里流着，不为了  
让你看懂而流，不为了成为风景而流  
不为了滋养什么、启示什么  
映照什么而流  
它流，因为它不能是别的样子  
风经过水面，带不走它的温度  
目光落在水面，留不下痕迹  
它接受一切，但一切都不能装饰它  
它经过山谷，山谷或许变深了  
它经过平原，平原或许变宽了  
但这本质上跟它没有太大关系  
现在它在你面前，你可以说它清澈  
但清澈不是品质，只是它恰好  
没有携带足够的泥沙  
你可以说它冰冷，但冰冷不是性格  
只是它恰好从有积雪的地方来  
你可以走近它  
你的影子落在水面上  
水只能把它弄皱，但并不能带走它  
一条河，它甚至  
不意识到自己是一条河  
你终于明白了，无法言说  
才是事物真正开始存在的本来面目  
也是一条河，最彻底的呈现  
它流着，在所有的解释之外  
在所有的意义之下  
在所有的，试图为它  
披上外衣的目光中  
当黑夜来临，河消失在黑暗里  
但你知道，消失的不是河  
只是你看见的能力  
河继续流着  
在无需被看见的维度里  
完成着它纯粹的物理学的一生

## 人间十四行（11首）

◎丹 飞

### 楔子，桌子不是桌子

桌子不是桌子，是原木赋的诗  
没有人去注意韵头和韵尾是榉杉还是松梨  
那些真实不虚的纹理，刻录成长之蜕  
疼痛入骨也欢欣入骨：抵抗庸常

也抵抗时间：时间是漫长的一味药  
不堪耐受，不许上瘾。经历的皮毛摩擦，利  
齿啮咬  
有烟无火的慢燃是不要紧的。要紧的是  
记录一场雪积累的过程，一阵风来临和远遁

方向：你和我在同一时刻凝视过  
或一瞥，或不同的时刻，又有什么关系  
因为一次凝视，一件凝视物，我们建立勾连

这是一张桌子存在的价值：我们甚至在桌旁  
坐过  
以一杯暖茶烫过它的膝头或腰眼，它不喊  
疼，只想开口  
喊你坐下，与我同坐，或每一次都错过

### 我的诗，你的蜜

为了进入我的诗，时间憋了一口长气  
从秋到冬，允诺漫长的花期  
三角梅的紫不见简淡，花柱上戴满唇瓣花粉  
也就算了，杜鹃叶山茶的粉红招摇风

也招摇我，也就算了，大花六道木的脆弱  
不思议。不就是一首诗，不就是瞬时永恒吗  
卿本多情，何以为报？一看再看，一诗再诗  
风是软风，阳是懒阳，鸟把花开让渡给我

远方鸟鸣次第，有还无，梳耙人间事  
黄浦江和东海在目力想见处滔滔，滴水湖  
用力画它的圆。那么多尘间物仰头，盼望进  
入书写

作为原型。本质上，我与一只雄鸟有何分别  
拨开蕊，直奔花柱——  
鸟找它的蜜，我找我的诗，你的蜜

## 看,白鹭

看,不是观,手搭凉棚  
给眼睛一片荫凉,不被日色笼罩的  
其他物象所扰,心到眼看  
我看一只白鹭切分视野

示现天空的分类学:白鹭飞过  
划出一条白色的分界线,以上是飞翔  
以下是栖居。白鹭的宿命是二分法  
或栖于云朵茂盛,或栖于枝叶扶疏

不观白鹭,是不想就生菩萨心  
我想这只白鹭不是别的任何一只白鹭  
只有它和我共享此刻,此在

一时分不清我是看白鹭的飞  
还是白鹭的白。试图掩盖一个真相:白鹭的  
飞和白鹭的白,是为了成全我的看

## 经验,既然秋天来到尾部

既然风好,既然秋天已来到尾部  
凌霄用力摇动,一支笨拙的狐步舞  
我要所有的紫滴到三角梅上  
她们中的一朵捧出细微的心,想堆笑

又小心。我这只春天来的虎,深嗅  
大花六道木,香度进我的嗅上皮,我是说  
一种我命名为香的感觉,来自经验世界?  
新世界注定为旧世界所染

所洒,未曾经验的即不存在。不敢  
深看杜鹃叶山茶的红,那么粉

怕是会消散于一个开口呼,那么

嫩,会被视线勒出压痕。蓝山丹的蓝  
有别于天空蓝,海蓝,湖蓝,山蓝,你眼窝  
那汪蓝,看过天的多情眼,怕再多看一眼

## 人生课

不世故如你,不染尘如你  
天真如你,已洞悉一条捷径——  
艰难是顺遂的必由之路。来,接过  
舟楫,乘飓风,长风,软风

破万里浪,三尺浪,不起浪,泛舟  
逐溪,逐江湖,逐无名海。耽于言说  
口舌是如何蜕变成说不出新话的?  
我用人类用旧的语言呼喊你

回声荡来,荡去,如今呼喊只是呼喊  
你终究舍不得释出一句回声。我用人类用旧  
的动作  
拥有你,离开你,像游子之于逆旅

誓言之于起誓的嘴。我们终究不是  
可以无限相交的曲线折线,不是可以两端无  
限延伸的  
直线,我们是直指未知的射线,义无反顾

## 文学之鸟

让不是祈使。你用没用过凿和刨?没有  
钉过钉子吧?木头与金属之间的那种不调和  
你想起了爱与婚?是的,那是不同介质的让

楔入与排出，既得利益与非既得利益

的角力。我是这样喜欢观鸟的人  
眼观鼻，鼻观心，心观鸟  
因为我的观，鸟在树巅聚拢，招风  
与我的观对举

现实之重让文学之笔失语  
它能想到的辩词是：文学负责轻盈  
冗长叙事的一个切片

多少次我任文学之鸟跃上笔端  
造缘也造孽，造独唱也造协奏曲  
造栖居也造飞翔，轻易不说命中注定

### 她不允许一个苹果

做了工人之后，她不允许一个苹果  
只是一个苹果，它必须有喻义，有所指  
比如伊甸园，比喻蛇的诱惑  
比如局部性和完整性

工种不明，多义，手指运动  
心脑运动和口舌运动，晴间局地阵雨  
一个善意照见一个朝代的图谋  
本体和喻体互为镜像，显化照见内化，鸟

照见巢。必须看见，你歌颂鸟，排除了杜鹃  
和泉  
你歌颂飞行，排除了

她不允许一个苹果只是一个苹果  
必须雾失楼台，必须月迷津渡，必须  
给苹果印以指纹，咬痕和成长之痛

### 要有光

你说末法时代是什么意思？  
一个旁证：曾几何时，一个物种  
分裂成敢写的诗人和不那么敢写的诗人  
什么倒逼诗沦为武器？立场，目的，处境

不能将诗从武器中解救出来  
只能说诗是不在的  
诗人成熟的标志是不刻意将自己的诗人  
身份从性别的壳中剥离开来，超越了

性别，克服了性别，并最终认清性别是诗的  
河床：千年河泥，百年珠蚌，十里浪  
交集与补集，互文与分野

我们中间谁第一个开口说要有光？  
没谁想开口，是光借由紧咬的牙床和柔软的  
舌头  
生产出来：语言形式的许可决定其存在的合  
法性

### 在桌旁的孙女

在桌旁的孙女，也在成长之蜕旁  
你的祖辈和父辈不在场  
好比是你生来就在桌旁，你生来就是你  
甚至是你不曾被谁生出

你是元，你是初，鸿蒙未开你就在那里  
让我们把目光转向你倚靠的桌子  
它有红木的红和油脂，榉木的纹理和触感  
你先于桌子还是桌子先于你？

答案很快揭晓：我先于你，你先于桌子  
因我书写，娩出逝川边上的你  
你陷入一封天书，字符之蛛结成的迷魂阵

你心驰万里，那时你成了老妇  
你的孙女靠着桌子，它只习惯你半世纪前的  
倚靠，对于小女孩的粗蛮，它吱嘎作响

### 在窗边阅读的老妇人

在窗边阅读的老妇人，今日份  
喜悦是你给的，发光的你，时光雕刻的你  
我耽溺与你共读的这一刻  
抵抗下坠力的这一刻——一刻永恒

你是我所出，你是我所自，你是我的拟态  
窗的存在是为了生产光，生产  
光描画你的轮廓线，生产我胶着于  
画中人的时刻，我绕不到你的背面

你说嘿，我说嗨，从哪个话题开始？  
你经人历事，一本冒险与活法的活字典  
我的履历苍白，你一眼望穿

如果你开口，不说过往  
说日色晒人，我们换个座位吧  
你坐进阴影，你的秘密我一知半解

### 人称，容器和内容物

陶瓷盛五常米螺丝椒茄子番薯叶，也装奶咖  
玻璃器皿冲枫糖浆，煮海鲜什锦  
粗陶是一张试纸：看看，岁月轻易蒙尘  
铝从少年和青年时代销声匿迹，挑中年返场

钢是容器还是内容物本身？  
钢铁意志与绕指柔拉扯，生活的主场  
时间是磨刀石也是消音器  
锋利了好钢，齏粉存在，意义，我执，分别心

我和你是最朴素的两把容器  
以有形装生命之重，以无形装鸟鸣天高  
装明月别枝惊鹊，装松风岭雪山雨溪云

我是你的内容物，你也是我的  
经过不沾染，活过不粘连  
我们在实相和修辞意义上构成了互文

诗歌责任编辑：方蔚

# 勒克莱齐奥与小蚂蚁

◎杜青钢

游轮进入巫峡，风物更幽丽，我与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勒克莱齐奥在后甲板把盏闲聊，几近天人合一。谈得最多的，是拉·封丹的寓言。我们发现，越小的动物，喻义越深厚，《知了与蚂蚁》尤其耐读，也是法国人最会背诵的一首诗，有如我国李白的床前明月光。船到神女峰，我猛然想起好友谢武的嘱托：瑞中集团要办汉法英三语幼儿中心，想请勒克莱齐奥起个祥名。勒老年近八十，薄俗名，轻易不题字。我犹豫再三，还是说出了托请。勒老关切问：“就是那位周末常去巴黎听歌剧的善友？在湖北你俩一起举办了六届法语戏剧节？”我频频点头，并补充：“这厮有理想，为弘扬法语做了重要贡献。”勒老庄重回答：“我敬佩有理想的人，为幼儿提字，我很荣幸。”沉吟片刻又说：“这事挺庄严的，容我想一想。”

轮船逆流而上，岸边蝉声绵延。勒老仰望绝壁，眉头一动，兴兴嚷：“杜教授，有了。”大作家拿出一个小本，操法语写道：Pour monsieur Xie Wu, Bienvenue à la Petite Fourmi（赠谢武先生，欢迎来小蚂蚁）。收笔时抬头问我：“叫小蚂蚁，如何？”我欣欣然，又一顿。这个名称很可爱，在世界各地，蚂蚁都象征勤劳，那是人类第一优品。但是，中国的家长要求太高，个个望子成龙，盼女变凤，仅勤劳太苍白。在当下语境中，勤劳等同下苦力。君不见，以蚂蚁闻名的，而今只有搬家公司。却没有一位家长期望自己的孩子未来做搬运。我国古

代也有厌劳名句：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

我真诚点了赞，也说出了隐忧，勒老循循开导：“刚才，你背诵了拉·封丹的《知了与蚂蚁》，这寓言意味深长。整个夏天，知了空唱，蚂蚁却一点一滴地储备粮食。入冬知了一命呜呼，蚂蚁丰衣足食，这是生存之本，处世之道。而且蚂蚁组织严明，井然有序，从中孩儿们可以学习集体生活的要义。还有，蚂蚁具有超能量，可以举起重量超过自身几倍的物体。”见我不语，勒老又说：“如果你觉得不妥，我再想一个，或者你帮我取一个。”我坦言：“我一时没有更好的语句。”

午饭吃过，我给谢武拨电话，听到小蚂蚁三个字，他连声叫好。我不放心，追加一句：“是否请大作家再写个‘花蜜蜂’‘小龙凤’之类的光艳名头。”小头一口推绝：“不用，小蚂蚁很好。”我没有再坚持，却存留几份顾虑。返回武汉交墨宝才三天，谢武在微信圈里宣告：我们的幼儿中心叫“小弗米”。我心堂一亮，由衷赞赏：以弗米音译蚂蚁，是大手笔，有神来之意。第一，民以食为天，落足于米，点明生存之本。能吃，是人类的一大优点。第二，幼儿需要成人带，弗加人，即佛，意寓有天神庇护。第三，法国新婚夫妇走出教堂时，亲友会往他们身上撒些米，那叫福米，与弗米同音，饱含幸福，携带异国情调。简单三个字，在中法文化之间架起一座绚丽桥梁。

跟着小蚂蚁，我的记忆爬回往昔。那一年，我在巴黎第八大学攻读博士，研究法国当代诗人米修（1899-1984）与老子的关系。某日我去蓬皮杜中心图书馆查资料，找到勒克莱齐奥评论米修的一个小册子，八十来页，题为《米修的孤独》。旁边竖立《米修研究专辑》，厚厚一本，背面页上醒目写着：小时候米修有两大爱好，第一看蚂蚁打架，第

二观摩中国文字。从蚂蚁的小中他看到能量之大，引出微小文字与恢宏世界的辩证法。

我细读《米修的孤独》，发现勒克莱齐奥对“冰山”一诗的解析与我论文的关联度颇高，给我的启发更鲜活。米修的原作如下：

“冰山，无界无羁的冰山，那里，被击落的苍老的鸬鹚和新近淹死的水手的阴魂一一聚集在蛊媚的北极之夜。

冰山，冰山，永恒冬日里没有仪式的教堂，你裹在地球的冰壳之间，多么高大，多么纯洁，你那生自寒冷的身躯。

冰山，冰山，北大西洋的脊背，庄严的海上菩萨冻结了，你是死亡闪烁的灯塔，寂静的狂叫回荡了几个世纪。

冰山，冰山，寡欲的孤独者，封闭的国度，迢遥，绝无虫迹。岛的亲人，泉的亲人，在我的眼中，你们何等的透彻，何等的熟识……”（杜青钢翻译）

透过孤独与寒冷，勒克莱齐奥看到教堂的宏伟，光之纯，虚寂的巨大魅力。尤其赞赏结尾的省略号，认为那几点就是大海，是汪洋，是生命之源，含有老庄之道。我认真摘抄关键语句，注明出处和日期。停顿片刻，我想到海明威的冰山理论，此说第一次出现在他的《午后之死》，原句如下：“冰山在海上移动是很庄严、宏伟的，这是因为它只有八分之一露在水面上。”海明威认为，好作品应该藏多露少，8：1乃最佳比例，因此他提倡站着写作。坐安逸了，码字人会啰嗦，甚至一泻千里。米修的“冰山”与海明威《午后之死》写于同一时段，借米修之口，依托海明威，勒克莱齐奥末尾强调：优秀作品应该去冗就简，尽可能凝练，给读者腾出更多的想象空间和思考余地。

接下来，我认真阅读勒克莱齐奥的两本

书,《诉讼笔录》和《沙漠》。第一部是勒氏的登坛之作,故事比较简单。主人公亚当·波洛独自生活在一幢被遗弃的屋里,无视夏炎,傲对都市混乱。他常常坐在窗边观景,而后去泡咖啡馆,逛街游海滩。在海边结识一个叫米婊尔的女人。作者浓墨状写主人公游荡的某些细节,如打台球,遐想,喝啤酒,海滩漫步,游逛街头,各类见遇。为了活出更高价值,波洛走上街头煞有介事发表演说,引起围观。渐有疯癫状。某日他上街发表怪诞演说,被警察送入精神病院。在医院主厅里,他与不同人讨论哲学问题,最后彻底癫疯,被社会遗弃。

小说透现当代西方社会一景:当道德缺失黑暗弥漫,迷失了思想方向的人们难以得到心灵归宿,只能用自己的方式进行抗争,尽管结局灰暗。这一点借鉴了加缪《局外人》的思路。小说结构松散,人物飘逸,描写却细致入微,常有神来之笔,体现了新小说的风格。在一片片的欢呼声中,《诉讼笔录》进入当年龚古尔文学奖的终评,与拉努的《当大海退潮》一争高低,各自获得五票。但是评委会主席的一票投给了拉努。最后一轮,主席的一票算两票。惜败的勒克莱齐奥却获得了在法国排名第二的勒诺多文学奖,实打实一炮走红。

完成学业后,我开始跟读勒氏小说,又啃几部专著,对勒克莱齐奥有个整体把握。他1940年生于法国尼斯,儿时与父亲在非洲度过几年。成年后去过泰国、香港、广州等地,在墨西哥居留时间最长,结识许多印第安人,稍后常住毛里求斯。这等经历让他对非主流文明倍加关注,尤其关怀弱势群体。获得诺奖之后他兼职于南韩梨花大学。2011年受聘南京大学任资深教授,每年讲课三个月,带博士研究生,延续十二年。

以长篇小说为主体,勒克莱齐奥至今

出版近五十本书。整体创作呈现四个棱面。刚开始,偏向新小说的技法和加缪的荒诞立论,注重形式,重点写都市痛苦和焦虑,受到大学者福柯和著名哲学家德勒兹的赏识。七十年代以后,勒克莱齐奥游走世界,携带固有反抗精神,充分吸取异域文化营养,探索摆脱西方文化弊端的路径,发表《战争》《巨人》《他方游》等小说。个体色彩更鲜明。与此相应,他热读福克纳和海明威,学到内心独白意识流技法和游走作家的步态。中国现当代作家中,他最喜爱老舍。度入第三阶段或棱面,作者开始整体质疑西方社会,反对战争,控诉剥削童工,声讨污染,主张天人和諧。代表作有《沙漠》和《寻金者》。

种种质疑与反抗归落小说《乌哈尼亚》,托出一个乌托邦。背景乃一座小城。眺望战火,憋于家境,幼小的希里托想远走高飞,寻得另一个世界。他称为乌哈尼亚,是从希腊神话里得来的一个词。成年后,希里托做了大学教授,来到墨西哥,又拾起儿时的梦。他走进卡达拉雅哈大峡谷,居留许久,遇到一个奇特年轻人,获取许多答案。在大峡谷里,希里托又遇其他人,密切交往,形成自己对人生的独到看法。

第四个棱面闪烁亲情,浓郁传记色彩。八十年代中期以后,勒克莱齐奥作品中的人物和情节好多取自家的人与事。《寻金人》的叙述者阿莱克西斯以他爷爷为原型。《非洲》写作者童年。2008年获诺贝尔文学奖的《饥饿间奏曲》塑造作者的母亲,也是法国自我虚构开出的几朵绚丽之花。至1994年,勒克莱齐奥获得一份殊荣:他被《读书》杂志评为“法国健在的最伟大作家”。排在他后面的有娜达丽·沙洛特,诺奖得主克娄德·西蒙,弗朗索瓦丝·萨冈,米歇尔·图尼耶,于连·克拉克,个个都是法国文坛的巨头。诺贝尔文学奖对勒克莱齐奥的评语是:

一位标志文学新开端的作者，一位书写诗歌历险、感官迷醉的作者，在主导文明之外和之下探索人性的作家。说得颇为准确。

在勒氏的几十部小说中，《沙漠》最绚丽，已成为经典。我个人最喜爱《蒙多及其他故事》。这是一部短篇小说集，共八篇。作者行文精炼，描写细腻，精彩纷呈。语言纯净得仿佛要找回词语在大洪水之前的意义，是一支“能够与风、海、世界的歌”相得益彰的曲子。作者严格遵守法语规范，慎用复合长句，少用复杂组合，在树林里，在山间，在海边沙滩上留下一串可以抗拒时间磨损的妙美痕迹。

依托三峡游轮的小圆桌，勒克莱齐奥庄重写下“小蚂蚁”，文字开始发酵，组合成实体。一年过后，小弗米幼儿中心正式开园。应谢武之邀，勒克莱齐奥来武汉指导，著名学者许钧也来了。我作陪。这一年，勒克莱齐奥已76岁，大伙齐称勒老。刚进中心大院，十来个“小蚂蚁”用法语高呼：您好，热烈欢迎。勒老两眼闪烁，脸上笑开了花。我们在勒老的题词牌匾下合影，而后进入主厅，那里围聚二十八个小弗米。园长叫练莹，也是缘分。她出自联合培养，具有武汉大学和法国波尔多三大的文学博士学位，论文的题目是：看之出神入化——对勒克莱齐奥作品中目光主题的研究。参观指导以阅读开始，练莹手握勒老短篇小说《树国之旅》的汉语版，柔声朗诵前几页，勒老用法语读完结尾。孩子们热烈鼓掌，齐声欢叫：bravo，bravo，bravo（棒）。许钧高竖大拇指，我在一旁观察。

接下来，孩子们扮成小蚂蚁，活蹦乱跳，袒露天然。勒老装知了，与幼儿互动，笑平了脸上的皱纹。立定后，在大红本上留言：

在武汉的天空下

二十八个小弗米  
点燃了旭日  
我已看见，明天的中国  
将由他们去建设

感谢小蚂蚁  
感谢谢武先生  
感谢各位老师  
小弗米常青

——勒克莱齐奥，2016年9月21日。

离别幼儿中心时，勒老又动情留下一段话：“全世界的儿童都是诗人，是创造者，是艺术家，中国的孩子进一步发展了这一秉能，此刻在小弗米见到他们，我激动不已，感动万分。”最后用中文大声说：“我爱小弗米。”神态别具一格的天真。那气韵将我引入一个时点。2010年秋，我在南京大学第一次见到勒克莱齐奥，寒暄之后我问大作家：“您读过老子的《道德经》吗？”勒老严肃回答：“读了几个版本，不知我读懂没有。”此时我明显感出，他不仅读懂而且领悟已深，刚才的一个多小时，他自己用言行演绎弘扬了老子的名句：复归于婴儿，返璞归真。

在勒老之前的作品里，我常常览到老子向虚求本的大智慧，谨举《露拉碧》中的一段：“她坐在岩石洞里，离水很近，海浪不时舔她光裸的脚。四周宁静，不见一人，只有太阳、风和大海。”《露拉碧》是《蒙多及其他故事》的一个短篇，主角露拉碧读高中，向往大海，热爱大自然。某日她决定去海边逛一圈，寻找另一个世界。逃学来到海边，认识一个男孩，建立了友情。与他一起，露拉碧发现一片新天地。然而，她还得回去完成学业，谁能相信体会到她这次看海的无限神奇呢。在上举的一小段文字中，我们看到了西方构成世界的四元素：土、火、气、水。

用老子的话说，叫去繁归简，抱朴守一。

第三次见到勒克莱齐奥，我又请教一个技术问题：“您改稿改到什么程度？”勒老坦答：“好小说离不开反复修改，我却看重初心与自发，改到七成我收手。心中揣个想法，现在的不完美很可能是几十年上百年后的闪光点。”用老子的话说，叫大盈若缺，万物并作。

参观了幼儿中心的第二天，勒老、许钧和我在武大外语学院的报告厅围绕经验与创作的主题举办一场三人对话。不约而同，我们又谈到小弗米，我举出相关语段。

许钧：我常常被勒老创造的语言多样性所震撼。我发现在漫长的写作生涯中，他始终知道如何与人对话。他懂得与孩子对话。比如昨天，我们参观了小弗米幼儿中心。这位76岁的长者与3岁小朋友愉快沟通，笑着与他们说话，露出对孩子们的喜爱，甚至背诵孩子们写的小诗。伴着勒老的《树国之旅》，孩子们度过了妙不可言的一个多小时。

杜青钢：关于小弗米的米，我还有一解，它可拆开重新组合成二十八，按中国人的习俗，是个双重吉祥数。文字与数字的奇妙关系也是一种创作。勒老赠出“小弗米”，幼儿中心第一届招生恰好是28人，十分神奇。

勒克莱齐奥：中文很有意思，首先它是单音节语言，在世界上十分稀少。昨天在小弗米，我认识了两个小朋友。女孩叫Fanny，男孩叫多多。我让两个在黑板上写自己的名字。他们同时开始，多多写得更快。由此可以看出，中文具有快速书写的长处。中文的另一个优点是字形的美。刚才杜先生讲了许多文字里的数字，我不是很懂，这太高深，但我觉得“米”字非常漂亮。它让人联想到

植物，很美很美。“小”字也对称，仿佛长着一对小翅膀，像天使。我第一本翻译到中国的书是《沙漠》。译本出来我拿给一位当时在巴黎的中国友人看。他对我说：“啊，这两个字太漂亮了。”他喜欢字形，不单是含义。我觉得，我们要向汉字的发明者表示感谢，也要向后来保留了表意符号的文字改革家们说声谢谢。如果改成了拼音文字，会是多么可惜的一件事。如今的中文两者兼有，既可以写拼音，又可以写方块。我认为，如此操练能让中国人的大脑更发达。

许钧：顺着勒老的话，我们具体剖析“沙漠”二字。“沙”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水”，二是“少”，沙漠里少水。“漠”也由两部分组成，“水”和“莫”，就是“无水”。音义妙合，博大精深，汉字本身具有非凡的创造性。我坚信，有如天使的小弗米会激发勒老更多美妙的拼音文字。

三人谈结束后，厅外响起知了的叫声，一阵又一阵。勒克莱齐奥闲走几步，背诵起拉封丹的《知了与蚂蚁》：整个夏天，知了都在唱歌消闲，/ 北风终于来到，她样样缺少，/ 没有一点苍蝇，小虫更不见影。/ 她找邻居蚂蚁，前去叫饿喊饥，/ 恳求蚂蚁宽容，借给几粒麦种，捱到春天来临：/ “动物一言为定，明年秋收以前，连本带利还清。”/ 蚂蚁不爱出借，少算是欠缺。/ 她对借债者说：“热天你没干活？”/ 知了坦言：“请您不要见怪，我逢人唱个痛快。”/ 蚂蚁结语：“唱歌真是舒服，现在你可以去跳舞！”我在会录本上记一句：文字与言语合力造化，某些蚂蚁变成了小弗米。

责任编辑：王贵平

# 地方性的假面：“90后”小说这五年

——青年创作反思之一

◎丛子钰

2008年海淀区文联主办的刊物《中关村》上发表了一篇口气很大、迷惑也很强的文章，文中概括道：“‘90后’的写作才是真正代表了未来写作的走向：完全的自由，完全的自我，不受任何规范和格式的影响……未来是什么，对‘90后’来说是非常茫然的事情，有生命力的写作必须是扎根大地的，插着翅膀的文字永远体会不到生命和存在的疼痛感。”最初的文章惊人地预见到今日“90后”写作的境况，诸如王占黑、王苏辛、李唐、郑在欢等在2008年刚满18周岁或即将成年的作家，今天要面对的显然是“中年写作”的问题了。而与《“90后”：不需要文坛的一代》一文概括的情况失之交臂，网络平台却没有成为他们作品真正的主要战场。如果将2008年到2016年视为“90后”写作的学徒期，曾经看起来还是保守的估计，但是结合近五年的创作状况来看，也许当时已经形成的就是“90后”作家定型的风格。

青年写作的问题，其实就是青年生活的问题。青年生活的问题，其实是一个世界

观的问题。只有在青年时代，在所有奋发的、迷茫的、自信的、苦闷的年轻人这里，世界才是一个有待解开的谜。童年时期，人没有能力去解开这个谜；中年之后，人又不再有兴趣和精力去解开这个谜。对一个作家来说，写作意味着自我启蒙，意味着摆脱不成熟。多年以后，他或许摆脱了写作上的不成熟，但在生活上又步入了另一种不成熟。有多少人成功摆脱不成熟，就有多少人事事实上放弃了写作。从这个角度来看，必须原谅同代作家的不成熟，正因为这种不成熟令人可以反省我们这一代人怎么办的问题。作为同时代人，我希望通过几篇文章能够系统地反思“80后”“90后”新世纪以来的写作与世界之间到底存在着怎样的错位，又在哪些地方揭示出了新奇却未曾得到恰当命名的经验。

从题材的角度来看，“90后”写作已经

基本从校园走向了世界,从地方走向了无地方。对于地方的认知上,“90后”作家们形成了一个对称的循环,比如一些仍在求学的作者从书写故乡转向书写异乡,还有一些留学归国的作者则与之相反。总的来说,“90后”作家普遍学历较高,但出身农村和中小城市的非独生子女仍然居多,根据徐威先前统计的300名“90后”作家中,近三成的人接受过硕士、博士高层级教育,非独生子女占比66%,成长在一、二线城市的占比11.67%<sup>①</sup>。大多数的文章都集中在新世纪网络文化与消费文化对“90后”写作中对自我的过度关注上,较少专门讨论地域分布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90后”的写作,包括这一代作家自己的评价也类似地偏向于文化的多元性上,有论者指出“上世纪八十年代的文学创作对个人化的追求中带有强烈的与集体主义对抗的色彩,而九十年代的个人化则更多的是生活方式的千奇百怪,向外追求不一样的价值取向。”<sup>②</sup>另一篇文章里则提到了这种多元性、个人化中存在的假象:“与其说他们是在书写自己的个人生活经验,不如说个人生活经验是他们理解世界和文学的一种方式,比之于私人生活的经验,他们更愿意朝着更为广大的世界去飞奔。”<sup>③</sup>如果说谢尚发所举顾拜妮的例子在2019年还具有特殊性(先是混迹在“80后”作家队伍中,在2016年后与其他“90后”作家一起大规模亮相),如今这却成为揭秘“90后”写作中地方性经验的一把钥匙。我认为,“90后”作家使用了一种较为迂回的地方性视野,其本质上是高维度的边缘转移到低维度边缘的回视视角。如李晨宇所说,“当代青年写作的特别之处在于其理所当然地将‘宇宙’视为一种更大的‘地方’,视为开阔世界的一种自然延展。”<sup>④</sup>唐诗人则谈到“以‘城

市目光’来看乡村、讲故事,这在‘90后’作家作品中已是一个普遍现象。”<sup>⑤</sup>在这里重要的始终是一种“更大的‘地方’”而不是“地方”本身,地方必须成为一种构成自我认识危机的场所,然后重构为家乡或者居所。就此而言,“90后”的地方性写作的精神核心从来就不是恋地情结,而是厌地情结,或者说我们这一代人写作围绕地域的主流情感既不是乡土的忧郁,也不是城市的孤独,而是县城的逃离。尽管生长和生活在县城的“90后”作家只有少数,但是县城视域却成了一个广阔的间性视域,在这个视域中“90后”作家完成了乡土与城市的透视关系。

在叙事空间的无意识选择中已经包含了一代人的地理批评,县城可以视为韦斯特法尔所谓“第三空间”的场所,他认为“第三空间随着辖域放弃其可怖性而逐步确立,其令人震惊的力量代表了一种行动中的越界性”<sup>⑥</sup>,这种空间的特点决定了“90后”作家与前代作家在处理地方经验方面的差异。相对于“寻根文学”而言,在“90后”的小说中较少看到两种以上宏大叙事间的对抗,从这个角度来说,事实上在“90后”作家的叙事作品中,真正的空间并不存在,因为空间是一种话语的辖域,而非无边界的可能性领域。在这一点上,我既同意又不完全同意李壮所说的“现实生活中各类冲突与关联的本质逻辑,在相当程度上正在由时间的转为空间的——相比于时间进步的光明前景或悬浮在天边的‘历史乌托邦’,当今个体的根本处境与核心关切,愈发与碎片化的、即时性的、结构主义式的空间生活现场,及其背后复杂精密的社会权力体系关联在一起。”<sup>⑦</sup>我同意的是,在“90后”小说中,时间确实是缺席的,但它又寄生在空间之内,凡是空间出现危机之处,历史的幽灵就重新

显形。倘若我们转换一下鲁迅的格言“越是民族的，就越是世界的”，可以说越是地方的就越是历史的，反过来，越是无历史的就越是无地方的。所以回到了前面所说，“90后”写作本质上是无地方的，作为空间的地方性（无论是知识性的还是经验性的）包含了一些共同的意象，从宏观上说是需要对一套完整的神圣文化产生认同，即使在县城视域这一间性视域中，“主体间性的深度连接，可以让意象完全地结合在一起，进而产生‘我们’的最紧密联合。这就是人与人在交往过程中的社会化，它赋予地方以认同，它源于存在的内部性，或者产生于神圣的地方所具有的神圣体验，它是高度个人性的，但同时也能实现共享。”<sup>⑧</sup>这里的意思是，人类既有结成群体的需求，也有分离的需求，塑造共同体需要一种远超共同体的神圣存在，作为一种氛围笼罩在个体与个体周围。然而在“90后”的多元文化中，真的曾经存在或者有可能出现这样一种神圣吗？

## 二

接下来我想谈谈几部具体的作品中被误读的地方意识。

在所有关于“90后”作家的评价中，郑在欢当属地方性特征最强烈的作者之一。从《驻马店伤心故事集》出版以来，他的小说毫无保留地表达了对在乡土区域生活的小人物们的痛与爱，《今夜通宵杀敌》则将残酷的内核包裹在一种热气腾腾的戏谑与游戏精神之中；再到《雪春秋》中大雪、春蓝、秋荣们所经历的每一次具体的殴打、饥饿与劳作，三个乡村女性成长的缩影承载着数不清的苦难，他将故乡从一个地理坐标拓展为一个关乎生存与死亡的哲学场域。郑在欢虽

然基本是真实记录故乡发生的事件，但他也在《驻马店伤心故事集》再版序言里间接承认，自己写的肯定不是当下的乡村，“家乡总是新的，有多新，取决于我离开有多久。回到家，面对崭新的村庄和崭新的人，我也只能接受文学的落后。”重读这部早期作品，我发现小说中地方性色彩远不如想象中那么强烈了，反而存在着大量异域的和流行文化的元素，比如在“菊花”的故事里将她与圣女贞德相联系，父亲因为对菊花的沉默感到困惑而阅读弗洛伊德，站在枣树下的菊花形象让“我”联想到了《拳皇》漫画等等。至于驻马店方言和标志性建筑，在小说里几乎没有出现过，使人认为小说具有地方性色彩的原因也许是写法上与赵树理《小二黑结婚》的相似性，以及作品中许多人物彼此之间较强的熟悉感，这种熟悉感、彼此称呼上的简单粗暴，让《驻马店伤心故事集》与典型的城市叙事区分开来。《雪春秋》中“逃离”倾向表现得更强烈了，这是县城叙事的主题，它可能正在变成所有青年写作的主题：从某种生活状态中逃离出来，逃离故乡、逃离学校、逃离出租屋、逃离祖国、逃离孤独……与之相似又对立的是王占黑笔下的城市社区，在使用语言方面，王占黑既克制，却反而地方色彩更浓，主要体现在处理间接引语上：“老王成家很晚。他讲，男人嘛，急啥，要多白相相。白相的地方大约就是舞厅、茶室、台球吧、麻将桌这些烟味很重之处。白相到三十三岁，他才有了我。”（《香烟的故事》）“某一阵起，敲门收奶费的面孔不太固定了，有时每隔一月就换一个。问起原因，新的面孔会说，工资太低他不干啦，或者他回老家啦，甚至还有人悄悄凑到你耳边，你不晓得，上一个携款潜逃啦。伸出一根手指朝上比划着。大人就叉着双臂说风凉话，哎

呀，一个小区才几个人头，这点钱偷去有啥意思啦。”（《光明的故事》）

与乡村的压抑相比，城市社区里更多充斥着流言与意外的打扰，从这个角度来看，事实上《雪春秋》中的按摩店、理发店具有一致的功能，而在小说后半段中，乡土世界也基本上只存在于怀念中，郑在欢处理了许多关于城市陌生经验的内容，比如大雪跟着客户莉莉练习瑜伽，秋荣在美甲店招牌上读到的英文“Sister”。这种陌生并不仅仅表现为对新事物的态度上，而且更多是表现为对时间的跳跃处理上，三位女主人公通过打拼取得一些成绩后，一些完全是城市叙事的表达出现了，一些新的思考和新的感觉：“这是一个人过的又一个年。莫名其妙，怎么就和孤独交上了朋友，连孤独这个词都是新学的，刚知道孤独，就知道自己是孤独的。”孤独感与乡愁逐渐成为同义词，它们与新事物一样令人陌生，都是与当下有距离的内心经验：“孤独就是这么来的，孤独像被爷爷精心修剪过的黄瓜秧子，实打实地缠住了她。黄瓜秧子。黄瓜秧子。她不断想到爷爷繁荣的菜地，老人家不辞昼夜地修、剪，只留下最粗壮的那些。人不慌怎么活？这是爷爷对休息的态度。休息是罪恶的，她从小就知道，劝爷爷休息，更像是撒娇，她知道老头是不会休息的，烟一掐灭，他就又开始干活儿了。”这么看来，郑在欢的小说与王占黑的小说处理的实质性经验并没有什么不同，包括前面已经提到，郑在欢小说中的地方性来自称呼上的简单粗暴，其实在王占黑的作品中有一致的表达：“有大名却不好好叫，彼此偏要以绰号相称。”<sup>⑨</sup>值得一提的是，2023年由班宇小说改编的热门剧集《漫长的季节》，故事发生在东北小城，取景地却在云南，说明我们所知道的一切关于地方的经验内容都

是可复制的，所谓不可复制的事物往往是不值得复制，那么我们该如何看待其中的地方经验呢？

### 三

许多人观察“90后”时总是将“全球化”当作一种与生俱来的优势，在很多时候，似乎“90后”有义务代表全球话语发言，甚至要把都市经验的陌生与冷漠也一并交给青年一代承担，但事实上所有人都是被抛入全球化世界的，20世纪90年代蒸汽般的童年一结束就进入了高歌猛进的新世纪，随着网络与个人电脑的普及，我们同世界之间的巨大时差忽然被发现，紧接着体验到的是对于未知事物的恐惧，这一历史过程由栗鹿的长篇小说《致电蜃景岛》无意识地揭示出来。另一方面，全球化在取消了稳固的地方性的同时，也重建了另一种流动的地方性，比如在蒋在的异国书写中，后殖民的色彩逐渐淡化，成为家庭伦理叙事的一种风格化的氛围，到了《外面天气怎么样》这一转换基本完成，异域经验成为小说舞台的背景，比起非母语环境带来的困境，女性的生活本身是一场更巨大的困境。当然，这种困境在小说集《飞往温哥华》里就非常明显了，比如在《小茉莉》中的名字问题：“我听说她改了名字，剪了短发，从此想要做一个男孩。她父亲嘱咐我多次签完别叫她‘小茉莉’，要叫她的新名字，‘奎因’。过去我也认识这样的朋友，他们不喜欢被性别框住，他们有时可以是女性，也可以是男性，所以不能称‘她’，或者‘他’，要说‘他们’，好像他们的身体里有两个人。”作者在小说集后记里提到，《飞往温哥华》中的母亲在异国他乡总是处于失语、惊慌的状态，而那些年轻人则在渴望

移动和速度，他们通过不同的方式来实现逃离的目的。异国体验有时是逃离本土经验的道具，当场景转移回到国内，《外面天气怎么样》中的母亲们继续逃离，青年主人公则选择直面这些令人恐惧的经验。如“她们两人之间的关系，不知道什么时候就颠倒过来了，也许是从穆芬芳来北京之后，或许更早一点。”（《初雪》）“自从何瑾秋的父亲离开她之后，妈妈对何瑾秋的依赖就像个小孩子那样，常常用惊恐试探的眼神看她，明知道她要去上班，却还要用眼神追问她去哪里。”（《11号病房》）不过在“90后”小说中的逃离意识并不是空间性的，在这一点上蒋在误解了“空间转向”的作用，她转引了行超的观点，“在近年来的青年作家作品中，空间变换着不同形式，构成了他们看取世界、认识现实的重要路径。”<sup>⑩</sup>这一观点放在“70后”“80后”的创作中确实是贴切的，但发生在“90后”身上的却是另一种发展趋势。我认为空间连同“空间转向”都必须被看作是历史性的，换句话说，“90后”小说中的逃离，本质上是一种遗忘的结果及其渴望。这样来看，任何珍贵的记忆一旦逝去，成了一种有时间距离的事物，哪怕只是刚刚发生的事情，也全部变成地方的了。

后现代的空间概念越来越受到流动人群的影响，也许根本不存在威廉斯区分的“乡村”“城市”这种传统的二分法，它就像现代性一样，很难用稳定的概念来划定。在兰波的名言“生活在别处”基础上，我们可以说“空间在别处”，此处变成了一个既没有时间也没有空间的场所，一个充盈的虚空。保罗·利科明确地指出了这种状况给当代人带来的危机：“与不在其位及不在家的感觉相连的这一令人不安的陌生感——无家可归——一直萦绕着我们，虚空成了主宰……

分裂的当代文化既让他们动[游客、闲逛之人、漂泊者]，也让他们无法动弹。”<sup>⑪</sup>这种无家可归、无法动弹的感觉构成了“90后”职业作家现实感的基础，李壮分析陈春成小说中的幻想空间时联系了王德威的一个看法，认为其中暗藏了现实空间的一部分，这确实说到了点子上。王德威发展了张灏的“幽暗意识”概念，简单地说，叙事话语是存在AB面的，奇崛的想象只是陈春成小说的A面，B面有一个真实而哀伤的世界。这让人一下子想到的肯定是《红楼梦》里的风月宝鉴，正面是骷髅（真实或现实界），反面是凤姐（欲望或想象界）。总之，这一理论倒转了鲍德里亚的拟真幻象，我们可以把陈春成的虚构视为一种拟假幻象。这些幻想空间居于身体与现实之间，成为身体对抗现实和与现实对话的一个第三空间，它是“90后”作家用来解决前面所说的无家可归与无法动弹感觉的武器，尽管这个武器常常显示出虚弱，或者至少制造出了一种衰弱的形象，比如徐霞客躺在病榻上展开了一系列回忆（《山石》，2025年），范圆圆展开回忆的地点是飞往湖南的夜间航班，“整个十月，范圆圆过得很惨烈。进入十一月，她也病了几天。”（《秋水》）退役足球运动员D提到自己退役的起源：“我摔倒时听见嘭的一声，像旧家具在深夜诡秘地一响，那声音发生在体内，只有自己能听见。得知是十字韧带撕裂，左膝要动大手术时，我几乎崩溃了，在赫尔曼肩上痛哭流涕。”（《雪山大士》）这些虚弱的形象有时构成了一种与作者意图之间的矛盾，这当然是一个很常见的现象，比如小说《南朝的喻鸣》里杨铿教授表现出对学术会议的烦闷，作者写到“杨铿一向反感南朝文学，乃至南朝的美学，或许正因如此，他一踏进这博物馆就感到隐隐的敌意。”而在创作谈

中,陈春成却表示“我一向喜欢看六朝的赋。尤其是那些咏物小赋,细密繁复中有一种天真,他们的眼还是孩童的眼,能像从未见过月亮似的揣摩那团清光,从未见过雪似的端详其飘落。”自相矛盾的表达是揭开真相的钥匙,事实上常被认为几乎没有地方性色彩的陈春成在近两年的小说中总是明确标记了地理坐标,《雪山大士》的酒店位于福建天星山,《秋水》的“臆园”位于长沙,《山石》里的徐霞客病故于江阴,《南朝的喻鸣》的会议在南京举行等等。

目前只是在“90后”而且很快会在“00后”作家身上,诸如“空间”“减员”“城市”“乡村”等传统概念将会全部失效,取而代之的是普遍的“居间性”和“流动性”,或许我们可以说,真正的后现代才刚刚开始。另一方面,我想重新强调前面提到的假设,即说今天的青年写作正处于一种临界状态,“90后”的写作将以一种无地方、无历史的极端风格继续前进,有望在达到峰值后忽然爆发出所有的地方性与历史感,这倒是十分近似于一种振荡效果,但在目前来看,全球化与地方性无一不是苦恼意识的根源,一味强调地方性不过是按下葫芦起了瓢,并不会产生根本变化。

#### 注释:

①徐威:《群像与个体——“90后文学”论稿》,作家出版社2023年版,第24页。

②张颐雯:《面对传统的优势与不足——“90后”写作现状浅析》,《长江文艺评论》2019年第4期,第22页。

③谢尚发:《一代人的“文学出场”——创作谈里的“90后”作家及其文学观念》,《长江文艺评论》2019年第4期,第7页。

④李晨宇:《恋地情结与青年写作的三重维度》,《扬子江文学评论》2025年第3期,第110页。

⑤唐诗人:《城市经验与青年写作的叙事变革——“90后”文学论》,《中国文学批评》2024年第1期,第153页。

⑥[法]贝尔唐·韦斯特法尔:《地理批评:真实、虚构、空间》,高方、路斯琪、张倩格译,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23年版,第147页。

⑦李壮:《时间的危机与空间的崛起:观察当下小说的一种角度》,《小说评论》2025年第1期,第11页。

⑧[加拿大]爱德华·雷尔夫:《地方与无地方》,刘苏、相欣奕译,商务印书馆2024年版,第94页。

⑨李壮:《小城社区,或昨日的熟悉世界:论王占黑》,《小说评论》2025年第4期,第11页。

⑩李英俊、蒋在:《“新浪潮”访谈 | 蒋在:写作触及沉默,也触及喧嚣》,见“中国作家网”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U7pW9qPtVRfy5RRXHWtJBQ>。

⑪[法]保罗·利科:《记忆、历史、遗忘》,李彦岑、陈颖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91页。

(本文为教育部重大专项课题“西方理论话语的冲击与新时期以来中国当代文论的建构”【2024JZDZ04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丛子钰:同济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责任编辑:王贵平